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3208号

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奇精字〔2014〕24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2月28日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何　以　　共印 25 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6〕55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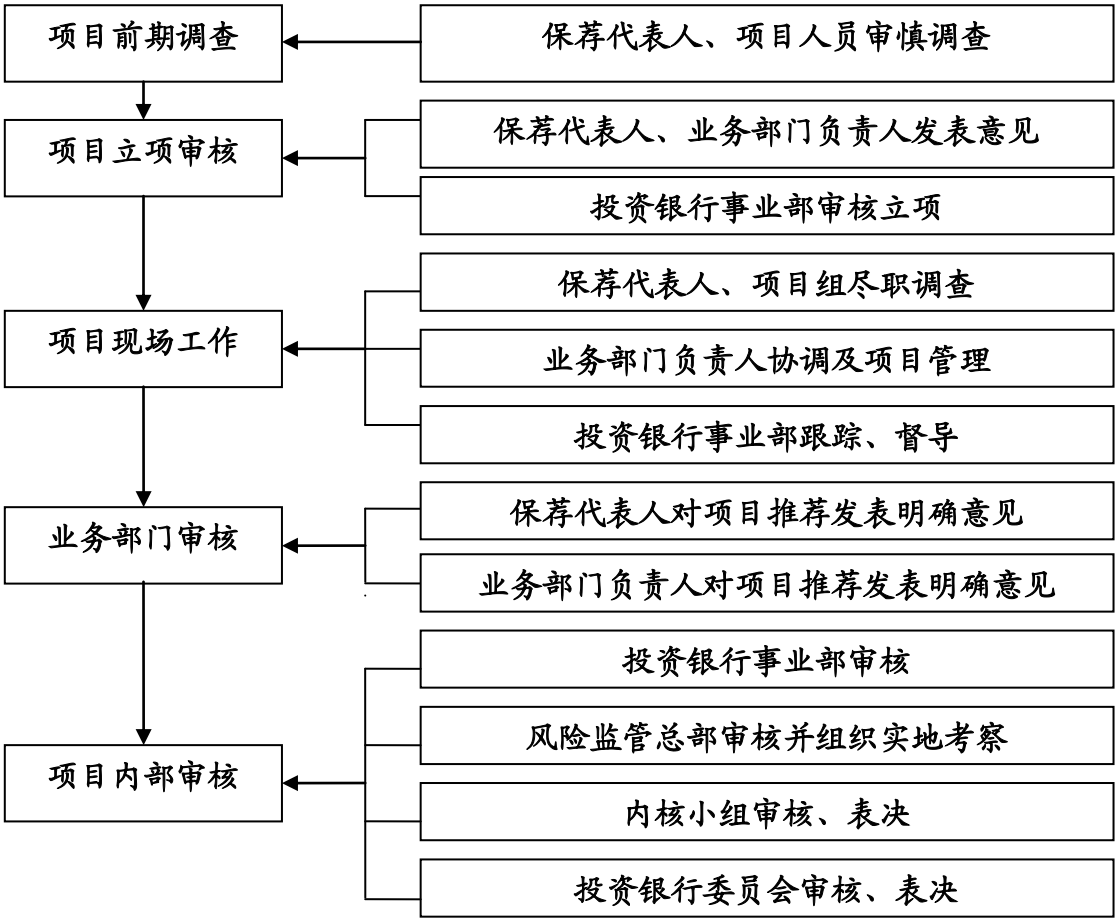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七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13 年 11 月 26 日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七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季诚永	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2013 年 7 月	组织和负责尽职调查、重大方案论证、上市辅导、日常沟通等
张　炜	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2016 年 5 月	参与辅导和尽职调查，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陈航飞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项目协办人、辅导人员	2013 年 9 月	负责会议记录，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朱仙掌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3 年 7 月	参与尽职调查、重大方案论证、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制作、日常沟通等
金　骏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现场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3 年 7 月	组织现场工作，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张旭东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3 年 9 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夏　翔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3 年 7 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罗傅琪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3 年 9 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季诚永自 2013 年 7 月，张炜自 2016 年 5 月起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朱仙掌、金骏、张旭东、陈航飞、夏翔、罗傅琪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14 年 1 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奇精机械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季诚永、朱仙掌、金骏、张旭东、陈航飞、夏翔、罗傅琪等七人。2014 年 2 月 11 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4 年 6 月，本保荐机构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就该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进行了汇报。辅导期内，本保荐机构通过集中授课、讲座、座谈、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2014 年 9 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4 年 9 月，本保荐机构向宁波证监局提出了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请宁波证监局验收评估。

2014 年 10 月，宁波证监局对奇精机械的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2016 年 5 月，本保荐机构向宁波证监局提出了《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保荐代表人变动及后续辅导人员安排的报告》。

通过从 2014 年 1 月到 2014 年 10 月为期 9 个月的辅导，本

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奇精机械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3 年 7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公司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为季诚永和赵勇，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2016 年 5 月，保荐代表人赵勇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工作，故更换为张炜为新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保荐代表人张炜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通过与发行人的沟通联系，进行了发行人实地调查、客户和供应商走访、高管和员工访谈，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行业资料等，完成了对发行人的情况了解和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承诺依照保荐制度的要求承担保荐代表人的全部保荐责任。

保荐代表人季诚永自 2013 年 7 月、张炜自 2016 年 5 月起全程负责或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季诚永组织和负责尽职调查、重大方案论证、上市辅导、日常沟通等；保荐代表人张炜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定核对、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工作。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4 年 1 月，保荐代表人季诚永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2）2016 年 5 月，原保荐代表人赵勇离职，保荐代表人张炜接替赵勇工作，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3）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保荐代表人季诚永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进行核查，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

（4）2013 年 7 月到 2014 年 11 月，保荐代表人季诚永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进行充分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行业发展前景、资产权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毛利率变动问题等。

（5）2014 年 9 月到 2014 年 10 月，保荐代表人季诚永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6）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季诚永、张炜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奇精机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4 年 9 月 22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 50 名，各审核人

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奇精机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28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4 年 10 月 24 日，国信证券对奇精机械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

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2014 年 10 月 24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资产收购、原材料成本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毛利率较快增长的原因；（2）发行人与榆林金属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关注作价公允性。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

（1）深入分析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2）完善关联方核查，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定量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1、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异常波动、销量及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匹配。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网络查询、函证、收集并查看发行人销售合同或订单、开票通知单、送货单、收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客户及月度销售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和收入的真实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调取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营业成本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变动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装物收发存表、电力发票记录，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装物、电力等能源耗用与发行人产量进行了投入产出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收集并查看采购合同或订单，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付款进行了测试，关注付款的及时性和采购的真实性。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抽盘并复核了发行人及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通过对比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进行了波动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

司是否相符，发行人高管和普通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利润变动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关联交易”。

（2）研究、分析情况

对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向发行人说明了意见，要求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以后的运行中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发生。

（3）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对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进行了彻底清理和规范。为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美星机电、会通磁电之间交易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与美星机电有相同的客户及供应商

①基本情况

美星机电的经营模式为向发行人采购壳体、安装板等洗衣机离合器主要部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其他洗衣机离合器部件，组装为洗衣机离合器成品后对外销售。美星机电的客户主要为宁波及周边地区中小型洗衣机生产厂商。美星机电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客户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及共同的供应商会通磁电、台州市天豪轴承有限公司等。

②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向发行人分管生产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兴琪了解发行人与美星机电交易的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美星机电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账;实地走访了美星机电经营场所及访谈了美星机电的实际控制人陈伟振。

经核查，发行人与美星机电存在相同客户的原因为：发行人向宁波奇帅销售洗衣机离合器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且回款及时性较差，故发行人自 2014 年起逐步停止了与宁波奇帅之间的业务合作。而美星机电自 2015 年开始向宁波奇帅销售洗衣机离合器。发行人与美星机电存在相同供应商的原因为：美星机电主要通过组装方式生产洗衣机离合器，其在向发行人采购离合器主要部件的同时，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其他离合器部件，而其供应商中有部分也为发行人提供零部件，包括会通磁电、台州市天豪轴承有限公司等。

（2）美星机电与会通磁电为关联方，且发行人与会通磁电、美星机电亦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形

①基本情况

美星机电实际控制人陈伟振（持股比例 80%）与会通磁电实际控制人陈伟达（持股比例 70%）系兄弟关系。美星机电、会通磁电与发行人亦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企业的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对会通磁电的采购额	1,554.29	3,198.18	2,522.69	1,534.12
公司对会通磁电的销售额	47.84	104.97	164.99	4.11
公司对美星机电的采购额	259.86	-	-	-
公司对美星机电的销售额	1,356.33	863.79	-	-

②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向发行人分管生产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兴琪了解发行人与美星机电业务的开展情况；向发行人财务总监唐洪了解发行人与会通磁电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原因；查询了发行人与美星机电、会通磁电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

经核查，发行人与会通磁电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原因为：报告期内会通磁电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机械加工和热处理）及洗衣机零部件。因公司向其采购的洗衣机零部件中包含内桶法兰，该产品需要在成品法兰轴的基础上进行加工，为保证产成品的质量，公司要求会通磁电必须使用本公司生产的法兰轴，从而使得双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情形。此外，会通磁电也向公司采购少量备品备件。发行人与美星机电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原因为：一方面，美星机电

的经营模式为向发行人采购壳体、安装板等洗衣机离合器主要部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其他洗衣机离合器部件，组装为洗衣机离合器成品后对外销售。另一方面，2016 年 5 月，宁波奇帅因生产运营需要，委托公司临时向其供货三个月。鉴于公司当时已无适用于宁波奇帅离合器的装配线，故发行人向美星机电采购离合器，经发行人检验合格后再销售给宁波奇帅。公司对美星机电的采购系临时性采购行为。

（3）与发行人向美星机电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①基本情况

美星机电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客户。2015 年、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美星机电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3.79 万元、1,356.33 万元。

②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兴琪了解与美星机电业务增长的原因及 2016 年 6-8 月向美星机电采购离合器的原因；查询了发行人与美星机电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实地走访了美星机电经营场所及访谈了美星机电的实际控制人陈伟振；查阅了发行人向美星机电的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

经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向美星机电的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为：一方面，美星机电与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等客户之

间的业务量增长较快，导致美星机星向发行人采购的离合器配件数量随之增长；另一方面，美星机电自 2015 年 3 月正式开始经营，业务的发展和积累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 2015 年销售收入的基数较低。

3、关联方耀达五金、迎祥文具的关联交易处置情况

（1）基本情况

耀达五金系发行人股东胡家其之配偶所控制的企业，胡家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的股权，通过奇精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1.73%的股权。2012 年 12 月，耀达五金与会通磁电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耀达五金将与奇精机械业务相关的模具、设备及存货以 8.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会通磁电，并由会通磁电承接相关业务。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资产转让后，耀达五金向会通磁电销售垫片、螺母等五金件和棘轮等塑料件，会通磁电对其中的五金件安排电镀后销售给奇精机械，塑料件直接销售给奇精机械。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耀达五金对会通磁电的账载销售收入为 654.70 万元、785.81 万元、888.90 万元、364.14 万元。

宁海迎祥系汪永琪堂弟汪永余控制的企业，汪永余及子女汪幸、汪嫱嫱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3 年 6 月，宁海迎祥与润达机械签署了《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宁海迎祥将与奇精机械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转让给润达机械，并由润达机械承接相关业务。润达机械系胡小春、胡锦超、胡敏超、冯木娟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投资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胡小春等系代汪永余持有润达机械 70%的股权，汪永余系润达机械的实际控制人。

（2）研究、分析及解决问题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耀达五金实际控制人之配偶胡家其及会通磁电的实际控制人陈伟达，了解耀达五金在资产转让后向会通磁电销售离合器配件的原因，以及是否将该等情况告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伟东，了解其是否知晓耀达五金及会通磁电的业务往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向会通磁电采购的明细账及耀达五金向会通磁电销售的明细账；向发行人了解奇精机械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外协厂家的产品定价原则；向发行人了解停止与耀达五金、会通磁电该部分业务后，向第三方外协的询价情况；比较核对了会通磁电向耀达五金采购的价格、金额及其将该等产品经电镀加工后向奇精机械的销售价格、金额情况，以验证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实地走访了耀达五金、会通磁电的经营场所。经访谈胡家其及陈伟达，其均承认未将该等情况告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对耀达五金通过会通磁电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不知情。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耀达五金系发行人股东胡家其配偶所控制的企业，胡家其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也未将该情况告

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且会通磁电向耀达五金采购离合器配件及洗衣机零部件等五金件后并未直接销售给发行人，而是经过电镀后再销售。因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知晓耀达五金通过会通磁电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情况具有合理性。自 2016 年 9 月起，耀达五金已停止与发行人相同类型业务的生产经营。

保荐机构访谈了宁海迎祥的实际控制人汪永余，了解宁海迎祥将与奇精机械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转让给润达机械后，是否通过润达机械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是否实际控制润达机械，是否将该等情况告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伟东，了解是否知晓汪永余及宁海迎祥通过润达机械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向润达机械采购的明细账；查阅了宁海迎祥的销售明细账、往来明细账；向发行人了解奇精机械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外协厂家的产品定价原则；向发行人了解停止润达机械该部分业务后，向第三方外协厂的询价情况；比较了原宁海迎祥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以及销售产品的价格与润达机械提供的相同服务及产品的价格，以验证润达机械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获取并查阅了宁海迎祥、润达机械开户银行的银行流水。经访谈汪永余，宁海迎祥将相关资产转让给润达机械后，仍通过润达机械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且未将该等情况告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

人；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亦对该等情况不知情。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宁海迎祥系汪永余控制的企业，润达机械的股东与汪永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且汪永余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也未将该情况告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知晓宁海迎祥通过润达机械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自 2016 年 9 月起，奇精机械停止了润达机械的交易。

4、发行人与耀达五金存在业务竞争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胡家其配偶丁婉和持有耀达五金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耀达五金主要从事行星齿轮组件、垫片、螺母、棘轮及一次性梳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的行星齿轮、棘轮等主要销售给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组装洗衣机，而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也为发行人客户，因此耀达五金与奇精机械存在业务竞争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耀达五金向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未经审计）分别为 1,115.74 万元、992.04 万元、1,501.52 万元、971.97 万元。

（2）研究、分析及解决问题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耀达五金向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销

售明细账；获得了耀达五金银行账户流水；访谈了耀达五金实际控制人之配偶胡家其，了解耀达五金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实地走访了耀达五金经营场所，了解耀达五金的主要产品及工艺情况。经核查，耀达五金与奇精机械存在业务竞争，为解决该问题，耀达五金自 2016 年 9 月起已停止与发行人相同类型业务的生产经营。

5、独立性问题

（1）基本情况

2013 年 6 月，振兴机械与奇精机械的其他五家外协厂家永丰五金、吉益机械、华博机械、嘉辉机械、乾坤机械分别签署了《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2013 年 6 月，新联机械与奇精机械的其他两家外协厂家灿宇机械、菁龙机械分别签署《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2013 年 6 月，宁海迎祥与润达机械签署了《固定资产转让协议》；2013 年 1 月，万益机械与宁海县世盛机械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2012 年 12 月，耀达五金与会通磁电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该等关联方将与奇精机械业务相关的设备转让给上述外协厂家，并由其承接相关业务。

该等关联方将资产及业务转让给上述外协厂家后，上述外协厂家除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经营业务以及与该等关联方存在设备转让款支付外，还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租赁厂房、代收水电费、

转贷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交易。

（2）研究、分析及解决问题情况

为确保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以及核实发行人是否通过关联方向上述外协厂家进行利益输送，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财务账套，分析了与上述外协厂家的往来科目及交易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访谈了上述外协厂家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外协厂家未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以外的交易，其与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的租赁厂房、代收水电费、转贷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双方之间的交易，与发行人无关。

6、经营场所权证补办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奇精机械及其子公司安徽奇精尚有多处生产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资产权属瑕疵，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资产完整性

的要求，应予以补办。

（3）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徽奇精已于2014年10月前补办了相关手续，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至此，发行人资产权属得以完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7、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

（1）基本情况

2011-2012年，为缓解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发行人曾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进行融资。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加强票据管理，在以后的运行中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

（3）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票据管理制度》，并自 2012 年末以来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榆林金属存在电镀持续性关联交易。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该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249.36 万元、971.35 万元，1,527.62 万元，2014 年度预计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00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与榆林金属之间的电镀关联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落实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问题：请核查发行人2013年5月向榆林金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价格是否合理，是否与近期周围土地招拍挂的成交均价相近。

落实情况：

根据坤元评报〔2013〕129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奇精机械向榆林金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采用市场法计算，即选取近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按照使用年限、工业集聚情况、交通状况等因素修正得出待估土地评估价。《评估报告》具体测算如下：

宗地位置	前童镇10-8地块	西店10-17地块	岔路镇11-3地块
宗地面积(M2)	9,862.00	12,876.00	8,815.00
修正地价(元/M2)	300.00	329.00	319.00
因素修正合计	1.044	0.976	0.994
比准价格(元/M2)	313.00	321.00	317.00

宗地位置	前童镇10-8地块	西店10-17地块	岔路镇11-3地块
评定单价(元/M2)	317.00		

经核查交易当年（2013 年）宁海县国土局公布的经“招拍挂程序”的土地成交价，宁海县交易量较大的主要土地区块成交均价情况如下:

区块位置	成交均价
大佳何镇	302.31
宁东区块	340.87
宁海湾区块	493.95
前童镇	299.70
西店区块	359.33
均　价	359.23

长街工业园区在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性等方面不具优势，故长街工业园区的土地成交价格一般低于周边类似工业园区。根据宁国土挂[2013]12 号挂牌结果公告，2013 年宁海县国土资源局曾通过“招拍挂程序”转让长街镇 12-2 地块，成交总价 916 万元，单价 301.66 元/平方米，低于发行人向榆林金属转让的土地价格。2013 年度，宁海县类似工业园区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宗地位置	转让给榆林土地	长街12-2地块	类似园区成交均价
交易定价(元/M2)	317.00	301.66	359.23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给榆林金属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定价高于同期同园区土地转让价格，低于当年全县类似园区成交均价，处于合理范围之内，不存在通过转让土地使用权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3、问题：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聚隆传动的生产工艺，请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塑料、而可比公司聚隆传动为轴承盖、轴承、轴承托等加工件的原因。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奇精机械主要原材料的对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件	8,696.22	27.21%	20,873.22	26.38%	16,628.02	27.04%	20,021.15	27.45%
钢材	7,928.13	24.81%	23,261.70	29.40%	18,875.43	30.70%	24,376.25	33.42%
电机	6,874.01	21.51%	15,969.48	20.18%	10,144.25	16.50%	6,409.77	8.79%
塑料	3,541.98	11.08%	9,260.55	11.70%	6,750.85	10.98%	12,091.20	16.58%
其他	4,919.60	15.39%	9,768.33	12.34%	9,091.55	14.79%	10,030.54	13.75%
合计	31,959.94	100.00%	79,133.28	100.00%	61,490.10	100.00%	72,928.91	100.00%

注：外购件包括但不限于螺栓、轴承、弹簧、齿轮等。

发行人与聚隆传动的洗衣机离合器生产工艺不存在明显差异。就具体生产经营模式而言，聚隆传动主要通过外购配件组装生产洗衣机离合器，保留在企业内部的生产工序较少；而发

行人拥有较为完整的生产系统，将更多的核心生产工序保留在企业内部，同时通过委托加工、对外采购方式将非核心生产工序外包给第三方，因此发行人对外采购非核心配件的同时，采购钢材、塑料等基础原材料用于生产核心配件。

4、问题：请说明公司历史上分红及改制过程中公司是否履行代扣代缴纳税义务。

落实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的分红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历次分红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份	分红金额（万元）	代扣代缴税额（万元）
1	2001 年度	207.81	41.56
2	2002 年度	100.00	20.00
3	2005 年度	841.20	168.24
4	2007 年度	100.00	20.00
5	2009 年度	500.00	100.00
6	2012 年度	500.00	100.00
7	2013 年度	6,000.00	192.00

2013 年 5 月之前，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2001-2012 年历次分红，公司均按规定对股东股息所得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2013 年度分红时，奇精控股持有公司 84.00%的股权，汪永琪等 6 名自然人持有公司 16.00%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

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公司对汪永琪等 6 人所得 960 万元股息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时的分红情况

整体变更前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所有者权益	改制前（万元）	改制后（万元）
股本（或：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	12,290.53
盈余公积	1,897.44	-
未分配利润	10,393.10	-
合　计	17,290.53	17,290.53

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共有 10,393.10 万元未分配利润和 1,897.44 万元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所有者权益	改制后（万元）
资本公积-股票溢价发行转入	-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入	1,897.44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	10,393.10
合　计	12,290.53

1997 年 1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656 号)规定：扣缴义务人将属于纳税义务人应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收入，通过扣缴义务人的往来会计科目分配到个人名下，收入所有人有权随时提取，在这种情况下，扣缴义务人将利息、

股息、红利所得分配到个人名下时，即应认为所得的支付，应按税收法规规定及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997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中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998 年 5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第 289 号）中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资本公积金的范围进行了界定，该批复中规定：国税发[1997]198 号文中所说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未来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

义务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纳税义务
资本公积-股票溢价发行转入	-	该部分资本公积在未来转增股本无纳税义务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入	1,897.44	该部分资本公积在未来转增股本有纳税义务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	10,393.10	该部分资本公积在未来转增股本有纳税义务
合　计	12,290.53	

综上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共计有 12,290.53 万元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该等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尚未通过扣缴义务人的往来会计科目分配到个人名下，收入所有人亦无法随时提取，且该行为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因此，该行为不构成“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未产生纳税义务。上述12,290.53万元资本公积不是由股票溢价发行形成，因此公司以后在用上述 12,290.53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时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63 亿元、9.92 亿元、12.52 亿元、5.6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2,187.74 万元、3,967.52 万元、5,188.81 万元、2,937.22 万元，关注净利润增长快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快于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00%、15.40%、15.60%、17.48%，增长较快；（2）子公司安徽奇精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精简低毛利率业务，报告期内经营亏损额大幅减少。

审核意见：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资产收购、原材料成本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毛利率较快增长的原因。

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度增长 3.40%的原因

（1）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件、钢材、电机和塑料，其中钢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21%，2011 年以来钢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 2012 年度钢材采购单价较 2011 年度下降 11.02%，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约 2%。另外，外购件主要材质也为钢材。受钢材价格下降影响，外购件采购成本也存在一定程度下降，这对公司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高有重要贡献。

（2）子公司安徽奇精产品结构调整。安徽奇精主要从事注塑件的生产和销售，2012 年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精简低毛利率

业务，使得经营亏损由 2011 年度的 1,264.63 万元下降至 2012 年度亏损 712.24 万元，促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约 0.58%。

（3）设备自动化升级、工艺流程优化。公司通过机器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减少了用工数量和用工成本，提高了产品良品率；同时，公司还通过技术研发，优化工艺流程，节约了人工成本和材料损耗，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高。

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长 1.88%的原因

（1）产品结构变动。发行人家电零部件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2014 年 1-6 月约为 14%；发行人电动工具零部件及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2014 年 1-6 月约为 29%。发行人电动工具零部件及其他主营业务的占比由 2013 年度的 14.77%提高至 2014 年 1-6 月的 18.41%，促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约 0.53%。

（2）向东源金属收购热处理业务。公司 2013 年 5 月通过资产收购方式收购热处理业务，在完善生产经营体系的同时，提高了发行人盈利能力，按该业务 2012-2013 年度经营水平测算，可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约 0.65%。

（3）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2014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仍呈现下降走势，公司同一型号的钢材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也有一定

幅度下降，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高。

2、讨论问题：报告期内关联方众多，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关注确保关联方披露完整性的相关核查程序。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已严格按照国信证券《专项检查要点提示第 1 号—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的要求扩大了对关联方的核查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中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详细的披露。项目组对奇精机械关联方完整性核查的程序如下：

（1）取得奇精机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提供的关联方清单；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经国信证券辅导，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均已知悉并掌握关联方的概念与范围，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除《招股说明书》披露之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关联方；

（3）查阅奇精机械、全资子公司安徽奇精、控股股东奇精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中关联方的披露情况，与发行

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

（4）查阅奇精机械其他关联方榆林金属、孝明电子、东源金属、三永机械、振兴机械、新联机械、耀达五金、宁海迎祥、万益机械、凯祥机械、浦金贵金属、搜美电子、搜美网络、长亭劳务等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如有）中关联方的披露情况;

（5）走访或访谈了榆林金属、孝明电子、东源金属、三永机械、振兴机械、新联机械、耀达五金、宁海迎祥、万益机械、凯祥机械、搜美电子、搜美网络等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或相关知情人，以了解该等公司与奇精机械关联关系情况;

（6）访谈奇精机械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取得本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况说明》等方式，以核实奇精机械是否已完整、准确地告知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

（7）按国信证券《专项检查要点提示第 1 号—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及《发行人利益相关方信息采集标准说明》的要求填列《利益相关方分析表》，分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8)查阅了报告期内奇精机械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股东信息情况，并现场走访了该等供应商共计 15 家。访谈纪要中均有与发

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访谈记录，以进一步确认奇精机械与该等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查阅了奇精机械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的工商资料及股东信息情况，并现场走访了该等客户共计 14 家。访谈纪要中均有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访谈记录，以进一步确认奇精机械与该等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针对奇精机械外协厂家众多，对奇精机械依赖程度较高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前二十大外协厂家、2014 年 1-6 月前十大外协厂家的工商资料或股东信息情况，并现场走访并访谈了该等外协厂家共计 28 家。访谈纪要中均有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访谈记录，以进一步确认奇精机械与该等外协厂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项目组对奇精机械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潜在关联方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了与奇精机械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开据无真实交易银行票据、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及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列示的特征的客户、供应商。

（12）对于在报告期内有关联交易但已注销的三永机械、万

益机械、长亭劳务，将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奇精机械的东源金属，以及将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外协厂家的振兴机械、新联机械、耀达五金，项目组实施如下核查程序以确认关联关系处理的真实性:

①查阅该等关联方工商资料，确认相关关联方是否已注销;

②查阅资产及人员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如有）;

③实地走访该等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场所;

④访谈相关知情人士，以确认关联方注销、资产及人员转让的真实性;

⑤访谈资产及人员受让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确认关联方注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以及资产及人员的去向;

⑥查阅关联方提供资产转让的银行收款凭证，以确认资产转让的真实性;

⑦为进一步确认外协厂家是否全部承接了振兴机械、新联机械以及耀达五金与奇精机械的全部业务，项目组分析了该等外协厂家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数据，并与该等外协厂家承接业务后与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数据进行了比较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有关联方进行了完整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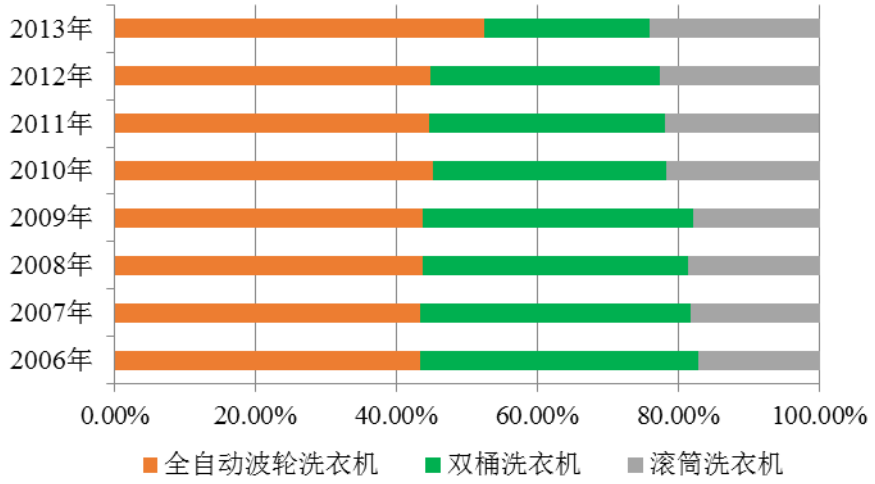
3、讨论问题：国内洗衣机主要分为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双

桶洗衣机和滚筒洗衣机三类，其中只有全自动波轮洗衣机需要使用洗衣机离合器。关注全自动波轮洗衣机是否明显面临被滚筒洗衣机替代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项目组答复：

2006-2013年，我国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及滚筒洗衣机的市场份额均呈小幅上升态势，而双桶洗衣机因自动性不足的缺陷，市场份额从39.40%下降至23.50%。全自动波轮洗衣机、滚筒洗衣机在使用上各有优劣，不存在明显的相互替代关系，目前国内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出货量约为滚筒洗衣机出货量的两倍，在可预见的未来，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不存在被滚筒洗衣机替代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2006-2013年中国不同洗衣机品种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4、审核意见：发行人与榆林金属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关注作价公允性。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深入分析核查发行人与榆林金属之间关联交易的作价公允性，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六）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业已取得募投项目实施所必要的土地。因经营需要，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资建设。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分别投入资金 1,579.15 万元、100.7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上述资金投入均不含土地购置款）。

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七）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办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廖家东、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华勇等参与人员对相关保荐代表

人季诚永、赵勇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果。

在听取保荐代表人的解释后，除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整已履行程序的底稿留存外，要求项目组补充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1、问题：补充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落实情况：已取得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问核人员经讨论，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

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6 年 3 月，发行人销售代表因个人原因故意损坏美的另一家供应商的洗衣机离合器，造成 14 台洗衣机脱水异常。美的因上述事件取消了发行人的合作资格。发行人 2017 年度洗衣机离合器业务的销售规模不会因为上述事件而出现大幅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抽样复核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历年的采购价格，并通过比对公开报价等方式了解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生产、销售规模;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销量纪录等，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营业收入明细，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经营情况、天健所出具的 2016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订单情况后认为，美的取消了发行人合作资格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上市不构成实际障碍。关于美的取消发行人供应商资格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构成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税收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 3 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审计截止日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了发行人纳税凭证。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九）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制订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等，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已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获取发行人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

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胡家其、叶鸣琦等 7 位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胡家其等 6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产均由上述 6 位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进行管理，而非由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管理，因此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十一）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复核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航飞

保荐代表人：

季诚永　　张　炜

2016年12月16日

其他项目人员：

朱仙掌　　金　骏

2016年12月16日

张旭东　　夏　翔　　罗傅琪

2016年12月1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2016年12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16年12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6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6〕558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季诚永先生和张炜先生，《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请见附件。

季诚永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金通证券、华西证券，2007 年 7 月加入国信证券，先后负责杭钢股份、东晶电子等多个首发项目和资产重组项目，保荐了东晶电子首发项目、荣盛石化首发项目、卫星石化首发项目、宁波高发首发项目。

张　炜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08 年 5 月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先后参与了顾地科技首发项目、汇洁股份首发项目、柏堡龙首发项目，中原高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陈航飞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法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朱仙掌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管理学

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担任了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负责人、卫星石化首发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宁波联合收购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荣盛石化公司债项目的项目主办人，参与了荣盛石化首发项目。

金　骏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天一科技股权项目、中海达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

张旭东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IPO 项目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高发首发项目。

夏　翔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罗傅琪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289 号

成立时间：1996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9 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经营范围：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奇精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奇精机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4 年 9 月 22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

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4 年 10 月 24 日，国信证券对奇精机械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2014 年 10 月 24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奇精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奇精机械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奇精机械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奇精机械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奇精机械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奇精机械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其股东于2013年8月15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26000059813的《企业法人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成立于1996年11月29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

护政策。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2013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设立由六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以及由三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选举由九名董事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三名监事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披露。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

了相关书面承诺。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奇精机械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

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8,595.98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73,110.15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89.5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

条件。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6年3月，发行人销售代表因个人原因故意损坏美的另一家供应商的洗衣机离合器，造成14台洗衣机脱水异常。美的因上述事件取消了发行人的合作资格。发行人2017年度洗衣机离合器业务的销售规模不会因为上述事件而出现大幅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美的取消了发行人合作资格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上市不构成实际障碍。关于美的取消发行人供应商资格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外购件、电机和塑料，钢材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在20%左右，并且外购件主要材质为钢材，直接材料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在65%左右，因此钢材价格

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近几年来，钢材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如果在未来年度钢材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会降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滑。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用电器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相应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洗衣机及电动工具整机生产商，洗衣机及电动工具整机行业的寡头竞争格局造成了发行人客户的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4%、75.51%、70.90%和66.74%。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3）美的取消发行人供应商资格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美的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发行人对美的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2%、21.60%、22.78%和19.75%。2016 年 3 月，发行人销售代表因个人原因故意损坏美的另一家供应商的洗衣机离合器，造成 14 台洗衣机脱水异常。

经肥西县公安局桃花派出所查明，上述情形系发行人销售代表李某为泄愤所为，未受到公司管理人员的指使。美的因上述事件取消了发行人的合作资格。鉴于损坏行为并非发行人指使，发行人积极争取要求美的恢复供应商资格，但尚未有最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的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额	销售收入	毛利额	销售收入	毛利额	销售收入	毛利额
洗衣机离合器	5,890.53	770.83	18,082.34	2,399.92	14,179.03	1,891.65	11,522.06	1,379.28
洗衣机零部件	2,275.62	484.33	4,448.73	675.33	6,864.68	725.75	7,484.61	596.90
洗碗机配件	2,558.73	464.53	6,034.47	1,195.13	5,242.49	1,159.81	4,348.91	780.08
其他产品	18.91	8.66	140.48	29.05	46.21	46.21	210.20	-26.30
合　计	10,743.79	1,728.35	28,706.03	4,299.43	26,332.42	3,823.41	23,565.79	2,729.96

2015 年度，发行人对美的的销售额为 28,706.03 万元，营业毛利为 4,299.43 万元，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对美的的销售额为 10,743.79 万元，营业毛利为 1,728.35 万元。若发行人后续仍不能恢复对美的供货且无法通过开拓新客户等措施抵消美的订单份额损失的不利影响，则将会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16,151.06 万元，营业毛利减少约 2,250 万元，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洗衣机离合器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行业地位有所下滑、经营环境及业绩有所恶化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用

电器零部件供应体系，产业集中度日趋提高，行业内已形成一批规模化生产的领先企业，规模化企业之间的竞争成为行业主流。未来，行业优势企业还将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扩大产能，围绕成本控制、新产品开发、客户资源、品牌塑造等方面展开竞争。公司若不能有效调整经营战略，将面临市场发展空间遭受挤压进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5）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销售普遍受节假日因素的影响，一般在“五一”、“十一”、“圣诞”、“元旦”、“春节”等假期前后进入销售旺季。此外，家电市场还受乔迁新居家电更新的影响，一般下半年搬迁需求超过上半年。因此，洗衣机市场的销售总体呈现上半年低、下半年高的特点。

与洗衣机整机类似，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的产销情况同样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每年 5-7 月产销量相对偏低。销售旺季时下游洗衣机整机客户所下订单具有订货量大和时间紧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季节性特征统筹安排生产经营，可能出现延迟交付，导致赔偿损失或影响商业信誉，甚至丢失潜在订单，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洗衣机市场消费倾向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自洗衣机诞生以来，各国技术人员不断开拓进取，研制出

多种洗涤方式的洗衣机，这些洗衣机各有利弊，互相竞争与融合，逐渐形成当今世界上三大洗衣机种类：波轮洗衣机、滚筒洗衣机和搅拌式洗衣机。受历史发展和消费习惯的影响，波轮洗衣机流行于日本、中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滚筒洗衣机在欧洲较为盛行，搅拌式洗衣机则在美洲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就国内市场而言，目前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仍占据中国洗衣机市场的主导地位，2015 年全自动波轮洗衣机销量占洗衣机总销量的比重高达 53.54%，且同比增长约 1.27%。公司主导产品洗衣机离合器应用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洗衣机离合器及其配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70%以上。如果国内消费者的消费倾向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转向滚筒洗衣机，则发行人以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为适用对象的洗衣机离合器及其配件等产品的销售将面临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

（7）政策变化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印发《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政府将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支持，并在终端用能产品中将“滚筒洗衣机”列入能效领跑产品名录。受前述政策等影响，国内大型洗衣机生产厂商可能对产品结构作出适当调整，即减少全自动波轮洗衣机或双桶洗衣机产量，提高滚筒洗衣机的产量占比。考虑到节能等性

能，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可能作出其他有利于滚筒洗衣机发展的政策，则发行人以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为适用对象的洗衣机离合器及其配件等产品的销售将面临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

（8）客户采购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家电产业兼并、重组等行业整合行为较为普遍，如 2014 年 9 月，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功收购上市公司合肥三洋，并将其更名为惠而浦中国。家电行业的兼并重组，可能导致部分大型洗衣机生产厂商变更实际控制人或经营管理团队，进而对其采购政策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家电行业的兼并重组，可能会对客户的采购政策造成较大变动，进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9）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洗衣机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下游洗衣机整机客户为刺激消费需求，可能采取降价销售的策略，进而要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上游供应商降低离合器等洗衣机零部件价格，或公司下游洗衣机整机客户利用自身的谈判地位，直接要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上游供应商降低离合器等洗衣机零部件价格。以 2015 年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公司主要产品洗衣机离合器、洗衣机零部件、洗碗机零部件、冰箱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价格分别下降 1%，

则公司营业利润将分别下降 718.91 万元、200.85 万元、62.56 万元、27.22 万元、153.53 万元。因而，若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或应客户要求大幅调低公司产品价格，则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10）外协加工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13,569.07 万元、13,331.58 万元、15,854.51 万元和 6,886.58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4%、15.58%、19.11%和 19.72%。如果未来外协加工的质量、价格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寻找到合适的替代外协厂家或通过自身投入亦不能按期达成相应生产能力，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1）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成本的上升，国家用工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社会平均收入逐年递增，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费用分别为 9,686.59 万元、9,866.09 万元、10,557.13 万元和 5,673.78 万元，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9.76%、10.13%、10.61%和 13.45%。预计未来几年，国内生产制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将继续上涨。公司面临因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营业利润大幅下

滑的风险。

（1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环节众多且大量工序需要人工操作，部分工序如冲压、热处理等对员工操作水平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一旦出现操作不当则会引起生产事故。若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引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3）技术开发风险

洗衣机离合器属非标准化产品，系洗衣机核心部件，其技术开发工作必须与客户整机研发工作相适应。面对不同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面对众多的竞争对手，公司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如果公司不能针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不能开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高质量、高精度、运行稳定的产品，不能及时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将会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14）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技术人才是公司保证整体研发水平、制造水平的第一要素，公司一直注重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各技术小组的关键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若未来不能有效地吸引和留住人才，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整体研发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并存在泄密风险。

（15）项目实施风险

为消除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产能瓶颈，提升公司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变化，或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16）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洗衣机离合器及电动工具零部件产量与目前相比将有较大幅度提升。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者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收益水平下降等情形发生。

（17）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2,385.84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860.64 万元。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18）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每年将新增营

业收入 54,469 万元，上述信息为公司在新增产能按预期产品售价全部消化的基础上得出的预测信息。如经济环境和市场供求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或者单位产品收益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投资回报率下降的风险。

（19）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氏家族，即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本次发行前，上述四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2%股份，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发行人 70%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9.62%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汪氏家族仍将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从而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20）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减少物流成本，公司在合肥设立了子公司，就近向主要客户惠而浦中国等客户供应洗衣机离合器及家用电器注塑件。鉴于子公司与公司距离较远，存在因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经营及管理风险。

（2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72.94

万元、28,192.91 万元、26,393.56 万元和 23,899.9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4%、31.84%、29.44%和 27.74%，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5,052.86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 98.90%。

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如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导致公司大批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则公司将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10.78 万元、22,539.49 万元、18,037.88 万元和 17,488.1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0%、25.45%、20.12%和 20.30%。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43%、20.97%、21.02%和 10.3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建设期内和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与净资产增长的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家用电器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正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完全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环境；发行人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在行业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航飞

2016年12月16日

保荐代表人：

季诚永　　张　炜

2016年12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16年12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6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6年12月1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季诚永、张炜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季诚永　　张　炜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11—71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7848号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奇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奇精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奇精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293,137.52	47,524,329.64	54,299,476.17	47,331,165.10	41,507,142.54	37,403,227.93	29,721,030.74	26,899,86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77,577,725.32	77,376,117.32	86,478,787.64	80,739,563.64	36,306,235.52	35,938,383.52	7,917,151.23	7,270,000.00
应收账款	3	238,998,961.57	234,960,291.74	263,935,554.66	253,220,619.51	281,929,134.18	246,878,185.76	267,729,358.18	223,704,220.56
预付款项	4	7,638,867.67	7,618,417.06	1,270,348.56	1,181,853.71	2,025,046.22	1,657,637.43	3,706,676.64	3,043,990.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3,484,662.24	25,042,216.24	3,661,645.38	26,523,127.62	5,409,896.16	59,178,393.63	6,149,966.33	80,905,486.16
存货	6	174,881,520.43	174,361,764.87	180,378,783.46	179,297,476.64	225,394,907.82	214,823,349.65	237,107,762.47	223,035,719.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59,152.30							
流动资产合计		555,934,027.05	566,883,136.87	590,024,595.87	588,293,806.22	592,572,362.44	595,879,177.92	552,331,945.59	564,859,280.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	10,210,224.76	10,210,224.76	10,499,386.78	10,499,386.78	11,077,710.82	11,077,710.82	11,656,034.89	11,656,034.89
固定资产	9	201,566,652.00	180,254,209.37	204,536,200.61	178,690,226.74	185,566,235.76	152,439,113.71	186,531,561.66	153,132,062.79
在建工程	10	9,016,894.75	8,836,894.75	3,424,884.25	3,424,884.25	3,029,988.73	3,029,988.73	1,498,290.60	1,498,290.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78,870,353.34	73,411,248.49	79,625,692.48	74,104,761.17	81,490,562.56	75,845,978.33	82,631,283.82	76,859,04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5,886,746.07	5,886,746.07	6,015,124.39	6,015,124.39	4,606,688.33	4,606,688.33	3,947,737.33	3,947,73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2,323,230.98	2,323,230.98	7,143,850.03	5,595,850.03	2,325,572.43	2,325,57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550,870.92	278,599,323.44	306,424,519.49	275,057,614.31	292,915,036.23	252,595,329.95	288,590,480.73	249,418,744.71
资产总计		861,484,897.97	845,482,460.31	896,449,115.36	863,351,420.53	885,487,398.67	848,474,507.87	840,922,426.32	814,278,025.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130,553,022.23	130,553,022.23	161,600,000.00	146,600,000.00	235,360,000.00	220,360,000.00	310,000,000.00	30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111,784,453.73	106,800,000.00	90,421,029.99	87,200,000.00	81,634,673.54	78,826,025.07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	171,101,723.40	162,090,240.34	214,114,140.51	201,707,079.72	207,722,167.09	191,315,316.24	202,336,907.54	186,899,081.30
预收款项	17	1,263,914.72	1,231,066.11	1,545,615.43	1,451,445.97	1,157,414.10	1,157,414.10	3,349,291.18	3,349,291.18
应付职工薪酬	18	15,760,477.72	15,652,618.31	24,567,121.01	24,336,465.73	19,836,484.93	19,362,988.56	20,381,559.17	18,963,423.39
应交税费	19	14,163,916.69	13,819,662.40	13,486,001.61	12,987,537.16	12,932,997.47	12,055,334.44	11,078,115.95	10,033,187.54
应付利息	20	187,920.70	187,920.70	224,821.41	199,108.91	414,081.85	386,581.85	581,569.44	566,169.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	557,776.00	527,776.00	1,082,605.48	1,032,605.48	1,065,219.41	767,719.41	1,120,883.32	763,625.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5,373,205.19	430,862,306.09	507,041,335.44	475,514,242.97	560,123,038.39	524,231,379.67	578,848,326.60	553,574,77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	4,859,545.59	2,985,816.57	5,166,235.54	3,245,266.59	5,779,615.44	3,764,166.63	4,255,788.67	2,645,0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9,545.59	2,985,816.57	5,166,235.54	3,245,266.59	5,779,615.44	3,764,166.63	4,255,788.67	2,645,066.67
负债合计		450,232,750.78	433,848,122.66	512,207,570.98	478,759,509.56	565,902,653.83	527,995,546.30	583,104,115.27	556,219,845.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	17,312,456.57	17,312,456.57	17,312,456.57	17,312,456.57	9,641,161.63	9,641,161.63	3,399,083.51	3,399,083.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	169,872,345.46	170,254,535.92	142,861,742.65	143,212,109.24	85,876,238.05	86,770,454.78	30,351,882.38	30,591,75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1,252,147.19		384,241,544.38		319,584,744.84		257,818,311.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252,147.19	411,634,337.65	384,241,544.38	384,591,910.97	319,584,744.84	320,478,961.57	257,818,311.05	258,058,18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1,484,897.97	845,482,460.31	896,449,115.36	863,351,420.53	885,487,398.67	848,474,507.87	840,922,426.32	814,278,025.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543,885,596.37	539,776,818.00	1,260,207,500.44	1,203,866,087.16	1,218,734,387.49	1,087,379,835.57	1,252,159,611.33	1,075,846,767.98
减：营业成本	1	428,193,736.27	425,320,690.23	1,025,560,322.71	971,892,512.95	1,010,209,700.45	887,612,804.17	1,059,209,887.82	900,522,36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2,435,649.98	2,331,555.69	6,021,855.14	5,675,621.85	5,784,275.49	5,440,652.29	5,065,352.42	4,476,811.17
销售费用	3	9,052,716.13	8,776,384.13	21,126,718.73	19,352,799.31	19,588,238.66	15,077,648.49	17,209,095.38	13,621,475.74
管理费用	4	39,676,362.21	37,595,009.86	76,118,117.35	71,197,280.35	68,962,855.83	64,435,469.42	64,089,441.90	60,405,354.63
财务费用	5	6,174,164.81	4,835,012.30	19,238,578.40	14,228,549.63	29,358,968.88	20,998,575.17	37,760,242.88	30,059,862.64
资产减值损失	6	1,903,427.20	3,997,802.32	9,406,147.46	18,686,377.91	255,464.38	8,540,202.21	619,179.71	-1,591,882.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05,236.19	105,236.19	899,149.49	899,149.49	-830,640.00	-830,640.00	1,529,391.79	1,529,39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54,775.96	57,025,599.66	103,634,910.14	103,732,094.65	83,744,243.80	84,443,843.82	69,735,803.01	69,882,173.57
加：营业外收入	8	1,828,182.26	1,270,150.02	6,118,926.93	4,938,530.88	4,873,463.23	4,693,635.82	16,213,723.97	15,971,888.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	510,792.31		1,342,383.64	256,467.45	180,942.41	173,221.41	6,864,810.60	6,849,453.19
减：营业外支出	9	644,125.26	525,092.85	3,519,739.44	2,980,378.04	3,955,804.61	3,821,229.77	3,675,073.15	3,526,82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	110,959.33		859,312.62	370,112.06	256.26	256.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38,832.96	57,770,656.83	106,234,097.63	105,690,247.49	84,661,902.42	85,316,249.87	82,274,453.83	82,327,237.47
减：所得税费用	10	15,328,230.15	15,328,230.15	28,977,298.09	28,977,298.09	22,895,468.63	22,895,468.63	19,026,205.03	19,026,205.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10,602.81	42,442,426.68	77,256,799.54	76,712,949.40	61,766,433.79	62,420,781.24	63,248,248.80	63,301,03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10,602.81		77,256,799.54		61,766,433.79		63,248,248.8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410,602.81	42,442,426.68	77,256,799.54	76,712,949.40	61,766,433.79	62,420,781.24	63,248,248.80	63,301,03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10,602.81		77,256,799.54		61,766,433.79		63,248,24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1.29		1.03		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1.29		1.03		1.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550,413.06	503,430,963.65	1,021,377,708.21	977,473,585.93	927,161,819.82	838,277,954.40	872,961,610.82	810,105,65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7,583.78	1,437,583.78	481,507.93	416,412.11	7,080.21		1,824,424.94	1,713,86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1,233,876.91	27,910,436.27	40,066,812.63	36,853,283.80	21,003,209.84	17,753,595.79	38,543,663.02	36,334,02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221,873.75	532,778,983.70	1,061,926,028.77	1,014,743,281.84	948,172,109.87	856,031,550.19	913,329,698.78	848,153,54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598,687.01	322,864,269.50	615,947,006.94	583,993,291.69	557,631,036.28	506,292,837.51	612,945,292.16	549,373,12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47,019.53	78,450,411.63	140,852,642.93	132,848,507.26	133,986,931.55	120,582,598.03	131,022,235.60	110,738,36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30,397.30	31,125,315.71	69,358,926.97	64,534,551.56	67,598,388.16	63,068,242.01	73,860,018.19	66,997,92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1,710,490.20	56,162,619.05	73,502,571.30	68,378,269.98	78,811,175.90	68,578,541.27	59,073,800.61	55,359,71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186,594.04	488,602,615.89	899,661,148.14	849,754,620.49	838,027,531.89	758,522,218.82	876,901,346.56	782,469,12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5,279.71	44,176,367.81	162,264,880.64	164,988,661.35	110,144,577.98	97,509,331.37	36,428,352.22	65,684,41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62,200.00	46,062,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46,400.00		7,931,674.31	728,569.61	726,513.09	716,513.09	35,938,424.06	34,524,452.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010,000.00		24,400,000.00	2,421,574.26	67,261,434.39	1,099,700.00	5,382,10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6,400.00	8,010,000.00	7,931,674.31	25,128,569.61	3,148,087.35	67,977,947.48	83,100,324.06	85,968,75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14,098.77	11,517,348.77	57,222,750.33	53,972,450.34	26,616,981.90	21,988,510.63	70,454,845.98	69,570,08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3,788.67		26,496,804.58		50,612,295.23		28,020,04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4,098.77	25,861,137.44	57,222,750.33	80,469,254.92	26,616,981.90	72,600,805.86	70,454,845.98	97,590,13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7,698.77	-17,851,137.44	-49,291,076.03	-55,340,685.31	-23,468,894.55	-4,622,858.38	12,645,478.08	-11,621,37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	9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53,022.23	99,053,022.23	438,322,062.10	423,322,062.10	356,320,000.00	291,320,000.00	567,300,000.00	560,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700,000.00	8,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53,022.23	99,053,022.23	438,322,062.10	423,322,062.10	356,320,000.00	291,320,000.00	669,000,000.00	6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100,000.00	115,100,000.00	512,082,062.10	497,082,062.10	430,960,000.00	373,960,000.00	591,260,200.84	591,260,200.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89,365.69	18,184,088.19	23,786,760.77	23,118,785.77	17,901,541.02	14,380,591.01	84,102,761.26	83,658,961.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300,000.00	300,000.00	1,240,000.00	1,24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89,365.69	133,584,088.19	537,108,822.87	521,440,847.87	449,261,541.02	388,740,591.01	704,362,962.10	703,919,16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6,343.46	-34,531,065.96	-98,786,760.77	-98,118,785.77	-92,941,541.02	-97,420,591.01	-35,362,962.10	-41,919,16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037.70	369,037.70	1,438,708.88	1,438,708.88	137,588.07	137,588.07	-1,663,261.82	-1,636,136.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9,724.82	-7,836,797.89	15,625,752.72	12,967,899.15	-6,128,269.52	-4,396,529.95	12,047,606.38	10,507,74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18,407.94	21,171,126.86	9,292,655.22	8,203,227.71	15,420,924.74	12,599,757.66	3,373,318.36	2,092,01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8,683.12	13,334,328.97	24,918,407.94	21,171,126.86	9,292,655.22	8,203,227.71	15,420,924.74	12,599,757.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4,067,345.16				17,312,456.57		142,861,742.65		384,241,544.38	60,000,000.00				164,067,345.16				9,641,161.63		85,876,238.05		319,584,74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64,067,345.16				17,312,456.57		142,861,742.65		384,241,544.38	60,000,000.00				164,067,345.16				9,641,161.63		85,876,238.05		319,584,74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10,602.81		27,010,602.81									7,671,294.94		56,985,504.60		64,656,79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10,602.81		42,410,602.81											77,256,799.54		77,256,79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400,000.00		-15,400,000.00									7,671,294.94		-20,271,294.94		-12,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71,294.94		-7,671,294.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400,000.00		-15,400,000.00											-12,600,000.00		-12,6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64,067,345.16				17,312,456.57		169,872,345.46		411,252,147.19	60,000,000.00				164,067,345.16				17,312,456.57		142,861,742.65		384,241,544.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天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4,067,345.16				3,399,083.51		30,351,882.38		257,818,311.05	8,000,000.00								16,043,360.90		137,364,701.35		161,408,06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64,067,345.16				3,399,083.51		30,351,882.38		257,818,311.05	8,000,000.00								16,043,360.90		137,364,701.35		161,408,06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42,078.12		55,524,355.67		61,766,433.79	52,000,000.00				164,067,345.16				-12,644,277.39		-107,012,818.97		96,410,24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766,433.79		61,766,433.79											63,248,248.80		63,248,24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0				41,162,000.00								93,16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2,000,000.00				41,000,000.00								9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2,000.00								162,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42,078.12		-6,242,078.12											6,330,103.24		-66,330,103.24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2,078.12		-6,242,078.12											6,330,103.24		-6,330,103.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2,905,345.16				-18,974,380.63		-103,930,964.5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2,905,345.16				-18,974,380.63		-103,930,964.5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64,067,345.16				9,641,161.63		85,876,238.05		319,584,744.84	60,000,000.00				164,067,345.16				3,399,083.51		30,351,882.38		257,818,311.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4,067,345.16				17,312,456.57	143,212,109.24	384,591,910.97	60,000,000.00				164,067,345.16				9,641,161.63	86,770,454.78	320,478,96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64,067,345.16				17,312,456.57	143,212,109.24	384,591,910.97	60,000,000.00				164,067,345.16				9,641,161.63	86,770,454.78	320,478,96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42,426.68	27,042,426.68									7,671,294.94	56,441,654.46	64,112,94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42,426.68	42,442,426.68										76,712,949.40	76,712,94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400,000.00	-15,400,000.00									7,671,294.94	-20,271,294.94	-12,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71,294.94	-7,671,294.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400,000.00	-15,400,000.00										-12,600,000.00	-12,6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64,067,345.16				17,312,456.57	170,254,535.92	411,634,337.65	60,000,000.00				164,067,345.16				17,312,456.57	143,212,109.24	384,591,910.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4,067,345.16				3,399,083.51	30,591,751.66	258,058,180.33	8,000,000.00								16,043,360.90	137,551,786.99	161,595,14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64,067,345.16				3,399,083.51	30,591,751.66	258,058,180.33	8,000,000.00								16,043,360.90	137,551,786.99	161,595,14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42,078.12	56,178,703.12	62,420,781.24	52,000,000.00				164,067,345.16				-12,644,277.39	-106,960,035.33	96,463,03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420,781.24	62,420,781.24										63,301,032.44	63,301,03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0				41,162,000.00						93,16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2,000,000.00				41,000,000.00						9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2,000.00						162,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42,078.12	-6,242,078.12										6,330,103.24	-66,330,103.24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2,078.12	-6,242,078.12										6,330,103.24	-6,330,103.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2,905,345.16				-18,974,380.63	-103,930,964.5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2,905,345.16				-18,974,380.63	-103,930,964.5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64,067,345.16				9,641,161.63	86,770,454.78	320,478,961.57	60,000,000.00				164,067,345.16				3,399,083.51	30,591,751.66	258,058,18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2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公司)，奇精机械公司系由自然人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和汪东敏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6 年 11 月 29 日在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奇精机械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80 万元。奇精机械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登记注册，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254389781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份总数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3 年 1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股份总数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洗衣机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

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如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出口退税、应收政府补助和有证据表明实际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

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10
商　标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

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17%[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或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销售商品收入适用于 17%的增值税税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房租收入采用简易征收办法，适用于 5%的增值税征收率，公司利息收入适用于 6%的增值税率。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主要为为 5%、15%和 1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期初数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数据。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57,901.34	87,552.08
银行存款	14,060,781.78	24,830,855.86
其他货币资金	39,174,454.40	29,381,068.23
合　计	53,293,137.52	54,299,476.17

(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37,024,454.40 元，开具保函存入保证金 2,150,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7,577,725.32		77,577,725.32	86,478,787.64		86,478,787.64
合　计	77,577,725.32		77,577,725.32	86,478,787.64		86,478,787.6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1,181,634.84	
小　计	251,181,634.84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319,280.55	97.70	14,320,318.98	5.65	238,998,961.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74,494.27	2.30	5,974,494.27	100.00	
合　计	259,293,774.82	100.00	20,294,813.25	7.83	238,998,961.5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386,542.07	97.90	14,450,987.41	5.19	263,935,554.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74,494.27	2.10	5,974,494.27	100.00	
合　计	284,361,036.34	100.00	20,425,481.68	7.18	263,935,554.66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0,528,583.18	12,526,429.16	5	276,455,464.55	13,822,773.23	5
1-2 年	1,073,392.00	107,339.20	10	132,581.99	13,258.20	10
2-3 年	43,935.35	13,180.60	30	1,690,770.79	507,231.24	30
3 年以上	1,673,370.02	1,673,370.02	100	107,724.74	107,724.74	100
小　计	253,319,280.55	14,320,318.98	5.65	278,386,542.07	14,450,987.41	5.19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	4,969,757.88	4,969,757.88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肥祥瑞达塑业有限公司	1,004,736.39	1,004,736.39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小　计	5,974,494.27	5,974,494.2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588.43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62,080.00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注]	52,977,861.85	20.43	2,648,893.09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5,497,931.83	9.83	1,274,896.59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9,004,523.27	7.33	950,226.1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6,443,992.79	6.34	822,199.64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6,012,017.11	6.18	800,600.86
小　计	129,936,326.85	50.11	6,496,816.34

[注]：原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更名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638,867.67	100.00		7,638,867.67	1,270,348.56	100.00		1,270,348.56
合　计	7,638,867.67	100.00		7,638,867.67	1,270,348.56	100.00		1,270,348.5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4,991,556.84	65.34
宁海县跃龙街道昊的模具厂	623,000.00	8.16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835.50	5.26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	344,941.51	4.52
南京依纳科技有限公司	337,200.00	4.41
小　计	6,698,533.85	87.69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51,404.64	100.00	5,666,742.40	61.92	3,484,662.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151,404.64	100.00	5,666,742.40	61.92	3,484,662.2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47,031.49	100.00	5,685,386.11	60.83	3,661,64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347,031.49	100.00	5,685,386.11	60.83	3,661,645.38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09,872.84	75,493.64	5	2,386,956.86	119,347.84	5
1-2 年	1,944,412.75	194,441.28	10	1,483,751.51	148,375.15	10
2-3 年	429,016.53	128,704.96	30	83,800.00	25,140.00	30
3 年以上	5,268,102.52	5,268,102.52	100	5,392,523.12	5,392,523.12	100
小　计	9,151,404.64	5,666,742.40	61.92	9,347,031.49	5,685,386.11	60.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643.71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678,102.52	5,486,102.52
暂付款	2,432,443.15	2,746,653.60
其　他	1,040,858.97	1,114,275.37
合　计	9,151,404.64	9,347,031.49

(5)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980,000.00	43.49	3,980,000.00
中介机构费	1,830,188.68	20.00	148,113.2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500,000.00	5.46	500,000.00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397,750.30	4.35	397,750.30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有限公司	200,000.00	2.19	200,000.00
小　计	6,907,938.98	75.49	5,225,863.51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39,137.53	139,876.95	43,899,260.58	27,163,655.11	64,222.19	27,099,432.92
在产品	18,083,782.39		18,083,782.39	40,324,339.80	3,440.55	40,320,899.25
库存商品	58,562,943.22	1,391,008.62	57,171,934.60	54,260,509.94	1,651,696.83	52,608,813.11
发出商品	39,593,475.04	480,143.91	39,113,331.13	46,984,556.01	468,748.57	46,515,807.44
委托加工物资	16,613,211.73		16,613,211.73	13,833,830.74		13,833,830.74
合　计	176,892,549.91	2,011,029.48	174,881,520.43	182,566,891.60	2,188,108.14	180,378,783.4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222.19	139,876.95		64,222.19		139,876.95
在产品	3,440.55			3,440.55		
库存商品	1,651,696.83	1,385,571.71		1,646,259.92		1,391,008.62
发出商品	468,748.57	465,210.68		453,815.34		480,143.91
小　计	2,188,108.14	1,990,659.34		2,167,738.00		2,011,029.48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可变现净值根据2016年6月30日预计售价扣除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净值确定。本期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并在存货对外销售时转销该存货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59,152.30	
合　计	59,152.30	

8.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017,637.45	5,372,845.59	14,390,483.04
期末数	9,017,637.45	5,372,845.59	14,390,483.04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2,625,908.54	1,265,187.72	3,891,096.26
本期增加金额	232,114.92	57,047.10	289,162.02
1) 计提或摊销	232,114.92	57,047.10	289,162.02
期末数	2,858,023.46	1,322,234.82	4,180,258.2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159,613.99	4,050,610.77	10,210,224.76
期初账面价值	6,391,728.91	4,107,657.87	10,499,386.78

(2) 其他说明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 1,021.02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担保。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0,501,597.80	242,545,015.46	13,768,314.92	24,463,993.86	371,278,922.04
本期增加金额	601,452.20	14,683,132.59	641,709.40	616,885.90	16,543,180.09
1) 购置		13,916,465.94	641,709.40	616,885.90	15,175,061.24
2) 在建工程转入	601,452.20	766,666.65			1,368,118.85
本期减少金额	709,392.92	9,151,248.96	62,000.00	38,120.68	9,960,762.56
处置或报废	709,392.92	9,151,248.96	62,000.00	38,120.68	9,960,762.56
期末数	90,393,657.08	248,076,899.09	14,348,024.32	25,042,759.08	377,861,339.5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5,082,901.83	113,222,178.19	10,405,702.82	15,071,417.12	163,782,199.96
本期增加金额	2,233,338.60	9,715,474.08	794,123.94	1,717,859.48	14,460,796.10
计提	2,233,338.60	9,715,474.08	794,123.94	1,717,859.48	14,460,796.10
本期减少金额		4,287,304.04	58,900.00	33,797.52	4,380,001.56
处置或报废		4,287,304.04	58,900.00	33,797.52	4,380,001.56
期末数	27,316,240.43	118,650,348.23	11,140,926.76	16,755,479.08	173,862,994.5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2,960,521.47			2,960,521.47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528,828.40			528,828.40
处置或报废		528,828.40			528,828.40
期末数		2,431,693.07			2,431,693.0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3,077,416.65	126,994,857.79	3,207,097.56	8,287,280.00	201,566,652.00
期初账面价值	65,418,695.97	126,362,315.80	3,362,612.10	9,392,576.74	204,536,200.61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房屋及建筑物	15,364,367.77	4,240,870.39		11,123,497.38	
机器设备	1,388,839.34	705,023.61		683,815.73	
运输工具	57,264.96	54,401.71		2,863.25	
其他设备	3,507,946.23	1,744,673.73		1,763,272.50	
小　计	20,318,418.30	6,744,969.44		13,573,448.86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离合器技改与扩产车间	5,277,187.02	尚未办妥，仍在办理中
小　计	5,277,187.02	

(4) 其他说明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 3,455.69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400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	1,282,905.98		1,282,905.98			
年产2,500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006,951.83		1,006,951.83	914,072.69		914,072.69
设备安装	4,481,461.53		4,481,461.53	454,700.85		454,700.85
零星工程	2,245,575.41		2,245,575.41	2,056,110.71		2,056,110.71
合　计	9,016,894.75		9,016,894.75	3,424,884.25		3,424,884.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	14,246.86		1,594,871.78	311,965.80		1,282,905.98
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3,409.00	914,072.69	92,879.14			1,006,951.83
设备安装		454,700.85	4,481,461.53	454,700.85		4,481,461.53
零星工程		2,056,110.71	790,916.90	601,452.20		2,245,575.41
小　计		3,424,884.25	6,960,129.35	1,368,118.85		9,016,894.7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	11.08					自筹
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0.75					自筹
设备安装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商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6,242,438.86	1,320,686.76	127,488.00	87,690,613.62
期末数	86,242,438.86	1,499,270.86	127,488.00	87,869,197.7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387,497.15	560,559.99	116,864.00	8,064,921.14
本期增加金额	880,394.10	47,154.74	6,374.40	933,923.24
计提	880,394.10	47,154.74	6,374.40	933,923.24
期末数	8,267,891.25	607,714.73	123,238.40	8,998,844.3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7,974,547.61	891,556.13	4,249.60	78,870,353.34
期初账面价值	78,854,941.71	760,126.77	10,624.00	79,625,692.48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其他说明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 2,603.30 万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872,111.13	4,718,027.78	18,731,747.15	4,682,936.79
递延收益	2,985,816.57	746,454.14	3,245,266.59	811,316.65
存货跌价准备	1,689,056.58	422,264.15	2,083,483.81	520,870.95
合　计	23,546,984.28	5,886,746.07	24,060,497.55	6,015,124.3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44,675.02	1,798,358.86
可抵扣亏损	26,314,897.11	30,748,574.48
小　计	28,059,572.13	32,546,933.3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7 年	3,915,416.18	3,915,416.18	数据来源于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018 年	1,394,403.10	1,394,403.10	
2019 年	9,620,851.66	9,620,851.66	
2020 年	9,384,607.90	9,384,607.90	
2021 年	1,999,618.27		
小　计	26,314,897.11	24,315,278.84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323,230.98
合　计		2,323,230.98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86,600,000.00	67,9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	63,700,000.00
质押借款	7,953,022.23	
合　计	130,553,022.23	161,600,000.00

15.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1,784,453.73	90,421,029.99
合　计	111,784,453.73	90,421,029.99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采购款	167,819,908.78	209,406,889.91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281,814.62	4,707,250.60
合　计	171,101,723.40	214,114,140.51

17.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263,914.72	1,545,615.43
合　计	1,263,914.72	1,545,615.43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4,499,555.31	65,744,521.50	75,157,569.09	15,086,507.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565.70	4,089,658.34	3,483,254.04	673,970.00
辞退福利		2,421,740.00	2,421,740.00	
合　计	24,567,121.01	72,255,919.84	81,062,563.13	15,760,477.7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87,907.45	57,315,738.66	65,910,575.77	13,993,070.34
职工福利费		3,277,970.82	3,277,970.82	
社会保险费	105,457.50	2,905,549.10	2,504,418.00	506,588.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28,212.10	1,843,567.30	384,644.80
工伤保险费	81,807.20	531,742.50	515,536.50	98,013.20
生育保险费	23,650.30	145,594.50	145,314.20	23,930.60
住房公积金		419,389.00	419,38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6,190.36	982,621.52	2,201,963.10	586,848.78
小　计	24,499,555.31	64,901,269.10	74,314,316.69	15,086,507.72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711,681.74	3,085,141.14	626,540.60

失业保险	67,565.70	377,976.60	398,112.90	47,429.40
小　计	67,565.70	4,089,658.34	3,483,254.04	673,970.00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865,342.11	4,268,956.46
营业税		9,661.49
企业所得税	11,048,382.91	7,775,098.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183.06	209,891.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901.75	341,743.20
房产税	75,436.14	75,436.14
土地使用税	266,666.64	266,666.60
印花税	25,110.64	34,474.27
教育费附加	176,341.05	205,045.92
地方教育附加	117,560.70	136,697.28
残疾人保障金	20,000.00	20,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2,991.69	142,329.55
合　计	14,163,916.69	13,486,001.61

20.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7,920.70	224,821.41
合　计	187,920.70	224,821.41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42,086.00	355,986.00
应付经营性款项类	35,690.00	609,672.48
其　他	180,000.00	116,947.00

合　计	557,776.00	1,082,605.48

2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166,235.54		306,689.95	4,859,545.59	收到政府补助及摊销
合　计	5,166,235.54		306,689.95	4,859,545.59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1年度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升级技术补助	1,123,700.00		99,150.00		1,024,55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度宁波市5加5技改补助	795,566.59		82,300.02		713,266.57	与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补助	1,501,178.95		17,254.93		1,483,924.02	与资产相关
2011年度合肥市家用电器配套零件技改项目补助	419,790.00		29,985.00		389,805.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度宁波市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26,000.00		78,000.00		1,248,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166,235.54		306,689.95		4,859,545.59	

23.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汪永琪	3,726,000.00	3,726,000.00	3,726,000.00	3,726,000.00
汪兴琪	3,618,000.00	3,618,000.00	3,618,000.00	3,618,000.00
胡家其	2,964,000.00	2,964,000.00	2,964,000.00	2,964,000.00
张良川	2,964,000.00	2,964,000.00	2,964,000.00	2,964,000.00
汪伟东	2,214,000.00	2,214,000.00	2,214,000.00	2,214,000.00
汪东敏	2,214,000.00	2,214,000.00	2,214,000.00	2,214,000.00
叶鸣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2013 年度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 4,200.00 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其中：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00%；汪永琪出资 168.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7%；汪兴琪出资 163.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7%；胡家其出资 13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8%；张良川出资 13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8%；汪伟东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汪东敏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28 号)。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在奇精机械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132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5,000 万股)。公司原全体出资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奇精机械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72,905,345.16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8,974,380.63 元，未分配利润 103,930,964.53 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5795 号))折合为股本 50,000,000.00 元，其余 122,905,345.16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2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4.00%；汪永琪持有 168.3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37%；汪兴琪持有 163.5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27%；胡家其持有 134.08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68%；张良川持有 134.08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68%；汪伟东持有 100.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00%；汪东敏持有 100.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00%；溢价 122,905,345.16 元，按照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作为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70 号)。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由自然人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和叶鸣琦分别按每股 5.10 元的价格增资(其中计入股本(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00.00 万元)，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不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4,2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0.00%；汪永琪出资为人民币 372.6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21%；汪兴琪出资为人民币 361.8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03%；胡家其出资为人民币 296.4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94%；张良川出资为人民币 296.4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94%；汪伟东出资为人民币 221.4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69%；汪东敏出资为人民币 221.4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69%；叶鸣琦出资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50%。上述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51 号)。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163,905,345.16	163,905,345.16	163,905,345.16	163,905,345.16
其他资本公积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合　计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3 年度

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在奇精机械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奇精机械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奇精机械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72,905,345.16 元出资，其中 5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其余 122,905,345.16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3 年 12 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由自然人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和叶鸣琦分别按每股 5.10 元的价格增资，实际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51,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 41,000,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3 年 12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叶鸣琦新增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 股，取得上述股份支付价格为 1,530,000.00 元。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格为 255,716,490.15 元(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249 号))，2013 年 6 至 11 月净利润为 26,294,244.63 元(未经

审计)，据此估算 2013 年 11 月末每股公允价值为 5.64 元，30 万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为 1,692,000.00 元。实际支付款项 1,530,000.00 元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162,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入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312,456.57	17,312,456.57	9,641,161.63	3,399,083.51
合　计	17,312,456.57	17,312,456.57	9,641,161.63	3,399,083.51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3 年度

公司在奇精机械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原盈余公积 18,974,380.63 元相应折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 2014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 2015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861,742.65	85,876,238.05	30,351,882.38	137,364,701.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10,602.81	77,256,799.54	61,766,433.79	63,248,248.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71,294.94	6,242,078.12	6,330,103.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400,000.00	12,600,000.00		60,000,000.00
用于折股的未分配利润				103,930,964.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872,345.46	142,861,742.65	85,876,238.05	30,351,882.38

(2) 其他说明

1）2013 年度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含税)。

公司在奇精机械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原未分配利润 103,930,964.53 元相应折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2014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经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2015 年度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2,600,000.00 元(含税)。

4）2016 年 1-6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400,000.00 元(含税)。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39,237,491.35	425,653,576.59	1,228,710,605.81	1,002,719,748.25
其他业务收入	4,648,105.02	2,540,159.68	31,496,894.63	22,840,574.46
合　计	543,885,596.37	428,193,736.27	1,260,207,500.44	1,025,560,322.71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70,809,798.68	968,281,830.07	1,194,568,075.61	1,008,220,585.77
其他业务收入	47,924,588.81	41,927,870.38	57,591,535.72	50,989,302.05
合　计	1,218,734,387.49	1,010,209,700.45	1,252,159,611.33	1,059,209,887.82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30,635,881.16	24.02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58,905,269.48	10.83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41,531,226.70	7.64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5,717,208.25	4.73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4,617,100.67	4.53
小　计	281,406,686.26	51.74

2）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379,631,150.99	30.12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182,517,094.26	14.48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96,315,380.82	7.64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59,747,454.24	4.74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9,240,599.08	4.70
小　计	777,451,679.39	61.68

3）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427,023,069.33	35.04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179,340,445.87	14.71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91,402,504.62	7.5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71,366,267.79	5.8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7,379,560.35	3.89
小　计	816,511,847.96	67.00

4）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514,132,802.09	41.06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153,027,167.78	12.22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82,829,097.65	6.61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80,112,635.03	6.4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0,087,697.73	3.20
小　计	870,189,400.28	69.49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64,500.00	357,770.77	282,355.49	429,65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5,574.98	2,832,307.76	2,753,581.61	2,323,945.17
教育费附加	711,345.00	1,699,065.96	1,649,003.05	1,387,050.87
地方教育附加	474,230.00	1,132,710.65	1,099,335.34	924,700.58
合　计	2,435,649.98	6,021,855.14	5,784,275.49	5,065,352.42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916,380.83	3,722,758.60	4,205,791.85	4,232,901.66
运输装卸费用	5,101,727.37	13,717,655.35	11,486,783.69	10,199,816.03
差旅费	503,100.82	762,117.10	667,897.23	549,442.55
租赁费	571,392.86	1,178,240.59	1,199,267.31	941,300.17
其　他	960,114.25	1,745,947.09	2,028,498.58	1,285,634.97
合　计	9,052,716.13	21,126,718.73	19,588,238.66	17,209,095.38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1,256,586.22	25,342,539.90	22,507,656.52	18,413,099.72
业务招待费	7,511,170.04	11,617,409.52	10,027,663.08	11,819,313.02
研发费用	12,002,350.19	22,164,473.61	19,727,038.28	15,889,894.80
办公经费	2,384,980.10	5,271,500.81	5,561,409.82	5,318,805.03
折旧摊销费用	2,800,290.43	4,925,599.43	4,400,978.39	4,025,178.43

税　费	1,668,233.13	3,315,569.65	2,880,579.08	2,484,283.89
其　他	2,052,752.10	3,481,024.43	3,857,530.66	6,138,867.01
合　计	39,676,362.21	76,118,117.35	68,962,855.83	64,089,441.90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797,730.86	21,375,412.43	30,268,556.98	35,868,874.19
利息收入	-346,481.83	-826,878.85	-920,078.26	-818,532.06
汇兑损失	-369,037.70	-1,438,708.88	-137,588.07	1,663,261.82
手续费用	91,953.48	128,753.70	148,078.23	1,046,638.93
合　计	6,174,164.81	19,238,578.40	29,358,968.88	37,760,242.88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87,232.14	5,195,761.69	-1,157,598.00	-458,229.10
存货跌价准备	1,990,659.34	2,188,108.14	1,413,062.38	884,702.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2,277.63		192,706.74
合　计	1,903,427.20	9,406,147.46	255,464.38	619,179.71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7,191.7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236.19	899,149.49	-830,64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2,200.00
合　计	105,236.19	899,149.49	-830,640.00	1,529,391.79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0,792.31	1,342,383.64	180,942.41	6,864,810.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0,792.31	1,342,383.64	180,942.41	1,093,725.7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5,771,084.81
政府补助	1,314,089.95	4,773,948.62	4,666,973.23	9,089,150.25
其　他	3,300.00	2,594.67	25,547.59	259,763.12
合　计	1,828,182.26	6,118,926.93	4,873,463.23	16,213,723.97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0		7,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837,168.72		102,624.25	与收益相关
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4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3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192,4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	55,000.00	160,000.00	65,000.00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级创新团队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行业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奖励		78,500.00	183,400.00	238,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级大中专毕业生实践基地补助		6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扶持资金		39,800.00			与收益相关
县 2014 年度科技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经费补助		33,5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经费补助	60,000.00	25,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环保模范工厂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奖励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1,600.00	16,400.00	83,000.00	与收益相关
百家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2,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拓展、品牌宣传、上市补助、风险补助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清洁生产等项目补助			238,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翻番工程奖励			123,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优秀企业奖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专项项目补助、市级工业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奖励				2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长质量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奖励				12,6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306,689.95	613,379.90	536,173.23	445,926.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314,089.95	4,773,948.62	4,666,973.23	9,089,150.25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0,959.33	859,312.62	256.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0,959.33	859,312.62	256.26	
债务重组损失				82,24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62,377.58	1,250,436.46	1,173,836.68	1,195,919.30
赔款支出			44,017.57	38,317.63
捐赠支出	65,800.00	1,385,000.00	2,710,990.00	2,322,000.00
其　他	4,988.35	24,990.36	26,704.10	36,596.22
合　计	644,125.26	3,519,739.44	3,955,804.61	3,675,073.15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99,851.83	30,385,734.15	23,554,419.63	19,358,577.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378.32	-1,408,436.06	-658,951.00	-332,372.22
合　计	15,328,230.15	28,977,298.09	22,895,468.63	19,026,205.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57,738,832.96	106,234,097.63	84,661,902.42	82,274,453.8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34,708.24	26,558,524.41	21,165,475.61	20,568,613.46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25,196.74	-1,523,872.50	-1,244,306.49	-986,25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等的影响	1,195,651.48	2,032,429.15	569,086.59	-904,759.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3,067.16	1,910,217.03	2,405,212.92	348,600.78
所得税费用	15,328,230.14	28,977,298.09	22,895,468.63	19,026,205.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9,381,068.23	32,214,487.32	12,059,818.03	17,000,100.58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6,481.83	826,878.85	558,504.00	818,532.06
收回以股东汪永琪名义质押在银行的定期存单				3,000,008.41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7,400.00	4,160,568.72	4,130,800.00	8,643,224.25
收回非关联方往来款		2,500,000.00	3,000,000.00	6,340,628.00
收到非关联方往来款				1,500,000.00
其　他	498,926.85	364,877.74	1,254,087.81	1,241,169.72
合　计	31,233,876.91	40,066,812.63	21,003,209.84	38,543,663.02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39,174,454.40	29,381,068.23	29,974,199.35	14,300,106.00
付现销售费用	6,578,759.99	15,898,410.38	15,313,500.69	12,005,073.23
付现管理费用	15,294,212.78	26,203,440.63	28,507,648.78	27,703,364.00

付现银行手续费	91,953.48	128,753.70	148,078.23	1,046,638.93
其　他	571,109.55	1,890,898.36	4,867,748.85	4,018,618.45
合　计	61,710,490.20	73,502,571.30	78,811,175.90	59,073,800.61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60,000.00	1,099,700.00
收回宁海县新联机械厂(普通合伙)借款利息			272,876.25	
收回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88,698.01	
合　计			2,421,574.26	1,099,700.00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未到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保证金				2,700,000.00
收回以汪永琪名义质押在银行的定期存单				6,000,000.00
合　计				8,700,000.00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拟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	300,000.00	1,240,000.00	400,000.00	
未到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29,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1,240,000.00	400,000.00	29,000,000.00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410,602.81	77,256,799.54	61,766,433.79	63,248,248.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03,427.20	9,406,147.46	255,464.38	619,179.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92,911.02	29,410,942.42	27,355,801.91	26,741,331.67
无形资产摊销	990,970.34	1,864,870.08	1,951,698.38	1,674,63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832.98	-483,071.02	-180,686.15	-6,864,810.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3,427.28	9,558,791.45	17,596,465.36	25,764,439.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9,39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378.32	-1,408,436.06	-658,951.00	-332,37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6,603.69	42,828,016.22	10,299,792.27	-8,915,68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3,286.85	-31,525,633.48	-65,890,317.28	-17,786,613.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64,494.82	25,356,454.03	57,648,876.32	-46,352,610.11
其他				162,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5,279.71	162,264,880.64	110,144,577.98	36,428,352.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18,683.12	24,918,407.94	9,292,655.22	15,420,924.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918,407.94	9,292,655.22	15,420,924.74	3,373,318.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9,724.82	15,625,752.72	-6,128,269.52	12,047,606.3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现金	14,118,683.12	24,918,407.94	9,292,655.22	15,420,924.74
其中：库存现金	57,901.34	87,552.08	56,363.05	79,302.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60,781.78	24,830,855.86	9,236,292.17	15,341,621.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8,683.12	24,918,407.94	9,292,655.22	15,420,924.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当期营业收入小，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部分销售商品取得的商业汇票背书用于支付采购款以及将向同一单位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与向其购买商品形成的应付账款对冲，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公司背书转让该等商业汇票分别为 25,668.45 万元、17,277.41 万元、19,249.20 万元和 6,571.34 万元，公司将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冲的金额分别为 26,799.95 万元、24,654.68 万元、18,686.32 万元和 6,706.50 万元，未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以及未产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6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 14,118,683.12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3,293,137.52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024,454.40 元和保函保证金 2,150,000.00 元。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 24,918,407.94 元，资产负债表中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54,299,476.17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9,381,068.23元。

2014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9,292,655.22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41,507,142.54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914,487.32 元和保函保证金5,300,000.00元。

2013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15,420,924.74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9,721,030.74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00,106.00 元和保函保证金5,300,000.00元。

（四）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174,454.40	保证金
应收账款	8,394,856.80	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0,210,224.76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34,556,870.21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6,032,979.48	抵押担保
合　计	118,369,385.65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财产抵押担保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跃龙支行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2,365.14	1,849.67	6,684.00	2016.7.12-2017.5.16	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注]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23.08	1,007.20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1,110.46	736.67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395.64	685.17	2,401.00	2016.9.22-	借款、银行

	宁海长街支行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55.38	354.06		2017.1.26	承兑汇票[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303.54	920.85	4,750.00	2016.8.2-2017.3.16	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38.16	1,242.04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328.59	284.35			

[注]：同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财产质押担保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应收账款	883.67	839.49	795.30	2016.9.12	借款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26,215.75
其中：美元	350,798.61	6.6312	2,326,215.75
应收账款			19,426,064.92
其中：美元	2,929,494.65	6.6312	19,426,064.92
应付账款			30,332.15
其中：美元	252.00	6.6312	1,671.06
其中：欧元	3,886.25	7.375	28,661.09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0.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56.6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77,577,725.32				77,577,725.32
小　计	77,577,725.32				77,577,725.3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86,478,787.64				86,478,787.64
小　计	86,478,787.64				86,478,787.64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30,553,022.23	133,084,067.01	133,084,067.01		
应付票据	111,784,453.73	111,784,453.73	111,784,453.73		
应付账款	171,101,723.40	171,101,723.40	171,101,723.40		
应付利息	187,920.70	187,920.70	187,920.70		
其他应付款	557,776.00	557,776.00	557,776.00		
小　计	414,184,896.06	416,715,940.84	416,715,940.8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61,600,000.00	166,519,315.62	166,519,315.62		
应付票据	90,421,029.99	90,421,029.99	90,421,029.99		
应付账款	214,114,140.51	214,114,140.51	214,114,140.51		

应付利息	224,821.41	224,821.41	224,821.41		
其他应付款	1,082,605.48	1,082,605.48	1,082,605.48		
小　计	467,442,597.39	472,361,913.01	472,361,913.01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67,3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4,3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	5,000.00	70.00	70.00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

(3) 其他说明

汪兴琪系汪永琪兄弟，汪伟东和汪东敏系汪永琪之子，四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19.62%的股权，通过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46.54%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66.16 %

的股权，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胡家其	公司股东
张良川	公司股东
叶鸣琦	公司股东
胡余娟	公司股东汪永琪之配偶
李　静	公司股东汪伟东之配偶
宁波三永机械有限公司[注 2]	联营企业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宁波东祥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海县新联机械厂(普通合伙)	受公司股东控制
宁海县振兴机械厂(普通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注 1]	公司股东任法人代表
宁海县迎祥文具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宁海县万益机械厂[注 2]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宁海县长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 2]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宁海县润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宁海县耀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注 1]：汪永琪、汪伟东、汪东敏、胡余娟四人曾任该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

[注 2]：上述公司业已注销。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零配件、电镀加工	3,394,194.73	8,999,851.99	12,978,178.68	18,013,585.74
宁海县润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零配件、电镀加工	3,066,734.53	7,129,638.63	5,529,418.20	6,120,905.99
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零配件、热处理				10,850,681.93
宁波三永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210,821.64
宁海县振兴机械厂(普通合伙)	外协加工				28,920.44
宁海县迎祥文具有限公司	零配件、外协加工				44,547.9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等			229,172.53	2,706,592.99
宁海县新联机械厂(普通合伙)	零配件、模具				4,081.82
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零配件				3,334.80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明细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4,344.96

2) 公司承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412.00	47,412.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永琪、胡余娟、汪伟东、李静	66,840,000.00	2015.12.15-2016.6.28	2016.7.12-2017.5.16	否[注1]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胡家其、张良川、叶鸣琦	19,510,000.00	2016.2.24-2016.4.27	2016.10.27-2017.2.23	否

[注1]：其中担保金额4,870万元同时以原值为2,365.14万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

物)、原值为1,110.46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1,223.08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度公司收到原提供给关联方宁海县新联机械厂(普通合伙)的资金的利息272,876.25 元，收到原提供给关联方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的利息 88,698.01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注 1]				33,729,470.00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注 2]				1,320,147.53
宁波三永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6,800.00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注 3]				22,540,306.33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注 4]				3,676,434.78
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	固定资产[注 5]				7,239,729.30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注 6]				46,062,200.00

[注 1]：2013 年度公司以评估价 33,729,470.00 元(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3〕第 121 号))受让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均已办妥产权登记手续。

[注 2]： 根据公司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2013 年度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作价 1,320,147.53 元受让其所持有的机器设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均已办妥产权登记手续。

[注 3]：2013 年度公司以评估价 17,016,770.00 元(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3〕第 129 号))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同时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作价 5,523,536.33 元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均已办妥产权交割手续。

[注 4]：2013 年度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作价 3,676,434.78

元转让其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均已办妥产权交割手续。

[注 5]：2013 年度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作价 7,239,729.30 元转让其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均已办妥产权交割手续。

[注 6]：2013 年度根据公司与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本期将所持有的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宁波东祥销售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宁海县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5%的股权、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75%的股权分别作价 0.00 元、30,930,000.00 元、9,882,200.00 元、5,250,000.00 元转让给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均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1.34 万元	482.77 万元	503.74 万元	354.39 万元

7.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宁海县耀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五金件和塑料件。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将五金件电镀加工后销售给公司，塑料件则直接销售给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宁海县耀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销售给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654.70 万元、785.81 万元、888.90 万元、364.14 万元。

(2) 2013 年度关联方宁海县长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向其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62,000.00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报告期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款项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47,412.00			
小　计		47,412.00			
应付票据					
	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		2,452,817.37		6,706,424.79

小　计			2,452,817.37		6,706,424.79
应付账款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65,908.76	3,551,507.04	3,003,918.21	6,366,837.44
	宁海县润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1,929,552.57	3,010,004.33	2,954,530.45	3,104,860.08
	宁海县万益机械厂				8,094.02
小　计		3,795,461.33	6,561,511.37	5,958,448.66	9,479,791.54
其他应付款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47,412.00		
小　计			47,412.00		

九、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2,000.00

（二）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162,00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资本公积之说明。

十、承诺事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为公司向宁波华宇建设有限公司开立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0.00 元的工程款支付保函，作为公司应向宁波华宇建设有限公司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的担保，公司已相应缴纳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2,150,000.00 元。保函到期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根据公司与豫北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该公司以公允价值 167,600.00 元的固定资产抵减其所欠公司账款 277,600.00 元，本公司已转销相应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7,760.00 元，并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82,240.00 元。

（二）分部信息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资产均集中于国内，2016 年 1-6 月 86.75%（2015 年度 88.33%；2014 年度 88.43%；2013 年度 89.94%）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国内销售；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洗衣机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披露更为详细的分部信息。

（三）其他单位为本公司提供债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宁波海源商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	950.00	2017.06.11	否	短期借款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862,644.99	95.98	13,902,353.25	5.59	234,960,291.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69,757.88	1.92	4,969,757.88	100.00	
合　计	253,832,402.87	100.00	18,872,111.13	7.43	234,960,291.7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982,608.78	93.89	13,761,989.27	5.15	253,220,619.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69,757.88	1.75	4,969,757.88	100.00	
合　计	271,952,366.66	95.64	18,731,747.15	6.89	253,220,619.51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6,815,648.54	12,340,782.43	5	265,319,983.31	13,265,999.17	5
1-2 年	506,008.33	50,600.83	10	122,527.19	12,252.72	10
2-3 年	42,883.04	12,864.91	30	1,509,087.00	452,726.10	30
3 年以上	1,498,105.08	1,498,105.08	100	31,011.28	31,011.28	100
小 计	248,862,644.99	13,902,353.25	5.59	266,982,608.78	13,761,989.27	5.1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0,363.9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未核销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49,264,927.21	19.41	2,463,246.36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5,497,931.83	10.05	1,274,896.59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9,004,523.27	7.49	950,226.1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6,443,992.79	6.48	822,199.64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6,012,017.11	6.31	800,600.86
小 计	126,223,392.21	49.74	6,311,169.61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931,451.92	100.00	39,889,235.68	61.43	25,042,216.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4,931,451.92		39,889,235.68	61.43	25,042,216.2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43,981.54	100.00	37,720,853.92	58.72	26,523,127.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4,243,981.54	100.00	37,720,853.92	58.72	26,523,127.62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7,166.84	74,858.34	5	2,322,250.86	116,112.54	5
1-2 年	1,944,412.75	194,441.28	10	1,481,751.51	148,175.15	10
2-3 年	409,016.53	122,704.96	30	63,800.00	19,140.00	30
3 年以上	5,123,102.52	5,123,102.52	100	5,247,523.12	5,247,523.12	100
小　计	8,973,698.64	5,515,107.10	61.46	9,115,325.49	5,530,950.81	60.68

3）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55,957,753.28	34,374,128.58	61.43	55,128,656.05	32,189,903.11	58.39
小　计	55,957,753.28	34,374,128.58	61.43	55,128,656.05	32,189,903.11	58.3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68,381.7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金往来款	55,957,753.28	55,128,656.05
押金保证金	5,518,102.52	5,318,102.52

暂付款	2,432,443.15	2,746,653.60
其　他	1,023,152.97	1,050,569.37
合　计	64,931,451.92	64,243,981.54

(5)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	55,957,753.28	84.90	34,374,128.58
宁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980,000.00	6.13	3,980,000.00
中介机构费	1,830,188.68	2.18	148,113.2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500,000.00	1.02	500,000.00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397,750.30	0.77	397,750.30
小　计	62,665,692.26	95.00	39,399,992.09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35,245,787.85	422,871,384.10	1,179,788,944.88	955,984,388.47
其他业务收入	4,531,030.15	2,449,306.13	24,077,142.28	15,908,124.48
合　计	539,776,818.00	425,320,690.23	1,203,866,087.16	971,892,512.95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63,466,965.03	869,302,792.29	1,048,369,821.61	878,996,980.92
其他业务收入	23,912,870.54	18,310,011.88	27,476,946.37	21,525,383.76
合　计	1,087,379,835.57	887,612,804.17	1,075,846,767.98	900,522,364.68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7,191.7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236.19	899,149.49	-830,64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2,200.00
合　计	105,236.19	899,149.49	-830,640.00	1,529,391.79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6	22.09	21.39	3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0	21.02	20.97	28.43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1.29	1.03	1.26	0.71	1.29	1.03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1.23	1.01	1.04	0.71	1.23	1.01	1.0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2,410,602.81	77,256,799.54	61,766,433.79	63,248,248.80
非经常性损益	B	1,425,521.30	3,722,484.49	1,227,101.10	11,362,13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0,985,081.51	73,534,315.05	60,539,332.69	51,886,111.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84,241,544.38	319,584,744.84	257,818,311.05	161,408,062.2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E1				42,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E2				51,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G	15,400,000.00	12,600,000.00		6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3	8		7
其他	股份支付	I_1			162,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J_1			0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E×F/K-G×H/K±I×J/K	397,746,845.79	349,813,144.61	288,701,527.95	182,532,18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0.66%	22.09%	21.39%	34.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0.30%	21.02%	20.97%	28.43%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2,410,602.81	77,256,799.54	61,766,433.79	63,248,248.80
非经常性损益	B	1,425,521.30	3,722,484.49	1,227,101.10	11,362,13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0,985,081.51	73,534,315.05	60,539,332.69	51,886,111.04
期初股份总数	D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0,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71	1.29	1.03	1.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68	1.23	1.01	1.0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30.82%（绝对额增加 1,279.23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39.66%（绝对额增加 1,178.61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

(2) 应收票据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1.38 倍（绝对额增加 5,017.26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3.59 倍（绝对额增加 2,838.91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结算比例逐年提高。

(3) 预付款项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5.01 倍（绝对额增加 636.85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增加；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37.27%（绝对额减少 75.47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45.37%（绝对额减少 168.16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减少。

(4) 其他应收款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32.32%(绝对额减少 174.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土地预付款(购置土地合同撤销后对方归还预付款)。

(5) 在建工程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163.28%（绝对额增加 559.2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待安装设备增加;在建工程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1.02 倍（绝对额增加 153.1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募投项目投入增加。

(6)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67.48%（绝对额减少 482.0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2.07 倍(绝对额增加 481.8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8) 短期借款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31.34%（绝对额减少 7,376.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减少。

(8) 应付票据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72 倍（绝对额增加 5,163.4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未到期兑付的应付票据增加。

(9) 预收款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3.54%（绝对额增加 38.8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预收货款增加。预收款项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65.44%（绝对额减少 219.1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预收货款减少。

(10) 应付利息项目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45.71%(绝对额减少18.93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末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减少。

(11)其他应付款项目2016年6月30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48.48%(绝对额减少 52.48 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6月30日需支付的经营款项减少。

2．利润表项目

(1) 财务费用2015年发生额较2014年发生额下降34.47%(绝对额减少1,012.04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平均借款余额降低以及基准利率下调。

(2) 资产减值损失2015年发生额较2014年发生额增长35.82倍（绝对额增加915.07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2014 年发生额较 2013 年发生额下降58.74%（绝对额减少36.37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3) 投资收益2015年发生额较2014年增加172.98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处置远期结售汇合约盈利。投资收益 2014 年发生额较 2013 年发生额下降 154.31%（绝对额减少236.0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处置远期结售汇合约亏损。

(4) 营业外收入2014年发生额较2013年发生额下降69.94%(绝对额减少1,134.03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　08月　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5年 10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之目的而提供给[illegible]使用，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 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备案申请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贾川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7-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7607241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y 10 月/m 13 日/d

4-1-77

47

汉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
仅用于说明 贾川是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特殊普通合伙）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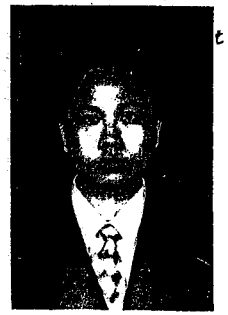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y 01 月/m 日/d

62 6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1-78



姓　　名
Full name　徐晓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182198112050719

仅为[illegible]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徐晓峰是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illegible]合伙）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96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01 月 日
/y /m /d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3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16〕8098号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股份公司）2016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9月30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7-9月和201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奇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奇精股份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奇精股份公司2016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奇精股份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1,767,666.08	54,299,476.17	短期借款	3	114,800,000.00	161,6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	121,053,219.40	86,478,787.64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	196,394,138.96	263,935,554.66	应付票据		78,359,747.59	90,421,029.99
预付款项		7,118,100.68	1,270,348.56	应付账款		181,076,166.00	214,114,140.51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3,834,604.21	1,545,615.43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8,694,967.78	24,567,121.0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996,642.83	13,486,001.61
其他应收款		5,800,763.93	3,661,645.38	应付利息		141,109.17	224,82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165,667,611.58	180,378,783.46	其他应付款		621,990.00	1,082,605.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191,804.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537,993,305.15	590,024,595.87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7,525,227.58	507,041,33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7,184,772.28	5,166,235.54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4,772.28	5,166,235.54
长期应收款				负债合计		414,709,999.86	512,207,570.98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10,065,643.75	10,499,386.7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固定资产		200,660,506.85	204,536,200.61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8,647,035.63	3,424,884.25	其中：优先股			
工程物资				永续债			
固定资产清理				资本公积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库存股			
油气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78,399,671.22	79,625,692.48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17,312,456.57	17,312,456.57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188,830,354.80	142,861,74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4,745.93	6,015,12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210,156.53	384,241,54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9,247.86	2,323,230.98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926,851.24	306,424,51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210,156.53	384,241,544.38
资产总计		844,920,156.39	896,449,11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4,920,156.39	896,449,115.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16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9,067,783.51	47,331,165.10	短期借款	114,800,000.00	146,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0,637,219.40	80,739,563.64	应付票据	77,250,000.00	87,200,000.00
应收账款	193,905,852.34	253,220,619.51	应付账款	172,172,542.58	201,707,079.72
预付款项	7,076,691.02	1,181,853.71	预收款项	2,801,755.60	1,451,445.97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8,570,708.79	24,336,465.7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640,491.64	12,987,537.16
其他应收款	24,229,236.97	26,523,127.62	应付利息	141,109.17	199,108.91
存货	165,746,004.06	179,297,476.64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591,990.00	1,032,60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91,80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50,854,591.82	588,293,806.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5,968,597.78	475,514,24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专项应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收益	5,335,258.23	3,245,266.59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10,065,643.75	10,499,386.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5,258.23	3,245,266.59
固定资产	180,335,804.70	178,690,226.74	负债合计	401,303,856.01	478,759,509.56
在建工程	8,467,035.63	3,424,88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工程物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权益工具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优先股		
油气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72,971,479.60	74,104,761.17	资本公积	164,067,345.16	164,067,345.16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4,745.93	6,015,124.39	盈余公积	17,312,456.57	17,312,45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9,247.86	2,323,230.98	未分配利润	189,164,891.55	143,212,10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993,957.47	275,057,61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544,693.28	384,591,910.97
资产总计	831,848,549.29	863,351,42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1,848,549.29	863,351,420.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第3季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	248,558,315.23	301,633,353.26	792,443,911.60	895,790,048.58
其中：营业收入	1	248,558,315.23	301,633,353.26	792,443,911.60	895,790,048.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3,314,338.34	282,910,723.23	710,750,394.94	818,574,302.75
其中：营业成本	1	196,952,212.54	244,835,841.02	625,145,948.81	722,994,702.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7,912.12	1,311,647.12	3,793,562.10	4,087,157.31
销售费用	2	3,877,686.57	3,999,842.85	12,930,402.70	13,762,020.40
管理费用	3	19,072,681.06	18,195,310.96	58,749,043.27	54,788,383.89
财务费用	4	2,412,455.26	4,602,065.44	8,586,620.07	16,472,696.84
资产减值损失		-358,609.21	9,966,015.84	1,544,817.99	6,469,341.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684.88	302,522.12	255,921.07	640,44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94,661.77	19,025,152.15	81,949,437.73	77,856,188.94
加：营业外收入	5	984,398.81	1,472,510.23	2,812,581.07	4,077,12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	2,135.32	273,994.67	512,927.63	1,323,217.11
减：营业外支出	6	469,723.76	633,242.02	1,113,849.02	1,914,875.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	253,183.90	405,478.32	364,143.23	807,535.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09,336.82	19,864,420.36	83,648,169.78	80,018,434.13
减：所得税费用		6,951,327.48	5,675,660.47	22,279,557.63	21,703,862.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58,009.34	14,188,759.89	61,368,612.15	58,314,57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8,009.34	14,188,759.89	61,368,612.15	58,314,572.0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58,009.34	14,188,759.89	61,368,612.15	58,314,57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58,009.34	14,188,759.89	61,368,612.15	58,314,572.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24	1.02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22	0.99	0.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16年第3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一、营业收入	247,303,075.80	290,586,856.21	787,079,893.80	844,488,702.53
减：营业成本	196,140,881.53	233,718,566.09	621,461,571.76	673,984,978.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1,098.87	1,165,977.92	3,662,654.56	3,789,060.96
销售费用	3,867,870.01	3,571,675.15	12,644,254.14	12,231,894.81
管理费用	18,206,243.20	17,403,219.96	55,801,253.06	52,020,632.37
财务费用	1,851,425.86	2,962,903.33	6,686,438.16	12,076,859.84
资产减值损失	937,629.26	13,246,068.82	4,935,431.58	13,072,06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684.88	302,522.12	255,921.07	640,44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18,611.95	18,820,967.06	82,144,211.61	77,953,654.38
加：营业外收入	958,145.90	1,383,444.74	2,228,295.92	2,928,831.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38	3,409.15	97.38	245,787.84
减：营业外支出	215,074.74	331,153.99	740,167.59	1,432,03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01.74		370,11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61,683.11	19,873,257.81	83,632,339.94	79,450,448.06
减：所得税费用	6,951,327.48	5,675,660.47	22,279,557.63	21,703,862.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0,355.63	14,197,597.34	61,352,782.31	57,746,585.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10,355.63	14,197,597.34	61,352,782.31	57,746,585.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第3季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678,452.98	279,930,151.13	747,228,866.04	778,602,862.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412.11	1,437,583.78	1,318,67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7,956.95	2,049,307.03	34,441,833.86	39,268,55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86,409.93	282,395,870.27	783,108,283.68	819,190,09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951,667.00	140,793,398.85	480,550,354.01	457,492,661.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67,539.66	32,730,058.94	110,014,559.19	105,723,19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91,294.81	19,178,282.84	52,921,692.11	51,966,37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1,142.11	10,321,156.80	65,281,632.31	59,382,60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81,643.58	203,022,897.43	708,768,237.62	674,564,84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4,766.35	79,372,972.84	74,340,046.06	144,625,24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870.91	4,824,742.56	5,618,270.91	7,850,088.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70.91	4,824,742.56	5,618,270.91	7,850,08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2,499.35	26,204,507.70	22,856,598.12	39,209,56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2,499.35	26,204,507.70	22,856,598.12	39,209,56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0,628.44	-21,379,765.15	-17,238,327.21	-31,359,47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290,476.39	99,100,000.00	148,343,498.62	399,922,062.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90,476.39	99,100,000.00	148,343,498.62	399,922,062.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43,498.62	140,600,000.00	195,143,498.62	451,982,062.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8,309.52	2,355,969.16	19,897,675.21	21,753,388.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	1,100,000.00	440,000.00	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91,808.14	144,055,969.16	215,481,173.83	474,835,45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1,331.75	-44,955,969.16	-67,137,675.21	-74,913,38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428.65	585,356.84	450,466.35	1,104,49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234.81	13,622,595.37	-9,585,490.01	39,456,87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8,683.12	35,126,938.95	24,918,407.94	9,292,65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32,917.93	48,749,534.32	15,332,917.93	48,749,534.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第3季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286,558.74	280,853,226.23	738,717,522.39	745,030,76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412.11	1,437,583.78	1,253,58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031.10	2,055,103.66	31,063,467.37	36,167,20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39,589.84	283,324,742.00	771,218,573.54	782,451,55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867,383.01	142,433,440.72	476,731,652.51	436,230,07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45,903.60	31,017,243.64	107,896,315.23	99,290,96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36,504.18	16,581,344.05	50,761,819.89	47,586,67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3,056.89	9,118,073.48	63,425,675.94	54,948,60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12,847.68	199,150,101.89	698,815,463.57	638,056,32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6,742.16	84,174,640.11	72,403,109.97	144,395,23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94	11,390.00	170.94	717,8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750.00	8,01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94	2,855,140.00	8,010,170.94	20,717,8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42,599.35	25,341,704.17	21,059,948.12	36,811,26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956.67	2,608,837.27	15,399,745.34	29,282,79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8,556.02	27,950,541.44	36,459,693.46	66,094,06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8,385.08	-25,095,401.44	-28,449,522.52	-45,376,17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290,476.39	99,100,000.00	148,343,498.62	384,922,062.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90,476.39	99,100,000.00	148,343,498.62	384,922,062.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43,498.62	140,600,000.00	180,143,498.62	436,982,062.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8,309.52	2,161,956.66	19,592,397.71	21,298,125.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	1,100,000.00	440,000.00	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91,808.14	143,861,956.66	200,175,896.33	459,380,18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1,331.75	-44,761,956.66	-51,832,397.71	-74,458,12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428.65	585,356.84	450,466.35	1,104,49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453.98	14,902,638.85	-7,428,343.91	25,665,42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4,328.97	18,966,014.89	21,171,126.86	8,203,22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2,782.95	33,868,653.74	13,742,782.95	33,868,653.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第 3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公司)，奇精机械公司系由自然人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和汪东敏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6 年 11 月 29 日在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奇精机械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80 万元。奇精机械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登记注册，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254389781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份总数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3 年 1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股份总数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洗衣机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洗衣机离合器及配件。经营范围：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拟出资设立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MA2828377F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认缴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出资，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2016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16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2016年7月-9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2015年7月-9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2016年1-9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指2015年1-9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1,053,219.40		121,053,219.40	86,478,787.64		86,478,787.64
合　计	121,053,219.40		121,053,219.40	86,478,787.64		86,478,787.6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150,478.93	
小　计	199,150,478.9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442,602.88	96.10	12,048,463.92	5.78	196,394,138.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56,231.01	3.90	8,456,231.01	100.00	
合　计	216,898,833.89	100.00	20,504,694.93	9.45	196,394,138.9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386,542.07	97.90	14,450,987.41	5.19	263,935,554.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74,494.27	2.10	5,974,494.27	100.00	
合　计	284,361,036.34	100.00	20,425,481.68	7.18	263,935,554.66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4,933,849.40	10,246,692.48	5	276,455,464.55	13,822,773.23	5
1-2 年	1,859,465.81	185,946.58	10	132,581.99	13,258.20	10
2-3 年	47,804.01	14,341.20	30	1,690,770.79	507,231.24	30
3 年以上	1,601,483.66	1,601,483.66	100	107,724.74	107,724.74	100
小　计	208,442,602.88	12,048,463.92	5.78	278,386,542.07	14,450,987.41	5.19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	4,969,757.88	4,969,757.88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杭州东林塑胶有限公司	2,418,152.80	2,418,152.8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江阴市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63,583.94	63,583.94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肥祥瑞达塑业有限公司	1,004,736.39	1,004,736.39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小　计	8,456,231.01	8,456,231.0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1,293.25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62,080.00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43,692,643.10	20.14	2,184,632.16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36,024,135.57	16.61	1,801,206.78
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泰国)	15,125,634.76	6.97	756,281.74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4,381,367.24	6.63	719,068.36
宁波美星机电有限公司	13,189,362.96	6.08	659,468.15
小　计	122,413,143.63	56.43	6,120,657.18

3.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79,100,000.00	67,900,000.00
保证借款	35,700,000.00	63,700,000.00
合　计	114,800,000.00	161,600,000.00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46,259,269.17	295,132,219.29
其他业务收入	2,299,046.06	6,501,133.97
营业成本	196,952,212.54	244,835,841.02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785,496,760.52	872,338,658.42
其他业务收入	6,947,151.08	23,451,390.16
营业成本	625,145,948.81	722,994,702.49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洗衣机配件	35,231,152.58	25,103,762.19	52,327,767.94	38,199,224.82
电动工具配件	24,611,200.30	16,574,469.47	34,158,160.16	24,706,375.88
离合器系列	157,482,764.12	131,512,799.98	175,912,632.02	151,029,562.93
汽车配件	15,113,136.24	11,448,854.78	13,214,976.07	9,378,219.61
洗碗机配件	11,998,324.13	9,636,288.00	14,264,528.46	11,271,002.84
其他	1,822,691.80	1,224,469.87	5,254,154.64	5,569,447.85
小　计	246,259,269.17	195,500,644.29	295,132,219.29	240,153,833.93

（续上表）

产品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洗衣机配件	136,542,392.13	99,431,944.47	146,362,393.49	107,110,250.31
电动工具配	95,164,597.38	66,200,531.49	109,542,010.78	79,211,328.46
离合器系列	466,651,762.68	390,094,889.13	495,744,133.29	423,413,019.90
汽车配件	41,398,463.54	30,282,197.34	43,662,829.76	31,042,348.42
洗碗机配件	39,857,760.71	32,219,069.94	46,640,872.10	36,027,769.78
其他	5,881,784.08	2,925,588.51	30,386,419.00	28,856,918.32
小　计	785,496,760.52	621,154,220.88	872,338,658.42	705,661,635.19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197,140,540.88	163,173,150.25	264,701,509.40	215,565,098.75
外销	49,118,728.29	32,327,494.04	30,430,709.89	24,588,735.18
小　计	246,259,269.17	195,500,644.29	295,132,219.29	240,153,833.93

（续上表）

地区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664,954,008.63	537,874,249.07	777,143,927.58	629,443,047.40
外销	120,542,751.89	83,279,971.81	95,194,730.84	76,218,587.79
小　计	785,496,760.52	621,154,220.88	872,338,658.42	705,661,635.19

(4)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61,254,545.33	24.64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30,772,853.62	12.38
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泰国)	21,353,268.36	8.59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1,958,920.73	4.81
MAKITA(KUNSHAN)CO.,LTD(牧田加工区)	10,752,655.91	4.33
小　计	136,092,243.95	54.75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95,882,130.02	24.72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60,894,412.61	7.68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55,142,093.62	6.96
MAKITA(KUNSHAN)CO.,LTD(牧田加工区)	52,283,882.61	6.6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7,676,128.98	4.75
小　计	401,878,647.84	50.71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1,017,000.98	927,014.70	2,933,381.81	2,712,380.90
运输装卸费用	2,175,070.00	2,139,266.05	7,791,072.83	8,578,276.73

差旅费	212,748.10	235,856.52	715,848.92	520,429.70
租赁费	99,304.94	180,693.65	670,697.80	669,134.47
其　他	373,562.55	517,011.93	819,401.34	1,281,798.60
合　计	3,877,686.57	3,999,842.85	12,930,402.70	13,762,020.40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5,811,913.19	5,933,679.76	17,068,499.41	17,937,849.23
业务招待费	3,076,606.62	1,823,536.20	10,587,776.66	8,436,393.02
研发费用	5,330,117.99	5,766,745.61	17,332,468.18	16,183,721.46
办公经费	1,649,763.30	2,111,147.59	4,034,743.40	4,160,451.11
折旧摊销费用	1,502,505.44	1,069,785.93	4,302,795.87	3,253,228.09
税　费	1,102,121.34	1,097,519.52	2,770,354.47	2,748,047.12
其　他	599,653.18	392,896.35	2,652,405.28	2,068,693.86
合　计	19,072,681.06	18,195,310.96	58,749,043.27	54,788,383.89

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利息支出	2,638,481.64	5,355,658.65	9,436,212.50	18,135,687.53
利息收入	-175,682.11	-208,819.33	-522,163.94	-657,622.31
汇兑损失	-81,428.65	-585,356.92	-450,466.35	-1,104,494.84
手续费用	31,084.38	40,583.04	123,037.86	99,126.46
合　计	2,412,455.26	4,602,065.44	8,586,620.07	16,472,696.84

5.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35.32	273,994.67	512,927.63	1,323,217.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35.32	273,994.67	512,927.63	1,323,217.1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982,063.49	1,126,385.08	2,296,153.44	2,681,243.75
其　他	200.00	72,130.48	3,500.00	72,659.61
合　计	984,398.81	1,472,510.23	2,812,581.07	4,077,120.47

(2) 政府补助

1) 本中期

项　目	金额	说明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41,150.01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0 年度“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技术〔2010〕223 号、甬财政工〔2010〕1182 号)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9,575.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1 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1 号、甬财政工〔2011〕908 号)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39,000.00	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320 号)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12,5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6 年度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6]57 号)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8,333.33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财政补助的通知》(宁发改〔2016〕38 号(联合发文))
稳增促调政策补助	429,336.18	宁海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关于预拨第一批稳增促调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宁企业减负[2016]2 号)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81,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6 年度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6]57 号)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科[2016]37 号)
宁海县水平衡测试、清洁生产项目补助	45,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在全县工业用水重点企业中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的函》(宁经信能源[2015]24 号)
宁海县节能目标考核企业奖励	50,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海县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经信能源〔2014〕115 号)
专利专项补助	13,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6 年度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科[2016]25 号)
工业企业协作配套奖励	73,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上报 2015 年度工业企业规模上台阶、实力 50 强企业协作配套等奖励项目

		申报材料的函》（宁经信运行[2016]13号）
宁海县外经贸专项资金	65,954.00	宁海县商务局《关于印发宁海县外经贸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商务[2014]80号）
家用电器配套零件技改项目补助款摊销	14,992.5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1年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财企〔2011〕1592号）
招商引资补助	9,222.47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
小　计	982,063.49	

2）年初至本中期末

项　目	金额	说明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123,450.03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0年度“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技术〔2010〕223号、甬财政工〔2010〕1182号）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48,725.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1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1号、甬财政工〔2011〕908号）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117,000.00	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320号）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12,5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2016年度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6]57号）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8,333.33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财政补助的通知》（宁发改〔2016〕38号（联合发文））
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400,000.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海县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宁人社〔2015〕115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192,400.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拨2015年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补助经费的通知》（宁人社[2016]12号）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	60,000.00	中共宁海县委组织部、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拨2015年上半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组发[2015]56号）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200,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级2016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文件的通知》（宁科〔2016〕13号）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00,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2016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16〕6号）
专利专项补助	15,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2016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科[2016]7号
专利授权补助	40,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级2016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国内专利授权补助）专项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宁科[2016]21 号）
稳增促调政策补助	429,336.18	宁海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关于预拨第一批稳增促调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宁企业减负[2016]2 号）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81,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6 年度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6]57 号）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科[2016]37 号）
宁海县水平衡测试、清洁生产项目补助	45,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在全县工业用水重点企业中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的函》（宁经信能源[2015]24 号）
宁海县节能目标考核企业奖励	50,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海县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经信能源〔2014〕115 号）
专利专项补助	13,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6 年度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科[2016]25 号）
工业企业协作配套奖励	73,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上报 2015 年度工业企业规模上台阶、实力 50 强企业协作配套等奖励项目申报材料的函》（宁经信运行[2016]13 号）
宁海县外经贸专项资金	65,954.00	宁海县商务局《关于印发宁海县外经贸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商务[2014]80 号）
家用电器配套零件技改项目补助款摊销	4,977.5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财企〔2011〕1592 号）
招商引资补助	26,477.40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
小　计	2,296,153.44	

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3,183.90	405,478.32	364,143.23	807,535.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3,183.90	405,478.32	364,143.23	807,535.5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5,370.93	183,665.26	627,748.51	885,021.27
捐赠支出	40,000.00	40,000.00	105,800.00	210,000.00
其　他	11,168.93	4,098.44	16,157.28	12,318.44
合　计	469,723.76	633,242.02	1,113,849.02	1,914,875.2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	实际控制人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海县润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胡家其、张良川、叶鸣琦	公司股东
胡余娟	公司股东汪永琪之配偶
李静	公司股东汪伟东之配偶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06,428.57	市价	2,489,807.65	市价
宁海县润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742,546.42	市价	1,948,306.23	市价
小　计	2,548,974.99		4,438,113.88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00,623.30	市价	6,882,391.61	市价
宁海县润达机械厂（普通合	3,809,280.95	市价	4,992,511.64	市价
小　计	9,009,904.25		11,874,903.25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85,859.00	3,551,507.04
宁海县润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1,800,133.34	3,010,004.33
小　计	4,385,992.34	6,561,511.37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7-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7-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706.00	71,118.00	23,706.00	23,706.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永琪，胡余娟，汪伟东，李静、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7,650,000.00	2015.12.15-2016.9.18	2016.11.24-2017.9.17	否[注1]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叶鸣琦，胡余娟，李静	55,000,000.00	2016.2.24-2016.9.21	2016.10.27-2017.9.20	否

[注1]：其中担保金额4,870万元同时以原值为2,365.14万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1,110.46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1,223.08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宁海县耀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五金件和塑料件。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将五金件电镀加工后销售给公司，塑料件则直接销售给公司。2016年7-9月、2016年1-9月、2015年7-9月及2015年1-9月，宁海县耀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销售给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144.40万元、508.54万元、197.64万元、627.57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400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年产2,500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三个项目。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84次会议审核通过。

(二) 承诺事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为公司向宁波华宇建设有限公司开立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0.00 元的工程款支付保函，作为公司应向宁波华宇建设有限公司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的担保，公司已相应缴纳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2,150,000.00 元。保函到期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三）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434,748.15	银承保证金
无形资产	26,577,589.10	借款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33,916,826.45	借款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0,065,643.75	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96,994,807.45	

（四）无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交易或者事项。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048.58	148,784.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2,063.49	2,296,15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684.88	255,921.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31.25	-108,41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40,768.54	2,592,439.3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66,800.01	592,949.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3,968.53	1,999,489.8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	0.31	0.31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股)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7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7	0.99	0.9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8,958,009.34	61,368,612.15
非经常性损益		B	573,968.53	1,999,48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8,384,040.81	59,369,122.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11,252,147.19	384,241,544.3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5,4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
其他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_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_2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420,731,151.86	404,659,18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4.51	15.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4.37	14.67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21,053,219.40	86,478,787.64	39.98%	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结算比例逐年提高
应收账款	196,394,138.96	263,935,554.66	-25.59%	主要系公司赊销比例降低
预付款项	7,118,100.68	1,270,348.56	460.33%	主要系预付的货款采购款增加
在建工程	8,647,035.63	3,424,884.25	152.48%	主要系本期的设备款采购增加
短期借款	114,800,000.00	161,600,000.00	-28.96%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偿还借款

预收款项	3,834,604.21	1,545,615.43	148.10%	本期预收新客户 WHIRLPOOL CORPORATION(惠而浦)款项 143 万
递延收益	7,184,772.28	5,166,235.54	39.07%	本期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8,586,620.07	16,472,696.84	-47.87%	主要系本期的借款减少
投资收益	255,921.07	640,443.11	-60.04%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收益的变动
营业外收入	2,812,581.07	4,077,120.47	-31.02%	主要系本期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1,113,849.02	1,914,875.28	-41.83%	主要系本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849号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奇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奇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奇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奇精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公司)，奇精机械公司系由自然人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和汪东敏共同出资组建，于1996年11月29日在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25438978-1的营业执照。奇精机械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80万元。奇精机械公司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登记注册，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254389781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份总数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13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现有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份总数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洗衣机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道德规范》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910 名员工，具有中级职称的 28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149 人；本科生及以上 50 人，大专生 12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较为及时的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零距离服务的经营理论，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在制订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时，对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系统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均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制订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正在建立完整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整体上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和存放在外地中转库的存货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但是在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控制方面还存在信息沟通不及时等问题。

5．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为规范生产管理，制订了生产管理程序并完成标准成本制订、成本归集、成本计算、成本分析等工作，将安全生产、生产效率和成本管理目标纳入相关管理层的年度考核目标。但在及时对比标准成本和实际成本、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但是在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上较弱势，销售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存在不足。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深入执行已有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建设方面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

（二）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加强应收账款收账管理。

（三）加强存货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四）完善财务预算制度，及时对比标准成本和实际成本、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经营。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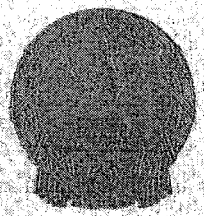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　08月　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副本，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5年 10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2-13

4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 有限公司工商申请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
仅用于说明 贾川是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贾川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7-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7607241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3300000118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2000 年 /y 10 月 /m 13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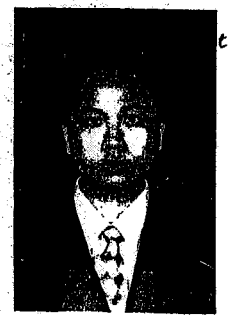
2016 年 /y 01 月 /m 日 /d

4-2-14

62 6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redacted]公司IPO申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徐晓峰系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徐晓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21981120507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01 月 日

4-2-15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11 页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851 号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奇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奇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奇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奇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奇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奇精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832.98	483,071.02	180,686.15	7,582,002.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4,089.95	4,773,948.62	4,666,973.23	9,089,15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1,574.2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2,24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236.19	899,149.49	-830,640.00	812,2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488.35	-1,407,395.69	-2,756,164.08	-2,137,150.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000.00
小　计	1,751,670.77	4,748,773.44	1,622,429.56	15,101,961.9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326,149.47	1,026,288.95	395,328.46	3,739,824.1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5,521.30	3,722,484.49	1,227,101.10	11,362,137.76

法定代表人：汪琪永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洪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震文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7,191.7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5,771,084.81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9,832.98	483,071.02	180,686.15	1,093,725.79
合　计	399,832.98	483,071.02	180,686.15	7,582,002.39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314,089.95	4,773,948.62	4,666,973.23	9,089,150.25
合　计	1,314,089.95	4,773,948.62	4,666,973.23	9,089,150.25

1．2016年1-6月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400,000.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海县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宁人社〔2015〕115号）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200,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级2016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文件的通知》（宁科〔2016〕13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192,400.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拨2015年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补助经费的通知》（宁人社[2016]12号）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00,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2016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16〕6号）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99,15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1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1号、甬财政工〔2011〕908号）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82,300.02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0年度“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技术〔2010〕223号、甬财政工〔2010〕1182号）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78,000.00	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320号）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	60,000.00	中共宁海县委组织部、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拨2015年上半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组发[2015]56号)
专利授权补助	40,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级2016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国内专利授权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宁科[2016]21号)
家用电器配套零件技改项目补助款摊销	29,985.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1年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财企〔2011〕1592号〕
招商引资补助	17,254.93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
专利专项补助	15,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2016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科[2016]7号
小　计	1,314,089.95	

2．2015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0.00	宁海县人民政府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金〔2015〕21号)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0	宁海县人民政府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2015〕6号)
税收奖励	453,559.72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行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4〕22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波市工业行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215号）、宁海县地方税务局长街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宁批〔2015〕0023号）
税收奖励	383,609.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行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4〕22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波市工业行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215号）、宁海县地方税务局长街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宁批〔2015〕0021号）
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250,0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海县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宁人社〔2014〕142号)
县级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200,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5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15〕43号)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98,3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1 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1号、甬财政工〔2011〕908号)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164,600.04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0年度“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技术〔2010〕223号、甬财政工〔2010〕1182号)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156,000.00	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320号)
县级创新团队奖励	100,000.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县优秀创新团队奖励资金的通知》(宁人社〔2015〕104号)

行业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奖励	78,5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工业综合实力5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运行〔2015〕91号）
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	76,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甬科知〔2011〕4号、甬财政教〔2011〕7号）、《中共宁海县委、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2〕16号）
专利补助	60,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2015年度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科〔2015〕46号）
外贸扶持资金	39,800.00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宁波市外贸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5〕48号）
2014年度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经费补助	33,5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海县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能源〔2015〕86号）
2015年实践基地补助	30,000.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县级大中专毕业生实践基地补助资金的通知》（宁人社〔2015〕99号）
2014年实践基地补助	30,000.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县级大中专毕业生实践基地补助资金的通知》（宁人社〔2014〕135号）
县2014年度科技奖励	30,000.00	宁海县人民政府《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宁海县科技进步奖和科技创新奖的通报》（宁政发〔2015〕3号）
家用电器配套零件技改项目补助款摊销	59,97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1年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财企〔2011〕1592号）
组织党建补助	25,000.00	中共宁海县委组织部、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拨2014年下半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组发〔2014〕67号）
专利补助	24,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级2015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的通知》（宁科〔2015〕15号）
市级环保模范工厂奖励	20,000.00	宁海生态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发2014年度生态县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生态办发〔2015〕11号）
市级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奖励	15,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2014-2015年度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两化融合、新产品等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5〕72号）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1,600.00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宁海县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5〕53号）
招商引资补助	34,509.86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
小　计	4,773,948.62	

3．2014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百家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2,180,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百家培育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运行〔2014〕110号）
市场拓展、品牌宣传、上市补助、风险补助	700,000.00	《中共宁海县委、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2〕16号）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	3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4〕404号）

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250,0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奖励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204号）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98,3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1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1号、甬财政工〔2011〕908号）
节能、清洁生产等项目补助	188,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对2013年度宁海县节能、清洁生产等项目和企业进行补助（奖励）的通知》（宁经信能源〔2014〕82号）
行业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奖励	183,4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对2013年度企业规模上台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协作配套等项目进行补助（奖励）的通知》（宁经信运行〔2014〕69号）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164,600.04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0年度“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技术〔2010〕223号、甬财政工〔2010〕1182号）
创新翻番工程奖励	123,000.00	中共宁海县长街镇委《关于表彰2013年度长街镇工贸经济创新翻番工程奖励的通报》（长政〔2014〕69号）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78,000.00	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320号）
专利补助	65,000.00	中共宁海县长街镇委《关于调整工业创新翻番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长党〔2011〕7号）
工业发展优秀企业奖	60,000.00	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长丰县2013年度工业发展优秀企业的通报》（长政〔2014〕15号）
家用电器配套零件技改项目补助款摊销	59,97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1年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财企〔2011〕1592号）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补助	5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4〕260号）
招商引资补助	35,303.19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6,400.00	甬外经贸财函〔2014〕449号、宁商务运行〔2014〕60号
组织党建补助	15,000.00	中共宁海县委组织部、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拨两新组织党建经费补助的通知》（宁组发〔2013〕78号）
小　计	4,666,973.23	

4．2013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	7,570,000.00	宁海县财政局、宁海县人民政府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2年度鼓励企业上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宁金〔2013〕9号）
技改专项项目补助、市级工业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奖励	246,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对2012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单台（套）设备、信息化等项目进行补助（奖励）的通知》（宁经信〔2013〕36号）
行业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奖励	238,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对2012年度企业规模上台阶、协作配套、特色行业等项目进行补助（奖励）的通知》（宁经信〔2013〕69号）
县长质量奖	200,000.00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宁海县县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宁政办发〔2013〕13号）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98,3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1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1号、甬财政

		工〔2011〕908号）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164,6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0年度“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技术〔2010〕223号、甬财政工〔2010〕1182号）
税收奖励	102,624.25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税收达标奖励
扶持补助	83,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2013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13〕17号）
家用电器配套零件技改项目补助款摊销	59,97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1年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财企〔2011〕1592号）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补助	5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3〕90号）
专利补助	49,5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2013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科〔2013〕18号）
节能、清洁生产等项目补助	30,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对2012年度宁海县节能、清洁生产等项目和企业进行补助（奖励）的通知》（宁经信〔2013〕70号）
县级大学生实践基地补助	30,000.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得力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为我县大中专毕业生实践基地的通知》（宁人社〔2013〕74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奖励	20,000.00	岗集镇安全环保分局、长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丰县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考核奖励办法》
招商引资补助	23,056.00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
开放型经济奖励	12,600.00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兑现2012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的通知》（宁商务〔2013〕70号）
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10,000.00	中共岗集镇委员会、岗集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岗集镇2012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岗发〔2013〕27号）
专利补助	1,5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甬科知〔2011〕4号、甬财政教〔2011〕7号）、《中共宁海县委、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2〕16号）
小　计	9,089,150.25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占用费			361,574.26	
合　计			361,574.26	

1.2016年1-6月，公司无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015年度，公司无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014年度，系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宁海县新联机械厂(普通合伙)和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013年度，公司无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四）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82,240.00
合　计				-82,240.00

1．2013年度

根据公司与豫北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9日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该公司以公允价值167,600.00元的固定资产抵减其所欠公司账款277,600.00元，公司同时转销相应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27,760.00元，确认债务重组损失82,240.00元。

2．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无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重组损益。

（五）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236.19	899,149.49	-830,64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2,200.00
合　计	105,236.19	899,149.49	-830,640.00	812,200.00

（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捐赠支出	-65,800.00	-1,385,000.00	-2,710,990.00	-2,322,000.00
赔款支出				-38,317.63
罚款支出				
其　他	-1,688.35	-22,395.69	-45,174.08	223,166.90
合　计	-67,488.35	-1,407,395.69	-2,756,164.08	-2,137,150.73

（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162,000.00
合　计				-162,000.00

1．2013年度

2013年12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叶鸣琦新增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股，取得上述股份支付价格为1,530,000.00元。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格为255,716,490.15元（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3年6月3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249号）），2013年6至11月净利润为26,294,244.63元（未经审计），据此估算2013年11月末每股公允价值为5.64元，30万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为1,692,000.00元。实际支付款项1,530,000.00元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162,000.0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入2013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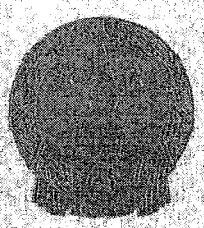
2016年　08月　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5年 10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 合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3-16

4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有限公司工商申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贾川是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贾川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7-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7607241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y 10 月/m 13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y 01 月/m 日/d

4-3-17

62

6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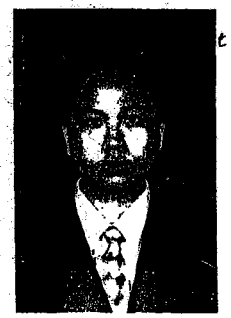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公司IPO申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徐晓峰系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徐晓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1821981120507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y 十二 月/m 三十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y 01 月/m 日/d

4-3-18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11** 月

目 录

释义 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22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2

十、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4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1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6

释义

为表述方便，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发行人，公司，奇精机械	指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3 年 10 月 9 日由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奇精有限	指	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1998 年 9 月由宁海奇精变更名称而来
宁海奇精	指	宁海县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9 日，系发行人前身。1998 年 9 月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奇精	指	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街分公司	指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长街分公司
奇精控股	指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指奇精机械实际控制人，具体指“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
东源金属	指	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榆林金属	指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华信小贷	指	宁海县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华锦商务	指	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三永机械	指	宁波三永机械有限公司
长安东祥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宁波东祥销售有限公司
海达鼎兴	指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爱谷电器	指	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搜美网络	指	宁波搜美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搜美电子	指	宁海搜美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孝明电子	指	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
浦金贵金属	指	天津浦金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振兴机械	指	宁海县振兴机械厂（普通合伙）
新联机械	指	宁海县新联机械厂（普通合伙）
耀达五金	指	宁海县耀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万益机械	指	宁海县万益机械厂
宁海迎祥	指	宁海县迎祥文具有限公司
凯翔机械	指	宁波凯祥机械有限公司
长亭劳务	指	宁海县长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000万股并上市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4〕6468”《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4〕6469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4〕6472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6471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刘雅珺律师、金光辉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和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在上交所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其前身奇精有限 1996 年 11 月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26000059813）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争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查验，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奇精有限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通过对发行人工商年度审验、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据、环境保护等情况的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奇精有限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事项所作决议及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保荐机构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构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在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至 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9,981,584.24 元、31,795,611.05 元、51,886,111.04 元、28,867,325.3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合并报表值）分别为 -4,974,796.18 元、94,187,271.56 元、36,428,352.22 元、25,002,875.00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9,981,584.24 元、31,795,611.05 元、51,886,111.04 元、28,867,325.37 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的要求；

②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合并报表值）分别为-4,974,796.18 元、94,187,271.56 元、36,428,352.22 元、25,002,875.00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2,955,334.29 元、991,884,730.13 元、1,252,159,611.33 元、569,188,159.44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③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④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86,685,636.4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 483,022.0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⑤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天健所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税务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项目、“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及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奇精控股、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胡家其、张良川、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奇精有限净资产 172,905,345.16 元（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按照 1:0.289176 的比例进行折股，由奇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精控股	4,200.00	4,200.00	84.00
2	汪永琪	168.32	168.32	3.37
3	汪兴琪	163.52	163.52	3.27

4	胡家其	134.08	134.08	2.68
5	张良川	134.08	134.08	2.68
6	汪伟东	100.00	100.00	2.00
7	汪东敏	100.00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13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2600005981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2013 年 8 月 15 日，奇精有限 7 名股东签署《关于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2013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1 名法人，6 名自然人，前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

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名，其中 7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加了一名股东，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和汪东敏，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前身宁海奇精设立

1996 年 11 月 15 日，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签订《宁海县奇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 80 万元设立宁海奇精，其中，汪永琪出资 34.8 万元，汪兴琪出资 16.88 万元，胡家其出资 14.16 万元，张良川出资 14.16 万元。

宁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宁会字（1996）第 18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1996 年 11 月 15 日，宁海奇精收到股东实缴货币资金 80 万元。

1996 年 11 月 29 日，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54389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海奇精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永琪	货币	34.80	43.50
汪兴琪	货币	16.88	21.10
胡家其	货币	14.16	17.70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良川	货币	14.16	17.70
合　计		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海奇精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并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宁海奇精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符合宁海奇精设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1997 年 1 月宁海奇精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 月，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分别将其所持宁海奇精 0.66%、0.94%、0.94%的股权转让予汪永琪。本次股权转让没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海奇精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海奇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永琪	36.8320	46.04
2	汪兴琪	16.3520	20.44
3	张良川	13.4080	16.76
4	胡家其	13.4080	16.76
合计		8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第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公司此次股东持股比例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可能面临行政处罚。2014 年 8 月 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虽然此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但由于涉及的金额较小，且在 1998

年工商登记中已确认了宁海奇精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将不予处罚。

2014 年 8 月 5 日，宁海奇精当时的全体股东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分别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此次股权转让均出自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不会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1998 年 9 月，宁海奇精第一次增资并变更公司名称

199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将宁海奇精更名为“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20 万元，其中汪永琪增资 101.288 万元，汪兴琪增资 44.968 万元，胡家其增资 36.872 万元，张良川增资 36.872 万元。宁海正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宁正验字〔1998〕第 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9 月 14 日止，奇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1998 年 9 月 18 日，奇精有限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取得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5438978-1。

本次增资后，奇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永琪	138.12	46.04
2	汪兴琪	61.32	20.44
3	张良川	50.28	16.76
4	胡家其	50.28	16.76
合计		300.00	100.00

4. 2003 年 1 月，奇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6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汪永琪将其所持奇精有限 37.5 万元注册资本（占奇精有限 12.5%股权）转让给汪伟东；同意汪永琪将其所持奇精有限 37.5 万元注册资本（占奇精有限 12.5%股权）转让给汪

东敏。

2003 年 1 月 6 日，汪永琪与汪伟东、汪东敏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永琪将其所持奇精有限 3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汪伟东，转让价格为原价转让；汪永琪将其所持奇精有限 3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汪东敏，转让价格为原价转让。

2003 年 1 月 22 日，奇精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奇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永琪	63.12	21.04
2	汪兴琪	61.32	20.44
3	张良川	50.28	16.76
4	胡家其	50.28	16.76
5	汪伟东	37.50	12.50
6	汪东敏	37.50	12.50
合 计		300.00	100.00

5. 2005 年 12 月，奇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25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汪永琪以货币增资 105.2 万元，汪兴琪以货币方式增资 102.2 万元，胡家其以货币方式增资 83.8 万元，张良川以货币增资 83.8 万元，汪伟东以货币增资 62.5 万元，汪东敏以货币增资 62.5 万元。2005 年 12 月 29 日，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象海会验〔2005〕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到 2005 年 12 月 26 日，奇精有限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缴纳。此次变更后奇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向奇精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22620002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奇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永琪	168.32	21.04
2	汪兴琪	163.52	20.44
3	张良川	134.08	16.76
4	胡家其	134.08	16.76
5	汪伟东	100.00	12.50
6	汪东敏	100.00	12.50
合 计		800.00	100.00

6. 2013 年 5 月，奇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0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向公司增资 4,200 万元，占奇精有限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84%。股东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自愿放弃增资权利。2013 年 5 月 23 日，天健所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3〕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止，奇精有限已收到奇精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4 日，奇精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26000059813。

本次增资完成后，奇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精控股	4,200.00	84.00
2	汪永琪	168.32	3.37
3	汪兴琪	163.52	3.27
4	张良川	134.08	2.68
5	胡家其	134.08	2.68

6	汪伟东	100.00	2.00
7	汪东敏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奇精有限成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更

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议案》，议案规定公司新发行 1,000 万股，每股 1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其中汪永琪认购 204.28 万股；汪兴琪认购 198.28 万股；胡家其认购 162.32 万股；张良川认购 162.32 万股；汪伟东认购 121.4 万股；汪东敏认购 121.4 万股；叶鸣琦认购 30 万股；股东奇精控股不进行本次增资。以上每股认购价格为 5.1 元，认购资金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2 月 11 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13〕3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叶鸣琦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5,1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00 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此次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330226000059813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奇精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精控股	4,200.00	70.00
2	汪永琪	372.60	6.21
3	汪兴琪	361.80	6.03
4	胡家其	296.40	4.94
5	张良川	296.40	4.94

6	汪伟东	221.40	3.69
7	汪东敏	221.40	3.69
8	叶鸣琦	30.00	0.50
合 计		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股权持有人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

（二）发行人享有附属公司股权均取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有效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登记注册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合法成立。

（四）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不

含电镀）；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及行政许可文件。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范围经历过变更，但上述变更并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一直主要致力于家用电器配件、电动工具配件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112,197,004.31	948,655,152.65	1,194,568,075.61	547,495,191.71
营业收入	1,162,955,334.29	991,884,730.13	1,252,159,611.33	569,188,159.4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64%	95.64%	95.40%	96.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和经

营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奇精控股。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胡余娟

(2)李静

4.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1) 胡家其

(2) 张良川

(3) 叶鸣琦

5. 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

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子公司安徽奇精 100%股权。

6.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榆林金属

(2) 孝明电子

7.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华信小贷

(2) 华锦商务

(3) 爱谷电器

(4) 搜美网络

8.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长安东祥

9.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汪永琪

(2) 何宏光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 振兴机械

(2) 宁海迎祥

12. 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耀达五金

(2) 新联机械

(3) 凯翔机械

(4) 浦金贵金属

1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东源金属

(2) 三永机械

(3) 万益机械

(4) 宁尊机械

(5) 搜美电子

(6) 合肥奇精

(7) 长亭劳务

(二)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签

订的合同和公司的财务账册，公司近三年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3) 房屋租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3) 关联方股权、资产转让

(4)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5) 接受长亭劳务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确认，关联交易程序完备；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保护。

（五）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股东奇精控股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奇精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审阅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审阅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该等承诺函已对上述公司主要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4) 经审查，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就公司拥有的房地产、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权属状况先后前往房地产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查询，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验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地产、注册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有：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4 号、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5 号、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6 号、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7 号、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9 号、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414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0389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0390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0391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15298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0392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0393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15299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0394 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宁国用（2014）第 00129 号（该证系临时证）、宁国用（2013）第 06975 号、宁国用（2013）第 06976 号、宁国用（2013）第 06979 号、宁国用（2013）第 06982 号、宁国用（2013）第 06981 号、宁国用（2013）第 06980 号、宁国用（2013）第 06978 号、宁国用（2013）第 06967 号（该证系临时证）、长丰县国用（2008）第 4287 号、长丰县国用（2012）第 0556 号。

3. 发行人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中，宁国用（2013）第 06978 号和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7 号抵押给工行宁海支行；宁国用（2013）第 06980 号和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414 号抵押给工行宁海支行；宁国用（2013）第 06982 号和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4 号抵押给中行宁海支行；宁国用（2013）第 06979 号和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5 号抵押给中行宁海支行；宁国用（2013）第 06975 号，宁国用（2013）第 06976 号和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6 号抵押给农行宁海县支行；长丰县国用（2008）第 4287 号、长丰县国用（2012）第 0556 号抵押给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拥有现行有效的专利 22 项，发行人目前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47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7,787,972.30 元，拥有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4,695,166.06 元，拥有的其他设备为 9,369,843.73 元，合计 121,852,982.09 元。

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337,100.00 元。

（三）除上述涉及的资产抵押事项外，经本所律师前往房地产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查询，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经抵押的资产外和出租的资产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担保合同等（具体内容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的交易合同及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发行人近三年来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新增选了部分董事、监事，新聘任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报备批准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行政处罚

2008年至2010年发行人奇精有限共收到供应商产品质量罚款87,630.80元，未按规定转出进项税金，少缴增值税14,897.24元。2010年11月奇精有限销售边角料37.966吨，取得收入108,707.24元，未申报纳税，少缴增值税18,480.03元，针对上述违法行为，2012年4月5日，宁海县国税局以宁国税处〔2012〕13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合计追缴增值税33,377.27元。同日，宁海县国税局以

宁国税处〔2012〕1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奇精机械处以罚款合计25,928.65元。

2014年9月9日，浙江省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以宁国税处〔2012〕13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向奇精有限合计追缴的增值税33,377.27元、以宁国税处〔2012〕1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奇精有限处以的25,928.65元罚款，奇精机械已全部缴纳。奇精有限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其的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由于上述税务行政违法行为实际发生时间在报告期外，且经浙江省宁海县国家税务局确认不属于重大的行政违法行为，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直接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起草和编制工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有关内容的修订；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做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大部分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4年8月11日，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1日，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14年8月8日，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出具的《关于安徽奇精

机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安徽奇精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8日，未出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及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公积金账户，并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4年9月19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出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确认自2011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中心的任何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14年9月24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安徽奇精已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公积金账户至2014年9月24日期间缴存正常，无违规现象。

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出具承诺：如奇精机械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补缴风险；发行人目前正在进一步规范该情形，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已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补缴社

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所涉费用，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行为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简化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步骤和时间，及时向供应商履行付款义务，存在与供应商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发生额分别为 26,980.00 万元、15,900.00 万元。至 2013 年 6 月，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发生额均已还清。

针对发行人过往期间所发行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发行人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但其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相关票据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4 年 8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出具《情况说明》，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方式向银行申请承兑贴现的情形，上述票据到期，能及时履行相关票据义务，针对奇精机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问题，目前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收到过任何与奇精机械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的有关投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如发行人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以及因发行人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行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刘雅珺

金光辉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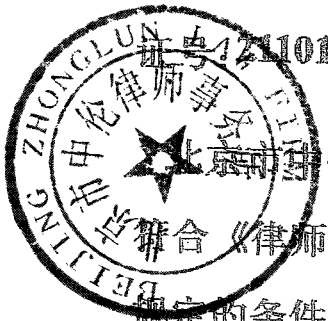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9 日

No.70030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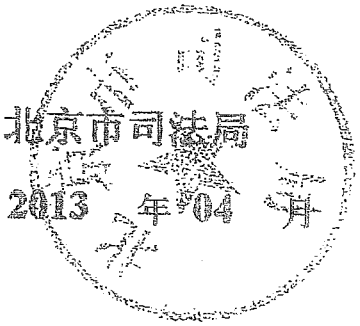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 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康锋	张忠	李誉	张炯	郝瀚
穆笈	孙为	薛熠	孙巍	陶颖
程军	姜喆	汪华	孙嵩	霍伟
吴鹏	王飞	叶倍成	张德才	刘柏荣
刘新辉	刘建伟	李海容	冯闻军	朱茂元
马会军	陈际红	杨育红	周亚成	刘玉明
李国斌	张学兵	郭克军	余昕刚	王湘红
蒲凌尘	李艳丽	陈冬悦	许云鹤	胡春晖
江宪胜	曾赞新	陆宏达	冯继勇	胡廷锷
李美善	赵婉明	王丽华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20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作品請勿超過一頁（四）

（空白）

作品請勿超過一頁（三）

（空白）

代筆筆錄（六）

代筆人	

代筆筆錄（五）

代筆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资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屹、贾琛、李亚、唐娟、舒松业	2013年4月22日
能喜、闵敏、樊荣、王永红、韦杰、	2013年6月28日
曾雨军、岑兆喜、高峰、马宋晓、	2014年3月30日
宋晓明、夏惠民、杨卫华、朱文海	2014年3月30日
周月萍	2014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2-49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094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2256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220104044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金光辉 11101200810225655

持 证 人 金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322198011284793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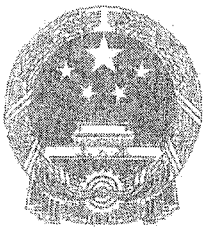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_____。

No.10374539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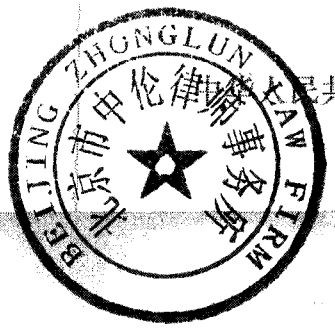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7869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1421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刘雅珺 11101201411786978

持证人 刘雅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1081198601260867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No.10374534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 年 3 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 发行人的设立.....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 股东（实际控制人）.....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4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14
九、 发行人的业务.....14
十、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15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1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4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4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4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5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35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6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7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37
二十三、 结论意见.....42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4年11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公司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12月31日，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2月2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7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以及新期间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5〕758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其前身奇精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根据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3〕27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争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然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31,795,611.05 元、51,886,111.04 元、60,539,332.6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奇精有限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国土、质监、安检、规划及环保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事项所作决议及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国土、质量技术监督及环境保护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

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保荐机构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构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在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31,795,611.05 元、51,886,111.04 元、60,539,332.6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合并报表值）分别为94,187,271.56元、36,428,352.22元、110,144,577.98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31,795,611.05 元、51,886,111.04 元、60,539,332.69 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

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

②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合并报表值）分别为 94,187,271.56 元、36,428,352.22 元、110,144,577.98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1,884,730.13 元、1,252,159,611.33 元、1,218,734,387.4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③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19,584,744.8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 874,832.6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⑤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天健所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税务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项目、“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产权登记机构查询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说明，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和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

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查验相关的内部审批文件，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生产、采购、销售和财务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

（七）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法人股东奇精控股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资料，新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新期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91,884,730.13 元、1,252,159,611.33 元、1,218,734,387.49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948,655,152.65 元、1,194,568,075.61 元、1,170,809,798.6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4%、95.40%、96.0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知识产权、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以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奇精控股，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60001116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70%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永琪	1,052.00	21.04
汪兴琪	1,022.00	20.44
张良川	838.00	16.76
胡家其	838.00	16.76
汪伟东	625.00	12.50
汪东敏	625.00	12.50
合　计	5,000.00	100.00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6.21%、6.03%、3.69%、3.69%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19.62%股份，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发行人70%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所述）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胡余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之配偶
李　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伟东之配偶

4.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奇精控股间接持股比例（%）
胡家其	4.94	11.73
张良川	4.94	11.73
叶鸣琦	0.50	0

(1) 胡家其

胡家其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22619540511****，初中学历。胡家其先生曾任孝明电子副总经理、奇精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榆林金属董事、孝明电子董事等职务。

(2) 张良川

张良川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22619650424****，中专学历。张良川先生曾任孝明电子副总经理、奇精有限销售一部总监等职，现任发行人销售一部总监。

(3) 叶鸣琦

股东叶鸣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所述。

5. 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

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安徽奇精100%股权，安徽奇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一）”所述)。

6.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榆林金属

榆林金属系由孝明电子、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榆林金属的名称为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00400015074，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汪永余，注册资本为 145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1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镀加工（按环保部门核定的项目内容加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

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榆林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孝明电子	507,500.00	35.000
汪永琪	198,302.00	13.676
汪兴琪	192,647.00	13.286
张良川	157,963.00	10.894
胡家其	157,963.00	10.894
汪伟东	117,812.50	8.125
汪东敏	117,812.50	8.125
合　计	1,450,000.00	100.00

(2) 孝明电子

孝明电子是由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共同设立的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孝明电子的名称为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注册号为330226000089970，类型为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注册资本为 333 万元，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成立日期为1982 年 8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电子仪器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维修。

孝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汪永琪	700,632.00	21.04
汪兴琪	680,652.00	20.44
胡家其	558,108.00	16.76
张良川	558,108.00	16.76
汪东敏	416,250.00	12.50
汪伟东	416,250.00	12.50
合　计	3,330,000.00	100.00

7.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华信小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永琪担任华信小贷的董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奇精控股持有华信小贷 8.75%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华信小贷的名称为宁海县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00000049694，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法定代表人为吕家骅，注册资本为 4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世贸中心 1 幢 1 号 8 楼，经营范围为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代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

华信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2	宁波海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8.75
3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8.75
4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	8.75
5	宁波利华针织有限公司	3,000.00	7.50
6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7.50
7	宁海县小松龙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6.25
8	宁波深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6.25
9	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6.25
10	宁海县新世纪金属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5.00
11	宁波宁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4.75
12	宁波永昌铜材厂	1,500.00	3.75
13	宁波兴富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	2.50
14	伟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2.50
15	宁海县小小食品超市有限公司	600.00	1.50
合 计		40,000.00	100.00

(2) 华锦商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永琪担任华锦商务的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持有华锦商务 8.75%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华锦商务的名称为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26000100777，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游坚波，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8日，住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世贸中心1幢1号801-808室，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具、服装、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批发、零售。

华锦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	675.00	11.25
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10.00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525.00	8.75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525.00	8.75
宁海县小松龙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525.00	8.75
宁波海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5.00	8.75
宁波利华针织有限公司	450.00	7.50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7.50
宁波深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5.00	6.25
宁海县新世纪金属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5.00
宁波驿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00
宁波永昌铜材厂	225.00	3.75
宁海县小小食品超市有限公司	225.00	3.75
宁波兴富工具有限公司	150.00	2.50
伟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	2.50
合　计	6,000.00	100.00

(3) 爱谷电器

爱谷电器系汪伟东持股50%的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信息，爱谷电器的名称为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04000089299，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显进，注册资本2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1年2月11日，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启明路，营业期限自2011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用电器、文具、厨房用具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爱谷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伟东	100.00	50.00
杨兴国	24.00	12.00
程颖丽	60.00	30.00
钟立群	16.00	8.00
合　计	200.00	100.00

(4) 搜美网络

搜美网络系汪伟东持股 40%的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搜美网络的全称为宁波搜美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12000299757，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显进，注册资本1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5 日，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启明路，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42 年 5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的网上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搜美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伟东	40.00	40.00
杨兴国	9.00	9.00
程颖丽	25.00	25.00
钟立群	6.00	6.00
叶显进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5) 宁波奇天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奇天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天和农业”）系汪东敏持股 50%的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奇天和农业注册号为 330226000120057，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高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石桥路（住宅），经营范围为水产养

殖，蔬菜、水果种植，相关技术研发。

奇天和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郑高伟	1,000.00	50.00
汪东敏	1,000.00	5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8.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持有长安东祥 49%股权，发行人股东张良川任长安东祥监事。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长安东祥的名称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宁波东祥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26000058431，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任飞，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9 日，住所为宁海县梅林街道平安西路 30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长安福特、进口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以上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汽车上牌、年审、办证手续；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百货零售；汽车展览展示服务。

长安东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奇精控股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9.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汪永琪	控股股东之执行董事、总经理
何宏光	控股股东之监事

何宏光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519760222****，住址：浙江省宁海县华山花园。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曾任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 8 月加入奇精机械，现任奇精机械制造部工业机械厂副厂长。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本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
汪永琪	董事长	董事
汪兴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伟东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东敏	董事	董事
周　陈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鸣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银德	独立董事	董事
马国鑫	独立董事	董事
陈　农	独立董事	董事
方马飞	监事会主席	监事
胡贵田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王必文	监事	监事
唐　洪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11.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 振兴机械

汪兴琪配偶叶春花持有振兴机械 20%的份额、汪兴琪儿媳魏琪持有振兴机械 30%的份额,、汪兴琪配偶之兄叶顶顺持有振兴机械 30%的份额、叶顶顺之子叶松鹏持有振兴机械 20%的份额。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振兴机械的名称为宁海县振兴机械厂（普通合伙），注册号为 330226000017134，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数控雕刻机械、机械配件、塑料件制造、加工。

振兴机械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琪	15.00	30.00
叶顶顺	15.00	30.00
叶春花	10.00	20.00
叶松鹏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2) 宁海迎祥

汪永琪堂弟汪永余持有宁海迎祥 60%的股权，汪永余之子汪幸持有宁海迎祥 20%股权，汪永余之女汪嫱嫱持有宁海迎祥 20%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宁海迎祥的名称为宁海县迎祥文具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26000003334，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汪永余，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经营范围：文具、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宁海迎祥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永余	30.00	60.00%
汪幸	10.00	20.00%
汪嫱嫱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12. 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宁海县大湖五金加工厂

宁海县大湖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大湖五金厂”）系胡家其持有的个人独资企业。大湖五金厂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8 日，注册号 330226000026469，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胡家其，注册资本为 9 万元，经营范围：五金件制造、加工。

大湖五金厂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胡家其	9.00	100.00%
合　计	9.00	100.00%

(2) 耀达五金

胡家其配偶丁婉和持有耀达五金 60%的股权，胡家其之女胡晓琴持有耀达五金 40%的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耀达五金的名称为宁海县耀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26000037949，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伟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20 日，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东兴南路，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五金件、塑料件制造、加工。

耀达五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婉和	30.00	60.00
胡晓琴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3) 新联机械

张良川持有 23.33%的股权、张良川配偶冯慧芳持有 23.33%的股权、张良川之兄张良平持有 26.67%的股权、张良川之弟张良伟持有 26.67%的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新联机械厂的名称为宁海县新联机械厂（普通合伙），注册号为 330226000004138，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长街镇大湖村，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数控雕刻机械、机械配件、五金件、塑料件制造、加工。

各合伙人所占新联机械合伙份额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良川	7.00	23.33
冯惠芳	7.00	23.33
张良平	8.00	26.67
张良伟	8.00	26.67

合　计	30.00	100.00

(4) 凯祥机械

张良川之子张高翔持有凯祥机械 60%的股权、张良川之女张培培持有凯祥机械 40%的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凯祥机械的全称为宁波凯祥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26000101083，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高翔，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数控雕刻机械、家具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

凯翔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高翔	60.00	60.00
张培培	40.00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5) 浦金贵金属

张良川持有浦金贵金属 54%的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浦金贵金属的名称为天津浦金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20116000074909，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应业辉，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空港经济区商务园西区 28-1-2007 号，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贵金属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黄金制品批发及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浦金贵金属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良川	2,700.00	54.00
程华丽	1,450.00	29.00
应业辉	250.00	5.00
钟立群	250.99	5.00
杨兴国	350.00	7.00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5000.00	100.00

1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 东源金属

汪永琪、汪伟东、胡余娟曾任东源金属董事，汪东敏曾担任东源金属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3 年 12 月汪永琪、汪伟东、汪东敏、胡余娟辞去东源金属董事职务，并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东源金属的名称为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00400051129，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哲敏，注册资本为 62 万美元，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13 日，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13 日至 2054 年 7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制造、加工。

(2) 三永机械

奇精有限曾持有三永机械 20%股权，汪永琪曾为三永机械法定代表人。根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三永机械系山中合金株式会社、浅井株式会社、奇精机械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三永机械的名称为宁波三永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0040005497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精密轴承制造、汽车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及材料生产、软件设计开发。2013 年 6 月 3 日，三永机械注销。

(3) 万益机械

万益机械系叶存国（汪兴琪配偶之弟）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注册号 330226609008384，注册资本 15 万元，经营地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机械配件、五金件冲压、塑料件制造加工。2013 年 9 月 12 日，万益机械注销。

(4) 宁尊机械

宁尊机械系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胡家其、张良川共同投资设

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宁尊机械的名称为上海宁尊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22600097495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1478号2号综合楼3029室，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09年6月25日，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电器、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锻件、模具、洗涤设备、厨具、洗衣机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2013年4月26日，宁尊机械注销。

(5) 搜美电子

搜美电子系汪伟东、杨兴国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汪伟东持股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搜美电子的名称为宁海搜美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26000078308，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5月5日，住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324-3号，法定代表人为汪伟东，注册资本为30万元，经营范围为：日用品、服装鞋帽、百货、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件、电动工具及配件、汽车配件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2013年3月29日，搜美电子注销。

(6) 合肥奇精

合肥奇精由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胡家其、张良川共同投资设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合肥奇精的名称为合肥奇精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4010600004081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良川，注册资本为1000万，成立日期为2010年8月13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12号205室，营业期限自2010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3日，经营范围为电器、机械配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家电产品及配件、汽车配件、模具、摩托车零部件的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2013年3月5日，合肥奇精注销。

(7) 长亭劳务

汪永琪配偶之兄胡余乾曾持有该长亭劳务30%的股权，汪永琪堂弟汪永虹曾持有长亭劳务3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长亭劳务的名称为宁海县长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26000110344，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胡馀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18 日，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东兴南路，经营范围：国内劳务派遣、劳务承包、货物装卸、保洁服务、物业管理。2014 年 9 月，长亭劳务注销。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新增与榆林金属之间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新报告期内公司新发生的与榆林金属之间零配件、电镀加工等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6,409,478.68 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主合同号	债权人	关联方担保方	金额（万元）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2014 年宁海字 0894 号	工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	5,670	2015.12.15	否
2014 年宁海字 0870 号				2015.06.08	
2014 年宁海字 0829 号				2015.05.21	
2014 年宁海字 0662 号				2015.09.04	
2014 年宁海字 0754 号				2015.04.15	
820101201400 11626	农行宁海县支行	奇精控股，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叶鸣琦	3,900	2015.12.08	否
820101201400 03142				2015.04.14	
820101201400 07876				2015.03.02	
宁海 2014 人借 0266 号	中行宁海县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汪伟东，李静	2,000	2015.04.12	否[注 1]
宁海 2014 人借 0268 号				2015.04.15	
宁海 2014 人借 0139 号	中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汪伟东，李静	2,780	2015.06.16	否[注 2]
宁海 2014 人借字 0223 号				2015.08.12	
宁海 2014 人借 0299 号				2015.05.20	

753350201413 0018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	奇精控股、汪永琪	900	2015.03.28	否[注 3]
753350201420 022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	奇精控股、汪永琪	600	2015.03.28	否
201428C10122	交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汪伟东，李静	2,508	2015.03.09	否[注 4]
201428C10165				2015.05.13	
201428C10183	交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	1,400	2015.06.15	否[注 5]
820301201400 02800	农行宁海支行	汪兴琪、汪永琪、汪东敏、张良川、胡家其、汪伟东	1,030	2015.02.08	否[注 6]
201428C10186	交行宁海县支行	汪永琪	560	2015.06.24	否[注 6]

[注 1]：同时以原值为 2,365.14 万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110.46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1,223.08 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同时以原值为 2,365.14 万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110.46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1,223.08 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非关联方宁波天虹文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3]：同时以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原值为 618.26 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4]：同时由非关联方山中合金(宁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5]：同时由非关联方宁波天虹文具有限公司和山中合金(宁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6]：同时由非关联方宁波天虹文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榆林金属账款余额为 300.39 万元账款。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2-2014）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

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确认，关联交易程序完备；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新期间内公司主要资产变化如下：

（一）专利

1. 新增 3 项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期限
1	一种书圈切口模具	ZL201210332026.7	奇精有限	发明专利	2012.09.07-2032.09.06
2	洗衣机离合器安装板成型和挤光模具	ZL201210349098.2	奇精有限	发明专利	2012.09.17-2032.09.16
3	长尾夹自动穿夹机	ZL201210273523.4	奇精有限	发明专利	2012.08.02-2032.08.01

2. 已声明放弃的专利

1	一种书圈切口磨具	ZL201220457956.0	奇精有限	实用新型	2012.09.07-2022.09.06
2	洗衣机离合器安装板成型和挤光模具	ZL201220479334.8	奇精有限	实用新型	2012.09.17-2022.09.16
3	长尾夹自动穿夹机	ZL201220381275.0	奇精有限	实用新型	2012.08.02-2022.08.01（目前仍然有效）

发行人已经声明放弃上述 3 项专利，其中第 1、2 项已在专利管理部门予以登记和公告，第 3 项正在专利管理部门履行登记和公告程序。

（二）商标

2015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会出具《关于第 5741299 号“奇精；G”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第 5741299 号第 2 类“奇精；G”商标，原第 5741299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帐面价值为 108,213,899.55 元，运输工具帐面价值为 4,374,717.48 元，其他设备帐面价值为 10,134,368.64 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029,988.73 元，其中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 769,230.77 元、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666,619.22 元，零星工程 1,594,138.74。

根据公司确认及《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期间内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1) 2014 年 12 月 25 日，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函》，确认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起用新公司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已签订的合同及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变更公司名称而受到影响。

(2) 2015 年 1 月 1 日，供方奇精机械与需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该协议对供需双方质量责任、供

方供货及服务责任、需方为担保供方供货应承担的责任、物料价格计算、结算方式、违约索赔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协议争议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014年1月16日，供方奇精机械与需方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签订《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合作协议（2014 版）》，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更改或终止，则以同样条件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该合同期满前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更改或终止，故该合同以同样条件自动延续一年。

(4) 2013 年 11 月 11 日，供方奇精机械与需方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基本合同书》，合同约定有效期为一年，以后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届满之前 6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基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该合同期满前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更改或终止，故该合同以同样条件自动延续一年。

(5) 2013 年 10 月 18 日，供方奇精机械与需方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和《质量保证协议书》，合同有效期从 2013 年 10 月 18 日起一年内有效，但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基本合同，本基本合同以同样的条件延期一年，依此类推。该合同期满前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更改或终止，故该合同以同样条件自动延续一年。

2. 重大采购合同

(1) 2014 年 1 月 30 日，甲方奇精机械与乙方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供应商框架合同》，合同就产品定价、运输、结算、质量等形成框架性协议，具体供货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以同样条款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故该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2) 2015 年 1 月 1 日，甲方奇精机械与乙方榆林金属签订《电镀加工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将自身生产需要五金产品委托乙方进行电镀，电镀加工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它条款具体在每次加工前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合同还对加工费定价标准及调价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任何一方在上述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

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款延期一年继续生效，依此类推。

3. 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工行宁海支行	2014 年宁海字 0894 号	980	基准利率上浮 6%	2014.12.16-2015.12.15	2011 年宁海字 X0302 号
	2014 年宁海字 0870 号	980	基准利率上浮 6%	2014.12.08-2015.06.08	2011 年宁海字 X0302 号
	2014 年宁海字 0829 号	1,500	基准利率上浮 6%	2014.11.24-2015.05.21	2011 年宁海字 X0302 号
中行宁海支行	宁海 2014 人借 0299 号	980	6.00%	2014.11.21-2015.05.20	宁海 2014 人个保 0074、0075 号，宁海 2012 人保 0202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8、0199 号
农行宁海县支行	820101201400 11626	900	5.88%	2014.12.09-2015.12.08	8210062014000306 2
	820101201500 01528	950	5.88%	2015.02.28-2016.02.27	8210062014000405 8

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承兑银行	合同号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合同号
交行宁波宁海支行	201428C10183	2,000	2014.12.15	2015.06.15	201428 最保 0013，201328 最保 0033，201428 最保 0033
	201428C10186	800	2014.12.24	2015.06.24	201428 最保 0013，201328 最保 0033
	201528C10004	2,000	2015.01.14	2015.07.14	201328 最保 0033，201428 最保 0033
	201428C10165	1,700	2014.11.17	2015.05.13	201428 最保 0013，201328 最保 0033
农行宁海县支行	820301201500 00512	1,000	2015.02.10	2015.08.10	8210052013000 5303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对子公司担保除外）。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10,450.78 元、1,065,219.41 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拟收回的土地投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审阅了新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新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税务情况，新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百家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2,18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百家培育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运行〔2014〕110 号）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	30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4〕404 号）
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25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204 号）
节能、清洁生产等项目补助	238,000.00	《关于对 2013 年度宁海县节能、清洁生产等项目和企业进行补助（奖励）的通知》（宁经信能源〔2014〕82 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诶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4〕260 号）
行业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奖励	183,400.00	《关于对 2013 年度企业规模上台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协作配套等项目进行补助（奖励）的通知》（宁经信运行〔2014〕69 号）
创新翻番工程奖励	123,000.00	《关于表彰2013年度长街镇工贸经济创新翻番工程奖励的通报》（长政〔2014〕69 号）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6,400.00	《关于拨付2013年度宁海县开放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4〕60 号)、《关于拨付并清算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宁波市进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财函〔2014〕449 号）
递延收益摊销	308,210.21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1 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1 号、甬财政工〔2011〕908 号)；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0 年度“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技术〔2010〕223 号、甬财政工〔2010〕1182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财企〔2011〕1592 号)；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 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320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取得的“招商引资补助款”缺乏法律依据，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缴的可能性。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无法律依据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根据天健所出具的《纳税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新期间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大部分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社保缴费分为两部分，其中员工缴费部分从员工工资中扣缴，企业缴费部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缴付。

根据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1日，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根据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奇精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安徽奇精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8日，未受到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安徽奇精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未受到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及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公积金账户，并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4年9月19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出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确认自2011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中心的任何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15年1月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出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确认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4年9月24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安徽奇精已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公积金账户至2014年9月24日期间缴存正常，无违规现象。

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出具承诺：如奇精机械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

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二）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法人股东奇精控股最新《公司章程》、最新工商档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相关资料等。

1. 奇精机械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奇精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精控股	4,200.00	70.00
2	汪永琪	372.60	6.21
3	汪兴琪	361.80	6.03
4	胡家其	296.40	4.94
5	张良川	296.40	4.94
6	汪伟东	221.40	3.69
7	汪东敏	221.40	3.69
8	叶鸣琦	30.00	0.50
合　计		6,000.00	100.00

奇精机械股东中，奇精控股为法人股东，其他股东中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叶鸣琦均为自然人。

2. 奇精机械法人股东奇精控股基本情况

(1) 奇精控股基本情况

经核查，奇精控股全称“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公司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奇精控股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260001116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奇精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汪永琪	1,052.00	21.04
2	汪兴琪	1,022.00	20.44
3	张良川	838.00	16.76
4	胡家其	838.00	16.76
5	汪伟东	625.00	12.50
6	汪东敏	625.00	12.50
---	合　计	5,000.00	100.00

(2) 奇精控股设立时的出资及验资

奇精控股系由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胡家其、汪伟东、汪东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汪永琪以货币出资 1,052 万元，汪兴琪以货币出资 1,022 万元，胡家其以货币出资 838 万元，张良川以货币出资 838 万元，汪伟东以货币出资 625 万元，汪东敏以货币出资 625 万元。

2013 年 3 月 20 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奇精控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东华会验[2013]51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奇精控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奇精控股提供的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奇精控股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4年度	2013年度
奇精控股	10,824.16	10,771.76	10,775.81	10,518.49	257.32	5,518.49

(3) 奇精控股对外投资情况

a. 奇精控股成立时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成立后奇精控股受让了奇精机械的前身奇精有限持有的宁海县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宁波东祥销售有限公司、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b. 2013 年 5 月奇精控股向奇精有限增资 4,200.00 万元。2013 年 5 月 23 日，天健所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3〕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止，奇精有限已收到奇精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奇精控股增资入股奇精有限前后奇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前	增资后
1	奇精控股	-	4200.00	-	84.00
2	汪永琪	168.32	168.32	21.04	3.37
3	汪兴琪	163.52	163.52	20.44	3.27
4	张良川	134.08	134.08	16.76	2.68
5	胡家其	134.08	134.08	16.76	2.68
6	汪伟东	100.00	100.00	12.50	2.00
7	汪东敏	100.00	100.00	12.50	2.00
合 计		800.00	5000.00	100.00	100

c. 2013 年 6 月奇精控股向宁海县民间借贷登记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股 16%。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奇精控股对外投资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70.00
2	宁海县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8.75
3	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25.00	8.75

序号	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宁波东祥销售有限公司	490.00	49.00
5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85
6	宁海县民间借贷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80.00	16.00

3. 核查结果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根据《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奇精控股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奇精控股提供的《验资报告》、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奇精控股为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胡家其、汪伟东、汪东敏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等业务，奇精控股出资奇精机械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奇精控股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奇精控股不属于“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不适用《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奇精控股股东为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胡家其、汪伟东、汪东敏，均为自然人股东，奇精控股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审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审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雅珺）

（金光辉）

2015年3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9 日

No. 70030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illegible]。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康铧	张忠	李磐	张炯	郝瀚
	穆笋	孙为	薛熠	孙巍	陶颖
	程军	姜喆	汪华	孙萱	霍伟
	吴鹏	王飞	叶倍成	张德才	刘柏荣
	刘新泽	刘建伟	李海容	冯闻军	朱茂元
	马会军	陈际红	杨育红	周亚成	刘玉明
	李国斌	张学兵	郭克军	余昕刚	王湘红
	蒲凌尘	李艳丽	陈冬悦	许云鹤	胡春晖
	江宪胜	曾赞新	陆宏达	冯继勇	胡廷锋
	李美善	赵琬明	王丽华	李海青	王丽娟
	樊斌	石春相	唐前宏	闫小川	王成
	王锐	[redacted]	掘楚汉	章小龙	仲之辉
	林泽军	梁春军	李启茂	邹阳	胡敏军
	丁剑涛	朱玉明	谭朋程	陈强	樊晓娟
	高永林	顾峰	孔伟	李红军	李在军
	梁之煌	陆海	介之强	金宏军	熹江涛
	杨晓涛	张海晓	张华	张欣强	赵靖
	周赞	陈芳	纪超	朱志石	倪拥军
	高晨风	包伟	管之翔	薛桂刚	张明杰
	袁志刚	蒋凡	何海涛	刘洪之	尚浩东
	陈利民	邓福荣	冯东	郭勇	舒静逵
	胡晓海	胡宜	赖继红	张粒	谢胜科
	任理峰	高岳	盛宏军	梅	张家荣
	许志刚	张继军	张之	建	张曙光
	许灵	姚平平	邵明春		李之
	郑东平	郑建江			
	周斌				

4-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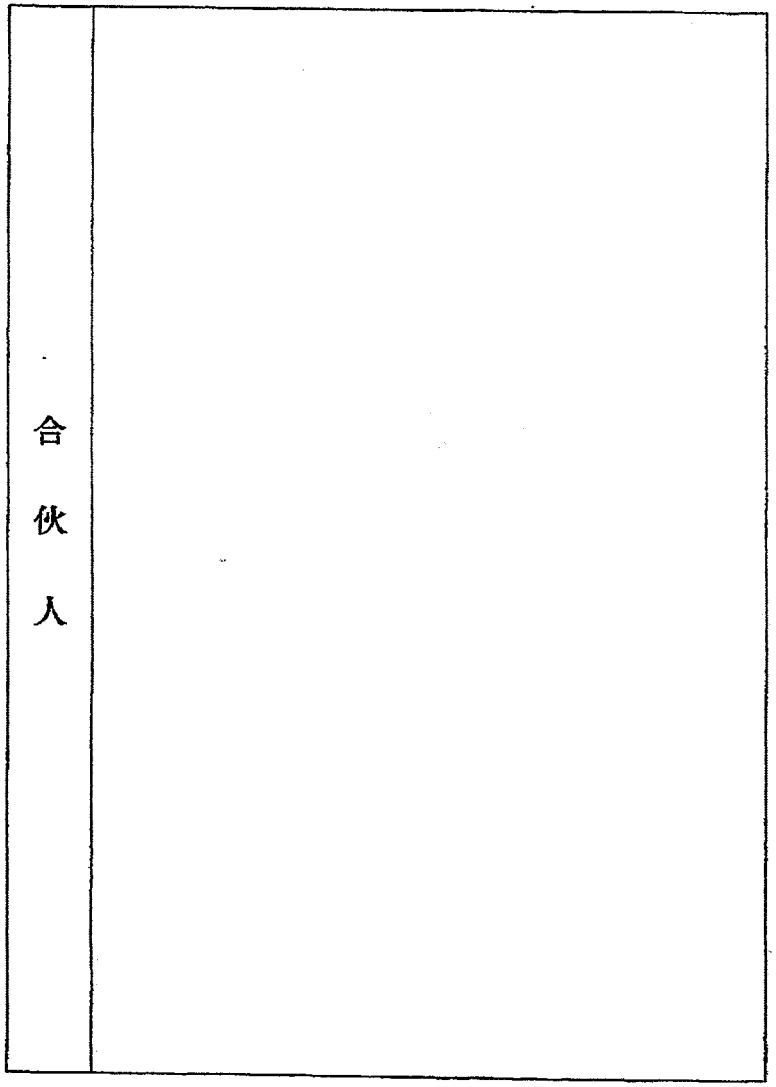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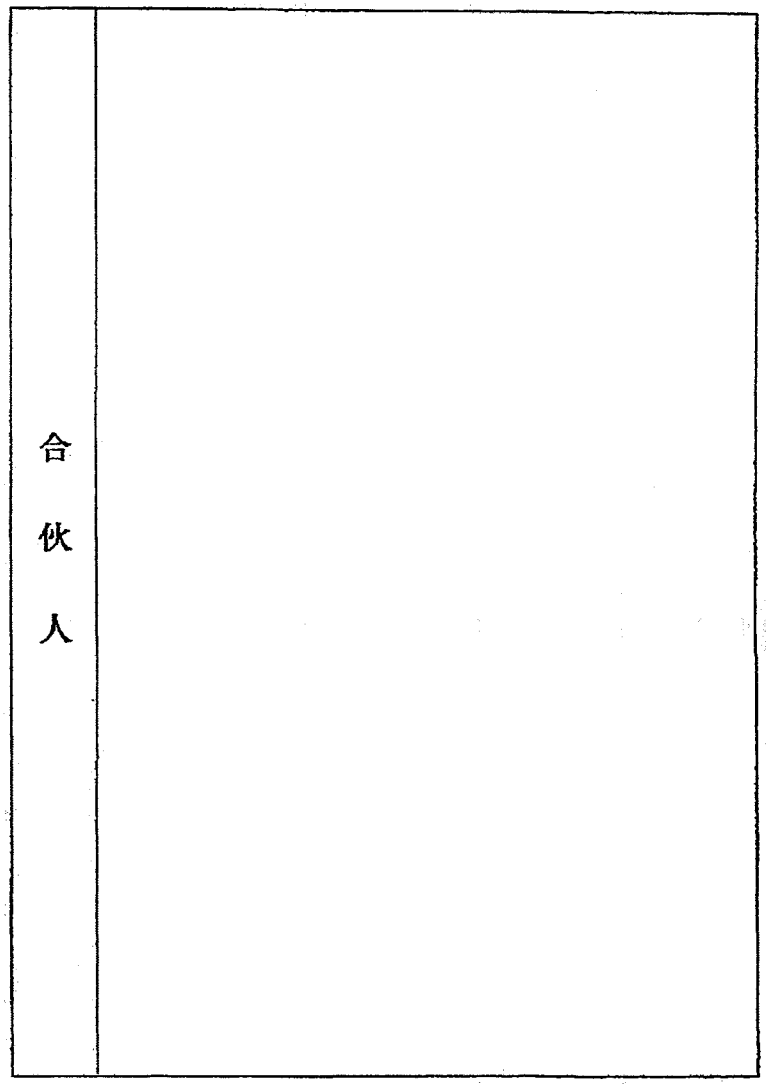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屹、贾琛、李亚、凌娜、朴松岚	2013年4月22日 变更
熊莺、闵敏、樊荣、王永红、韦忠、	2013年4月22日 变更
曹丽军、岑兆琦、高蓝、马东晓	2014年4月30日
宋晓明、夏惠民、杨卫华、秦文海	2014年5月26日 变更
周月萍	2014年5月26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4-1-56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0941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2256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220104014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金光辉 11101200810225655

持 证 人 金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322198011284793

复印件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刘雅珺 11101201411786978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7869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1421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持 证 人 刘雅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10811986012608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复印件仅供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年 9 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 发行人的设立.....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 股东（实际控制人）.....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4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14
九、 发行人的业务.....14
十、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15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2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6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7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3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9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9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39
二十三、 结论意见.....42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4年11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3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公司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6月30日，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至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8月2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68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以及新期间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有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自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于2015年8月2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5〕

6818 号《审计报告》，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其前身奇精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根据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3〕27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争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然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

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至6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31,795,611.05元、51,886,111.04元、60,539,332.69元、42,215,816.82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奇精有限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国土、质监、安检、规划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事项所作决议及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国土、质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保荐机构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发行人的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构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在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31,795,611.05 元、51,886,111.04 元、60,539,332.69 元、42,215,816.8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合并报表值）分别为 94,187,271.56 元、36,428,352.22 元、110,144,577.98 元、65,252,272.16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

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至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31,795,611.05元、51,886,111.04元、60,539,332.69元、42,215,816.82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关于“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

②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至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合并报表值）分别为94,187,271.56元、36,428,352.22元、110,144,577.98元、65,252,272.16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至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91,884,730.13元、1,252,159,611.33元、1,218,734,387.49元、594,156,695.32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要求；

③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④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51,110,557.0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822791.71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3%，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要求；

⑤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天健所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税务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项目、“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产权登记机构查询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说明，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和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查验相关的内部审批文件，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生产、采购、销售和财务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

（七）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法人股东奇精控股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资料，新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新期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91,884,730.13 元、1,252,159,611.33 元、

1,218,734,387.49 元、594,156,695.3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948,655,152.65 元、1,194,568,075.61 元、1,170,809,798.68 元、577,206,439.1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4%、95.40%、96.07%、97.1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知识产权、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以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奇精控股，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260001116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0%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永琪	1,052.00	21.04
汪兴琪	1,022.00	20.44
张良川	838.00	16.76
胡家其	838.00	16.76
汪伟东	625.00	12.50
汪东敏	625.00	12.50
合　计	5,000.00	100.00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6.21%、6.03%、3.69%、3.69%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2%股份，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发行人 70%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所述）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胡余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之配偶
李　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伟东之配偶

4.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奇精控股间接持股比例（%）
胡家其	4.94	11.73
张良川	4.94	11.73
叶鸣琦	0.50	0

(1) 胡家其

胡家其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22619540511****，初中学历。胡家其先生曾任孝明电子副总经理、奇精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榆林金属董事、孝明电子董事等职务。

(2) 张良川

张良川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22619650424****，中专学历。张良川先生曾任孝明电子副总经理、奇精有限销售一部总监等职，现任发行人销售一部总监。

(3) 叶鸣琦

股东叶鸣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所述。

5. 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

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安徽奇精100%股权，安徽奇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一）”所述）。

6.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榆林金属

榆林金属系由孝明电子、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榆林金属的名称为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00400015074，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汪永余，注册资本为145万元，成立日期为199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镀加工（按环保部门核定的项目内容加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榆林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孝明电子	507,500.00	35.000
汪永琪	198,302.00	13.676
汪兴琪	192,647.00	13.286
张良川	157,963.00	10.894
胡家其	157,963.00	10.894
汪伟东	117,812.50	8.125
汪东敏	117,812.50	8.125
合　计	1,450,000.00	100.00

(2) 孝明电子

孝明电子是由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共同设立的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孝明电子的名称为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注册号为330226000089970，类型为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注册资本为 333 万元，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成立日期为1982年8月31日，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电子仪器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维修。

孝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汪永琪	700,632.00	21.04
汪兴琪	680,652.00	20.44
胡家其	558,108.00	16.76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张良川	558,108.00	16.76
汪东敏	416,250.00	12.50
汪伟东	416,250.00	12.50
合　计	3,330,000.00	100.00

7.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华信小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永琪担任华信小贷的董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奇精控股持有华信小贷 8.75%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华信小贷的名称为宁海县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00000049694，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法定代表人为吕家骅，注册资本为 4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世贸中心 1 幢 1 号 8 楼，经营范围为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代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

华信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	9,000.00	22.50
2	宁波海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8.75
3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13.50
4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	8.75
5	宁波利华针织有限公司	3,000.00	7.50
6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7.50
7	宁海县小松龙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6.25
8	宁波深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6.25
9	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6.25
10	宁海县新世纪金属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2.50
12	宁波永昌铜材厂	1,500.00	3.75
13	宁波兴富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伟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2.50
15	宁海县小小食品超市有限公司	600.00	1.50
合 计		40,000.00	100.00

(2) 华锦商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永琪担任华锦商务的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持有华锦商务 8.75%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华锦商务的名称为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26000100777，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游坚波，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8 日，住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世贸中心 1 幢 1 号 801-808 室，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具、服装、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批发、零售。

华锦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	1,485.00	24.75
2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525.00	8.75
3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525.00	8.75
4	宁波海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5.00	8.75
5	宁波利华针织有限公司	450.00	7.50
6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7.50
7	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75.00	6.25
8	宁海县小松龙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375.00	6.25
9	宁波深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5.00	6.25
10	宁海县新世纪金属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5.00
11	宁波永昌铜材厂	225.00	3.75
12	宁波兴富工具有限公司	150.00	2.50
13	伟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	2.50
14	宁海县小小食品超市有限公司	90.00	1.50
合 计		6,000.00	100.00

(3) 爱谷电器

爱谷电器系汪伟东持股50%的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信息，爱谷电器的名称为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04000089299，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显进，注册资本2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1年2月11日，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启明路，营业期限自2011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用电器、文具、厨房用具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爱谷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伟东	100.00	50.00
杨兴国	24.00	12.00
程颖丽	60.00	30.00
钟立群	16.00	8.00
合　计	200.00	100.00

(4) 搜美网络

搜美网络系汪伟东持股40%的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搜美网络的全称为宁波搜美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12000299757，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显进，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25日，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启明路，营业期限自2012年5月25日至2042年5月24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的网上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搜美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伟东	40.00	40.00
杨兴国	9.00	9.00
程颖丽	25.00	25.00
钟立群	6.00	6.00

叶显进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5) 宁波奇天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奇天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天和农业”）系汪东敏持股 50%的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奇天和农业注册号为 330226000120057，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高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石桥路（住宅），经营范围为水产养殖，蔬菜、水果种植，相关技术研发。

奇天和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高伟	1,000.00	50.00
汪东敏	1,000.00	5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6) 上海玖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玖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玖征”）系汪永琪持股 40%的企业，同时汪永琪担任该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上海玖征注册号为 31022900132940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胡庆松，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29 日，住所为青浦区朱家角镇沈砖路建新 221 号 405 室，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仓储，销售家具、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具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永琪	20.00	40.00
胡家其	10.00	20.00
胡庆松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7）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厚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伟东参股 12%的企业。宁波厚德注册号为 330200000080557，类

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拯，成立日期为2012年2月22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人民大道157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持有长安东祥49%股权，发行人股东张良川任长安东祥监事。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长安东祥的名称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宁波东祥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26000058431，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任飞，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0年4月29日，住所为宁海县梅林街道平安西路30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长安福特、进口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以上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汽车上牌、年审、办证手续；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百货零售；汽车展览展示服务。

长安东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奇精控股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9.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汪永琪	控股股东之执行董事、总经理
何宏光	控股股东之监事

何宏光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519760222****，住址：浙江省宁海县华山花园。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曾任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8月加入奇精机械，现任奇精机械制造部工业机械厂副厂长。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本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
汪永琪	董事长	董事
汪兴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伟东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东敏	董事	董事
周　陈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鸣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银德	独立董事	董事
马国鑫	独立董事	董事
陈　农	独立董事	董事
方马飞	监事会主席	监事
胡贵田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王必文	监事	监事
唐　洪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11.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 振兴机械

汪兴琪配偶叶春花持有振兴机械 20%的份额、汪兴琪儿媳魏琪持有振兴机械 30%的份额,、汪兴琪配偶之兄叶顶顺持有振兴机械 30%的份额、叶顶顺之子叶松鹏持有振兴机械 20%的份额。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振兴机械的名称为宁海县振兴机械厂（普通合伙），注册号为 330226000017134，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数控雕刻机械、机械配件、塑料件制造、加工。

振兴机械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琪	15.00	30.00
叶顶顺	15.00	30.00
叶春花	10.00	20.00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松鹏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2) 宁海迎祥

汪永琪堂弟汪永余持有宁海迎祥 60%的股权，汪永余之子汪幸持有宁海迎祥 20%股权，汪永余之女汪嫱嫱持有宁海迎祥 20%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宁海迎祥的名称为宁海县迎祥文具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26000003334，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汪永余，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经营范围：文具、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宁海迎祥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永余	30.00	60.00%
汪幸	10.00	20.00%
汪嫱嫱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12. 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耀达五金

胡家其配偶丁婉和持有耀达五金 60%的股权，胡家其之女胡晓琴持有耀达五金 40%的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耀达五金的名称为宁海县耀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26000037949，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伟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20 日，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东兴南路，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五金件、塑料件制造、加工。

耀达五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婉和	30.00	60.00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晓琴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2) 新联机械

张良川持有23.33%的股权、张良川配偶冯慧芳持有23.33%的股权、张良川之兄张良平持有26.67%的股权、张良川之弟张良伟持有26.67%的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新联机械厂的名称为宁海县新联机械厂（普通合伙），注册号为 330226000004138，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长街镇大湖村，成立日期为2004年6月16日，经营范围为数控雕刻机械、机械配件、五金件、塑料件制造、加工。

各合伙人所占新联机械合伙份额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良川	7.00	23.33
冯惠芳	7.00	23.33
张良平	8.00	26.67
张良伟	8.00	26.67
合　计	30.00	100.00

(3) 凯祥机械

张良川之子张高翔持有凯祥机械60%的股权、张良川之女张培培持有凯祥机械40%的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凯祥机械的全称为宁波凯祥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26000101083，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高翔，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14日，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营业期限自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经营范围为数控雕刻机械、家具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

凯翔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高翔	60.00	60.00
张培培	40.00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4)东亚通达（浦金贵金属前身）

张良川持有东亚通达54%的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东亚通达(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通达”）注册号为120116000074909，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应业辉，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1年10月31日，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空港经济区商务园西区28-1-2007号，营业期限自2011年10月31日至2031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贵金属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黄金制品批发及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东亚通达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良川	2,700.00	54.00
程华丽	1,450.00	29.00
应业辉	250.00	5.00
钟立群	250.00	5.00
杨兴国	350.00	7.00
合　计	5000.00	100.00

1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 东源金属

汪永琪、汪伟东、胡余娟曾任东源金属董事，汪东敏曾担任东源金属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3年12月汪永琪、汪伟东、汪东敏、胡余娟辞去东源金属董事职务，并于2014年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东源金属的名称为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00400051129，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39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哲敏，注册资本为62万美元，成立日期为2004年7月13日，经营期限自2004年7月13日至2054年7月12日，经营范围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制造、加工。

(2) 三永机械

奇精有限曾持有三永机械20%股权，汪永琪曾为三永机械法定代表人。根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三永机械系山中合金株式会社、浅井株式会社、奇精机械于2004年12月16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三永机械的名称为宁波三永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0040005497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39号，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精密轴承制造、汽车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及材料生产、软件设计开发。2013年6月3日，三永机械注销。

(3) 万益机械

万益机械系叶存国（汪兴琪配偶之弟）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07年4月23日，注册号330226609008384，注册资本15万元，经营地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机械配件、五金件冲压、塑料件制造加工。2013年9月12日，万益机械注销。

(4) 宁尊机械

宁尊机械系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胡家其、张良川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宁尊机械的名称为上海宁尊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22600097495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1478号2号综合楼3029室，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09年6月25日，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电器、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锻件、模具、洗涤设备、厨具、洗衣机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2013年4月26日，宁尊机械注销。

(5) 搜美电子

搜美电子系汪伟东、杨兴国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汪伟东持股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搜美电子的名称为宁海搜美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26000078308，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5月5日，住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324-3号，法定代表人为汪伟东，注册资本为30万元，经营范围为：日用品、服装鞋帽、百货、

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件、电动工具及配件、汽车配件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2013 年 3 月 29 日，搜美电子注销。

(6) 合肥奇精

合肥奇精由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胡家其、张良川共同投资设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合肥奇精的名称为合肥奇精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4010600004081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良川，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13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 12 号 205 室，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电器、机械配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家电产品及配件、汽车配件、模具、摩托车零部件的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2013年3月5日，合肥奇精注销。

(7) 长亭劳务

汪永琪配偶之兄胡余乾曾持有该长亭劳务 30%的股权，汪永琪堂弟汪永虹曾持有长亭劳务 3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长亭劳务的名称为宁海县长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26000110344，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馀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18 日，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东兴南路，经营范围：国内劳务派遣、劳务承包、货物装卸、保洁服务、物业管理。2014 年 9 月，长亭劳务注销。

(8) 宁海县大湖五金加工厂

宁海县大湖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大湖五金厂”）系胡家其持有的个人独资企业。大湖五金厂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8 日，注册号 330226000026469，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胡家其，注册资本为 9 万元，经营范围：五金件制造、加工。

2015 年 3 月，大湖五金厂注销登记。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新增与榆林金属之间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新报告期内公司新发生的与榆林金属之间零配件、电镀加工等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392,583.95 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主合同号	债权人	关联方担保方	金额（万元）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2015 年宁海字 0361 号	工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	3180	2016.05.25	否
2015 年宁海字 0358 号				2016.05.20	
2015 年宁海字 0197 号				2016.03.16	
2015 年宁海字 0193 号				2016.03.10	
820101201500 04122	农行宁海县支行	奇精控股，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叶鸣琦	4800	2016.05.14	否注[1]
820101201500 04264				2016.05.19	
820101201500 04261				2016.05.19	
820101201500 01616				2016.03.03	
820101201500 03152				2016.04.13	
820301201500 00776				2015.09.19	
宁海 2015 银承 0104 号	中行宁海县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汪伟东，李静	3000	2015.12.19	否
宁海 2015 银承 0088 号				2015.11.20	
宁海 2015 人借 0140 号	中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汪伟东、李静	8100	2016.05.04	否[2]
宁海 2015 人借 0131 号				2016.04.21	
宁海 2015 人借 0130 号				2016.04.16	
宁海 2015 人借 0063 号				2015.09.01	
宁海 2015 人借 0135 号				2016.04.23	
753350122015 0037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	汪永琪	1500	2016.06.24	否[1]

201528C10004	交行宁波宁海支行	汪永琪	2000	2015.07.14	否[3]

[注 1]：其中 900 万元同时由非关联方宁波天虹文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同时以原值为 2,365.14 万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060.10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380.92 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3]：同时以原值为 1,771.10 万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618.26 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榆林金属账款余额为 300.39 万元账款。

（三）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预计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奇精机械与榆林金属签署《电镀加工协议》，明确了电镀加工费定价标准及调价前提并约定：榆林金属按成本加成法对挂镀及滚镀分别进行定价，如因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发生变动导致电镀业务毛利率低于 10%或高于 25%，榆林金属需对电镀价格重新核价。奇精机械有权对价格进行复核，对不合理的支出及报价进行调整。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确认，关联交易程序完备；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新期间内，发行人原取得的“宁国用（2014）第00129号”、“宁国用（2013）第069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临时证到期后换发了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宁国用（2014）第00129号[注1]	奇精机械	出让	工业	长街镇工业园区	30,365.00	2063.08.11	无
2	宁国用（2013）第06967号[注2]	奇精机械	出让	工业	梅桥区块07-2-2地块	53,019.00	2062.10.31	无

注1：发行人拥有的“宁国用（2014）第0012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系临时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12日，该地块为募投项目用地，待建设项目竣工并通过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复合验收后方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初始登记，换发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注2：发行人拥有的“宁国用（2013）第0696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系临时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7日，该地块为募投项目用地，待建设项目竣工并通过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复合验收后方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初始登记，换发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二）专利

1. 新期间内公司新增7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期限
1	一种具有定位支撑的手搓式离合器	ZL201420639517.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4.10.24-2024.10.23
2	一种小模数齿轮的变频离合器	ZL201420639541.4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4.10.24-2024.10.23
3	一种小模数齿轮箱	ZL201420639549.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4.10.24-2024.10.23
4	一种防松的旋铆结构	ZL201420639555.6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4.10.24-2024.10.23
5	一种弹簧圈落料成型模具	ZL201210332027.1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2.09.07-2032.09.06
6	制动钳刀片级进模	ZL201210349144.9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2.09.17-2032.09.16
7	喷头可移动式高压清洗装置	ZL201210438688.2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2.10.30-2032.10.29

2. 将声明放弃的专利

1	长尾夹自动穿夹机	ZL201220381275.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8.02-2022.08.01
2	一种弹簧圈落料成型模具	ZL201220457930.6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9.07-2022.0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行人将声明放弃上述两项专利。

（三）商标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两项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注册号	到期日
1	奇精	奇精机械	第 11 类	13687109	2025.02.20
2		奇精机械	第 12 类	13687107	2025.02.20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帐面价值为 119,951,090.62 元，运输工具帐面价值为 3,831,558.01 元，其他设备帐面价值为 8,824,247.66 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959,284.65 元，其中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 769,230.77 元、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699,182.31 元，零星工程 2,029,333.11，机器安装 3,461,538.46 元。

根据公司确认及《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销售或采购货物的主要方式是通过与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同的方式确定购销关系，然后接受或发放订货单安排生产加工或采购货物，订货单是上述框架合同下的补充合同，在订货单中明确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供货时间等具体内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1) 2014 年 12 月 30 日，供方奇精机械与需方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签订《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合作协议（2015 版）》，该协议对供需双方质量责任、供方供货及服务责任、需方为担保供方供货应承担的责任、物料价格计算、结算方式、违约索赔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协议争议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更改或终止，则以同样条件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2) 2014 年 12 月 30 日，供方奇精机械与需方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合作协议（2015）版》，协议对供需双方质量责任、供方供货及服务责任、需方为担保供方供货应承担的责任、物料价格计算、结算方式、违约索赔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更改或终止，则以同样条件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2. 重大采购合同

(1) 2015 年 1 月 1 日，甲方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与乙方奇精机械签订《2015 年销售合作协议》（2015—XY2），约定乙方在每月十日前根据协议合作规模报出下月需求计划，经甲方对需求计划评审平衡后，双方签订合同组织生产，协议对产品品种、规格、合作量进行约定，货款每月结清，先货后款，甲方按照合作规模收取乙方保证金 20 万元，协议履行地为四川省江油市，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2015 年 1 月 1 日，甲方奇精机械与乙方上海银天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合作协议》，约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订单（特殊情况除外）合理安排资源供甲方生产需求，价格以当时市场行情为参考共同协商，运输、吊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以当月（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一个到货结算周期）到料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及时提交材料发票，当月月末进行付款安排。付款方式以电子汇票方式进行支付。协议履行地为甲方公司所在地，当条款需要变更时，由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失效。

3. 重大授信合同

2015 年 6 月 24 日，安徽奇精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岗集支行签订《统一授信协议》（编号：ZH753020150623000002），约定在本授信协议有效期内，安

徽奇精可向授信方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2,4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4日。本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债权的担保按照《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340105774720150000002）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40105774720150000001）的约定进行。

4. 重大借款合同：

（1）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工行宁海支行	2015年宁海字0361号	980	基准利率	2015.05.25-2016.05.25	2011年宁海字X0302号
工行宁海支行	2015年宁海字0358号	980	基准利率	2015.05.22-2016.05.20	2011年宁海字X0302号
工行宁海支行	2015年宁海字0197号	610	基准利率上浮6%	2015.03.18-2016.03.16	2011年宁海字X0302号
工行宁海支行	2015年宁海字0193号	610	基准利率上浮6%	2015.03.17-2016.03.10	2011年宁海字X0302号
中行宁海支行	宁海2015人借0140号	3,620	基准利率加5个基准点	2015.05.05-2016.05.04	宁海2014人个保0074、0075号，宁海2013人抵0198、0199号
中行宁海支行	宁海2015人借0131号	990	基准利率加5个基准点	2015.04.20-2016.04.21	宁海2014人个保0074、0075号，宁海2013人抵0198、0199号
中行宁海支行	宁海2015人借0130号	990	基准利率加5个基准点	2015.04.17-2016.04.16	宁海2014人个保0074、0075号，宁海2013人抵0198、0199号
中行宁海支行	宁海2015人借0063号	1,500	基准利率减16个基准点	2015.03.02-2015.09.01	宁海2014人个保0074、0075号，宁海2013人抵0198、0199号
中行宁海支行	宁海2015人借0135号	1,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准点	2015.04.24-2016.04.23	宁海2014人个保0074、0075号，宁海2013人抵0198、0199号
农行宁海支行	820101201500 04966	840	5.10%	2015.06.12-2016.06.11	8210062014000025 5
农行宁海支行	820101201500 04967	950	5.10%	2015.06.12-2016.06.11	8210062014000025 5
农行宁海支行	820101201500 04120	900	5.10%	2015.05.15-2016.05.14	8210052014000025 5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农行宁海支行	820101201500 04122	900	5.10%	2015.05.15-2016.05.14	8210052014000306 2
农行宁海支行	820101201500 04264	600	5.10%	2015.05.20-2016.05.19	8210052014000306 2
农行宁海支行	820101201500 04261	900	5.10%	2015.05.20-2016.05.19	8210052014000306 2
农行宁海支行	820101201500 01616	1,500	5.62%	2015.03.04-2016.03.03	8210052014000306 2
农行宁海支行	820101201500 02107	980	5.70%	2015.03.16-2016.03.15	8210062014000025 5
农行宁海支行	820101201500 02560	500	5.70%	2015.03.27-2016.03.26	8210062014000025 5
农行宁海支行	820101201500 03152	900	5.70%	2015.04.14-2016.04.13	8210052014000306 2

（2）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奇精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	753350122015 0037	1,500	5.61%	2015.06.24-2016.06.24	3401057747201500 00002 3401057747201500 00001

5.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承兑银行	合同号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合同号
农行宁海县支行	820301201500 00776	900	2015.03.19	2015.09.19	8210052014000 3062 、 8210052013000 5303
中行宁海支行	宁海 2015 银承 0104 号	1,000	2015.06.23	2015.12.19	宁海 2014 人个保 0074、0075 号
中行宁海支行	宁海 2015 银承 0088 号	2,000	2015.05.21	2015.11.20	宁海 2014 人个保 0074、0075 号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奇精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奇精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40105774720150000001）。根据该合同，安

徽奇精以其土地使用权（长丰县国用（2008）第4287号，长丰县国用（2012）第0556号）以及房屋所有权（长丰字第1490015298号、长丰字第1490015299号、长丰字第1490040389号、长丰字第1490040390号、长丰字第1490040391号、长丰字第1490040392号、长丰字第1490040393号、长丰字第1490040394号房产）为安徽奇精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自2015年6月24日起至2017年6月24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400万元的抵押担保。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的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对子公司担保除外）。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列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669,300.92元、824,434.00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拟收回的土地投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审阅了新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新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税务情况，新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税费返还	837,168.72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行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波市工业行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5]215 号）、宁海县地方税务局长街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宁批[2015]0023 号）宁海县地方税务局长街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宁批[2015]0021 号）

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25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142号）
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	76,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甬科知〔2011〕4号、甬财政教〔2011〕7号）
县级大中专毕业生实践基地补助	30,000.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县级大中专毕业生实践基地的通知》(宁人社〔2014〕135号)
县2014年度科技奖励	30,000.00	宁海县人民政府《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宁海县科技进步奖和科技创新奖的通报》（宁政发〔2015〕3号）
组织党建经费补助	25,000.00	中共宁海县委组织部、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拨2014年下半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组发〔2014〕67号）
递延收益摊销	306,689.95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1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1号、甬财政工〔2011〕908号)；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0年度"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技术〔2010〕223号、甬财政工〔2010〕1182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1年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财企〔2011〕1592号)；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 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320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取得的"招商引资补助款"缺乏法律依据，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缴的可能性。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无法律依据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根据天健所出具的《纳税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一期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核查，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一期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新期间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大部分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社保缴费分为两部分，其中员工缴费部分从员工工资中扣缴，企业缴费部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缴付。

根据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1日，严格

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根据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安徽奇精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8日，未受到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安徽奇精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未受到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安徽奇精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1日，未受到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及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公积金账户，并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4年9月19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出具《关于奇精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确认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9月19日，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中心的任何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15年1月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出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确认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29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出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4年9月24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安徽奇精已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公积金账户至2014年9月24日期间缴存正常，无违规现象。

2015年7月21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安徽奇精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公积金账户至2015年6月，期间缴存正常，无违规现象。

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出具承诺：如奇精机械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审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审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雅珺）

（金光辉）

2015 年 9 月 15 日

4-1-44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可特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康锋	张忠	李磐	张炯	郝瀚
	穆钧	孙为	薛熠	孙巍	陶颖
	程军	姜喆	汪华	孙慧	霍伟
	吴鹏	王飞	叶倍成	张德才	刘柏荣
	刘新辉	刘建伟	李海容	冯闻军	朱茂元
	马会军	陈际红	杨育红	周亚成	刘玉明
	李国斌	张学兵	郭克军	余昕刚	王湘红
	蒲凌尘	李艳丽	陈冬悦	许云鹤	胡蓉晖
	江宪胜	曾赞新	陆宏达	冯继勇	胡廷锋
	李美善	赵婉明	王丽华	李海青	王丽娟
	樊斌	石春相	唐前宏	闫小川	王成
	王铭正	[redacted]	揭楚汉	章小炎	仲之辉
	林泽军	梁海平	李启茂	邹阳	胡铁军
	丁剑清	朱玉明	谭鹏程	陈垠	樊晓娟
	葛永林	顾峰	孔伟	李红	李在军
	梁之煇	陆嵩	介之骁	盛军	徐江燕
	杨晓涛	张海晓	张华	张坚	赵靖
	周楚	陈芳	纪超	张欣路	倪捆军
	李晨风	何伟	管之翔	牛磊	张明杰
	黄志刚	莫知凡	何敏智	邱靖	尚浩东
	陈永民	邓福荣	冯东	桂刚	郭静萍
	胡晓海	胡宜	赖继红	刘文斌	钱伯明
	任理峰	李勇	盛宝军	苏鑫	许胜辉
	许志刚	张继军	张之	耿美	庄永泉
	许灵	姚平平	邓辉	张粒	张曙光
	郑东平	郑建江	邹明清	梅炯建	李颖之
	周斌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屹、贾琛、李亚、凌娜、朴松灿	2013年4月22日 变更
熊蓉、闵敏、樊荣、王永红、韦忠、	2013年6月3日 变更
曹雨军、岑兆琦、高鲁、马东晓	2014年3月30日
宋晓明、夏惠民、杨卫华、茶文海	2014年3月30日 变更
周月萍	2014年3月 变更
高丽清、李敏、王霁虹	2014年11月6日 变更
张诗伟、李崇文	2015年2月10日 变更
韩悦、全宙、张启祥、刘敬烨、张百沙	2015年2月 变更
吴文、常永青、陈刚	2015年3月 变更
郭建、张文勇、齐铁、李珊、丁恒	2015年4月5日 变更
何振波、曹雪峰、张莉、唐明俊、宋成龙	2015年5月 变更
刘伟锋、姚勇龙、张敏、于驰、李雪冰	2015年6月2日 变更
魏大更	2015年6月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石春相	2013年10月5日 变更
江宪胜、赵婉明、谭鹏程	2014年7月3日 变更
许灵、李颖之、王妮北	2014年7月3日 变更
苏敏、盛宝军、李海青	2014年7月3日 变更
仲文辉	2014年7月1日 变更
揭英汉	2014年12月20日 变更
闫小川	2015年2月4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LAWYER

4-1-54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0941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7869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1421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刘雅珺 11101201411786978

持 证 人 刘雅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1081198601260867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illegible]

不得用于其他[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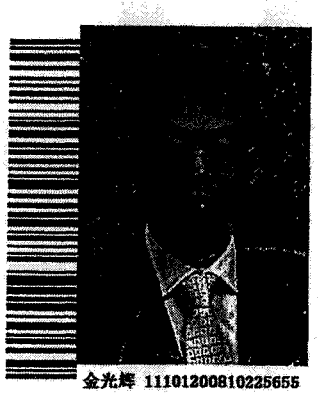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2256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2201040[illegible]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金光辉 11101200810225655

持证人 金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322198011284793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illegible]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5 年 11 月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598 号）及其附件《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需要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部分进行答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增资方及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2）1997 年 1 月，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分别将其所持宁海奇精 0.66%、0.94%、0.94%的股权转让给汪永琪。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后，宁海奇精未及时在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法律程序上的瑕疵。请说明上述瑕疵发生的原因，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3）2013 年 12 月 4 日，经奇精机械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叶鸣琦共同对奇精机械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作价为每元注册资本 5.10 元，实际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请说明上述作价的计算方式和溢价倍率的合理。补充披露叶鸣琦最近 5 年的履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问题 1）

反馈意见回复：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增资方及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变更的工商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各股东的出资凭证、改制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各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其《个人简历》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情况说明》，并取

得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承诺函。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

（1）1997 年 1 月，宁海奇精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 月，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分别将其所持宁海奇精 0.66%、0.94%、0.94%的股权转让予汪永琪。本次股权转让没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海奇精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2）1998 年 9 月，宁海奇精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8 月 15 日，经宁海奇精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同比例对宁海奇精增资 220 万元，其中汪永琪以货币增资 101.29 万元，汪兴琪以货币增资 44.97 万元，胡家其以货币增资 36.87 万元，张良川以货币增资 36.87 万元，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15 日，宁海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上述增资并出具宁正验字[1998]第 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出资 220 万元。199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确认了宁海奇精于 1997 年 1 月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并取得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本次增资系因公司业务增长较为迅速，需要增加注册资本以扩大经营规模。因此，公司当时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参照原股东出资定价的基础上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3）2003 年 1 月，奇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6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汪永琪将其所持奇精有限 37.5 万元注册资本（占奇精有限 12.5%股权）转让给汪伟东；同意汪永琪将其所持奇精有限 37.5 万元注册资本（占奇精有限 12.5%股权）转让给汪东敏。

2003 年 1 月 6 日，汪永琪与汪伟东、汪东敏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1 月 22 日，奇精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访谈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当事人汪永琪、汪伟东、汪东敏，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原股东家庭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4）2005 年 12 月，奇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25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汪永琪以货币增资 105.20 万元，汪兴琪以货币方式增资 102.20 万元，胡家其以货币方式增资 83.80 万元，张良川以货币增资 83.80 万元，汪伟东以货币增资 62.50 万元，汪东敏以货币增资 62.5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9 日，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上述增资并出具象海会验[2005]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6 日，奇精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出资 5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奇精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本次增资系因公司业务增长较为迅速，需进一步增加注册资本以扩大经营规模。因此，公司当时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参照原股东出资定价为基础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5）2013 年 5 月，奇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0 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奇精控股以货币资金对奇精有限增资 4,200 万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增资权利。2013 年 5 月 23 日，天健所审验上述增资并出具天健验〔2013〕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奇精有限已收到奇精控股缴纳的新增出资 4,200 万元。2013 年 5 月 27 日，奇精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系因公司业务增长较为迅速，需进一步增加注册资本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公司股东拟通过设立奇精控股作为公司融资平台。因此，公司当时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奇精控股向奇精有限增资 4,200 万元。

增资价格参照原股东出资定价为基础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6）2013 年 12 月，奇精机械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4 日，经奇精机械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叶鸣琦共同对奇精机械增资 1,000 万元，其中汪永琪以货币增资 204.28 万元，汪兴琪以货币增资 198.28 万元，胡家其以货币增资 162.32 万元，张良川以货币增资 162.32 万元，汪伟东以货币增资 121.40 万元，汪东敏以货币增资 121.40 万元，叶鸣琦以货币增资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作价为每元注册资本 5.10 元，实际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2 月 11 日，天健所审验上述增资并出具天健验〔2013〕3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奇精机械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5,1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2 月 12 日，奇精机械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新老股东决定共同增资。同时，发行人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拟引进证券业务相关人才。本次增资的新增自然人股东叶鸣琦曾在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现股票简称“美的集团”，股票代码“000333”）任职，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认同发行人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价格系参照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2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改制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5.10 元。

2、股东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对相关资金来源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资金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资金数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奇精控股	第三次增资	4,200.00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
2	汪永琪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32	以个人薪资、投资收益出资

		第一次增资	101.288	
		第二次增资	105.200	
		第四次增资	1,041.828	
		小计	1,250.348	
3	汪兴琪	第一次增资	44.968	以个人薪资、投资收益 出资
		第二次增资	102.200	
		第四次增资	1,011.228	
		小计	1,158.396	
4	胡家其	第一次增资	36.872	以个人薪资、投资收益出资
		第二次增资	83.8	
		第四次增资	827.832	
		小计	948.504	
5	张良川	第一次增资	36.872	以个人薪资、投资收益出资
		第二次增资	83.800	
		第四次增资	827.832	
		小计	948.504	
6	汪伟东	第二次股权转让	37.500	以个人薪资、投资收益出资
		第二次增资	62.500	
		第四次增资	619.140	
		小计	719.140	
7	汪东敏	第二次股权转让	37.500	以个人薪资、投资收益出资
		第二次增资	62.500	
		第四次增资	619.140	
		小计	719.14	

8	叶鸣琦	第四次增资	153.000	以个人薪资和家庭积蓄出资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访谈了全部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代表，查阅了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出具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对出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重点核查。

（1）对汪永琪历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汪永琪历次出资的总额为 1,250.348 万元。经对汪永琪先生进行访谈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多年积累所得，其于 1996 年投资设立奇精机械以来，一直负责奇精机械的生产经营活动。

（2）对汪兴琪历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汪兴琪历次出资的总额为 1,158.396 万元。经本所律师对汪兴琪先生进行访谈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多年积累所得，其于 1996 年投资设立奇精机械以来，一直负责奇精机械的生产经营活动。

（3）对胡家其历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胡家其历次出资的总额为 948.504 万元。经本所律师对胡家其先生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多年积累所得，其于 1996 年投资设立奇精机械以来，曾任奇精机械副总经理。

（4）对张良川历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张良川历次出资的总额为 948.504 万元。经本所律师对张良川先生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多年积累所得，其于 1996 年投资设立奇精机械以来，一直参与奇精机械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个人还参与投资设立了新联机械、浦金贵金属等。

（5）对汪伟东历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汪伟东历次出资的总额为 719.14 万元。经对汪伟东先生进行访谈确认，汪伟东系奇精机械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及家庭多年积累所得，其于 2003 年成为奇精机械股东，现同时为榆林金属、孝明电子股东，其对外投资还包括：于 2011 年投资设立爱谷电器，于 2012 年投资设立搜美网络，于

2014 年投资设立宁波厚德等。

（6）对汪东敏历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汪东敏历次出资的总额为 719.14 万元。经对汪东敏先生进行访谈确认，汪东敏系奇精机械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及家庭多年积累所得，其于 2003 年成为奇精机械股东，现同时为榆林金属股东、孝明电子股东，其对外投资还包括于 2012 年投资设立奇天和农业。

3、发行人增资方及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各位发行人增资方及受让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资方及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奇精控股	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控制之企业，汪永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汪永琪	汪永琪与汪兴琪系兄弟关系，与汪伟东和汪东敏系父子关系
汪兴琪	汪兴琪与汪永琪系兄弟关系
汪伟东	汪伟东与汪东敏系兄弟关系，与汪永琪系父子关系
汪东敏	汪东敏与汪伟东系兄弟关系，与汪永琪系父子关系
张良川	张良川系汪永琪与汪兴琪之表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增资方及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增资方及受让方的访谈，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承诺发，行人增资方及受让方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公司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并与公司当时的发展状况相符。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充分，各出资方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或家庭积累所得，出资合法。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

外，发行人增资方及受让方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二）1997 年 1 月，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分别将其所持宁海奇精 0.66%、0.94%、0.94%的股权转让给汪永琪。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后，宁海奇精未及时在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法律程序上的瑕疵。请说明上述瑕疵发生的原因，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变更的工商资料，并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上述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出具的《说明函》。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在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系当时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出现工作失误致使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后，宁海奇精未及时在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法律程序上的瑕疵。2014 年 8 月 5 日，原宁海奇精股东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分别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收到（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该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014 年 8 月 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虽然该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但由于涉及的金额较小，且在 1998 年工商登记中已确认了宁海奇精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将不予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不会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2013 年 12 月 4 日，经奇精机械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叶鸣琦共同对奇精机械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作价为每元注册资本 5.10 元，实际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请说明上述作价的计算方式和溢价倍率的合理。补充披露叶鸣琦最近 5 年的履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改制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并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

司公开资料，取得了叶鸣琦签字确认的《个人简历》。

2013 年 12 月 4 日，经奇精机械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叶鸣琦共同对奇精机械增资 1,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奇精机械经审计的净资产 172,453,232.91 元，奇精机械净资产评估值为 254,753,854.22 元。鉴于发行人本次增资时并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从事洗衣机离合器行业），亦不存在其他可参考的作价依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当时最为公允的参考值，计算方式为以奇精机械净资产评估值为 254,753,854.22 元除以当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得出每元注册资本评估值为 5.10 元（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叶鸣琦先生的简历及其说明，叶鸣琦先生 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2219810902****，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西苑绿茵居九街 16 座，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发展部企划投资项目经理、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担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及公共关系经理，2012 年 9 月起就职于奇精机械，自 2013 年 9 月起任奇精机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价值的计算方式以奇精机械净资产评估值为 254,753,854.22 元除以当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得出每元注册资本评估值为 5.10 元。上述作价倍率为公司当时可取得的最为公允的参考值。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叶鸣琦最近五年履行情况真实、完整。

二、招股书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进行了一系列资产收购和转让，并注销了部分下属公司，如发行人收购了安徽奇精、东源金属的资产；注销了三永机械、万益机械、宁尊机械、合肥奇精、长亭劳务等。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以下事项：（1）请发行人进一步梳理有关收购、转让、注销事项，说明以何种标准判断上述主体哪些应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哪些应剥离；（2）部分存在业务重合或者上下游关系的主体未整合进入发行人的原因；（3）上述主体被注入、转让、注销前，报告期内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财务数据；（4）有关主体对外转让时，相关定价情况和依据，受让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5）公司资产重组各方在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相

关人员的接收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劳务方面的争议或纠纷，相关资产如房产、设备专利、商标等是否已完成转移或进行变更登记，资产重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6）上述主体被重组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与费用的情况；（7）重组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主要董监高和主要技术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或者享有权益；（8）发行人和关联方将相关公司转让后，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如有，请详细披露交易金额、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定价原则，并就对其定价的公允性进行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9）上述被重组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导致公司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

反馈意见回复：

（一）被重组主体纳入或剥离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原因

为了解被重组主体纳入或剥离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原因，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各被重组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

鉴于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自 2012 年底开始，发行人陆续对关联方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重组，此次资产重组的原则：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资产全部纳入拟上市主体，将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和业务剥离出上市主体，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和不必要的持续性大额关联交易。在具体操作时，发行人视关联方的股权控制关系、规范程度、业务重要性、操作难易程度的不同，采取了收购股权或资产、转让相关经营性资产及业务、注销等方式。

经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具体原因如下：

1、收购安徽奇精股权

安徽奇精被发行人收购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安徽奇精主要生产钣金件和注塑件，大部份钣金件销售给奇精机械，由奇精机械加工成离合器后对销售，注塑件主要销售给合肥美的、合肥三洋。因安徽奇精与奇精机械处于同一行业且具有相同的下游客户，存在同业竞争及持续性关联交易，因其收购前的

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相同，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而采用收购安徽奇精全部股权的方式将其纳入拟发行人主体。

2、收购东源金属经营性资产

汪永琪、汪伟东、汪东敏、胡余娟原为东源金属董事，东源金属原主要向奇精机械提供热处理及机械加工服务，但由于其并非为汪氏家族所控制，且以收购股权方式将使得其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变内资企业，将面临大额补税，因而采购收购其经营性资产的方式将其纳入发行人主体。

3、振兴机械、新联机械、耀达五金、宁海迎祥转让经营性资产

（1）振兴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兴琪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2）新联机械系发行人股东张良川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3）耀达五金系发行人股东胡家其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4）宁海迎祥系汪兴琪堂弟汪永余持股 60%的公司。

发行人专注于核心部件的生产、零配件的精密加工、产品总装与检测及技术研发等具有高附加值和核心技术的关键环节，而上述关联方以外协粗加工为主，利润率低，技术含量较不高，因而可替代性较强，而且员工流动性强，管理规范性较差。如纳入发行人主体，不仅会加大发行人管理成本及规范成本，拉低公司的净资产报酬率，且由于发行人股东对于收购价格及换股的比率分歧较大，无法达成一致，因而未整合时入发行人体系。

上述关联方通过将相关机器设备及人员转让给与奇精机械无关联关系的外协厂家的方式来解决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该等外协厂家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接收上述关联方的设备和人员后能较快接手相关业务，不至于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另一方面，由于上述关联方拥有土地厂房，评估作价较高，该等外协厂家资金实力一般，无法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承接相关业务，且该等外协厂家有其自身经营场所，亦不愿收购土地及厂房。另外上述关联方中耀达五金和宁海迎祥存在部分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业务，不便于将股权纳入发行人主体。

4、三永机械、万益机械转让经营性资产后注销

三永机械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三永机械成立后，其生产经营高度依赖于奇精

机械，对外开拓业务有限，经济效益不佳，日方股东浅井株式会社、山中合金株式会社急于退出，经三方协商同意将三永机械清算后注销，并将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分配给发行人。

汪兴琪妻舅叶存国持有万益机械 100%股权，万益机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较小，全部业务均系向奇精机械提供离合器钣金件的冲压服务及少量离合器配件，技术含量及利润率均较低，人员流动性强，且其为个体工商户，因而只能通过将相关机器设备转让给与奇精机械无关联关系的外协厂家后注销的方式来解决关联交易。

5、宁尊机械注销

宁尊机械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尊机械系为买土地开拓上海地区的汽车配件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注销前无任何资产及人员，也无任何经营，后因未拍得土地，该公司注销。

6、合肥奇精注销

合肥奇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肥奇精系为买土地开拓安徽地区的洗衣机、冰箱配件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注销前无任何资产及人员，也无任何经营。后因未拍得土地，该公司注销。

7、长亭劳务注销

汪永琪妻舅胡余乾曾持有长亭劳务 30%的股权，汪永琪堂弟汪永虹曾持有长亭劳务 30%的股权，长亭劳务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主要向奇精机械派遣人员从事水电维修、装卸、搬运等工作，为减少关联交易，奇精机械于 2013 年 7 月中止了与长亭劳务的业务关系。后因业务开拓不善，长亭劳务于 2014 年 9 月注销。

（二）部分存在业务重合或者上下游关系的主体未整合进入发行人的原因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重合或者上下游关系，但未整合入发行人的企业有：东源金属、振兴机械、新联机械、耀达五金、万益机械、宁海迎祥，相关原因参见本题之“（一）被重组主体纳入或剥离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原因”相关内容。

（三）上述主体被注入、转让、注销前，报告期内的资产、业务规模等财务数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主体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经核查，上述主体被注入、转让、注销前，报告期内的资产、业务规模等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重组方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奇精[1]	2012 年末/2012 年度	10,383.92	-1,415.46.	25,430.88	-712.24
东源金属[2]	2013 年末/2013 年度	2,913.11	2,014.60	1,206.01	1,322.88
	2012 年末/2012 年度	2,374.35	1,661.77	2,493.80	191.20
振兴机械[3]	2012 年末/2012 年度	1,426.36	98.51	1,195.78	215.04
新联机械[4]	2012 年末/2012 年度	1,124.01	136.77	734.95	72.28
耀达五金[5]	2012 年末/2012 年度	2,203.67	575.48	1,601.22	140.56
三永机械[6]	2013 年 5 月末/2013 年 1-5 月	-	-	22.08	-39.52
	2012 年末/2012 年度	1,157.34	808.18	1,001.73	263.76
长亭劳务[7]	2014 年 6 月末/2014 年 1-6 月	18.51	21.51	-	-14.48
	2013 年末/2013 年度	36.44	35.99	63.09	-14.01

注[1] 2012 年 12 月，奇精机械收购安徽奇精 100%股权。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注[2] 2013 年 5 月，奇精机械收购东源金属经营性资产。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3 年度东源金属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为：东源金属将与热处理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及厂房）转让给奇精机械而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 1,197.05 万元。

注[3]2013 年 1 月，振兴机械将经营性资产转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4]2013 年 1 月，新联机械将经营性资产转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5]2012 年 12 月，耀达五金将经营性资产转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6]2013 年 6 月，三永机械注销。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3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7]2014 年 9 月，长亭劳务注销。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宁尊机械、合肥奇精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万益机械为个体工商户，因而未编制财务报表。

（四）有关主体对外转让时，相关定价情况和依据，受让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对外转让资产的主体有振兴机械、新联机械、耀达五金、宁海迎祥、万益机械等主体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清单、增值税发票、银

行收付款回单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函，走访并访谈了上述主体及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代表；查阅了受让方的工商资料。

1、相关转让情况核查

（1）振兴机械

2013 年 6 月振兴机械与发行人的五家外协厂家宁海县长街永丰五金加工厂、象山吉益机械厂（普通合伙）、宁海县华博机械厂、宁海县嘉辉机械有限公司、宁海县乾坤机械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五家外协厂家承接振兴机械改装数控机床、液压机、钻床、空气压缩机、磨床、改装数控机床、仪表、自动仪表车床等经营性设备。转让总价按设备净值协商定价，确定为 403.21 万元。

（2）新联机械

2013 年 6 月，新联机械与发行人的其他两家外协厂家宁海县灿宇机械配件厂（有限合伙）、宁海县菁龙机械制造厂（普通合伙）分别签署《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由其承接新联机械车床、台钻、拉床、液压机、冷风机、模具、冲床、锯管机、模具、起吊机、数控车床等生产经营设备，转让总价按设备净值协商定价，确定为 420.00 万元。

（3）耀达五金

2012 年 12 月，耀达五金与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会通磁电承接与奇精机械业务相关新松下手搓式脚轮及拨叉、春兰脚轮及脚爪等模具。转让价格在设备采购原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确定为 8.70 万元。

（4）宁海迎祥

宁海迎祥将模具、仪表车、龙门起重机、调直切断机、高温井式炉等设备按设备净值协商定价 40 万元转让给宁海县润达机械厂。

（5）万益机械

万益机械于 2013 年 1 月与宁海县世盛机械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宁海县长街世盛机械厂承接其平面磨床、压力机、冲床等设备。转让价格按设备净值协商定价，确定为 25.79 万元。

2、受让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述受让方的公开资料，上述受让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受让外协厂家	基本情况
1	华赞机械	系由胡余友、胡伟国、陈旭燕、王侠女、胡婧、冯巧亚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余友，注册资本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数控雕刻机械、机械配件、塑料件制造、加工。
2	永丰五金	系胡余友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投资额：5 万元，经营地址：宁海县长街镇塘里村，经营范围：五金件加工，零售。股权结构：胡余友 100%。
3	吉益机械	普通合伙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住所：浙江省象山县晓塘乡黄埠村，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日福，投资额：20 万元，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加工。股权结构：林日福 55%，林忠清 45%。
4	华博机械	系由谢海龙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投资额：75 万元，住所：宁海县长街镇伍册松岙，经营范围：五金件、模具、塑料、数控机械制造。股权结构：谢海龙 100%。
5	嘉辉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5 万元，住所：宁海县长街镇宁东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机械、五金件、塑料制品、电器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股权结构：龚锦辉 100%。
6	乾坤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长青路 5 号，经营范围：五金件、塑料件、制造、加工。股权结构：王万乾 80%，王万国 20%。
7	炳祥机械	系由蒋炳孝、蔡旭祥、丁志伟、任丽红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炳孝，注册资本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五金件、塑料件加工。
8	灿宇机械	普通合伙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投资额：50 万元，住所：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湖祝路 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戎元，经营范围：机械配件、五金件制造、加工。股权结构：胡戎参 20%，胡戎元 30%，胡开宇 10%，胡戎威 30%，胡开革 10%。
9	菁龙机械	普通合伙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投资额：200 万元，住所：宁海县长街镇石头村，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菁龙，经营范围：机械配件、五金件、模具、家用电器、塑料件、文具制造、加工。股权结构：胡菁龙 60%，谢婉香 40%。
10	会通磁电	系由陈伟达、陈逸馨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法代代表人陈逸馨，注册资本 150 万元，经营范围：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制造、加工、研发（不含化学危险品）；稀土材料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电器、汽车配件、五金件、塑料制品、压铸件、文具制造、加工。
11	润达机械	系胡锦超、胡小春、胡敏超、冯木娟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注册资金 20 万元，经营地址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机械配件、塑料件、文具制造、加工。
12	世盛机械	系胡伟国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地址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机械配件、五金件、塑料件制造加工。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的股权转让均为真实转让，本人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协议及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五）重组各方在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相关人员的接收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劳务方面的争议或纠纷，相关资产如房产、设备专利、商标等是否已完成转移或进行变更登记，资产重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组方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清单、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清算报告，查询了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changfeng.gov.cn/）、宁海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nhrs.gov.cn/）、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zjnb.lss.gov.cn/）以了解是否存在劳动方面的争议或纠纷，访谈了重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

1、收购安徽奇精股权

发行人受让安徽奇精股权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安徽奇精继续存续，无人员接收及安置，未因股权转让产生劳务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不涉及设备、房产、专利、商标的变更登记，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收购东源金属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受让东源金属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东源金属相关经营及管理人员转入发行人，并签署新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方面的争议或纠纷，相关设备已转移，房产证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涉及专利、商标转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振兴机械转让相关资产及人员

振兴机械转让相关人员及资产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人员转入交易对方，不存在劳务方面的纠纷，本次转让的相关设备均已经转移，本次不涉及房产、专利、商标的转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新联机械转让相关资产及人员

新联机械转让相关人员及资产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人员转入交易对方，不存在劳务方面的纠纷，本次转让的相关设备均已经转移，本次不涉及房产、专利、商标的转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耀达五金转移相关资产

耀达五金转让相关人员及资产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人员转入交易对方，不存在劳务方面的纠纷，本次转让的相关设备均已经转移，本次不涉及房产、专利、商标的转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宁海迎祥转让资产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有意成为润达机械的员工将全部留用并签署劳动合同，本次转让的相关设备均已经转移，本次不涉及房产、专利、商标的转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7、三永机械转让相关资产

三永机械转让相关资产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相关经营及管理人员全部转入发行人，并签署新的劳动合同，本次转让的相关设备均已经转移，本次不涉及房产、专利、商标的转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8、万益机械转让相关资产及人员

万益机械转让相关资产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人员转入交易对方，本次转让的相关设备均已经转移，本次不涉及房产、专利、商标的转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9、宁尊机械、合肥奇精无相关业务及人员，与长亭劳务未发生重组业务。

（六）上述主体被重组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与费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查阅了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往来明细账、费用明细账，访谈了上述主体在重组前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以了解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与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被重组前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

下：

被重组方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
安徽奇精	是	是
东源金属	是	是
振兴机械	是	否
新联机械	是	是
耀达五金	是	否
宁海迎祥	是	否
三永机械	是	否
万益机械	是	否
宁尊机械	否	是
合肥奇精	否	是
长亭劳务	是	否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与费用的情况。

（七）重组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主要董监高和主要技术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或者享有权益；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上述主体在重组后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主要董监高和主要技术人员以及各重组方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以了解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或者享有权益。

核查情况如下：

重组方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或者享有权益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发行人	其他关联方	主要董监高（不含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	主要技术人员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	奇精控股	奇精机械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周陈、叶鸣琦、方马飞、胡贵田、王必文、唐洪	方马飞、胡崇威

安徽奇精	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权益	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权益	直接持有	否	否	否
东源金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振兴机械	否	否	否	汪兴琪亲属直接持有权益	否	否
新联机械	否	否	否	张良川及亲属直接持有权益	否	否
耀达五金	否	否	否	胡家其亲属直接持有权益	否	否
宁海迎祥	否	否	否	汪永琪、汪兴琪亲属直接持有权益	否	否
三永机械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万益机械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宁尊机械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合肥奇精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长亭劳务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注销，不适用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发行人奇精机械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奇精股权，汪兴琪通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持有振兴机械的股权外，该等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关联交易与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披露。除此之后，上述核查对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或者享有权益。

（八）发行人和关联方将相关公司转让后，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如有，请详细披露交易金额、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定价原则，并就对其定价的公允性进行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上述主体在重组后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查阅了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往来明细账、费用明细账，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该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以了解其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将相关股权或资产转让仍存续的主体有安徽奇精、东源金属、振兴机械、新联机械、耀达五金、宁海迎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关联方转让东源金属、振兴机械、新联机械、

耀达五金、宁海迎祥股权后，与其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九）上述被重组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导致公司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被重组公司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清算报告、注销资料、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实地走访了上述被重组公司并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了以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收集并查阅了董监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无诉讼仲裁等承诺；并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公开渠道进行了核查。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董事九名，分别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周陈、叶鸣琦、赵银德、陈农、马国鑫，其中赵银德、陈农、马国鑫三人为独立董事。监事三名，分别为方马飞、胡贵田、王必文。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分别为汪伟东、汪兴琪、周陈、叶鸣琦、唐洪。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导致公司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要求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 12 月，奇精有限收购安徽奇精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安徽奇精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协商作价 0 元。2012 年 12 月 27 日，安徽奇精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安徽奇精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的账面净资产为-7,603,972.78 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5425 号《审计报告》，确认安徽奇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4,154,595.03 元，2014 年净资产-2,292.62 万元，净利润-919.1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间隔一个月，安徽奇精净资产值差异巨大的原因；（2）收购前，安徽奇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占用发行人资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0）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对于该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收购安徽奇精的《评估报告》，并就发行人与安徽奇精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进行了访谈。

（一）隔一个月，安徽奇精净资产值差异巨大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天健所及保荐机构核查，并经本所核查，201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奇精账面净资产为-7,603,972.78 元。天健所对安徽奇精 201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时，对其财务报表部分科目进行了审计调整（主要为计提资金占用费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调减净资产 5,440,370.31 元。同时，安徽奇精 2012 年 12 月份主营业务继续亏损，期末净资产因当月亏损而减少了 1,110,251.94 元，从而导致安徽奇精间隔一个月前后的净资产值差异较大。2012 年 11 月末、2012 年 12 月末，安徽奇精净资产的差异原因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利润影响	安徽奇精 2012 年 12 月利润对净资产的影响	-1,110,251.94
审计调整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2,051,467.12
	计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费	-3,267,915.51
	其他审计调整	-120,987.68
合　计		-6,550,622.25

（二）收购前，安徽奇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占用发行人资金

2012 年度，安徽奇精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向发行人销售金额	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	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13,512.50	11,884.24	9,432.96	308.55

2012 年度，安徽奇精向奇精有限采购组装洗衣机离合器所需的零部件，并在组装完成后再将离合器成品销售给奇精有限。另外，安徽奇精因缺少充足的抵押物，难以取得银行贷款，故在流动资金不足时，向奇精有限拆入部分资金进行

日常经营周转，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上述交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部交易，经合并抵消后，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销售收入与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的说明，天健所及保荐机构核查，本所核查后认为：安徽奇精间隔一个月前后净资产值差异较大的主要系天健所对安徽奇精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个别科目进行审计调整以及安徽奇精 2012 年 12 月经营业绩亏损所致。发行人收购安徽奇精前，双方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但由于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已抵消上述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销售收入与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导产品洗衣机离合器主要应用于全自动洗衣机，洗衣机离合器及其配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0%以上。请说明：洗衣机离合器是“主要”应用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还是“仅”应用于全自动洗衣机，还可以应用于哪些领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1）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洗衣机离合器系在洗衣机桶内实现洗涤功能和脱水功能转换的机械装置，根据洗衣机的构造，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与搅拌式洗衣机均需要洗衣机离合器，适用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与适用于搅拌式洗衣机的离合器结构差异较小，而双桶洗衣机与滚筒洗衣机则不需要洗衣机离合器。

洗衣机离合器可应用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与搅拌式洗衣机，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洗衣机离合器均应用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

本所律师核查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对于该部分的描述已修改为“公司主导产品洗衣机离合器应用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洗衣机离合器及其配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0%以上”。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受消费习惯和历史发展，波轮洗衣机流行于日本、中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滚筒洗衣机在欧洲较为盛行”、“就国内市场而言，目前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仍占据中国洗衣机市场的主导地位，2013 年全自动波轮洗衣机销量占洗衣机总销量的比重高达 52.40%，且同比增长约 6%”。“全自动

波轮洗衣机出货量在全部洗衣机出货量中的占比已由 2006 年的 43.40%提高至 2013 年的 52.40%。相应的，2006-2013 年，我国波轮洗衣机的出货量也从 1,256 万台上升至 293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86%。洗衣机离合器作为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拥有良好的未来增长空间。”请说明梳理招股书中关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相关表述和数据，并逐一提供相关来源和依据，说明是否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如不能提供可靠依据的，请删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2）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全自动波轮洗衣机行业数据的表述及相关来源和依据主要为产业在线网站（http://www.chinaiol.com/）公布的行业研究数据， 招股说明书中数据的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招股书表述	来源或依据
1	受消费习惯和历史发展，波轮洗衣机流行于日本、中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滚筒洗衣机在欧洲较为盛行	2012 年全球洗衣机产业布局研究报告，产业在线发布
2	就国内市场而言，目前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仍占据中国洗衣机市场的主导地位，2013 年全自动波轮洗衣机销量占洗衣机总销量的比重高达 52.40%，且同比增长约 6%	产业在线网站公布数据
3	我国洗衣机种类主要分为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双桶洗衣机、滚筒洗衣机	产业在线发布的中国洗衣机行业部品及材料制造成本年度研究报告（2012 年）
4	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又可进一步分为一般的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和双驱动洗衣机	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GB/T4288-2008） 2. 中国洗衣机行业部品及材料制造成本年度研究报告（2012 年），产业在线发布
5	一般的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占据全自动波轮洗衣机 90%以上的市场份额	1、产业在线官方网站：http://washer.chinaiol.com/p/0420/49152373.html； 2、聚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2015 年 6 月 2 日） 根据上述资料计算得出
6	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由日本研发设计并推广至全球市场	洗衣机的发展史，家用电器，1998
7	2006-2013 年，我国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出货量从 1,256 万台上升至 2,93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86%。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出货量占全部洗衣机出货量的比重从 43.40%上升至 52.40%	1、中国洗衣机行业部品及材料制造成本年度研究报告（2012 年），产业在线发布； 2、产业在线官方网站：http://washer.chinaiol.com/o/0909/00140321.html

序号	招股书表述	来源或依据
8	2006-2013 年，我国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及滚筒洗衣机市场占比呈小幅上涨态势	1、中国洗衣机行业部品及材料制造成本年度研究报告（2012 年），产业在线发布 2、产业在线官方网站：http://washer.chinaiol.com/o/0909/00140321.html； 3、产业在线官方网站：http://washer.chinaiol.com/p/0420/49152373.html。
9	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与滚筒洗衣机的对比分析	1. 论我国全自动洗衣机的发展方向，家用电器科技，1995 2. 购买洗衣机小常识：滚筒波轮有何区别，万维家电网，2014
10	基于洗衣机离合器的核心作用，人们一般将其比作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心脏	全自动洗衣机的离合器（一），家用电器科技，1991
11	国内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出货量，2011 年为 2,492 万台，2012 年为 2,494 万台，2013 年为 2,930 万台	1、中国洗衣机行业部品及材料制造成本年度研究报告（2012 年），产业在线发布 2、产业在线官方网站：http://washer.chinaiol.com/o/0909/00140321.html； 3、产业在线官方网站：http://washer.chinaiol.com/p/0420/49152373.html。
12	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出货量在全部洗衣机出货量中的占比已由 2006 年的 43.40%提高至 2013 年的 52.40%。相应的，2006-2013 年，我国波轮洗衣机的出货量也从 1,256 万台上升至 2,93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86%。洗衣机离合器作为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拥有良好的未来增长空间	1、中国洗衣机行业部品及材料制造成本年度研究报告（2012 年），产业在线发布 2、产业在线官方网站：http://washer.chinaiol.com/o/0909/00140321.html； 3、产业在线官方网站：http://washer.chinaiol.com/p/0420/49152373.html。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对全自动波轮洗衣机行业数据的表述及相关来源和依据主要为产业在线网站发布的信息，经查询产业在线网站的基本信息：产业在线系大型专业网站，提供空调、冷链、暖通、家电、电气五大产业及供应链领域相关资讯、数据等信息。目前聚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2015 年 6 月 2 日）中也引用了产业在线公布的数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招股书中对全自动波轮洗衣机行业数据的表述及相关来源和依据主要为产业在线网站（http://www.chinaiol.com/）公布的行业研究数据，引用数据来源真实。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2006-2013 年，我国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及滚筒洗衣机

市场占比呈小幅度上涨态势，请说明报告期内，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及滚筒洗衣机分别占比情况和增幅情况，及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来源进行了适当的网络搜索及核查，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第二章第 13 节”披露了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及滚筒洗衣机分别占比情况和增幅情况及相关依据，并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二/（二）/1/(3)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发展现状中增加了 2006-2014 年中国洗衣机品种行业占比分析图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及滚筒洗衣机分别占比情况和增幅情况及相关依据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披露中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产业在线网站公开的统计数据信息，相关依据来源真实。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提及，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洗净度高、节能节水效果好、低噪音的全自动洗衣机产品。同时，招股书介绍，波轮洗衣机，是指被洗涤物浸没于洗涤水中，依靠波轮连续转动或定时正反向转动的方式进行洗涤的洗衣机，包括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双桶波轮洗衣机。滚筒洗衣机是指：被洗涤物放在滚筒内，部分浸于水中，依靠滚筒连续转动或定时正反向转动的方式进行洗涤的洗衣机。请发行人说明波轮洗衣机和滚筒洗衣机哪个在技术上更加节水，符合相关政策导向；全自动波轮洗衣机是否将面临被滚筒洗衣机替代的风险，如是，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该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4）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认为，波轮洗衣机与滚筒洗衣机在洗涤性能上各有千秋，分别适应不同的消费者需求。当前，亚洲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于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包括中国在内的

亚洲国家仍将是世界主要的制造业中心，世界经济分工和消费习惯决定了亚洲消费者更加倾向于价格较低和洗净度较高的波轮洗衣机；此外，近年波轮洗衣机也不断在节能节水、磨损率、外观设计等方面进行技术革新，在可预见的未来，波轮洗衣机被滚筒洗衣机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 中披露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如下：

“（五）洗衣机市场消费倾向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自洗衣机诞生以来，各国技术人员不断开拓进取，研制出多种洗涤方式的洗衣机，这些洗衣机各有利弊，互相竞争与融合，逐渐形成当今世界上三大洗衣机种类：波轮洗衣机、滚筒洗衣机和搅拌式洗衣机。受历史发展和消费习惯的影响，波轮洗衣机流行于日本、中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滚筒洗衣机在欧洲较为盛行，搅拌式洗衣机则在美洲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就国内市场而言，目前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仍占据中国洗衣机市场的主导地位，2014 年全自动波轮洗衣机销量占洗衣机总销量的比重高达 52.63%，且同比增长约 1.30%。公司主导产品洗衣机离合器应用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洗衣机离合器及其配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0%以上。如果国内消费者的消费倾向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转向滚筒洗衣机，则发行人以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为适用对象的洗衣机离合器及其配件等产品的销售将面临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

（六）政策变化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印发《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政府将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支持，并在终端用能产品中将“滚筒洗衣机”列入能效领跑产品名录。受前述政策等影响，国内大型洗衣机生产厂商可能对产品结构作出适当调整，即提高滚筒洗衣机的产量占比。考虑到节能等性能，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可能作出其他有利于滚筒洗衣机发展的政策，则发行人以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为适用对象的洗衣机离合器及其配件等产品的销售将面临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全自动波轮洗衣机是否将面临被滚筒洗衣机替代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及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可

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大型洗衣机离合器生产商包括发行人、三星机电、聚隆传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已充分列示；披露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以及与竞争对手在资产规模、产品销售规模、产品性能、技术工艺、产品种类、应用领域、覆盖客户、产能和销量、市场占有率、经营状况、技术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6）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对公司竞争对手及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的列示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在原《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列示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自动化仪表二厂有限公司、慈溪市宏发电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增加列示了宁波普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除聚隆科技（300475.SZ）为上市公司外，其余皆非上市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三/（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中披露了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并在“第六节/三/（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中从客户资源、产品质量、技术工艺、供货保障、生产规模、产品种类等方面分析说明并披露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聚隆传动的主要产品较为类似，均以生产洗衣机离合器为主。但聚隆传动主要生产双驱动洗衣机离合器，而公司主要生产普通全自动洗衣机离合器为主，聚隆传动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为 45%-48.07%，发行人仅为 13.61%-15.03%，发行人披露，竞争对手毛利率远高于公司的原因系，聚隆传动生产的双驱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拥有核心发明专利，在国内独占性较强，因此聚隆传动的离合器报价较高。请发行人从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与竞争对手比较，并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生命周期，发行人所处阶段，是否存在被技术替代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

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专利证书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根据《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聚隆科技主要产品基本为洗衣机离合器，并且以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为主，用于双驱动洗衣机；公司生产的洗衣机离合器主要用于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主要客户有惠而浦、美的、松下、东菱威力等。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更多，除生产波轮洗衣机离合器外，还生产其他洗衣机零部件、洗碗机零部件、冰箱零部件和电动工具零部件等。

从专利技术和研发投入比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目，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聚隆科技共拥有专利权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041.70	1,972.70	1,588.99	437.31
营业收入	59,415.67	121,881.88	125,215.96	99,188.47
占比	1.75%	1.62%	1.27%	0.4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聚隆科技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小计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聚隆科技	2,368.72	1,107.17	-	1,361.55	55.15%
公司	21,454.50	10,484.70	148.41	10,821.39	50.44%

发行人比较后认为，从专利技术上对比，公司专利技术少于聚隆科技，但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公司根据市场发展的需求，不断开拓新产品，在节能环保、减少成本等多方面提升，保持公司的竞争力。且洗

衣机行业技术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公司生产的洗衣机离合器和聚隆科技的双驱动减速离合器在应用的洗衣机类型以及面向客户方面不相同，相互间技术替代的风险较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自主的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且近年来逐步增加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努力提升技术水平以减少被技术替代的风险。

十、发行人披露，相较于聚隆传动，发行人离合器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较广。请按照洗衣机离合器产品类别，补充披露不同类别离合器目前的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及各自的产能和产量、上述产品目前在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对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对发行人离合器的应用领域与市场规模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3) /⑤洗衣机离合器市场容量和未来增长趋势” 部分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不同类别离合器目前的市场容量和未来增长趋势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电零部件和电动工具零部件，其中家电零部件报告期内主要包括洗衣机离合器和洗衣机零部件占比 70%以上，电动工具零部件占比 11%以上，请发行人分别披露洗衣机离合器、电动工具零部件前五大客户情况，请说明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会计账簿，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并取得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承诺。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同\协议，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离合器、电动工具零部件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洗衣机离合器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惠而浦	14,565.96	45.54%
	2	美的	9,449.19	29.54%
	3	宁波吉德	1,335.63	4.18%
	4	东菱威力	1,052.63	3.29%
	5	TCL	1,001.41	3.13%
	合　计		27,404.81	85.68%
2014 年度	1	惠而浦	34,674.56	54.68%
	2	美的	14,179.03	22.36%
	3	东菱威力	3,726.93	5.88%
	4	宁波吉德	2,498.71	3.94%
	5	海尔	1,876.03	2.96%
	合　计		56,955.26	89.81%
2013 年度	1	惠而浦	39,754.68	62.37%
	2	美的	11,522.06	18.08%
	3	东菱威力	3,761.00	5.90%
	4	临沂正科	2,584.10	4.05%
	5	宁波吉德	1,256.05	1.97%
	合　计		58,877.89	92.37%
2012 年度	1	惠而浦	28,502.83	61.18%
	2	美的	9,471.87	20.33%
	3	东菱威力	3,479.00	7.47%
	4	临沂正科	2,084.18	4.47%
	5	宁波奇帅	818.08	1.76%
	合　计		44,355.96	95.20%

电动工具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牧田	6,173.96	81.90%
	2	喜利得	727.84	9.66%
	3	博世	398.52	5.29%
	4	日立	128.90	1.71%
	5	大同齿轮	28.15	0.37%
	合 计		7,457.38	98.93%
2014 年度	1	牧田	11,937.50	81.97%
	2	喜利得	1,501.13	10.31%
	3	博世	656.77	4.51%
	4	日立	258.80	1.78%
	5	麦太保	31.32	0.22%
	合 计		14,385.53	98.78%
2013 年度	1	牧田	10,922.23	81.63%
	2	喜利得	1,424.97	10.65%
	3	博世	592.95	4.43%
	4	日立	122.84	0.92%
	5	麦太保	74.81	0.56%
	合 计		13,137.80	98.18%
2012 年度	1	牧田	10,400.58	79.91%
	2	喜利得	1,707.82	13.12%
	3	博世	405.92	3.12%
	4	日立	99.51	0.76%
	5	无锡鹰贝	89.75	0.69%
	合 计		12,703.58	97.61%

上述客户中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和海尔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系公司与客户经长时间合作研发后，在技术、质量、价格、产能方面经客户审核通过后方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并逐渐向其供货。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的走访，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相关客户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十二、招股书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惠而浦销售 2012 年至 2014 年比例分别为为 34.38%、41.06%、35.04%，采购比例为 14.96%、18.19%、18.35%。惠而浦既是公司第一大客户也是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请说明：（1）2014 年向惠而浦销售比例下降的原因；（2）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于惠而浦等少数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如何维持客户的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发行人与惠而浦中国签订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向惠而浦的销售明细、查阅了上市公司惠而浦中国近几年年报、发行人与美的下属子公司签订的《洗衣机事业部合作协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数据，并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副总经理汪兴琪进行了访谈。

（一）2014 年向惠而浦销售比例下降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向惠而浦销售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惠而浦销售金额	42,705.51	51,413.28
公司营业收入	121,873.44	125,215.96
占比	35.04%	41.06%

2014 年度，发行人向惠而浦销售金额较 2013 年下降 8,707.77 万元，下降幅度为 16.94%。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342.52 万元，下降幅度为 2.67%，发行人向惠而浦销售金额降幅远大于营业收入的降幅，故造成发行人 2014 年向惠而浦销售比例下降。

发行人与惠而浦主要业务合作范围包括洗衣机离合器、洗衣机零部件（分为塑料件和非塑料件）、冰箱与空调零部件等。2013-2014 年，发行人对惠而浦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①）	2013 年度（②）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金额（③=②-①）	占总下降金额的比重
洗衣机离合器	34,674.56	39,754.68	5,080.12	58.34%
洗衣机零部件（非塑料件）	1,341.26	2,084.73	743.46	8.54%
洗衣机零部件（塑料件）	2,901.52	3,870.21	968.69	11.12%
冰箱、空调等塑料零部件	3,633.48	5,532.61	1,899.13	21.81%
其他家电配件	154.69	171.06	16.36	0.19%
合计	42,705.51	51,413.28	8,707.77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洗衣机离合器和洗衣机、冰箱、空调等家电塑料零部件销售收入下滑是构成发行人对惠而浦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①惠而浦洗衣机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其洗衣机离合器采购量减少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披露的信息，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惠而浦主要子公司、公司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惠而浦中国 2014 年全自动波轮洗衣机销售数量下降，从而导致惠而浦向公司采购洗衣机离合器数量下降。

②发行人主动降低家电塑料零部件承接订单量导致销售收入下滑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奇精在报告期内为惠而浦提供洗衣机、冰箱、空调等家电产品的塑料零部件，由于注塑产品并非发行人核心产品，且该项业务一直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状态。因此，发行人主动降低家电塑料零部件的业务承接量，从而导致发行人对惠而浦的销售金额下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向惠而浦销售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惠而浦中国自身洗衣机离合器需求减少以及公司主动降低盈利状况较差业务的订单份额。

（二）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于惠而浦等少数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惠而浦	18,081.08	30.43%
	2	美的	14,850.97	24.99%
	3	牧田	6,173.96	10.39%
	4	松下	3,056.21	5.14%
	5	HUSCO	1,659.62	2.79%
	合 计		**43,821.85**	**73.75%**
2014 年度	1	惠而浦	42,705.51	35.04%
	2	美的	26,332.42	21.60%
	3	牧田	11,937.50	9.79%
	4	松下	7,335.27	6.02%
	5	东菱威力	3,726.93	3.06%
	合 计		92,037.64	75.51%
2013 年度	1	惠而浦	51,413.28	41.06%
	2	美的	23,565.79	18.82%
	3	牧田	10,922.23	8.72%
	4	松下	8,927.62	7.13%
	5	东菱威力	3,761.00	3.00%
	合 计		98,589.91	78.74%
2012 年度	1	惠而浦	34,102.54	34.38%
	2	美的	21,195.58	21.37%
	3	松下	10,494.13	10.58%
	4	牧田	10,400.58	10.49%
	5	东菱威力	3,479.00	3.51%
	合 计		79,671.83	80.32%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未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50%，不存在对客户的重大依赖。根据洗衣机行业上下游合作模式，下游客户对新合格供应商需经过较长的认证周期，一旦通过验证，则双方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已与惠而浦中国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惠而浦中国核心供应商，独家向其供应商洗衣机离合器及其组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惠而浦中国不得开发第二家

洗衣机离合器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对部分重要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现状，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彼此之间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非单向依赖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惠而浦	电机、塑料	6,427.17	16.16%
	2	鄞州鸿达	钢材	2,284.04	5.74%
	3	江油特钢	钢材	1,573.76	3.96%
	4	会通磁电	外购件、外协加工	1,337.01	3.36%
	5	银天经贸	钢材	962.48	2.42%
	合　计			12,584.45	31.65%
2014 年度	1	惠而浦	电机、塑料	15,701.28	18.35%
	2	鄞州鸿达	钢材	4,436.05	5.19%
	3	合肥玖征	外协加工等	3,488.12	4.08%
	4	江油特钢	钢材	3,040.18	3.55%
	5	会通磁电[注 2]	外购件、外协加工	2,522.69	2.95%
	合　计			29,188.33	34.12%
2013 年度	1	惠而浦	电机、塑料	16,863.31	18.19%
	2	鄞州鸿达	钢材	4,197.48	4.53%
	3	江油特钢	钢材	3,577.12	3.86%
	4	银天经贸	钢材	3,564.54	3.85%
	5	林峰金属	钢材	3,445.01	3.72%
	合　计			31,647.47	34.14%
2012 年度	1	惠而浦	电机、塑料	11,280.44	14.96%
	2	鄞州鸿达	钢材	3,798.82	5.04%
	3	江油特钢	钢材	3,100.12	4.11%
	4	榆林金属	外协加工等	2,467.18	3.27%
	5	银天经贸	钢材	2,348.97	3.12%
	合　计			22,995.52	30.50%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惠而浦既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又是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系公司与惠而浦合作多年，彼此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应客户要求，公司在为其提供洗衣机离合器的同时提供电机组装服务。电机组装业务流程为公司向客户采购电机，帮助客户将电机和洗衣机离合器组装在一起，然后将洗衣机离合器销售价格加上电机采购价，销售给客户。为保证电机质量，双方合同中业已明确，电机需向惠而浦统一采购。此外，公司生产洗衣机零部件（塑料件）需用到塑料颗粒，综合考虑塑料颗粒的质量和价格，公司有时也会借助惠而浦平台采购的价格优势，向其采购部分塑料颗粒。因此，惠而浦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三）发行人如何维持客户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维持客户持续性的措施如下：

1、与客户同步研发，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

以洗衣机里离合器产品为例，根据洗衣机行业通常的经营模式，整机厂商每年会结合其发展战略开发新型号产品或对原有型号产品进行重新设计，作为配套厂商的洗衣机离合器生产商则需要根据新型号洗衣机产品进行同步研发以保证核心部件与整机的匹配性。一般而言，针对成熟洗衣机离合器产品的小幅创新需要投入 3-6 个月的研发时间，而针对新型洗衣机离合器产品需要投入 1 年以上的研发时间。因此，研发实力和研发投入是影响洗衣机离合器生产商获得后续新产品订单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已建立由 70 余名技术人员构成的技术团队，并配套相应的生产人员，共同开展研发活动。通常情况下，发行人针对主要客户的每一款洗衣机离合器都会配备 1-2 名技术人员负责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保证客户在对洗衣机整机进行技术改进时，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提供与新型号洗衣机整机配套的离合器产品。同时，当客户有意向开发新型号洗衣机时，发行人会同步组建新研发小组，与客户就新型号洗衣机的技术要求，内部结构进行沟通交流，同步设计研发符合客户要求的离合器。在这种模式下，若客户最终成功推出新型号洗衣机，则公司有较大可能获得新产品的订单。

2、改善自身生产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

发行人一向重视产品质量，通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组建质量管理小组等措施严格控制各类产品的出厂质量。此外，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自动化改造，扩大核心技术的应用范围，在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减少下游客户组装环节的次品率和废品率，从而赢得客户的信任，获得持续的订单份额。

3、保证大规模、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洗衣机行业的大型厂商如惠而浦、美的、海尔等，以及电动工具行业的大型厂商牧田、喜利得、博世。上述企业整体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因此，生产供货能力是其审核供应商及分配订单份额的重要考虑因素。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年产 67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1,7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的产能规模。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发行人将增加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的产能，整体供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大规模、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将加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程度，从而在客户分配订单份额时获得一定的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通过研发投入、质量稳定性、大规模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提升，使得公司逐渐成为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从而保持稳定的业务关系，获得持续的订单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未来，在保证与上述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之外，公司还将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形成“以惠而浦、美的为主，多客户共同发展”的格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为了符合与供应商战略合作的要求，符合该行业的商业合作模式。发行人目前已建立研发、质量管理、产能提升等一系列客户维护措施。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电零部件和电动工具零部件，其中家电零部件报告期内主要包括洗衣机离合器和洗衣机零部件占比 70%以上，电动工具零部件占比 11%以上，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中，16,000.00 万元计划投资于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占比 50%；15,000.00 万元计划投资于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占比

47%。请说明募集资金比例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未来发行人是否存在调整产品结构变化的规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按上述安排的原因如下：

1、电动工具零部件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洗衣机离合器（不含电机）和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洗衣机离合器	18.32%	16.43%	15.82%	15.78%
电动工具零部件	26.95%	27.41%	26.40%	25.0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洗衣机离合器。发行人通过加大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投入，扩大电动工具零部件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电动工具零部件产能不足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动工具零部件的产能、产量及销量等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能（万套/年）	850.00	1,700.00	1,600.00	1,600.00
产量（万套）	834.32	1,698.45	1,562.93	1,586.44
销量（万套）	882.32	1,646.33	1,569.68	1,498.90
产能利用率	98.15%	99.91%	97.68%	99.15%
产销率	105.75%	96.93%	100.43%	94.48%

凭借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品种齐全、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售后服务体系健全等优势，发行人与牧田、喜利得、博世等知名电动工具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

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饱和状态。因此亟需通过募投项目建设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电动工具零部件的收入规模。

3、电动工具零部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的统计数据，2007-2012 年，电动工具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分别为 234.90 亿元、248.35 亿元、218.98 亿元、272.35 亿元、279.27 亿元、269.68 亿元。而受建筑道路、木材、金属加工、个人修缮等下游行业的拉动，未来几年我国电动工具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 2017 年我国电动工具行业规模将达到 309.61 亿元，未来市场空间较大。电动工具零部件作为电动工具的基础部件，同样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4、优化产品结构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电零部件	洗衣机离合器	31,984.78	55.41%	63,417.80	54.17%	63,742.12	53.36%	46,591.13	49.11%
	洗衣机零部件	9,402.84	16.29%	24,256.18	20.72%	27,310.26	22.86%	24,533.99	25.86%
	洗碗机零部件	3,237.62	5.61%	5,330.96	4.55%	4,909.70	4.11%	4,576.29	4.82%
	冰箱零部件	2,131.33	3.69%	3,719.84	3.18%	5,510.18	4.61%	1,954.61	2.06%
	其他家电零部件	-	-	-	-	335.39	0.28%	1,023.84	1.08%
	小　计	46,756.57	81.01%	96,724.78	82.61%	101,807.64	85.23%	78,679.86	82.94%
电动工具零部件		7,538.39	13.06%	14,563.87	12.44%	13,380.91	11.20%	13,014.92	13.72%
其他		3,425.69	5.93%	5,792.33	4.95%	4,268.25	3.57%	3,170.73	3.34%
合　计		57,720.64	100.00%	117,080.98	100.00%	119,456.81	100.00%	94,865.52	100.00%

报告期内，以洗衣机离合器及洗衣机零部件为代表的家电零部件一直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与之相比，电动工具零部件的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为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收入来源的多样性，发行人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加大在电动工具零部件方面的投入。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提高将使公司的收入结构更加均衡，有利于抵御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经发行人说明，在发行人整体产品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未来发行人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适当提高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抵御市场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安排在公司已有产品结构、客户关系的基础上，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收入来源的多样性，募集资金安排符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

十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配偶及其亲属控股新联机械、振兴机械等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重新提供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况说明》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个人简历，查阅了该等亲属自 2010 年至今的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并将该等单位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名单进行比对；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了该等亲属自 2010 年的任职单位、兼职单位及对外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以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上述企业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该等亲属自 2010 年的任职单位、兼职单位及对外投资单位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单位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十五、招股书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汪氏家族合计持有榆林金属 66.48%的股权，发行人与榆林金属以下关联交易：（1）榆林金属向奇精机

械提供的电镀等服务，请说明榆林金属电镀与发行人间电镀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性；（2）2013 年 5 月奇精有限将部分土地及其附着建筑物按评估价值转让给榆林金属，转让价格以上述资产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请比较同地区同地段的交易情况，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

反馈意见回复：

（一）榆林金属向奇精机械提供的电镀等服务，请说明榆林金属电镀与发行人间电镀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性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访谈了榆林金属法定代表人汪永余及分管电镀业务的负责人杨志荣、杨云收；多次实地走访了榆林金属电镀车间及排污设施；查阅了发行人与榆林金属签署的电镀电镀加工协议、报价单等；查阅榆林金属的来料加工报价单（对其他单位电镀价格），交叉比对了同类产品的电镀报价；走访了宁海电镀城的宁海县城关北门电镀厂、宁海县云静五金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第一电镀厂，以了解当地电镀市场价格；查阅了电镀行业的平均毛利率以及风帆电镀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以了解行业内企业的毛利率水平。

根据发行人在《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发行人从公允价格判定依据、电镀毛利率、榆林金属对其他第三方提供电镀服务的报价等方面说明了榆林金属电镀与发行人间电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榆林金属电镀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电镀行业及该业务的实际情况，并与榆林金属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同业务的收费相近，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2013 年 5 月奇精有限将部分土地及其附着建筑物按评估价值转让给榆林金属，转让价格以上述资产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请比较同地区同地段的交易情况，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129 号《评估报告》；核查了交易当年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公示的履行“招拍挂程序”的土地成交价，并和

评估报告上的土地评估价格进行了比较。

2013 年 5 月 2 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奇精有限将部分土地及其附着建筑物按评估价值转让给榆林金属，转让价格为 17,016,770.00 元。2013 年 4 月 2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相关建筑物面积合计 12,624.49 平方米，评估作价 8,516,070.00 元，土地面积为 26,816.22 平方米，评估作价 8,500,700.00 元。

根据坤元资产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129 号《评估报告》，奇精机械向榆林金属转让的土地面积 26,816.22 平米，账面价值 220.46 万元，评估作价 850.07 万元，每平米均价为 317.00 元。

为核查转让土地及其附着建筑物价格公允性，本所律师查阅了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129 号《评估报告》；核查了交易当年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公示的经“招拍挂程序”的土地成交价，并和评估报告上的土地评估价格进行了比较。

经核查，2013 年宁海县国土局公布的经“招拍挂程序”的土地成交价格情况（http://www.nhlr.gov.cn/showpage/pubchief.jsp?type=gggs）如下：

区块位置	成交均价
大佳何镇	302.31
宁东区块	340.87
宁海湾区块	493.95
前童镇	299.70
西店区块	359.33
均　价	359.23

注：因梅桥区块，科技区块，越溪区块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与其他区块差异较大，故上表未将上述区块包含在内

经核查，根据宁国土挂[2013]12 号挂牌结果公示显示，2013 年 7-8 月间，宁海县国土资源局通过招拍挂程序转让长街镇 12-2 地块，成交总价 916 万元，单价 301.66 元/平方米。

综上所述，发行人周边地区土地转让单价及长街镇 12-2 地块的转让单价分别为 359.23 元/平方米、301.66 元/平方米，而发行人转让给榆林金属的土地单价

为 317.00 元/平方米，鉴于两者之间，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奇精机械将部分土地按评估价值转让给榆林金属，该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同地区同地段的在该时段当地的土地交易价格的情况，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价值为依据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坤元资产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129 号《评估报告》，奇精机械向榆林金属转让的附着建筑物面积 12,624.49 平方米平米，账面价值 830.69 万元，评估作价 851.6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52%，在合理范围内，奇精机械将附着建筑物按评估价值转让给榆林金属作价公允。

2013 年 5 月 23 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奇精有限将建筑面积为 1,096.60 平方米的厂房和建筑面积为 2,200 平方米的成品仓库转让给榆林金属，转让价格以上述资产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作价 5,523,536.33 元。

经核查，本次转让未进行评估，而以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主要原因系该等厂房及仓库未取得房产证，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临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结果显示该等建筑物的评估增值率仅为 2.52%，与其账面价值基本一致。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转让厂房及成品仓库以房产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作价转让，转让定价符合该房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

十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控制的孝明电子目前无实际经营。2013 年 5 月 23 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奇精有限将位于长街镇大湖村建筑面积 7,575 平米的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孝明电子，转让价格以该房屋建筑物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作价 7,239,729.30 元。孝明电子已足额支付上述转让款，并办妥产权交割手续。请说明该房屋建筑物在发行人的用途，以上交易发生的原因，比较同地区同地段的交易情况，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资产转让协议、转让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清单；参考了坤元评报〔2013〕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实地了解同地区同地段的交易情况；向发行人分管基建的胡贵田及财务经理蒋文霞了解在当地建造类似宿舍的建造成本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5 月 23 日，奇精有限转让给孝明电子的 7,575 平米的房屋建筑物原为奇精有限员工宿舍。由于发行人未取得该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此也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将该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孝明电子。

经核查，发行人未取得该等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建筑物的土地证及房产证，因本次转让仅涉及到房屋建筑物的转让，并未涉及该等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的转让，因而与同地段其他房地一起转让的交易不具有可比性，亦无法与同地区同地段的商品房价格作比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建筑物以账面价值为依据，主要原因为：首先，该等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无法对其进行评估。其次，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的厂房及成品仓库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厂房及成品仓库的评估增值率仅为 2.52%，与其账面价值基本一致。且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建筑物与经评估的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的厂房及成品仓库的距离仅 1.9 公里，增值率相差不大。最后，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的厂房及成品仓库（建造于 2005 年至 2007 年）平均建造成本为每平米 893 元，转让时每平米为 675 元，而用作宿舍的房屋建筑物（建造于 2007 年至 2012 年），平均建造成本为每平米 1,034 元，转让时每平米为 957 元，考虑到用作宿舍的房屋建筑物建造时间较晚，且建造成本要高于厂房及仓库，故用作宿舍的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成本处于合理范围，因而以账面价值作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用作员工宿舍的房屋建筑物因无法办理房产证，发行人以房产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依据转让符合房产的实际情况，定价公允。

十七、2012 年，公司存在与供应商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所融通的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应付票据明细表及相关票据文件，分析票据开具的交易背景，收集了发行人票据管理方面的规范化制度，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出具的说明和证明文件，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向发行人财务经理蒋文霞询问关于票据开具的规范措施和现状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2 年度，发行人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简化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步骤和时间，及时向供应商履行付款义务，存在与供应商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2012 年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发生额为 15,900.00 万元。至 2013 年 6 月，上述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均已还清。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过往期间所发行的不规范使用票据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但其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相关票据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4 年 8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出具《情况说明》，针对奇精机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问题，目前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收到过任何与奇精机械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的有关投诉。

针对发行人过往期间所发行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发行人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2015 年 1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出具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违反金融票据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如发行人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以及因发行人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行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票据到期，能及时履行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显示，发行人自长丰县人民政府取得的“招商引资补助款”缺乏法律依据，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缴的可能性。请发行人详细说明该事项的情况，并说明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因，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招商引资补助款”相关文件、核查了长丰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相关政策、发行人该项招商引资补助款银行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招商引资款事项出具的承诺。

（1）发行人自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取得的“招商引资补助款”系鉴于子公司安徽奇精在岗集镇园区设立，且实际投资额达到 1 亿元，符合长丰县关于扩大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因而岗集镇人民政府给予安徽奇精招商引资基础建设补助 3,527,451 元，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向安徽奇精出具了《关于对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招商引资基础建设补助通知》，决定向安徽奇精给予招商引资补助。安徽奇精分别于 2007 年 7 月、2010 年 5 月、2013 年 4 月、2014 年 1 月取得补助款 38.80 万元、26.48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收取该部分“招商引资补助款”确认的营业外收入及其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利润总额	占比
1	2015 年 1-6 月	17,254.93	60,154,013.77	0.03%
2	2014 年度	35,303.19	84,661,902.42	0.04%
3	2013 年度	23,056.00	82,274,453.83	0.03%
4	2012 年度	13,056.00	47,311,218.05	0.03%
合　计		88,670.12	274,401,588.07	0.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述“招商引资补助款”事项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影响很小，即使该款项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也不大，而且由于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不属于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未在招股书中披露该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招商引资补助款”是当地政府根据其制定的相关政策向公司做出的补助，虽然该笔补助缺乏法律依据，存在被追回的可能性，但是发行人领取该笔补助不存在主观的违法违规过错行为；且该笔补助对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不大，若发生该笔补助因缺乏依据被要求收回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盈利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自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取得的相关补助款因缺乏有效法律依据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缴，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笔政府补助可能存在的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招股说明书披露，经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1,260 万元（含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是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应缴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公司利润分配相关银行凭证、各自然人股东税款缴纳凭证，并核查了利润分配事项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

1、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按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1,260 万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前派发完毕。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系参照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利润分配安排。

2、发行人向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情况及各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分配金额（元）	是否涉税	已纳税金额（元）
1	奇精控股	境内法人	8,820,000.00	否	0
2	汪永琪	自然人	782,460.00	是	156,492.00
3	汪兴琪	自然人	759,780.00	是	151,956.00
4	胡家其	自然人	622,440.00	是	124,488.00
5	张良川	自然人	622,440.00	是	124,488.00
6	汪伟东	自然人	464,940.00	是	92,988.00
7	汪东敏	自然人	464,940.00	是	92,988.00
8	叶鸣琦	自然人	63,000.00	是	12,600.00
合计			12,600,000.00	---	756,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完成 75.60 万元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利润分配安排，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也已依法缴纳完毕。且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此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二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长尾夹自动穿夹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该专利正在履行声明放弃的法律程序；长尾夹自动穿夹机、一种书

券切口模具、洗衣机离合器安装板成型和挤光模具三项发明，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人变更事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2）发行人持有的商标和专利取得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被侵权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3）上述专利中，核心专利技术具体情况，核心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成经营的运用情况、收入占比情况，核心专利技术在行业内的情况，是否为行业领先水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9）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专利的专利登记证副本、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络公开信息等资料、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权利证书、受理通知书等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络公开信息，并取得发行人对持有的商标和专利不存在侵权、被侵权行为的说明。

（一）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就“长尾夹自动穿夹机”技术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2013 年 2 月 13 日，“长尾夹自动穿夹机”实用新型专利被授权并公告；2014 年 10 月 29 日，“长尾夹自动穿夹机”发明专利被授权并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九条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要求，发行人履行了“长尾夹自动穿夹机”实用新型专利声明放弃程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长尾夹自动穿夹机”实用新型专利已履行完相应程序，正式失效。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该项技术的发明专利权，申请放弃该项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长尾夹自动穿夹机、一种书圈切口模具、洗衣机离合器安装板成型和挤光模具三项发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期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期限
1	一种书圈切口模具	ZL201210332026.7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2.09.07-2032.09.06
2	洗衣机离合器安装板成型和挤光模具	ZL201210349098.2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2.09.17-2032.09.16
3	长尾夹自动穿夹机	ZL201210273523.4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2.08.02-2032.08.01

发行人申请长尾夹自动穿夹机、一种书券切口模具、洗衣机离合器安装板成型和挤光模具三项发明时系以有限公司名义进行申请，待申请取得该三项专利权后，公司开始办理该三项专利权名称变更手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三项专利权名称变更事宜均已办理完成。该等变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直拥有长尾夹自动穿夹机、一种书圈切口模具、洗衣机离合器安装板成型和挤光模具三项发明技术的专利权。发行人声明放弃长尾夹自动穿夹机实用新型专利和变更三项发明技术专利权人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和专利取得方式及是否存在侵权、被侵权行为

根据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权利证书、受理通知书等文件，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和中国商标网网络查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商标和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发行人相关专利系由企业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而形成，发行人相关商标亦由企业自主申请。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权、被侵权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三）上述专利中，核心专利技术具体情况，核心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成经营的运用情况、收入占比情况，核心专利技术在行业内的情况，是否为行业领先水平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有的专利登记证副本，分类产品销售收入明细，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技术部门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期限
1	洗衣机离合器安装板成型和挤光模具	ZL201210349098.2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2.09.17-2032.09.16
2	制动钳刀片级进模	ZL201210349144.9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2.09.17-2032.09.16
3	喷头可移动式高压清洗装置	ZL201210438688.2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2.10.30-2032.10.29
4	一种三动力洗衣机离合器	ZL200720114373.7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07.09.07-2017.09.06
5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漏水保护装置	ZL201020602687.3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0.11.11-2020.11.10
6	用于洗衣机离合器刹车盘的抛光机	ZL201120273888.8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1.07.30-2021.07.29
7	洗涤轴磨床的磨削进给机构	ZL201220381282.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8.02-2022.08.01
8	洗涤轴磨床的送料装置	ZL201220381273.1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8.02-2022.08.01
9	脱水轴磨床的进料装置	ZL201220381284.X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8.02-2022.08.01
10	用于成型洗衣机离合器主体内壳体大小方孔和顶孔的模具	ZL201220479333.3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9.17-2022.09.16
11	汽动快速等分夹具	ZL201220538046.5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10.10-2022.10.09
12	铣槽专用设备	ZL201220580538.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10.30-2022.10.29
13	一种具有定位支撑的手搓式离合器	ZL201420639517.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4.10.24-2024.10.23
14	一种小模数齿轮的变频离合器	ZL201420639541.4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4.10.24-2024.10.23
15	一种防松的旋铆结构	ZL201420639555.6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4.10.24-2024.10.2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主要为洗衣机离合器产品新型结构，机械加工锻造环节的新型模具和工艺技术等，其中模具和工艺技术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可广泛应用于洗衣机离合器、洗衣机零部件（非塑料件）、电动工具等产品的生产环节。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洗衣机离合器	31,984.78	55.41%	63,417.80	54.17%	63,742.12	53.36%	46,591.13	49.11%
洗衣机零部件（非塑料件）	8,128.71	14.08%	23,417.89	20.00%	19,523.13	16.34%	18,740.75	19.76%
电动工具零部件	7,538.39	13.06%	14,563.87	12.44%	13,380.91	11.20%	13,014.92	13.72%
合 计	47,651.87	82.56%	101,399.57	86.61%	96,646.16	80.90%	78,373.90	82.6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的相关专利及商标均由企业自主申请，不存在侵权或其他权利纠纷；发行人的拥有的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洗衣机离合器、洗衣机零部件（非塑料件）、电动工具等产品的生产环节，上述产品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80%。

二十一、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3029640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请说明该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该证书已经过有效期，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新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 销	51,244.24	88.78%	103,529.78	88.43%	107,440.94	89.94%	83,399.76	87.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　销	6,476.40	11.22%	13,551.20	11.57%	12,015.87	10.06%	11,465.76	12.09%
合　计	57,720.64	100.00%	117,080.98	100.00%	119,456.81	100.00%	94,865.5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外销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9%、10.06%、11.57%和 1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公司是否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将直接影响发行人进出口业务。

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原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到期之前已经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换领了新的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2964051，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综上，发行人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已经取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新的证书期限为长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2400 人、2259 人、2120 人。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人数变化和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发展趋势是否一致；（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3）请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相关人员未缴纳的原因，如全额缴纳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宁海县安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服务项目外包合同》，访谈了发行人负责生产运营的副总经理，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了发行人与长亭劳务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发行人支付的劳务派遣工资及管理费凭证等资料，并取得了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和子公司当地政府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明细表，发行人与子公司分月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政策，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员提供的《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自行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的凭证，发行人向未缴纳社保人员提供的补贴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事宜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一）员工人数变化和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发展趋势是否一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员工人数与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人数/金额	人数/金额	增幅	人数/金额	增幅	人数/金额
员工人数（人）	2,238	2,120	-11.67%	2,400	-6.72%	2,573
营业收入（万元）	59,415.67	121,881.88	-2.66%	125,215.96	26.24%	99,188.47

注：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员工人数增加主要系受到新增洗衣机离合器装配线及季节性波动等特殊因素影响，因公司每年 6 月末员工人数与 12 月末员工人数之间存在季节性波动、客户临时订单等因素影响，故上表未将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与公司其他三年年末员工人数进行比较。

公司员工人数变化和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发展趋势所体现的不一致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劳动力成本的逐渐上涨，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业务调整、自动化升级改造，及在部分辅助性岗位转变聘用模式的手段对公司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导致。

1、业务调整

安徽奇精 2011 年曾主要为美的提供空调注塑配件。由于该业务盈利情况较

差，安徽奇精自 2012 年度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减少空调零部件业务，至 2013 年开始，安徽奇精不再生产空调零部件。在此过程中，安徽奇精亦精简了相应生产人员，导致员工数量减少。通过业务调整，安徽奇精员工数逐年下降，从报告期内最多时的近 600 人减至 2014 年末的 192 人。

2、自动化改造

公司通过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减少了用工数量和用工成本，提高了产品良品率；同时，公司还通过技术研发，优化工艺流程和生产线布局，升级了部分生产工艺，减少了部分产品的生产工序，节约了人工成本和材料损耗。

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的用工需求，故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呈下降趋势，即使在 201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6.24%的情况下，公司亦无需新增大量生产人员。未来，公司在保证产能的前提下，仍将对自动化改造进行持续投入，进一步减少员工数量。

3、辅助性岗位转变聘用模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宁海县安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项目外包合同》，访谈了发行人负责生产运营的副总经理，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3 年下半年之前，公司一直由内部正式员工从事后勤、水电修理、搬运等辅助性工作。自 2013 年下半年起，公司逐步改由劳务公司提供上述辅助性服务，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举措帮助公司减少员工约 10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数量的减少是由于公司采取业务调整、自动化改造、辅助性岗位聘用模式调整等方式对公司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减少公司人力资源成本所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人数变化和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发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3 月和 4 月，发行人在水电维修、装卸、搬运等辅助性岗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2013 年 3 月劳务派遣人员为 121 人，2013 年 4 月，劳务派遣人员为 85 人。发行人共向长亭劳务支付 3 月、4 月劳务派遣工人工资合计 551,448 元及管理费合计 62,000 元。

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全部由长亭劳务公司提供，由于长亭劳务没有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自 2013 年 5 月起，发行人终止了与长亭劳务之间的劳务派遣合同关系，2014 年 9 月，长亭劳务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于发行人 2013 年 3 月和 4 月与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用工单位的义务，未给相关劳动者造成损害，且发行人及时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了劳务派遣协议。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1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发行人及时停止了该等行为，并未给相关劳动者造成损害，该等不合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请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关人员未缴纳的原因，如全额缴纳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1、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238	1,595	2,120	1,627	2,400	1,567	2,573	1,101

医疗保险	2,238	1,492	2,120	1,494	2,400	366	2,573	202
失业保险	2,238	1,570	2,120	1,611	2,400	1,551	2,573	1,089
工伤保险	2,238	2,139	2,120	2,005	2,400	2,060	2,573	2,085
生育保险	2,238	1,790	2,120	1,762	2,400	1,767	2,573	1,101
住房公积金	2,238	846	2,120	656	2,400	207	2,573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各险种缴纳人数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中部分属于外地农村户籍，其对社会保险各险种的缴纳意愿不一，发行人虽多次动员，但仍有部分员工不愿参加社会保险全部险种。同时，鉴于农村户籍员工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故造成发行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缴纳人数较低。

公司自 2013 年起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现正处于规范过程中，缴纳人数逐年上升。

2、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A、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情形，其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员工大多为农村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其流动性相对较大，为保证其绝对收入水平，参保意愿不强；（2）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不愿再承担社保费用；（3）部分员工尚在办理参保手续；（4）由于社保还未全国统筹，部分员工已在其他省份参保；（5）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属于公司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6）部分员工处于试用期，待转正后，公司将为其缴纳社保（宁波地区员工试用期间，工伤保险正常缴纳）。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无法保证全员参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险种未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2,238	2,238	2,238	2,238	2,238
已达退休年龄人数	67	67	67	67	67
尚处于试用期的员工	172	172	172	172	172
已缴纳人数	1,595	1,492	1,570	2,139	1,790

外省参保人数	3	3	3	3	3
剩余未参保人数	401	504	426	90[注 1]	206

注 1：发行人母公司招聘的试用期员工一旦入职，除个别情况外，公司强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对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已多次动员，但其仍拒绝参保，并愿意签署自愿放弃社保的《承诺函》。为此，公司已出台相关政策，明确根据未参加社保的员工户籍所在地新农保、新农合的缴费标准，每年向未参加社保的员工提供补贴（以缴纳凭证为依据提供报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共有 30 余名员工享受该政策，剩余员工因无法取得缴纳凭证而暂未发放补贴。

B、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发行人母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均属于当地较为偏远地区，员工主要来自周边行政村或为外来务工人员，绝大多数为农村户籍，在城镇租住或购买商品房的意愿较低，不愿从薪酬中扣除相应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经多次动员，员工缴纳公积金意愿仍不强烈。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落实住房公积金政策，进一步提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覆盖率。

3、若发行人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①）	240.51	513.61	923.28	812.28
公积金补缴金额（②）	48.34	133.39	173.18	179.22
合计（③）	288.86	647.00	1,096.45	991.50
当期利润总额（④）	6,015.40	8,466.19	8,227.45	4,731.12
占比（⑤）	4.80%	7.64%	13.33%	20.96%

根据上表可知，若发行人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则每期需补缴的金额合计为 991.50、1,096.45、647.00 和 288.8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20.96%、13.33%、7.64%和 4.80%，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汪氏家族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员工有多为农村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发行人虽多次动员，仍未能保证全员缴纳。若发行人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报告期各期的利润总额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承担所有因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而产生的费用，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招股说明书引用了相关行业数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3）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1	（1）根据株式会社富士经济发布的《主要家電の世界市場を調査》，2010 年主要家电生产国 35 种主要家电的产量为 20.48 亿台，2011 年为 21.85 亿台，预计 2016 年将达到 35.21 亿台； （2）根据株式会社富士经济的预测，2016 年中国家电生产量占世界家电产量的比重将达到 84%左右	株式会社富士经济官方网站 [1]：https://www.fuji-keizai.co.jp/market/12023.html
2	2006 年，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4,621.00 亿元，而 2014 年度，家用电器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4,139.1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	CEIC 数据库 [2]
3	2006-2014 年中国家用电器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图	CEIC 数据库
4	2001 年，中国洗衣机产量达到近 1,500 万台，跃居世界第一	中国新闻网 [3] 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历史披露数据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EC-c/180441.htm
5	2014 年，我国洗衣机产量和销量都超过 5,600 万台	Wind 数据库 [4]
6	2005-2014 年中国洗衣机产销情况表	Wind 数据库
7	作为国内家电行业龙头品牌，海尔洗衣机的市场占有率在 20%以上	产业在线 [5]：2010 年洗衣机全球产业布局报告
8	2006-2014 年中国洗衣机内外销比例图	Wind 数据库
9	2006 年至 2014 年，我国洗衣机出口量从 1,200.17 万台增长至 1,874.72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73%	Wind 数据库
10	2006-2014 年中国洗衣机出口情况	Wind 数据库
11	一般的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占据全自动波轮洗衣机 90%以上的市场份额	（1）产业在线官方网站：http://washer.chinaiol.com/p/0420/49152373.html； （2）聚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2015 年 6 月 2 日）。 根据上述资料计算得出
12	2006-2014 年，我国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出货量从 1,256 万台上升至 2,968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35%。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出货量占全部洗衣机出货量的比重从 43.40%上升至 52.63%	（1）中国洗衣机行业部品及材料制造成本年度研究报告（2012 年），产业在线发布； （2）产业在线官方网站：http://washer.chinaiol.com/o/0909/00140321.html； （3）产业在线官方网站：http://washer.chinaiol.com/p/0420/49152373.html
13	2006-2014 年我国全自动波轮洗衣机销量	（1）中国洗衣机行业部品及材料制造成本年度研究报告（2012 年），产业在线发布； （2）产业在线官方网站：http://washer.chinaiol.com/o/

序号	招股说明书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0909/00140321.html； 3、产业在线官方网站：http://washer.chinaiol.com/p/0420/49152373.html
14	（1）2006-2014 年，我国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及滚筒洗衣机市场占比呈小幅上涨态势，而双桶洗衣机因自动性不足的缺陷，市场份额从 39.40%下降至 20.82%； （2）2006-2014 年中国洗衣机品种行业占比图	（1）中国洗衣机行业部品及材料制造成本年度研究报告（2012 年），产业在线发布； （2）产业在线官方网站：http://washer.chinaiol.com/o/0909/00140321.html； （3）产业在线官方网站：http://washer.chinaiol.com/p/0420/49152373.html
15	2012-2014 年上市公司洗衣机产品毛利率	巨潮资讯网
16	2013 年上半年中国不同洗涤容量洗衣机关注比例图	2013 年上半年中国洗衣机市场研究报告，中关村在线发布[6]
17	2012-2015 年中国变频洗衣机销量	Wind 数据库
18	20 世纪 60 年代，日本电动工具凭借较低的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迅速崛起，产量从 1960 年的 34.40 万台增加到 1970 年的 252.60 万台，1991 年达到 1,369.70 万台，产值高达 14.34 亿美元	电动工具[7]，日本电动工具的发展概况和趋势，2006
19	（1）以手提式电动工具产量为例，2005 年，我国手提式电动工具产量为 19,482.30 万台，2014 年，产量上升至 21,348.20 万台； （2）2005-2014 年我国手提式电动工具产量图	国家统计局
20	（1）2007 年，我国电动工具整机出口额为 40.43 亿美元，2014 年增长至 66.79 亿美元； （2）2007-2014 年我国电动工具整机出口额图	CEIC 数据库
21	根据中国行业研究网的分析，目前全球使用的电动工具 80%以上由中国生产	中国行业研究网官方网站：http://www.chinairn.com/news/20130122/484966.html
22	（1）以出口为例，2007 年我国电动工具零部件出口额为 2.40 亿美元，2013 年增长至 4.60 亿美元； （2）2007-2013 年我国电动工具零部件出口额图	（1）Wind 数据库； （2）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外贸出口业绩述评，电动工具
23	作为外向型特征十分明显的一个行业，我国电动工具行业（整机和零部件）的出口率达 80%以上，出口量位居世界首位	中国行业研究网官方网站[8]：http://www.chinairn.com/news/20130122/484966.html
24	截至 2013 年 11 月，海尔、美的、惠而浦中国、松下占据了国内洗衣机市场 62.60%的份额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9]
25	1978-201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图	Wind 数据库
26	根据商务部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数据，2011 年，全国家电下乡产品销售 1.03 亿台，实现销售额 2,64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4.50%和 53.10%	国家商务部
27	1978-2014 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图	Wind 数据库
28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Wind 数据库
29	人力资源劳动报酬总指数	Wind 数据库

序号	招股说明书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30	滚筒洗衣机的市场占有率亦从 2006 年的 17.20%增长至 2014 年的 26.55%	（1）中国洗衣机行业部品及材料制造成本年度研究报告（2012 年），产业在线发布； （2）产业在线官方网站：http://washer.chinaiol.com/p/0420/49152373.html
31	洗衣机销售的季节性特征	Wind 数据库
32	1978-2014 年我国成品钢材产量增长图	Wind 数据库
33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	（1）中国洗衣机行业部品及材料制造成本年度研究报告（2012 年），产业在线发布； （2）产业在线官方网站：http://washer.chinaiol.com/o/0909/00140321.html； （3）产业在线官方网站：http://washer.chinaiol.com/p/0420/49152373.html

本所律师对上述数据来源进行了搜索、查询，查找同类型上市公司对相关数据来源方引用情况等核查，并对数据来源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实，数据来源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株式会社富士经济官方网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网站地址及文章路径真实存在，且网站后缀为.jp，为日本网站。根据该网站的介绍，株式会社富士经济系日本市场调查、经济咨询公司，成立于 1962 年，注册资金 2,000 万日元。该公司在中国设有办事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9 号华贸中心 4 号楼 1203 室。

2. CEIC 数据库：经本所律师核查，CEIC 数据库的官方网站 http://www.ceicdata.com/zh-hans/countries/china ，司尔亚司数据信息有限公司（CEIC）成立于 1992 年，由经济学家和分析师组成，提供有关世界发达经济和发展中经济的最广泛、最精确的信息。CEIC 数据库为收费数据库，向付费会员提供信息。CEIC 内的统计数据向付费会员公开提供。

3. 中国新闻网：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新闻网的信息，根据中新网简介（http://www.chinanews.com/common/footer/intro-1.shtml）中国新闻网是中国以对外报道为主要新闻业务的国家级通讯社，由中国新闻社主办，是国内的专业新闻旗帜网站。

4. Wind 数据库：经查询， Wind 即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Wind 咨询提供信息检索、数据提取与分析、投资组合管理应用等领域的专业分析软件与应用工具。Wind 数据库为收费数据库，向付费会员提供信息。Wind 内的统计数据向付费会员公开提供。

5. 产业在线：经查询，产业在线是大型专业网站，提供空调、冷链、暖通、家电、电气五大产业及供应链领域相关资讯、数据等信息，聚隆科技（300475.SZ）、奥马电器（002668.SZ）等家电类上市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均引用了产业在线公布的数据。

6. 中关村在线：经查询，中关村在线为科技门户类网站，成立于 1999 年，中关村在线的子频道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http://zdc.zol.com.cn/）以互联网为基础，IT 产品为核心，主要分析用户对产品的关注以及关注差异、用户地区分布、各类产品的价格走势及发展趋势。

7. 电动工具杂志：经查询，电动工具杂志为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主板的国家级期刊。

8. 中国行业研究网官方网站：经查询，中国行业研究网是由深圳市中研普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办的行业研究类网站。发行人引用的中国行业研究网站的公开研究信息。

9.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中国最早从事家电领域专业市场研究的机构之一，聚隆科技（300475.SZ）、奥马电器（002668.SZ）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也引用了其公布的数据。

综上所述，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产业在线、Wind、CEIC 等收费数据库或行业研究类网站的公开研究或统计信息，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支付费用定制的报告，也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除购买数据库支付的费用外，发行人未向该等主体支付其他费用或提供帮助。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真实。

二十四、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董事长汪永琪在控股股东奇精控股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孝明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汪永琪是否在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处领薪，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分月工资单，奇精控股自成立以来的分月工资单，发行人关于董事长汪永琪未在公司领薪的说明等。

2013 年 3 月，奇精控股成立，汪永琪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为保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2013 年 5 月 3 日，经奇精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汪永琪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自此，汪永琪仅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3 年 5 月起，汪永琪在奇精控股处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汪永琪已辞任发行人总经理，未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奇精控股、孝明电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在奇精控股领薪的行为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汪永琪自 2013 年 5 月后已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位，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其在奇精控股、孝明电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在奇精控股领薪的行为并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要求。

二十五、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5）

反馈意见回复：

发行人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落实情况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内容，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一）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精神。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第十四节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雅珺）

（金光辉）

2015年11月26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6 年 3 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4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4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3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0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4年11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3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公司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进行审计并于2016年2月14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53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以及新期间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有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自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代码为：913302002543897812）、《公司章程》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于2016年2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6〕538号《审计报告》，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其前身奇精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根据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3〕27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代码为：913302002543897812）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争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然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51,886,111.04元、60,539,332.69元、73,534,315.05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奇精有限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国土、质监、安检、规划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

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事项所作决议及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国土、质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保荐机构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构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在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51,886,111.04 元、60,539,332.69 元、73,534,315.0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合并报表值）分别为36,428,352.22元、110,144,577.98元、162,264,880.64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51,886,111.04 元、60,539,332.69 元、73,534,315.05 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合并报表值）分别为 36,428,352.22 元、110,144,577.98 元、162,264,880.64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2,159,611.33 元、1,218,734,387.49 元、1,260,207,500.44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③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天健所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税务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产权登记机构查询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说明，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和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查验相关的内部审批文件，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生产、采购、销售和财务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

（七）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法人股东奇精控股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资料，新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代码为：913302002543897812），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新期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2,159,611.33 元、1,218,734,387.49 元、1,260,207,500.4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194,568,075.61 元、1,170,809,798.68 元、1,228,710,605.8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0%、96.07%、97.5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知识产权、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以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新增与榆林金属之间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新报告期内公司新发生的与榆林金属之间零配件、电镀加工等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607,268.04 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主合同号	债权人	关联方担保方	金额（万元）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2015 年宁海字 0361 号	工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	3920	2016.05.25	否 注[1]
2015 年宁海字 0358 号				2016.05.20	
2015 年宁海字 0543 号				2016.07.07	
2015 年宁海字 0547 号				2016.07.07	
820101201500 04122	农行宁海县支行	奇精控股，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叶鸣琦	4570	2016.05.14	否 注[2]
820101201500 04264				2016.05.19	
820101201500 04261				2016.05.19	
820101201500 05931				2016.07.08	
820101201500 06141				2016.07.14	
820101201500 11836				2016.12.30	
宁海 2015 人借 0298 号	中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 汪伟东、李静	7270	2016.09.14	否
宁海 2015 人借 0302 号				2016.09.27	
宁海 2015 人借 0369 号				2016.12.14	
宁海 2015 银承 0116 号				2016.01.14	
宁海 2015 银承 0152 号				2016.3.18	

753350122015 0037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	汪永琪	1500	2016.06.24	否[3]

[注 1]：其中担保金额 4,870 万元同时以原值为 2,365.14 万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110.46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1,223.08 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其中担保金额 1,800 万元同时以原值为 1,395.64 万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455.38 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3]：同时以原值为 1,771.10 万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618.26 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榆林金属账款余额为 355.15 万元账款。

（三）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预计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奇精机械与榆林金属签署《电镀加工协议》，明确了电镀加工费定价标准及调价前提并约定：榆林金属按成本加成法对挂镀及滚镀分别进行定价，如因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发生变动导致电镀业务毛利率低于 10%或高于 25%，榆林金属需对电镀价格重新核价。奇精机械有权对价格进行复核，对不合理的支出及报价进行调整。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确认，关联交易程序完备；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一）专利

1. 新期间内公司新增 12 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期限
1	一种洗衣机离合器的刹车机构	ZL201520691029.9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2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离合轴与传动轴组件	ZL201520691058.5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3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离合机构	ZL201520691100.3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4	一种手搓离合器的刹车机构	ZL201520691142.7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5	一种用于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内齿圈	ZL201520691162.4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6	一种用于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行星架	ZL201520691167.7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7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内齿圈与输入轴套组件	ZL201520691212.9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8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内齿圈与内齿圈保持套组件	ZL201520691218.6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9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驱动轴安装结构	ZL201520691220.3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10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	ZL201520691246.8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08.31-2025.08.30
11	一种气动上料机构	ZL201310418224.X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3.09.11-2033.09.10
12	一种下料自动进给机构	ZL201310418245.1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3.09.11-2033.09.10

2. 已经声明放弃的专利

1	一种气动上料机构	ZL201320569783.6	奇精有限	实用新型	2013.09.11-2023.09.10
2	一种下料自动进给机构	ZL201320569785.5	奇精有限	实用新型	2013.09.11-2023.09.10
3	喷头可移动式高压清洗装置	ZL201220580535.7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10.30-2022.10.29
4	制动钳刀片级进模	ZL201220479318.9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9.17-2022.09.16
5	一种弹簧圈落料成型模具	ZL201220457930.6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9.07-2022.09.06
6	长尾夹自动穿夹机	ZL201220381275.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8.02-2022.08.01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帐面价值为 126,362,315.80 元，运输工具帐面价值为 3,362,612.10 元，其他设备帐面价值为 9,392,576.74 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424,884.25 元，其中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914,072.69 元，设备安装 454,700.85 元，零星工程 2,056,110.71 元。

根据公司确认及《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销售或采购货物的主要方式是通过与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同的方式确定购销关系，然后接受或发放订货单安排生产加工或采购货物，订货单是上述框架合同下的补充合同，在订货单中明确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供货时间等具体内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1）2016 年 1 月 1 日，供方奇精机械与需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该协议对供需双方质量责任、供方供货及服务责任、需方为担保供方供货应承担的责任、物料价格计算、结算方式、违约索赔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协议争议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1 月 1 日，供方奇精机械与需方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美的集团厨房电器事业部采购合作协议（2016 版）》，该协议对供需双方质量责任、供方供货及服务责任、需方为担保供方供货应承担的责任、物料价格计算、结算方式、违约索赔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协议争议由合同签订地有人民法院管辖，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若期满前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2. 重大采购合同

（1）2016 年 1 月 1 日，甲方奇精机械与乙方宁波市鄞州鸿达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合作协议》，协议就合作范围、价格确定、交货及运输、结算方式及期限、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等条款进行了约定，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当甲乙双方认为条款需要变更时，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协议，本协议自动失效。

（2）2016 年 1 月 1 日，甲方奇精机械与乙方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合作合同》，合同就产品定价、运输、结算、质量等形成框架性协议，具体供货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以同样条款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合同。

（3）2016 年 1 月 1 日，甲方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与乙方奇精机械签订《2016 年销售合作协议》（2016—XY2），约定乙方在每月十日前根据协议合作规模报出下月需求计划，经甲方对需求计划评审平衡后，双方签订合同组织生产，协议对产品品种、规格、合作量进行约定，货款每月结清，先货后款，

甲方按照合作规模收取乙方保证金 20 万元，协议履行地为四川省江油市，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重大借款合同：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015 年宁海字 0543 号	980	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	2015.07.07-2016.07.07	2011 年宁海字 X0302 号
	2015 年宁海字 0547 号	980	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	2015.07.08-2016.07.08	2011 年宁海字 X0302 号
	2015 年宁海字 0604 号	2,416	基准利率	2015.07.28-2016.07.30	2014 年宁海抵字 006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宁海 2015 人借 0273 号	990	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	2015.08.17-2016.08.16	宁海 2014 人个保 0074 号、0075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8、0199 号
	宁海 2015 人借 0298 号	990	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	2015.09.15-2016.09.14	宁海 2014 人个保 0074 号、0075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8、0199 号
	宁海 2015 人借 0302 号	990	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	2015.09.28-2016.09.27	宁海 2014 人个保 0074 号、0075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8、0199 号
	宁海 2015 人借 0369 号	990	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	2015.12.15-2016.12.14	宁海 2014 人个保 0074 号、0075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8、0199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820101201500005726	980	5.10%	2015.07.03-2016.07.02	82100520140000255
	820101201500005931	900	4.85%	2015.07.09-2016.07.08	82100520140003062
	820101201500006141	600	4.85%	2015.07.15-2016.07.14	82100520140003062
	820101201500006467	500	4.85%	2015.07.23-2016.07.22	82100620140000255
	820101201500010588	950	4.35%	2015.11.30-2016.11.29	82100620140004058
	820101201500011836	900	4.35%	2015.12.31-2016.12.30	821005201400030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2015-123010-027	5,000	基准利率减 8.8 个基点	2015.09.21-2016.09.21	/

（2）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奇精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	753350122015 0037	1,500	5.61%	2015.06.24-2016.06.24	340105774720150000002 340105774720150000001

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合同号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合同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201528C10142	1,350	2015.11.18	2016.05.18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820301201500 02735	1,800	2015.08.20	2016.02.20	8210062014000 0255
	820301201500 03457	1,270	2015.10.23	2016.04.23	8210052014000 30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宁海 2015 银承 0116 号	2,400	2015.07.14	2016.01.14	宁海 2014 年人个保 0074、0075 号
	宁海 2015 银承 0152 号	1,900	2015.09.21	2016.3.18	宁海 2014 人个保 0074 号、0075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8、0199 号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奇精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最抵 01）。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宁国用（2014）第 00129 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275 万元的抵押担保。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对子公司担保除外）。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347,031.49 元、1,082,605.48 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拟收回的土地投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审阅了新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新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税务情况，新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0.00	宁海县人民政府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金〔2015〕21号）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0	宁海县人民政府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2015〕6号）
县级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200,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和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2015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15〕43号）

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	84,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和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级2015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的通知》（宁科〔2015〕15号）、《关于下达宁海县2015年度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宁科〔2015〕46号）
县级创新团队奖励	100,000.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县有限创新团队奖励资金的通知》（宁人社〔2015〕104号）
行业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奖励	78,5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工作综合实力5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运行〔2015〕）91号）
县级大中专毕业生实践基地补助	30,000.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县级大中专毕业生实践基地补助资金的通知》(宁人社〔2015〕99号)
外贸扶持资金	39,800.00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宁波市外贸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5〕）48号）
2014年度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经费补助	33,5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海县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能源〔2015〕）86号）
市级环保模范工厂奖励	20,000.00	宁海生态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拨2014年度生态县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生态办发〔2015〕）11号）
市级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奖励	15,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2014-2015年度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两化融合、新产品等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5〕）72号）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1,600.00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宁海县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5〕）53号）
递延收益摊销	306,689.95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1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1号、甬财政工〔2011〕908号)；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

		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0年度“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技术〔2010〕223号、甬财政工〔2010〕1182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1年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财企〔2011〕1592号)；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 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320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取得的“招商引资补助款”缺乏法律依据，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缴的可能性。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无法律依据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根据天健所出具的《纳税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核查，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新期间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1日，原告奇精机械向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尚欠原告5,108,267.30元，及其逾期违约金97,948.80（以本金为基数，从2015年10月26日起算，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12月3日，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15）临高新商初字第160号，并于2015年12月30日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为原告，且发行人已经将该笔诉讼涉及金额按照账面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所律师认为，该笔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披露的诉讼情况外，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116	1,671	2,120	1,627	2,400	1,567
医疗保险	2,116	1,570	2,120	1,494	2,400	366
失业保险	2,116	1,753	2,120	1,611	2,400	1,551
工伤保险	2,116	2,078	2,120	2,005	2,400	2,060
生育保险	2,116	1,799	2,120	1,762	2,400	1,767
住房公积金	2,116	917	2,120	656	2,400	20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各险种缴纳人数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中部分属于外地农村户籍，其对社会保险各险种的缴纳意愿不一，发行人虽多次动员，但仍有部分员工不愿参加社会保险全部险种。同时，鉴于农村户籍员工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故造成发行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无法覆盖全体员工。

公司自2013年起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现正处于规范过程中，缴纳人数逐年上升。

（二）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1、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情形，其主要原因如下：a）公司员工大多为农村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其流动性相对较大，为保证其绝对收入水平，参保意愿不强；b）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农保及新型新农合，不愿再承担社保费用；c）部分员工尚在办理参保手续；d）由于社保还未全国统筹，部分员工已在其他省份参保；e）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属于公司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f）部分员工处于试用期，待转正后，公司将为其缴纳社保（宁波地区员工试用期间，工伤保险正常缴纳）。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无法保证全员参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险种未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2,116	2,116	2,116	2,116	2,116
已达退休年龄人数	59	59	59	59	59
尚处于试用期的员工	74	74	74	74	74

已缴纳人数	1,671	1,570	1,753	2,078	1,799
外省参保人数	2	2	2	2	2
剩余未参保人数	310	411	228	39	182

注 1：发行人母公司招聘的试用期员工一旦入职，除个别情况外，公司强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对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已多次动员，但其仍拒绝参保，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保的《承诺函》。为此，公司已出台相关规定，明确向未参加社保的员工按照其户籍所在地新农保、新农合的缴费标准提供补贴（以缴纳凭证为依据提供报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落实2016年度未参保人员的社保补贴政策，并卒子收集其新农保、新农合缴纳凭证，发放补助金。

2、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子公司安徽奇精的经营场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在当地均属于较为偏远地区，员工主要来自周边行政村或为外来务工人员，绝大多数为农村户籍，在城镇租住或购买商品房的意愿较低，不愿从薪酬中扣除相应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经多次动员，员工缴纳公积金意愿仍不强烈。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落实住房公积金政策，进一步提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覆盖率。

（三）发行人补缴社保、公积金的影响

发行人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①）	424.75	513.61	923.28
公积金补缴金额（②）	92.76	133.39	173.18
合计（③）	517.52	647.00	1,096.45
当期利润总额（④）	10,623.41	8,466.19	8,227.45
占比（⑤=③/④）	4.87%	7.64%	13.33%

根据上表可知，若发行人全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则每期需补缴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096.45 万元、647.00 万元和 517.5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33%、7.64%和 4.87%，占比逐年降低，不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8月11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7

月21日、2016年1月5日共出具了四份《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奇精机械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8月8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7月21日、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安徽奇精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受到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于2014年9月19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7月29日、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奇精机械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汪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员工有多为农村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发行人虽多次动员，仍未能保证全员缴纳。若发行人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报告期各期的利润总额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承担所有因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而产生的费用，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雅珺）

（金光辉）

2016年3月25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illegible]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llegible]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康铮	张忠	李磐	张炯	郝鹏
穆笋	孙为	薛熠	孙巍	陶颖
程军	姜喆	汪华	孙慧	霍伟
吴鹏	王飞	叶倍成	张德才	刘柏荣
刘新辉	刘建伟	李海容	冯闻军	朱茂元
马会军	陈际红	杨育红	周亚成	刘玉明
李国斌	张学兵	郭克军	余昕刚	王湘红
潘凌尘	李艳丽	陈冬悦	许云鹤	胡馨晖
江宪胜	曾赞新	陆宏达	冯继勇	胡廷锋
李美善	赵琥明	王丽华	李海高	王丽娟
樊斌	石春相	唐前宏	闫小川	王成
王铭正	[redacted]	揭荣汉	章小龙	仲之辉
林泽军	梁为军	李启茂	邹阳	胡铁军
丁剑涛	朱玉明	谭鹏程	陈强	樊晓娟
葛永林	顾峰	孔伟	李红	李在军
梁之煌	陆鸿	乔之骏	盛军	徐江燕
杨挽涛	张海晓	张华	张坚	赵靖
周赞	陈芳	纪超	张欣路	倪拥军
李晨风	何伟	管之翔	牛彦飞	张明杰
黄志刚	蒋灿	何敏智	薛靖	尚浩东
陈利民	邓福荣	冯东	杜刚	郭静莲
胡晓涛	胡宜	郭继红	刘文武	钱伯明
任理峰	李高峰	盛宝军	张勇	许胜锋
许志刚	张继军	张之	郭建	庄家荣
许灵	姚平平	邓学军	张粒	张曙光
郑东平	郑建江	舒明春	梅城建	李毅之
周斌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屹、贾琛、李亚、凌娜、舟松灿	2013年4月22日 变更
熊蓉、闵敏、樊荣、王永红、韦忠、	2013年9月27日 变更
曹雨军、岑兆琦、高蓝、马东晓	2014年1月30日
宋晓明、夏惠民、杨卫华、茅文海	2014年3月3日 变更
周月萍	2014年5月5日 变更
高丽春，李敏，王赛虹	2014年10月6日 变更
张诗伟、李崇文	2015年2月10日 变更
韩悦、全喆、张启祥、刘敬华、张百沙	2015年2月16日 变更
吴文、常永春、陈刚	2015年3月11日 变更
邱建、张文勇、唐越、李娜、丁恒	2015年4月15日 变更
何振报、曹雪峰、张科、唐明俊、宋永强	2015年5月5日 变更
刘伟、张勇龙、张敏、于艳、李雪冰	2015年6月30日 变更
薛九更	2015年8月20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亚勤、刘洪板、王青伟、	2015年11月2日 变更
江岩鸟、陈小明、翁宏川	年　月　日
饶晓敏、董龙芳	2015年11月2日
邓国林	2015年11月2日
熊杰、栾政明	2015年12月1日
熊力	2015年12月1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石春相	2013年10月5日 变更
江宪胜、赵婉明、谭鹏程	2014年1月3日 变更
许灵、李颖之、王能止	2014年7月3日 变更
朱敏、盛宝军、李海青	2014年7月3日 变更
仲文辉	2014年9月1日 变更
揭英汉	2014年12月25日 变更
闫小川	2015年2月4日 变更
孙慧、逄炯	2015年7月20日 变更
胡慕晖	2015年7月10日 变更
蔡文海	2015年12月31日 变更
张歌	2016年1月1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LAWYER

4-1-42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0941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7869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1421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刘雅珺 11101201411786978

持 证 人 刘雅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1081198601260867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illegible]

不[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2256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2201040[illegible]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金光辉 11101200810225655

持 证 人 金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322198011284793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illegible]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6 年 9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公司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784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以及新期间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有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有关事宜的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自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代码为：913302002543897812）、《公司章程》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6〕7848 号《审计报告》，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其前身奇精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根据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3〕27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代码为：913302002543897812）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争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然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51,886,111.04 元、60,539,332.69 元、73,534,315.05 元、40,985,081.5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奇精有限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

载。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国土、质监、安检、规划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事项所作决议及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国土、质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

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保荐机构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构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在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51,886,111.04 元、60,539,332.69 元、73,534,315.05 元、40,985,081.5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合并报表值）分别为 36,428,352.22 元、110,144,577.98 元、162,264,880.64 元、46,035,279.71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51,886,111.04 元、60,539,332.69 元、73,534,315.05 元、40,985,081.51 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合并报表值）分别为 36,428,352.22 元、110,144,577.98 元、162,264,880.64 元、46,035,279.71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2,159,611.33 元、1,218,734,387.49 元、1,260,207,500.44 元、543,885,596.3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③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

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天健所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税务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产权登记机构查询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说明，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和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查验相关的内部审批文件，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生产、采购、销售和财务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

（七）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法人股东奇精控股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资料，新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1、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及相关公司工商底档，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MA2828377F，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住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289，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传动部件、电动工具部件、汽车部件、机械配件、五金制品、五金工具设计、制造。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

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代码为：913302002543897812），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新期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2,159,611.33 元、1,218,734,387.49 元、1,260,207,500.44 元、543,885,596.37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194,568,075.61 元、1,170,809,798.68 元、1,228,710,605.81 元、539,237,491.3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0%、96.07%、97.50%、99.1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知识产权、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以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奇精控股，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062929376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0%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永琪	1,052.00	21.04
汪兴琪	1,022.00	20.44
张良川	838.00	16.76
胡家其	838.00	16.76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伟东	625.00	12.50
汪东敏	625.00	12.50
合　计	5,000.00	100.00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6.21%、6.03%、3.69%、3.69%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2%股份，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发行人 70%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所述）。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胡余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之配偶
李　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伟东之配偶

4.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奇精控股间接持股比例（%）
胡家其	4.94	11.73
张良川	4.94	11.73
叶鸣琦	0.50	0

(1) 胡家其

胡家其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2619540511****，住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曾任孝明电子副总经理、奇精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榆林金属董事、孝明电子董事等职务。

(2) 张良川

张良川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2619650424****，住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曾任孝明电子副总经理、奇精有限销售一部总监等职，现任奇精机械销售一部总监。

(3) 叶鸣琦

股东叶鸣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所述。

5. 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

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安徽奇精100%股权，安徽奇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一）”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1、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6.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榆林金属

榆林金属系由孝明电子、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榆林金属的名称为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610267845H，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汪永余，注册资本为 145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1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镀加工（按环保部门核定的项目内容加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榆林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孝明电子	507,500.00	35.000
汪永琪	198,302.00	13.676
汪兴琪	192,647.00	13.286
张良川	157,963.00	10.894
胡家其	157,963.00	10.894
汪伟东	117,812.50	8.125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汪东敏	117,812.50	8.125
合　计	1,450,000.00	100.00

(2) 孝明电子

孝明电子是由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共同设立的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孝明电子的名称为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1449242453，类型为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注册资本为 333 万元，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成立日期为 1982 年 8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电子仪器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维修。

孝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汪永琪	700,632.00	21.04
汪兴琪	680,652.00	20.44
胡家其	558,108.00	16.76
张良川	558,108.00	16.76
汪东敏	416,250.00	12.50
汪伟东	416,250.00	12.50
合　计	3,330,000.00	100.00

7.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华信小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永琪担任华信小贷的董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奇精控股持有华信小贷 9%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华信小贷的名称为宁海县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681079024Y，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法定代表人为吕家骅，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世贸中心 1 幢 1 号 8 楼，经营范围为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代理；小企业发展、

管理财务咨询。

华信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2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	29.00
3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	9.00
4	宁波利华针织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5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7.00
6	宁海县小松龙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7	宁波深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6.00
8	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	8.00
9	宁波兴富工具有限公司	600.00	3.00
10	宁海县小小食品超市有限公司	400.00	2.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2) 华锦商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永琪担任华锦商务的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持有华锦商务 9%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华锦商务的名称为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5953573669，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娄甫君，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8 日，住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世贸中心 1 幢 1 号 801-808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具、服装、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华锦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	720.00	12.00
2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1740.00	29.00
3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540.00	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宁波利华针织有限公司	720.00	12.00
5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7.00
6	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80.00	8.00
7	宁海县小松龙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720.00	12.00
8	宁波深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00	6.00
9	宁波兴富工具有限公司	180.00	3.00
10	宁海县小小食品超市有限公司	120.00	2.00
合　计		6,000.00	100.00

(3) 爱谷电器

爱谷电器系汪伟东持股 50%的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信息，爱谷电器的名称为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567035319L，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显进，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1 日，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启明路，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用电器、文具、厨房用具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爱谷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伟东	100.00	50.00
杨兴国	24.00	12.00
程颖丽	60.00	30.00
钟立群	16.00	8.00
合　计	200.00	100.00

(4) 搜美网络

搜美网络系汪伟东持股 40%的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搜美网络的全称为宁波搜美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30212000299757，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显进，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5 日，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启明路，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42 年 5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的网上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搜美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伟东	40.00	40.00
杨兴国	9.00	9.00
程颖丽	25.00	25.00
钟立群	6.00	6.00
叶显进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5) 宁波奇天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奇天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天和农业”）系汪东敏持股 50%的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奇天和农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079249609D，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高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石桥路（住宅），经营范围为水产养殖，蔬菜、水果种植，相关技术研发。

奇天和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高伟	1,000.00	50.00
汪东敏	1,000.00	5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6) 上海玖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玖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玖征”）系汪永琪持股 40%的企业，同时汪永琪担任该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上海玖征注册号为 31022900132940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胡庆松，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29 日，住所为青浦区朱家角镇沈砖路建新 221 号 405 室，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仓储，销售家具、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具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永琪	20.00	40.00
胡家其	10.00	20.00
胡庆松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7）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厚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伟东参股 12%的企业。宁波厚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591550265A，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拯，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2 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人民大道 157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持有长安东祥 49%股权，发行人股东张良川任长安东祥监事。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长安东祥的名称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宁波东祥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26000058431，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任飞，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9 日，住所为宁海县梅林街道平安西路 30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长安福特、进口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以上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汽车上牌、年审、办证手续；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百货零售；汽车展览展示服务。

长安东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51.00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奇精控股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9.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汪永琪	控股股东之执行董事、总经理
何宏光	控股股东之监事

何宏光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519760222****，住址：浙江省宁海县华山花园。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曾任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 8 月加入奇精机械，现任奇精机械研发部总监。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本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
汪永琪	董事长	董事
汪兴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伟东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东敏	董事	董事
周　陈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鸣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　华	独立董事	董事
马国鑫	独立董事	董事
陈　农	独立董事	董事
方马飞	监事会主席	监事
胡贵田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王必文	监事	监事
唐　洪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11.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 振兴机械

汪兴琪配偶叶春花持有振兴机械 20%的份额、汪兴琪儿媳魏琪持有振兴机械 30%的份额,、汪兴琪配偶之兄叶顶顺持有振兴机械 30%的份额、叶顶顺之子叶松鹏持有振兴机械 20%的份额。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振兴机械的名称为宁海县振兴机械厂（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342403611，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数控雕刻机械、机械配件、塑料件制造、加工。

振兴机械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琪	15.00	30.00
叶顶顺	15.00	30.00
叶春花	10.00	20.00
叶松鹏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2) 宁海迎祥

汪永琪堂弟汪永余持有宁海迎祥 60%的股权，汪永余之子汪幸持有宁海迎祥 20%股权，汪永余之女汪嫱嫱持有宁海迎祥 20%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宁海迎祥的名称为宁海县迎祥文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665565241M，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汪永余，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文具、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宁海迎祥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永余	30.00	60.00%
汪幸	10.00	20.00%
汪嫱嫱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3、宁海县润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宁海县润达机械厂（普通合伙）系胡小春、胡锦超、胡敏超、冯木娟于 2013 年1月9日投资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0582818611，经营地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塑料件、文具制造、加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达机械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小春	8.00	40.00%
胡锦超	4.00	20.00%
胡敏超	4.00	20.00%
冯木娟	4.00	20.00%
合计	20.00	100.00%

胡小春、胡锦超、胡敏超、冯木娟系代汪永余持有润达机械 70%的股权，汪永余系润达机械实际控制人。

12. 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耀达五金

胡家其配偶丁婉和持有耀达五金 100%的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耀达五金的名称为宁海县耀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684290319A，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伟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20 日，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东兴南路，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五金件、塑料件制造、加工。耀达五金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类型的业务，自 2016 年 9 月起，耀达五金已停止与发行人相同类型业务的生产经营。

耀达五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婉和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2) 新联机械

张良川持有 23.33%的股权、张良川配偶冯慧芳持有 23.33%的股权、张良川之兄张良平持有 26.67%的股权、张良川之弟张良伟持有 26.67%的股权。根据全

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新联机械厂的名称为宁海县新联机械厂（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61482307K，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长街镇大湖村，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数控雕刻机械、机械配件、五金件、塑料件制造、加工。

各合伙人所占新联机械合伙份额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良川	7.00	23.33
冯惠芳	7.00	23.33
张良平	8.00	26.67
张良伟	8.00	26.67
合　计	30.00	100.00

(3) 凯祥机械

张良川之子张高翔持有凯祥机械 60%的股权、张良川之女张培培持有凯祥机械 40%的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凯祥机械的全称为宁波凯祥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5953615687，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高翔，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数控雕刻机械、家具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

凯祥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高翔	60.00	60.00
张培培	40.00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4)东亚通达（浦金贵金属前身）

张良川持有东亚通达 54%的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东亚通达(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通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32869866，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应业辉，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住所为天津市

滨海新区天津空港经济区商务园西区 28-1-2007 号，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贵金属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黄金制品批发及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东亚通达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良川	2,700.00	54.00
程华丽	1,450.00	29.00
应业辉	250.00	5.00
钟立群	250.99	5.00
杨兴国	350.00	7.00
合　计	5000.00	100.00

1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 东源金属

汪永琪、汪伟东、胡余娟曾任东源金属董事，汪东敏曾担任东源金属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3 年 12 月汪永琪、汪伟东、汪东敏、胡余娟辞去东源金属董事职务，并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东源金属的名称为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614932093，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哲敏，注册资本为 62 万美元，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13 日，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13 日至 2054 年 7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制造、加工。

(2) 三永机械

奇精有限曾持有三永机械 20%股权，汪永琪曾为三永机械法定代表人。根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三永机械系山中合金株式会社、浅井株式会社、奇精机械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三永机械的名称为宁波三永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0040005497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精密轴承制造、汽车配件制造、

仪器仪表制造、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及材料生产、软件设计开发。2013 年 6 月 3 日，三永机械注销。

(3) 万益机械

万益机械系叶存国（汪兴琪配偶之弟）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注册号 330226609008384，注册资本 15 万元，经营地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机械配件、五金件冲压、塑料件制造加工。2013 年 9 月 12 日，万益机械注销。

(4) 宁尊机械

宁尊机械系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胡家其、张良川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宁尊机械的名称为上海宁尊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22600097495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1478 号 2 号综合楼 3029 室，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电器、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锻件、模具、洗涤设备、厨具、洗衣机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2013 年 4 月 26 日，宁尊机械注销。

(5) 搜美电子

搜美电子系汪伟东、杨兴国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汪伟东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搜美电子的名称为宁海搜美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26000078308，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5 日，住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324-3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伟东，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日用品、服装鞋帽、百货、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件、电动工具及配件、汽车配件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2013 年 3 月 29 日，搜美电子注销。

(6) 合肥奇精

合肥奇精由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胡家其、张良川共同投资设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合肥奇精的名称为合肥奇精电器有限公司，注

册号为34010600004081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良川，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13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 12 号 205 室，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电器、机械配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家电产品及配件、汽车配件、模具、摩托车零部件的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2013年3月5日，合肥奇精注销。

(7) 长亭劳务

汪永琪配偶之兄胡余乾曾持有该长亭劳务 30%的股权，汪永琪堂弟汪永虹曾持有长亭劳务 3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长亭劳务的名称为宁海县长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26000110344，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馀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18 日，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东兴南路，经营范围：国内劳务派遣、劳务承包、货物装卸、保洁服务、物业管理。2014 年 9 月，长亭劳务注销。

(8) 宁海县大湖五金加工厂

宁海县大湖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大湖五金厂”）系胡家其持有的个人独资企业。大湖五金厂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8 日，注册号 330226000026469，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胡家其，注册资本为 9 万元，经营范围：五金件制造、加工。

2015 年 3 月，大湖五金厂注销登记。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零配件、电镀加工	3,394,194.73	8,999,851.99	12,978,178.68	18,013,585.74
宁海县润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零配件、电镀加工	3,066,734.53	7,129,638.63	5,529,418.20	6,120,905.99

[注 1]					
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零配件、热处理				10,850,681.93
宁波三永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210,821.64
宁海县振兴机械厂(普通合伙)	外协加工				28,920.44
宁海县迎祥文具有限公司	零配件、外协加工				44,547.92

[注 1]：润达机械工商登记股东胡小春、胡锦超、胡敏超、冯木娟代汪永余持有润达机械 70%的股权，汪永余系润达机械实际控制人。自 2016 年 9 月起，奇精机械停止了与润达机械的交易。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等			229,172.53	2,706,592.99
宁海县新联机械厂(普通合伙)	零配件、模具				4,081.82
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零配件				3,334.80

（2）关联租赁情况

(1) 明细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4,344.96

2) 公司承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注 1]	房屋建筑物	47,412.00	47,412.00		

[注 1]：本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主合同号	债权人	关联方担保方	金额（万元）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820101201600001227	农行宁海县支行	奇精控股，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叶鸣琦	1,951	2017.02.23	否
820301201600001255				2017.10.26	
宁海 2016 人借 0125 号	中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 汪伟东、李静	6,684	2017.05.16	否[注 1]
宁海 2016 银承 0009 号				2016.07.12	
宁海 2016 银承 0081 号				2016.11.24	
宁海 2016 银承 0028 号				2016.07.27	
宁海 2016 银承 0093 号				2016.07.27	

[注 1]：其中担保金额 4,870 万元同时以原值为 2,365.14 万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110.46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1,223.08 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度公司收到原提供给关联方宁海县新联机械厂(普通合伙)的资金的利息 272,876.25 元，收到原提供给关联方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的利息 88,698.01 元。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股权、资产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2/（3）关联方股权、资产转让”所述。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1.34 万元	482.77 万元	503.74 万元	354.39 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

(1) 2012 年 12 月，耀达五金与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耀达五金将与奇精机械业务相关的模具、设备及存货以 8.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会通磁电。关联方宁海县耀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五金件和塑料件。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将五金件电镀加工后销售给公司，塑料件则直接销售给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宁海县耀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销售给宁波会通磁电

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654.70 万元、785.81 万元、888.90 万元、364.14 万元。

(2) 2013 年度关联方宁海县长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向其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62,000.00 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报告期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款项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47,412.00			
小　计		47,412.00			
应付票据					
	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		2,452,817.37		6,706,424.79
小　计			2,452,817.37		6,706,424.79
应付账款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65,908.76	3,551,507.04	3,003,918.21	6,366,837.44
	宁海县润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1,929,552.57	3,010,004.33	2,954,530.45	3,104,860.08
	宁海县万益机械厂				8,094.02
小　计		3,795,461.33	6,561,511.37	5,958,448.66	9,479,791.54
其他应付款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47,412.00		
小　计			47,412.00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预计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奇精机械与榆林金属签署《电镀加工协议》，明确了电镀加工费定价标准及调价前提并约定：榆林金属按成本加成法对挂镀及滚镀分别进行定价，如因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发生变动导致电镀业务毛利率低于 10%或高于 25%，榆林金属需对电镀价格重新核价。奇精机械有权对价格进行复核，对不合理的支出及

报价进行调整。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完备；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2. 报告期内，耀达五金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在耀达五金将相关资产及业务转让给会通磁电后，发行人与会通磁电的交易作价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对于所有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外协厂家及外购件供应商均统一核价，发行人与宁海迎祥、润达机械之间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 2013 年度与宁海迎祥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0.005%，报告期内与润达机械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0.66%、0.65%、0.86%、0.88%，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情况

1、新期间内，发行人原取得的“宁国用（2014）第 00129 号”、“宁国用（2013）第 0696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临时证到期后换发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新的证书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用途	座落	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浙（2016）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3940 号	奇精机械	出让	工业用地	长街镇工业园区	30,365.0	2063.08.11	无
2	浙（2016）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3941 号	奇精机械	出让	工业用地	梅桥区块 07-2-2	53,019.000	2062.10.31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用途	座落	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地块			

注 1：发行人拥有的“浙（2016）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3940 号”不动产权证系临时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该地块为募投项目用地，待建设项目竣工并通过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复合验收后方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初始登记，换发新的证书。

注 2：发行人拥有的“浙（2016）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3941 号”不动产权证书系临时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01 日，该地块为募投项目用地，待建设项目竣工并通过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复合验收后方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初始登记，换发新的证书。

2、2016 年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安徽奇精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出售安徽奇精拥有的 44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长丰县国用（2008）第 428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公司说明，目前该土地出售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

（二）房屋所有权

1、出售的房屋所有权

2016 年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安徽奇精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出售安徽奇精所拥有的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15298 号房屋、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0389 号房屋、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0390 号房屋、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0391 号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根据公司说明，目前该上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出售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

（三）专利

1. 新期间内公司新增 12 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期限
1	一种花键套加工工艺	ZL201310418277.1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3.09.11-2033.09.10
2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离合轴与传动轴组件	ZL201520937110.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3	一种单向轴承的扭力检测装置	ZL201520937008.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4	一种高频加热装置机	ZL201520937095.X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5	一种离合器跑合机	ZL201520937072.9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6	一种离合轴刹车盘的铆接结构	ZL201520936983.X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期限
1	一种花键套加工工艺	ZL201310418277.1	奇精机械	发明专利	2013.09.11-2033.09.10
2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离合轴与传动轴组件	ZL201520937110.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3	一种单向轴承的扭力检测装置	ZL201520937008.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4	一种高频加热装置机	ZL201520937095.X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7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离合机构	ZL201520819795.9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0.20-2025.10.19
8	一种洗衣机传动装置中的密封结构	ZL201520819849.1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0.20-2025.10.19
9	一种洗衣机离合器的固定结构	ZL201520819865.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0.20-2025.10.19
10	一种噪音检测装置	ZL201520937054.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11	一种专门用于检测离合套内磁铁数量的检测装置	ZL201520937033.9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12	一种自动伺服压装装置	ZL201520937022.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三）商标

发行人新期间内新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QIJING 奇精	奇精机械	第 11 类	16268249	2026.03.27
2		奇精机械	第 12 类	16268241	2026.03.27
3		奇精机械	第 7 类	13687105	2026.05.06
4	奇精	奇精机械	第 7 类	13687112	2025.08.20
5	QIJING	奇精机械	第 7 类	13687113	2025.09.06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帐面价值为 126,994,857.79 元，运输工具帐面价值为 3,207,097.56 元，其他设备帐面价值为 8,287,280.00 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9,016,894.75 元，其中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006,951.83 元、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 1,282,905.98 元、设备安装 4,481,461.53 元，零星工程 2,245,575.41 元。

根据公司确认及《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销售或采购货物的主要方式是通过与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同的方式确定购销关系，然后接受或发放订货单安排生产加工或采购货物，订货单是上述框架合同下的补充合同，在订货单中明确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供货时间等具体内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1）2016 年 7 月 13 日，甲方奇精机械与乙方上海银天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合作协议》，协议就合作范围、价格确定、交货及运输、结算方式及期限、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等条款进行了约定，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当甲乙双方认为条款需要变更时，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协议，本协议自动失效。

2. 重大借款合同：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宁海 2016 人借 0125 号	990	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	2016.05.17-2017.05.16	宁海 20014 人个保 0074 号、宁海 2014 人个保 0075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8,0199 号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016 年宁海字 00273 号	5,000	基准利率	2016.04.20-2017.04.21	2014 宁海抵字 0063 号、2014 年宁海抵字 0074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820101201600001227	600	4.35%	2016.02.24-2017.02.23	82100520140003062
	820101201600000813	980	4.35%	2016.01.27-2017.01.26	82100600140000255
	820101201600003928	950	4.35%	2016.06.12-2017.06.11	82100620140004058

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合同号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合同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宁海 2016 银承 0009 号	1385	2016.01.13	2016.07.12	宁海 2014 人个保 0074 号、宁海 2014 人个保 0075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8,0199 号
	宁海 2016 银承 0081 号	1790	2016.05.25	2016.11.24	
	宁海 2016 银承 0028 号	1900	2016.01.28	2016.07.27	
	宁海 2016 银承 0093 号	1645	2016.06.28	2016.12.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82030120160001255	1,930	2016.04.27	2017.10.27	82100520140003062
	82030120160000831	2,030	2016.03.22	-2016.09.22	82100620140000255

5.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2016 年 5 月 13 日，奇精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2016 年宁字 3 号）。根据该协议，奇精机械采用信用销售方式向 MAKITA(KUNSHAN) CO.,LTD 电动工具配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为奇精机械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贴现服务，协议终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律

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对子公司担保除外）。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151,404.64 元、557,776.00 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暂付款和其他，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审阅了新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新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变更

1、独立董事更换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银德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6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赵银德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在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赵银德先生仍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同意提名张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更换独立董事事项。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赵银德

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华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董事会换届选举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周陈、叶鸣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华、陈农、马国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基本信息如下：

汪永琪先生：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520923****，住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 24 组。曾获宁波市劳动模范、宁波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历任三永机械董事长、东源金属董事、宁尊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孝明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奇精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榆林金属董事、安徽奇精执行董事、华信小贷董事、华锦商务董事、上海玖征监事、博思韦精密执行董事。

汪兴琪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630221****，住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 24 组。历任长街大湖油厂厂长、榆林金属总经理、振兴机械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尊机械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孝明电子董事、榆林金属董事、安徽奇精监事。

汪伟东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761105****，住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安居巷 141 号。历任奇精有限监事、东源金属董事、安徽奇精董事、搜美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爱谷电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搜美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锦商务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孝明电子董事、榆林金属监事、安徽奇精总经理、博思韦精密总经理。

汪东敏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790925****，住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安居巷 123 号。曾任奇精有限监事、安徽奇精董事、东源金属董事长、搜美电子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

任孝明电子监事、榆林金属监事。

周陈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519720127****，住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465 弄 30 支弄 7 号，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南洋电机厂数控机床操作员、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喜利得（上海）有限公司厂长、喜利得集团有限公司（列支敦士登）全球采购经理、易福门电子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叶鸣琦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2219810902****，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西苑绿茵居九街 16 座，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发展部企划投资项目经理、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及公共关系经理，2012 年 9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自 2013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张华女士：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0219640924****，住址：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 301 号，本科学历，副教授。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农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419680727****，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818 号，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浙江水产学院宁波分院助教、天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国鑫先生：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319530923****，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树园 30 幢 94 号，大学本科学

历。曾任职于杭州医疗器械厂，现任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兼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更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马飞、王必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召开职工代表代表，选举胡贵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方马飞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901119781113****，住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县前街 18 号，中专学历。曾任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技术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离合器工厂副厂长，兼任上海东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贵田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650205****，住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 29 组 15 号，中专学历。曾任奇精有限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及人力资源部经理。

王必文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620221****，住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 12 组 13 号。曾任奇精有限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电器机械厂副厂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汪伟东为公司总经理，汪兴琪、周陈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鸣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唐洪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监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税务情况，新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党建经费补助	60,000.00	中共宁海县组织部、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5 年上半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组发〔2015〕56 号）
县级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100,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和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16〕6 号）
县级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15,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和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科〔2016〕7 号）
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和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级 2016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文件的通知》（宁科〔2016〕13 号）
专利补贴	4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和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级 201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国内专利授权补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宁科〔2016〕21 号）
海外工程师补助	400,0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海县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宁人社〔2015〕115 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192,4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5 年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补助经费的通知（宁人社〔2016〕12 号）
递延收益摊销	306,689.95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1 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1 号、甬财政工〔2011〕908 号)；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0 年度“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技术〔2010〕223 号、甬财政工〔2010〕1182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

		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财企〔2011〕1592 号)；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 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320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取得的“招商引资补助款”缺乏法律依据，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缴的可能性。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无法律依据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根据天健所出具的《纳税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一期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核查，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一期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新期间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1日，原告奇精机械向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尚欠原告5,108,267.30元，及其逾期违约金97,948.80（以本金为基数，从2015年10月26日起算，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1月14日，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4,969,757.88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从2015年12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至判决确定的清产之日为止）。

2016年3月21日，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向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6年3月25日，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鲁1391民破[预]2-1号），裁定受理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发行人已依法向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报了债权，目前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为原告，且发行人已经将该笔诉讼涉及金额按照账面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所律师认为，该笔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披露的诉讼情况外，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910	1,573	2,116	1,671	2,120	1,627	2,400	1,567
医疗保险	1,910	1,503	2,116	1,570	2,120	1,494	2,400	366
失业保险	1,910	1,665	2,116	1,753	2,120	1,611	2,400	1,551
工伤保险	1,910	1,848	2,116	2,078	2,120	2,005	2,400	2,060
生育保险	1,910	1,678	2,116	1,799	2,120	1,762	2,400	1,767
住房公积金	1,910	1,061	2,116	917	2,120	656	2,400	20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各险种缴纳人数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中部分属于外地农村户籍，其对社会保险各险种的缴纳意愿不一，发行人虽多次动员，但仍有部分员工不愿参加社会保险全部险种。同时，鉴于农村户籍员工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故造成发行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无法覆盖全体员工。

公司自 2013 年起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现正处于规范过程中，缴纳人数逐年上升。

②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A、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情形，其主要原因如下：a）公司员工大多为农村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其流动性相对较大，为保证其绝对收入水平，参保意愿不强；b）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农保及新型新农合，不愿再承担社保费用；c）部分员工尚在办理参保手续；d）由于社保还未全国统筹，部分员工已在其他省份参保；e）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属于公

司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f）部分员工处于试用期，待转正后，公司将为其缴纳社保（宁波地区员工试用期间，工伤保险正常缴纳）。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无法保证全员参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险种未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已达退休年龄人数	32	32	32	32	32
尚处于试用期的员工	39	39	39	39	39
已缴纳人数	1,573	1,503	1,665	1,848	1,678
外省参保人数	3	3	3	3	3
剩余未参保人数	263	333	171	30	158

注 1：发行人母公司招聘的试用期员工一旦入职，除个别情况外，公司强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对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已多次动员，但其仍拒绝参保，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保的《承诺函》。为此，公司已出台相关规定，明确向未参加社保的员工按照其户籍所在地新农保、新农合的缴费标准提供补贴（以缴纳凭证为依据提供报销）。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落实 2016 年度未参保人员的社保补贴政策，并根据其上交的新农保、新农合缴纳凭证，发放补助金。

B、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子公司安徽奇精的经营场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在当地均属于较为偏远地区，员工主要来自周边行政村或为外来务工人员，绝大多数为农村户籍，在城镇租住或购买商品房的意愿较低，不愿从薪酬中扣除相应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经多次动员，员工缴纳公积金意愿仍不强烈。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落实住房公积金政策，进一步提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覆盖率。

③若发行人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①）	183.99	424.75	513.61	923.28
公积金补缴金额（②）	41.17	92.76	133.39	173.18

合计（③）	225.15	517.52	647.00	1,096.45
当期利润总额（④）	5,773.88	10,623.41	8,466.19	8,227.45
占比（⑤=③/④）	3.90%	4.87%	7.64%	13.33%

根据上表可知，若发行人全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则每期需补缴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096.45 万元、647.00 万元、517.52 万元和 225.1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33%、7.64%、4.87%和 3.90%，占比逐年降低，不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8月11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7月21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7月5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奇精机械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8月8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7月21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安徽奇精自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受到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于2014年9月19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7月29日、2016年2月26日、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奇精机械自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18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安徽奇精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无违规现象。

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汪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

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员工有多为农村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发行人虽多次动员，仍未能保证全员缴纳。若发行人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报告期各期的利润总额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承担所有因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而产生的费用，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分析说明：奇精机械实际控制人为汪氏家族四人，是如何认定的？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有关规定，说明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有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尤其结合该《适用意见》中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的规定，以及最近三年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予以重点分析，包括细化分析设立奇精控股出于何种考虑，设立奇精控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没有将张良川、胡家其列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

反馈意见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汪永琪、汪兴琪系发行人的创始人且为兄弟关系，汪伟东、汪东敏于 2003 年已经成为公司股东且与汪永琪为父子关系，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6.21%、6.03%、3.69%、3.69%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2%股份，并其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发行人 70%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9.62%的股份。因此，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1、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6.21%、6.03%、3.69%、3.69%的股份，同时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 21.04%、20.44%、12.50%、12.50%股权，合计持有奇精控股 66.48%股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治理健全，目前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3、自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共同控制发行人以来，其以股东或

经营管理者身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共同决策，能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在历次重大经营决策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四人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确认相互之间的共同控制关系，约定“（1）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2）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3）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各方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4）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5）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6）协议各方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协议书的内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款“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规定。

4、2013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奇精控股，设立奇精控股的原因主要系设立控股平台，便于股东的资产管理以及上市后的资本运作。奇精控股设立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依旧良好运行，因而奇精控股的设立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一直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最高的四人，并且其持股比例相对稳定。因此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四款“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均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承诺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能有效保证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没有将张良川、胡家其列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考虑到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持股比例、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程度以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等因素，而未将将张良川、胡家其列为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汪永琪、汪兴琪为兄弟关系，汪伟东、汪东敏为兄弟关系，汪永琪与汪伟东、汪东敏为父子关系，四者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而张良川系汪永琪与汪兴琪之表弟，非近亲属关系，胡家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从持股比例来看，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6.21%、6.03%、3.69%、3.69%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2%的股份，同时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 21.04%、20.44%、12.50%、12.50%股权，可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发行人 70%股份。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而张良川、胡家其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股份，分别持有奇精控股 16.76%股权，张良川、胡家其持有的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决议无重大影响。

3、从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分析，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中汪永琪为发行人董事长、汪伟东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汪兴琪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重大影响。而张良川自 2013 年 5 月起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胡家其在报告期内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从未来控制权变动方面分析，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发行人的控制权未来仍将有效保持稳定。

综上，从亲属关系、持股比例、经营管理参与等角度分析，未将张良川、胡家其列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同时，未将张良川、胡家其列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从亲属关系、持股比例、发行人经营管理参与等角度分析，未将张良川、胡家其列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同时，未将张良川、胡家其列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关于同业竞争：请补充披露爱谷电器、上海玖征有关主营业务的情况，孝明电子、振兴机械目前没有实际经营，后续的经营安排，宁海迎祥目前从事文具的生产和销售，有关后续的安排；新联机械目前没有生产经营、对外出租厂房，后续的经营安排，凯祥机械有关主营业务的情况，后续的经营安排。请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详细分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爱谷电器、上海玖征有关主营业务的情况，孝明电子、振兴机械目前没有实际经营，后续的经营安排，宁海迎祥目前从事文具的生产和销售，有关后续的安排；新联机械目前没有生产经营、对外出租厂房，后续的经营安排，凯祥机械有关主营业务的情况，后续的经营安排。

1、爱谷电器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用电器、文具、厨房用具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爱谷电器曾经的主营业务为家用小电器的 B2C 网络销售业务。自 2014 年 3 月至今未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2、上海玖征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仓储，销售家具、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具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上海玖征未实际开展过生产经营业务。

3、孝明电子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电子仪器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维修”。孝明电子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以出租厂房为收入来源。未来，孝明电子仍将存续，暂无其他经营计划。

4、振兴机械于 2013 年将其机器设备等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振兴机械现无生产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振兴机械主要以出租厂房为收入来源，暂无其他生产经营计划，厂房将长期用于出租。

5、宁海迎祥现主要从事文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来，宁海迎祥仍将从事该项主营业务。汪永余系润达机械的实际控制人，润达机械全部业务均来源于奇精机械。润达机械在承接宁海迎祥与奇精机械相关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后，其为奇精机械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自 2016 年 9 月起，奇精机械停止了与润达机械的交易。

6、新联机械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数控雕刻机械、机械配件、五金件、塑料件制造、加工。”新联机械无生产经营业务，未来仍将长期对外出租厂房。

7、凯祥机械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数控雕刻机械、家具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凯祥机械自成立以来未开展过生产经营业务，暂无其他经营计划安排。

（二）请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详细分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爱谷电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的关系

2011 年 2 月 11 日，汪伟东投资设立爱谷电器，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汪伟东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011 年 8 月，经汪伟东书面决定，汪伟东分别向程颖丽、杨兴国、钟立群转让其所持爱谷电器 30.00%、12.00%、8.00%的股权。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本次完成转让后，爱谷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汪伟东	100.00	50.00
程颖丽	60.00	30.00
杨兴国	24.00	12.00
钟立群	16.00	8.00
合　计	2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爱谷电器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其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并根据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调查情况及对爱谷电器股东汪伟东先生访谈后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东汪伟东先生持有爱谷电器股权外，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爱谷电器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爱谷电器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爱谷电器，与爱谷电器不存在资产混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爱谷电器，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爱谷电器曾经的主营业务为家用小电器的 B2C 网络销售业务。自 2014 年 3 月至今未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的业务技术明显区别于爱谷电器，且形成过程与爱谷电器的业务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3）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销售，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与爱谷电器联合与客户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拥有专职的采购人员和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与爱谷电器联合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共用采购渠道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爱谷电器的历史沿革曾存在关联，两家公司存在共同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均独立

于爱谷电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爱谷电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海玖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的关系

上海玖征系由胡庆松、汪永琪、胡家其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310229001329408，企业地址为青浦区朱家角镇沈砖路建新 221 号 405 室，法定代表人胡庆松，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仓储，销售家具、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具加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玖征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胡庆松	20.00	40.00
汪永琪	20.00	40.00
胡家其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海玖征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其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并根据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调查情况及对上海玖征股东汪永琪先生访谈后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东汪永琪先生、胡家其先生持有上海玖征股权外，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玖征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玖征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上海玖征，与上海玖征不存在资产混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上海玖征，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上海玖征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的业务技术明显区别于上海玖征，且形成过程与上海玖征的业务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3）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销售，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与上海玖征联合与客户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拥有专职的采购人员和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与上海玖征联合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共用采购渠道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玖征的历史沿革曾存在关联，两家公司存在共同股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均独立于上海玖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玖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孝明电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的关系

孝明电子的前身为宁海县机械仪器厂，宁海县机械仪器厂的前身浙江省宁海县大湖农机厂（以下简称“大湖农机厂”）成立于 1970 年 10 月，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由宁海县长街乡大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大湖村委会”）管理。在 1986 年以前，大湖农机厂的经营范围是“农机修理、制造，兼营紧固件、洗衣机轴”。1986 年 2 月 21 日，汪永琪与大湖村委会签订《大湖农机厂承包合同》，合同中约定由汪永琪每年向大湖村委会缴纳承包款 6,500 元，大湖农机厂由汪永琪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①1991 年 11 月，大湖农机厂变更名称为“宁海县机械仪器厂”

1991 年 11 月 15 日，宁海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企业要求新建、提级、更换厂名的批复》（宁经企[1991]35 号），同意宁海县大湖农机厂改名提级为“宁海县机械仪器厂”，企业性质仍为村办集体企业。

②1993 年 8 月，机械仪器厂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3 年 8 月 4 日，宁海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验证宁海县机械仪器厂截至 1993 年 8 月 4 日实有资金金额为 333.5 万元。1993 年 8 月 14 日，宁海县乡镇企业局出具宁乡企生技字[1993]第 123 号文，批准同意宁海县机械仪器厂的章程，同意宁海县机械仪器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 1993 年 7 月《宁海县机械仪器厂股份合作制章程》，本次改组后宁海县机械仪器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认股比例（%）
汪永琪	88.50	88.50	26.54
大湖村	85.00	85.00	25.49
章久林	80.00	80.00	23.99
汪兴琪	47.00	47.00	14.09
胡家其	23.00	23.00	6.90
胡青伟	10.00	10.00	3.00
合　计	333.50	333.50	100.00

本次股份合作制改组完成后，机械仪器厂的经营范围为“电器机械配件、五金、塑料、文具的制造、加工”。

③1999 年 12 月，机械仪器厂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2 月，经宁海县机械仪器厂董事会决议，同意章久林、胡青伟分别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等三人；此外，公司注册资本由 333.50 万元减至 333 万元，本次变更后宁海县机械仪器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认股比例（%）
汪永琪	113.2200	113.2200	34.00
大湖村	83.2500	83.2500	25.00
汪兴琪	51.6150	51.6150	15.50
胡家其	42.4547	42.4547	12.75
张良川	42.4547	42.4547	12.75
合　计	333.0000	333.0000	100.00

④2005 年 1 月，机械仪器厂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2 日，经宁海县机械仪器厂股东会决议，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分别向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转让其 2.04%、4.94%、4.01%、4.01%、10.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不再是宁海县机械仪器厂的股东。本次转让作价系根据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象海会评[2004]18 号《关于宁海县机械仪器厂核实资产闲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做出，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为 1.90 元，实际转让价格为每股 2.40 元。2005 年 1 月 1 日，经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村委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变更后宁海县机械仪器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汪永琪	120.0132	120.0132	36.04
汪兴琪	68.0652	68.0652	20.44
胡家其	55.8108	55.8108	16.76
张良川	55.8108	55.8108	16.76
汪伟东	33.3000	33.3000	10.00
合　计	333.0000	333.0000	100.00

⑤2011 年 6 月，宁海县机械仪器厂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经宁海县机械仪器厂股东会决议，汪永琪分别将其所持宁海县机械仪器厂 12.50%、2.50%的股权按注册资本 1:1 价格转让给汪东敏、汪伟东。同日，上述三方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海县机械仪器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汪永琪	70.0632	70.0632	21.04
汪兴琪	68.0652	68.0652	20.44
胡家其	55.8108	55.8108	16.76
张良川	55.8108	55.8108	16.76
汪东敏	41.6250	41.6250	12.50
汪伟东	41.6250	41.6250	12.50
合　计	333.0000	333.0000	100.00

⑥2014 年 9 月，经股东会决议，宁海县机械仪器厂变更名称为“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仪器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维修”。

本所律师经核查孝明电子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其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演变情况，并根据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调查情况及对孝明电子合伙人汪永琪先生访谈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汪永琪先生持有孝明电子 21.04%份额、汪兴琪先生持有其 20.44%份额、发行人股东胡家其持有其 16.76%份额、发行人股东张良川持有其 16.76%份额、发行人汪伟东先生持有其 12.50%份额、发行人股东汪东敏先生持有其 12.50%份额。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孝明电子，与孝明电子不存在资产

混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孝明电子，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的业务技术明显区别于孝明电子，且形成过程与孝明电子的业务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3）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销售，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孝明电子联合与客户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拥有专职的采购人员和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与孝明电子联合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共用采购渠道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孝明电子的历史沿革曾存在关联，孝明电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均独立于振兴机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孝明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振兴机械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的关系

2001 年 12 月 14 日，汪兴琪、张良川、叶春花、冯惠芳（张良川之配偶）共同投资设立振兴机械，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汪兴琪	15.00	30.00
张良川	15.00	30.00
叶春花	10.00	20.00
冯惠芳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振兴机械设立时的住所为长街镇大湖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兴琪，实缴出资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私营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营机械配件、电器，兼营五金件、塑料件。

2008 年 3 月 21 日，经振兴机械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张良川将振兴机械 30%的财产份额以 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叶顶顺，冯惠芳将振兴机械 20%的财产份额以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汪沙（汪兴琪之子）。同日，张良川与叶顶顺，冯惠芳与汪沙分别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08 年 4 月 2 日，振兴机械完成上述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汪兴琪	15.00	30.00
叶顶顺	15.00	30.00
叶春花	10.00	20.00
汪　沙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4 日，经振兴机械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汪兴琪将振兴机械 30%的财产份额以 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魏琪，汪沙将振兴机械 20%的财产份额以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叶松鹏（汪兴琪配偶之兄之子）。同日，汪兴琪与魏琪，汪沙与叶松鹏分别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3 年 1 月 9 日，振兴机械完成上述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魏　琪	15.00	30.00
叶顶顺	15.00	30.00
叶春花	10.00	20.00
叶松鹏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振兴机械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其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演变情况，并根据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调查情况及对振兴机械合伙人叶春花访谈后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东汪永琪先生配偶叶春花持有振兴机械 20%份额、汪兴琪儿媳魏琪持有振兴机械 30%的份额、汪兴琪妻舅叶顶顺持有其 30%的份额、叶顶顺之子叶松鹏持有 20%的份额外，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振兴机械份额的情形；也不存在振兴机械的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振兴机械，与振兴机械不存在资产混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振兴机械，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的业务技术明显区别于振兴机械，且形成过程与振兴机械的业务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3）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销售，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与振兴机械联合与客户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拥有专职的采购人员和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与振兴机械联合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共用采购渠道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振兴机械的历史沿革曾存在关联，振兴机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均独立于振兴机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振兴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宁海迎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

汪永琪堂弟汪永余及子女汪幸、汪嫱嫱持有其 100%的股权

（1）历史沿革的关系

迎祥文具系由汪永余、汪幸（汪永余之子）、汪嫱嫱（汪永余之女）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665565241M，经营场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汪永余，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文具、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迎祥文具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汪永余	30.00	60.00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汪　幸	10.00	20.00
汪嫱嫱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宁海迎祥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其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演变情况，并根据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调查情况及宁海迎祥股东汪永余访谈后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东汪永琪先生之堂弟汪永余及子女汪幸、汪嫱嫱持有宁海迎祥 100%的股权外，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宁海迎祥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宁海迎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宁海迎祥，与宁海迎祥不存在资产混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宁海迎祥，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的业务技术明显区别于宁海迎祥，且形成过程与宁海迎祥的业务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3）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销售，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宁海迎祥联合与客户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拥有专职的采购人员和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与宁海迎祥联合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共用采购渠道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宁海迎祥的历史沿革曾存在关联，宁海迎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宁海迎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海迎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新联机械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的关系

2004 年 6 月 16 日，胡余乾（汪永琪配偶之兄）、叶存国（汪兴琪配偶之弟）、叶丁顺（汪兴琪配偶之兄，后更名为叶顶顺）、胡伟国共同投资设立新联机械，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胡余乾	8.00	26.67
胡伟国	8.00	26.67
叶丁顺	7.00	23.33
叶存国	7.00	23.33
合　计	30.00	100.00

2008 年 3 月 21 日，经新联机械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叶顶顺将新联机械 23.33%的财产份额以 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良川，同意叶存国将新联机械 23.33%的财产份额以 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冯惠芳，同意胡余乾将新联机械 26.67%的财产份额以 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良平（张良川之兄），同意胡伟国将新联机械 26.67%的财产份额以 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良伟（张良川之弟）。同日，叶顶顺与张良川，胡余乾与张良平，叶存国与冯惠芳，胡伟国与张良伟分别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08 年 5 月 13 日，新联机械完成上述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张良平	8.00	26.67
张良伟	8.00	26.67
张良川	7.00	23.33
冯惠芳	7.00	23.33
合　计	3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新联机械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其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演变情况，并根据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调查情况及发行人股东张良川访谈后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东张良川先生持有其 23.33%的股权；张良川配偶冯慧芳持有其 23.33%的股权；张良川之兄张

良平持有其 26.67%的股权；张良川之弟张良伟持有其 26.67%的股权外，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新联机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新联机械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新联机械，与新联机械不存在资产混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新联机械，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的业务技术明显区别于新联机械，且形成过程与新联机械的业务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3）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销售，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与新联机械联合与客户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拥有专职的采购人员和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与新联机械联合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共用采购渠道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新联机械的历史沿革曾存在关联，宁海迎祥为发行人股东张良川先生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均独立于新联机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联机械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7、凯祥机械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的关系

凯祥机械系由张高翔（张良川之子）和张培培（张良川之女）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5953615687，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张高翔，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数控雕刻机械、家具制造、自产产品销售。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凯祥机械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张高翔	60.00	60.00
张培培	40.00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凯祥机械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其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演变情况，并根据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调查情况及发行人股东张良川访谈后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东张良川之子张高翔持有凯祥机械 60%的股权；张良川之女张培培持有凯祥机械 40%的股权外，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凯祥机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凯祥机械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新联机械，与凯祥机械不存在资产混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凯祥机械，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的业务技术明显区别于凯祥机械，且形成过程与凯祥机械的业务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3）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销售，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凯祥机械联合与客户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拥有专职的采购人员和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与凯祥机械联合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共用采购渠道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凯祥机械的历史沿革存在关联，凯祥机械为发行人股东张良川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凯祥机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祥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谷电器、上海玖征、孝明电子、振兴机械、宁

海迎祥、新联机械、凯祥机械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中披露，但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 2012 年、2013 年通过收购股权和经营性资产的方式进行重组，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奇精有限收购安徽奇精 100%股权

安徽奇精被发行人收购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安徽奇精主要从事白色家电注塑件的生产、销售及洗衣机离合器配件加工。其中，洗衣机离合器零部件主要销售给奇精机械，由奇精机械加工成离合器后对外销售，注塑件主要销售给合肥美的、合肥三洋（惠而浦中国的前身）。因安徽奇精与奇精机械处于同一行业且具有相同的下游客户，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及持续性关联交易，因其收购前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持有其超过 66%的股权），发行人采用收购安徽奇精全部股权的方式将其纳入上市主体，从而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安徽奇精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公司相应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	安徽奇精	11,200.38	20,686.56	-1,264.63
关联交易影响		6,969.27	1,571.40	-69.92

单位：万元

类　别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扣除关联交易影响后合计		4,231.11	19,115.16	-1,194.71
重组方	奇精有限	85,544.15	97,322.95	2,816.35
关联交易影响		6,470.22	142.58	-94.75
扣除关联交易影响后合计		79,073.93	97,180.37	2,911.09
被重组方占重组方相应指标的比重		5.35%	19.67%	-41.04%

注：奇精有限 201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根据上表可知，安徽奇精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相应科目的 50%，该资产重组对公司资产和主营业务未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申报材料中已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安徽奇精 100%的股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的规定，该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和主营业务未构成重大影响。

（二）2013 年 5 月，奇精有限收购东源金属资产

东源金属系日本光辉企画株式会社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主要从事与热处理及机械加工等业务。汪永琪、汪伟东、汪东敏、胡余娟原为东源金属董事，东源金属原主要向奇精机械提供热处理及机械加工服务，但由于其并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因而经与东源金属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因而采取收购其经营性资产的方式将其纳入发行人主体。

（1）收购情况、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2013 年 5 月 2 日，经东源金属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东源金属与热处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奇精有限。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型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及土	36M 热处理车间、66M 精加工车间和 3 项构筑物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	2,073,658.25	4,907,860.00

地使用权	2,694.41 平方米，土地面积 4,332.78 平方米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60M 热处理车间、办公楼、3#车间、6#车间等 6 幢房屋和钢棚、厂区道路排水等附属工程等 7 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8,361.75 平方米	7,274,878.37	8,624,550.00
设备类固定资产	热处理生产线、电阻炉、退火炉等，供电、气系统等公共工程设备，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以及货运汽车、小轿车	7,843,471.33	8,305,27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宁国用（2011）第 04235 号土地使用证所载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	1,270,681.97	11,891,790.00
合 计		18,462,689.92	33,729,470.00

2013 年 4 月 15 日，坤元评估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3〕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3,729,470 元。2013 年 5 月 6 日，东源金属与奇精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该资产转让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作价 33,729,470 元。奇精有限已足额支付资产转让款并办妥产权变更手续。

（2）资产收购的意义

公司部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须进行热处理加工，报告期内，公司曾与东源金属存在较大金额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通过此次资产收购，公司将热处理业务纳入拟上市主体，完善了公司生产经营体系，增强了业务独立性，解决了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东源金属经营性资产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证监会公告[2008]22号）的规定的情形，且对该项业务重组涉及的资产和业务体量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也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于书面反馈意见披露性问题 25 项：奇精有限转让房屋给孝明电子。反馈回复说明中提到转让前发行人没有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转让时仅转让了房屋，故相关作价没有涉及土地使用权，请补充说明目前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后续是否再行转让还是仍属于发行人，如果还属于发行人，目前是否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权属上的瑕疵，是否充分披露了相关信息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长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和长街镇大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奇精有限转让给孝明电子的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于1995年8月取得宁海县土地管理局核发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宁集建[1995]字第6136377号）。发行人不是该土地的所有权人，发行人不存在后续再行转让的情形。

五、公司两位独立董事赵银德在高校任职，马国鑫在事业单位任职，请补充核查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赵银德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的核查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银德因不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原因辞去奇精机械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接受赵银德的辞呈，并改选张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赵银德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银德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潜在不利影响业已消除。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银德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华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张　华女士：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0219640924****，住址：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 301 号，本科学历，副教授。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张华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非《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张华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三）马国鑫现任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出具的《证明》，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是经浙江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业务主管部门系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非事业编制的社会组织；同时，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并非《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意见》规定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

马国鑫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不适用《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06〕27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银德不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马国鑫业已辞职，其原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不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潜在不利影响业已消除；（2）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 刚）

（金光辉）

（崔宏川）

2016年 9月 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奇精讯联(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5-1-72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illegible]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1-7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建伟　刘新辉　刘柏荣　刘玉明 周亚成　高燕　栾政明　杨开广 王丽华　张忠　胡廷锋　王飞 李磐　吴鹏　陆宏达　张炯 郝瀚　马东晓　曾赞新　张德才 康铧　叶倍成　冯继勇　段海燕 李崇文　张文勇　霍伟　熊蓉 陈冬悦　穆笋　李艳丽　张诗伟 蒲凌尘　高丽春　王湘红　余昕刚 夏惠民　唐周俊　孙为　贾琛 郭克军　汪华　薛熠　许云鹤 张学兵　曹丽军　朱永春　李国斌 杨育红　丁恒　李娜　韦忠 姜喆　孙巍　朴松灿　程军 魏海涛　李亚　闵敏　原挺 陈际红　马会军　黄静文　邱建 杨卫华　冯闻军　朱茂元　岑兆琦 王霁虹　宋晓明　李敏　樊荣 曹雪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备　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1-83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3106970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2440000052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16 日



持证人 陈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3021971041205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5至201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2256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220104044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持 证 人 金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322198011284793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9814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56309006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6 日



持证人 崔宏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30103196309152156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6 年 12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需要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部分进行答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有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分析说明：奇精机械实际控制人为汪氏家族四人，是如何认定的？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有关规定，说明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有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尤其结合该《适用意见》中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的规定，以及最近三年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予以重点分析，包括细化分析设立奇精控股出于何种考虑，设立奇精控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没有将张良川、胡家其列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逐条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

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有关共同控制认定的规定，认定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上述认定符合《适用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要求

《适用意见》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1）四人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投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6.21%、6.03%、3.69%、3.69%的股份，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还分别通过奇精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核查，自 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分别持有奇精有限 21.04%、20.44%、12.50%、12.50%的股权，合计持有奇精有限 66.48%股权，2013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奇精控股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分别持有奇精控股 21.04%、20.44%、12.50%、12.50%的股权，并分别直接持有奇精有限 3.37%、3.27%、2.00%、2.00%的股权。

综上，自 2003 年 1 月至今，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一直不低于 66.00%且各自持股比例相对稳定。

（2）四人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实质影响

自 2003 年 1 月至今，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不低于 66.00%，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均不低于 66.00%，因此，自 2003 年 1 月起，四人一直能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经核查，自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共同控制发行人以来，其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身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共同决策，能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在历次重大经营决策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四人均保持

了一致意见。

（3）四人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董事会的实质影响

发行人前身奇精有限设立时，汪永琪为奇精有限执行董事，2003 年 1 月 6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增选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为奇精有限董事。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良川辞去公司董事，选举汪伟东、周陈、叶鸣琦为公司新董事，董事会成员由四名改为六名，分别为汪永琪、汪伟东、汪兴琪、胡家其、周陈、叶鸣琦。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周陈、叶鸣琦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永琪为董事长。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独立董事的议案》，新增赵银德、陈农、马国鑫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接受赵银德的辞呈，并改选张华为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仍担任发行人董事，四人在担任奇精有限或发行人董事后，在历次董事会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2003 年 1 月以前，奇精有限未设置董事会，由汪永琪担任奇精有限执行董事，自公司 2013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占发行人半数以上的非独立董事名额。四人通过一致行动，得以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4）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董事主要由四人或通过奇精控股提名或委派，发行人总经理汪伟东、董事会秘书叶鸣琦均由董事长汪永琪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汪伟东提名。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基于奇精控股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和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影响，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仍能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5）四人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并全面主导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汪永琪、汪兴琪系发行人的创始人且为兄弟关系，汪伟东、汪东敏于 2003 年成为公司股东且与汪永琪为父子关系，四人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四人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汪伟东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汪兴琪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四人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影响。

2、上述认定符合《适用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适用意见》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6.21%、6.03%、3.69%、3.69%的股份，同时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 21.04%、20.44%、12.50%、12.50%股权，合计持有奇精控股 66.48%股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

会等制度，发行人治理健全，目前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3）自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共同控制发行人以来，其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身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共同决策，能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在历次重大经营决策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四人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确认相互之间的共同控制关系，约定“①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②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③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各方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④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⑤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⑥协议各方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协议书的内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款“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规定。

（4）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

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该等股份锁定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5）自 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分别持有奇精有限 21.04%、20.44%、12.50%、12.50%的股权，其中持有、实际支配奇精有限股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为汪永琪；2013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为便于资产管理以及上市后的资本运作设立奇精控股，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通过奇精控股间接控制奇精有限 84.00%的股权，同时上述四人分别直接持有奇精有限 3.37%、3.27%、2.00%、2.00%的股权。该次股权变更后，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奇精有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其中持有、实际支配奇精有限股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仍为汪永琪。截至目前，汪永琪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一直为最高。因此，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没有将张良川、胡家其列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考虑到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持股比例、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程度以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等因素，而未将张良川、胡家其列为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汪永琪、汪兴琪为兄弟关系，汪伟东、汪东敏为兄弟关系，汪永琪与汪伟东、汪东敏为父子关系，四者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而张良川系汪永琪与汪兴琪之表弟，非近亲属关系，胡家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从持股比例来看，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6.21%、6.03%、3.69%、3.69%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2%的股份，同时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 21.04%、20.44%、12.50%、12.50%的股权，可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发行人 70%股份。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所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而张良川、胡家其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的股份，分别持有奇精控股 16.76%的股权，张良川、胡家其持有的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决议无重大影响。

3、从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分析，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中汪永琪为发行人董事长、汪伟东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汪兴琪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重大影响。而张良川自 2013 年 5 月起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胡家其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从未来控制权变动方面分析，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发行人的控制权未来仍将有效保持稳定。

综上，从亲属关系、持股比例、经营管理参与等角度分析，未将张良川、胡家其列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同时，未将张良川、胡家其列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从亲属关系、持股比例、发行人经营管理参与等角度分析，未将张良川、胡家其列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同时，未将张良川、胡家其列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请进一步核查张华作为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是否具备事业单位副处以上行政级别，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反馈意见回复：

张华女士：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0219640924****，住址：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 301 号，本科学历，副教授。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华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2016 年 10 月 20 日，江苏大

学出具证明，确认：（1）张华非《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2）张华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的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及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3）江苏大学非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4）张华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华作为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不是高校处级（含副处）党员领导干部，其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三、招股书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2400 人，2259 人，2120 人。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人数变化和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发展是否趋势一致；（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3）请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关人员未缴纳的原因，如全额缴纳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宁海县安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服务项目外包合同》，访谈了发行人负责生产运营的副总经理，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了发行人与长亭劳务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发行人支付的劳务派遣工资及管理费凭证等资料，并取得了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和子公司当地政府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明细表，发行人与子公司分月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政策，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员提供的《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自行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的凭证，发行人向未缴纳社保人员提供的补贴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事宜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一）员工人数变化和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发展是否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员工人数与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人数/金额	增幅	人数/金额	增幅	人数/金额	增幅	人数/金额	增幅
员工人数（人）	1,910	-9.74%	2,116	-0.19%	2,120	-11.67%	2,400	-6.72%
营业收入（万元）	54,388.56	-10.00%	126,020.75	3.40%	121,873.44	-2.66%	125,215.96	26.2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员工人数变化和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发展趋势不完全一致，但上述情形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由于劳动力成本的逐渐上涨，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业务调整、自动化升级改造，并辅之以转变聘用模式的手段逐步降低员工人数。

1、业务调整

安徽奇精 2011 年曾主要为美的提供空调注塑配件。由于该业务盈利情况较差，安徽奇精自 2012 年度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减少空调零部件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奇精不再生产空调零部件且逐年降低冰箱零部件的产量。在此过程中，安徽奇精亦精简了相应生产人员，导致员工数量减少。通过业务调整，安徽奇精员工人数逐年下降，从报告期内最多时的近 360 人减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48 人。

2、自动化改造

公司通过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减少了用工数量和用工成本，提高了产品良品率；同时，公司还通过技术研发，优化工艺流程和生产线布局，升级了部分生产工艺，减少了部分产品的生产工序，节约了人工成本和材料损耗。

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的用工需求，故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呈下降趋势，即使在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26.24%的情况下，公司亦无需新增大量生产人员。未来，公司在保证产能的前提下，仍将对自动化改造进行持续投入，进一步减少员工数量。

3、转变聘用模式

根据公司说明，2013 年下半年之前，公司一直由内部正式员工从事后勤、水电修理、搬运等辅助性工作。自 2013 年下半年起，公司逐步改由向外部服务

企业采购上述辅助性服务。发行人只对工作内容和服务质量提出要求，由外包公司自己委派管理人员管理外包人员。发行人每月按照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量计算费用，并直接支付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不构成劳动关系。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通过该模式减少了辅助人员 100 名左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数量的减少除受行业经营环境影响之外，还与公司整体经营决策密切相关，为缓解劳动力成本上升压力，公司采用“机器换人”的思路，持续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并将辅助性工作进行外包，逐渐减少用工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人数变化和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发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经核查，2013 年 3 月和 4 月，发行人在水电维修、装卸、搬运等辅助性岗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2013 年 3 月，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为 121 人；2013 年 4 月，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为 85 人。发行人合计共向长亭劳务支付劳务派遣工人工资 551,448 元及管理费 62,000 元。

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全部由长亭劳务公司提供。由于长亭劳务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自 2013 年 5 月起，发行人终止了与长亭劳务之间的劳务派遣合同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于发行人 2013 年 3 月和 4 月与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用工单位的义务，未给相关劳动者造成损害，且发行人及时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了劳务派遣协议。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1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5 日共出具了五份《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奇精机械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发行人及时终止了上述行为，且未给相关劳动者造成损害，上述不合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每年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关人员未缴纳的原因，如全额缴纳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1、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910	1,573	2,116	1,671	2,120	1,627	2,400	1,567
医疗保险	1,910	1,503	2,116	1,570	2,120	1,494	2,400	366
失业保险	1,910	1,665	2,116	1,753	2,120	1,611	2,400	1,551
工伤保险	1,910	1,848	2,116	2,078	2,120	2,005	2,400	2,060
生育保险	1,910	1,678	2,116	1,799	2,120	1,762	2,400	1,767
住房公积金	1,910	1,061	2,116	917	2,120	656	2,400	20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各险种缴纳人数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中部分属于外地农村户籍，其对社会保险各险种的缴纳意愿不一，发行人虽多次动员，但仍有部分员工不愿参加社会保险全部险种。同时，鉴于农村户籍员工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故造成发行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无法覆盖全体员工。

公司自 2013 年起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现正处于规范过程中，缴纳人数逐年上升。

2、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1）、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情形，其主要原因

如下：a）公司员工大多为农村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其流动性相对较大，为保证其绝对收入水平，参保意愿不强；b）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农保及新型新农合，不愿再承担社保费用；c）部分员工尚在办理参保手续；d）由于社保还未全国统筹，部分员工已在其他省份参保；e）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属于公司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f）部分员工处于试用期，待转正后，公司将为其缴纳社保（宁波地区员工试用期间，工伤保险正常缴纳）。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无法保证全员参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险种未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已达退休年龄人数	32	32	32	32	32
尚处于试用期的员工	39	39	39	39	39
已缴纳人数	1,573	1,503	1,665	1,848	1,678
外省参保人数	3	3	3	3	3
剩余未参保人数	263	333	171	30	158

注 1：发行人母公司招聘的试用期员工一旦入职，除个别情况外，公司强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对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已多次动员，但其仍拒绝参保，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保的《承诺函》。为此，公司已出台相关规定，明确向未参加社保的员工按照其户籍所在地新农保、新农合的缴费标准提供补贴（以缴纳凭证为依据提供报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落实 2016 年度未参保人员的社保补贴政策，并根据其上交的新农保、新农合缴纳凭证，发放补助金。

B、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子公司安徽奇精的经营场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在当地均属于较为偏远地区，员工主要来自周边行政村或为外来务工人员，绝大多数为农村户籍，在城镇租住或购买商品房的意愿较低，不愿从薪酬中扣除相应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经多次动员，员工缴纳公积金意愿仍不强烈。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落实住房公积金政策，进一步提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覆盖率。

3、若发行人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①）	183.99	424.75	513.61	923.28
公积金补缴金额（②）	41.17	92.76	133.39	173.18
合计（③）	225.15	517.52	647.00	1,096.45
当期利润总额（④）	5,773.88	10,623.41	8,466.19	8,227.45
占比（⑤=③/④）	3.90%	4.87%	7.64%	13.33%

根据上表可知，若发行人全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则每期需补缴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096.45 万元、647.00 万元、517.52 万元和 225.1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33%、7.64%、4.87%和 3.90%，占比逐年降低，不会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员工多为农村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发行人虽多次动员，仍未能保证全员缴纳。若发行人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承担所有因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而产生的费用。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全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金光辉）

（崔宏川）

2016 年 12 月 1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6 年 12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涉及需要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部分进行答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有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履行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审议决策程序，报告期是否还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应付票据，是否符合《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责任人是否得到处理，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2）安徽奇精占用发行人资金 9,432.96 万元在转让完成之前是否已经全部清偿；如否的话，转让时安徽奇精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4.154,595.03 元，转让完成后安徽奇精净利润分别为 41.97 万元、-919.13 万元、-926.37 万元、-218.42 万元，且安徽奇精毛利率显著低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发行人收购安徽奇精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是否就上述收购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独立董事是否对此发表专项独立意见。（3）补充披露新联机械、爱谷电器历年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金额和清偿情况；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存在诸多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如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招商引资补助款相关事项；未详细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情况，也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一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披露员工“五险一金”的具体执行情况；2016 年 3 月，美的取消发行人供应商资格后，招股说明书在 134 页“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优势”中仍将美的作为主要客户披露且未作任何说明，存在误导，请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5）发行人因员工管理不到位被美的取消供应商资格，发行人有关员工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核查意见，并根据奇精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安徽奇精是否将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转给实际控制人用于体外循环支付货款，从而虚构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反馈意见回复：

1、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履行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审议决策程序，报告期是否还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应付票据，是否符合《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责任人是否得到处理，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发行人的应付票据明细表及相关票据文件，分析票据开具的交易背景，收集了发行人票据管理方面的规范化制度，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对董监高及财务人员进行票据业务培训的资料，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并向发行人财务经理蒋文霞询问关于票据开具的规范措施和现状等。

2013 年以前，发行人为缓解资金压力，存在与供应商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2011 年以来，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发生额	-	-	-	-	15,900.00	26,980.00
占应付票据发生额的比例	-	-	-	-	90.86%	96.43%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	-	-	-	7,664.63	13,549.49
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100.00%	100.00%

除上表已经披露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

（1）公司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审议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包括票据融资在内的银行融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发行人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均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融资额度之内。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发行人实际开展票据业务的主要合作银行及决策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银行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有效期	审批额度（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奇精有限董事会	2009 年 04 月	5 年内	4,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奇精有限股东会	2011 年 01 月	5 年内	9,8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奇精有限股东会	2011 年 01 月	2 年内	6,6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奇精有限股东会	2011 年 01 月	5 年内	2,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奇精有限股东会	2011 年 03 月	书面撤销前均有效	6,88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奇精有限股东会	2011 年 03 月	/	2,0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奇精有限股东会	2011 年 07 月	/	1,500.0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奇精有限股东会	2011 年 11 月	5 年内	20,000.00

综上，发行人已经对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票据融资事项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策审议程序。

（2）清理过程及结果

公司自 2013 年以来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承兑付款，公司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纠纷，且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4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出具《情况说明》：“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方式向银行申请承兑贴现的情形，上述票据到期，能及时履行相关票据义务，针对奇精机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问题，目前我支行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理过任何与奇精机械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的有关投诉。”

2013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及时履行了兑付义务，不存在违反票据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为此，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分别于 2015 年 1 月、2015 年 7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7 月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违反金融票据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及规范措施和承诺

《票据法》第十条和《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充分认识到上述行为违反《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银行融资相关的责任人员、财务部员工学习《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合法合规的融资理念。自 2013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出现违规票据融资的情形。

为彻底消除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及资金管理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以及因发行人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行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损失。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行为，如再发生上述情况，将向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按违规票据的行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4）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为杜绝不规范的资金和票据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的《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审核、批准、账务处理及保管等事项作出了严格的规定，票据开具要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订货单、验收单、票据要定期核对。上述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可有效防止不规范票据的行为，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保障公司在仅开具合规票据的情

况下有良好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虽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违反了《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但鉴于上述票据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也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且上述行为停止并规范后距今已超过 36 个月；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审议决策程序；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过往不规范使用票据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行为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安徽奇精占用发行人资金 9,432.96 万元在转让完成之前是否已经全部清偿；如否的话，转让时安徽奇精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4,154,595.03 元，转让完成后安徽奇精净利润分别为 41.97 万元、-919.13 万元、-926.37 万元、-218.42 万元，且安徽奇精毛利率显著低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发行人收购安徽奇精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是否就上述收购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独立董事是否对此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系统，取得了 2011 年以来安徽奇精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安徽奇精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账并对各产品毛利率情况进行了分析；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唐洪，了解安徽奇精未能全部清偿所欠发行人资金的原因，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汪永琪，了解公司收购安徽奇精的商业逻辑；取得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收购安徽奇精 100%股权作出的决议，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收购安徽奇精 100%股权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公司财务系统，获取了安徽奇精银行日记账，核查了 2011 年以来安徽奇精的主要财务数据；取得了安徽奇精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并就大额收付项目与银行日记账交叉比对。

（1）安徽奇精占用发行人资金 9,432.96 万元在转让完成之前是否已经全部清偿；如否的话，转让时安徽奇精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4.154,595.03 元，转让

完成后安徽奇精净利润分别为 41.97 万元、-919.13 万元、-926.37 万元、-218.42 万元，且安徽奇精毛利率显著低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发行人收购安徽奇精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① 安徽奇精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及归还情况

A、安徽奇精股东投入资本较少，注塑件业务持续亏损且需大量营运资金，在无其他融资渠道的情况下，安徽奇精通过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

安徽奇精主要从事塑料件的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奇精机械提供洗衣机离合器零部件加工业务。安徽奇精实缴资本仅 1,000 万元，因其从事塑料件业务时间较短，不具备竞争优势，该业务毛利率一直较低，导致安徽奇精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不具备其他融资渠道。安徽奇精当时年营业收入达 2 亿元左右，相对于股东投入其经营规模较大，相应对营运资金需求也较大，为维持企业正常运作，安徽奇精多次向发行人借入资金。截至 2012 年末，安徽奇精占用发行人资金共计 9,432.96 万元。

B、安徽奇精被公司收购前后，资金状况较紧张，经营状态未明显好转，故尚未全部偿还其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2012 年末，安徽奇精占用发行人资金 9,432.96 万元，在股权转让之前安徽奇精未能全部清偿所欠发行人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安徽奇精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分别为 8,905.43 万元、7,651.17 万元、5,512.87 万元和 5,595.78 万元。2013-2015 年，安徽奇精经营状况未明显好转，导致其未能全部清偿占用资金。但安徽奇精通过调整业务结构，逐步收缩塑料件业务，其占用发行人资金的余额逐渐减少。未来，安徽奇精将主要从事洗衣机离合器零部件（主要是壳体、安装板）加工业务，待其财务状况好转后将逐步偿还占用资金。

②发行人收购安徽奇精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收购安徽奇精主要存在以下考虑：

A、业务关联性强。首先，安徽奇精在股权收购前主要从事塑料件生产业务，其主要客户为美的和惠而浦中国，故与发行人同处于白色家电零部件行业，且具

有相同的下游客户；其次，安徽奇精还为奇精有限提供离合器零部件加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再次，收购前安徽奇精与奇精有限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奇精有限通过收购安徽奇精，将其纳入上市主体，彻底消除了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增强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以实现同一类业务和资产整体上市的目标。

B、更好地服务客户。安徽合肥是白色家电制造企业的主要聚集区，而安徽奇精也位于合肥，与公司主要客户距离较近，故收购安徽奇精可利用其地理优势，提高快速供货能力，更好地为与客户配套，提供产品和服务。

C、降低生产成本。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安徽，由安徽奇精负责部分洗衣机离合器零部件的加工业务，可以节省运输成本，并充分利用当地人工成本较低的优势，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综上，发行人收购安徽奇精经过了综合考虑，商业逻辑合理。

③ 发行人收购安徽奇精未损害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收购安徽奇精符合发行人全局战略目标，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安徽奇精股权转让前（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7,603,972.78 元。根据坤元评报〔2012〕497 号《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安徽奇精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2,749,189.91 元。虽然安徽奇精的评估值低于交易作价（0 元），但从全局考虑，收购安徽奇精有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更好地服务客户，彻底消除了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实现同一类业务和资产整体上市的战略目标。因此，奇精有限收购安徽奇精 100%股权未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B、安徽奇精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与奇精有限完全一致，不会损害奇精有限当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安徽奇精被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汪永琪	210.40	21.04%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汪兴琪	204.40	20.44%
胡家其	167.60	16.76%
张良川	167.60	16.76%
汪伟东	125.00	12.50%
汪东敏	125.00	12.5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各股东持股比例，下同）与当时奇精有限的股权结构完全相同，不存在损害当时奇精有限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C、收购安徽奇精可全面反映发行人家电零部件业务情况，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保护未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安徽奇精和奇精有限均从事家电零部件行业，且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公司将安徽奇精纳入上市主体，有助于全面反映实际控制人控制体系下的家电零部件业务经营状况，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安徽奇精与奇精有限存在大量持续性的关联交易，通过收购安徽奇精，发行人彻底消除了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保护未来投资者的权益。

D、安徽奇精已通过调整业务结构、处置相关资产等方式提升盈利能力，有助于保护发行人和未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自 2013 年以来，安徽奇精已逐步减少塑料件业务规模，截至目前，安徽奇精已彻底终止毛利率较低的注塑件业务，处置了与注塑件业务相关的设备和厂房。通过上述业务调整，安徽奇精已大幅降低了经营亏损金额。2016 年 1-6 月，安徽奇精净利润为-218.42 万元。未来，安徽奇精仅从事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在 15-23%之间）的洗衣机离合器零部件加工业务，其经营状况将有所好转，从而保护公司现有投资者和未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④ 发行人是否就上述收购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独立董事是否对此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A、发行人就收购安徽奇精 100%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2 年 12 月，经奇精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汪永琪所持安徽

奇精 21.04%股权，受让价格为 0 元；同意受让汪兴琪所持安徽奇精 20.44%股权，受让价格为 0 元；同意受让胡家其所持安徽奇精 16.76%股权，受让价格为 0 元；同意受让张良川所持安徽奇精 16.76%股权，受让价格为 0 元；同意受让汪伟东所持安徽奇精 12.50%股权，受让价格为 0 元；同意受让汪东敏所持安徽奇精 12.50%股权，受让价格为 0 元。

B、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收购安徽奇精 100%股权发表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收购安徽奇精 100%股权属于关联交易，但当时发行人尚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也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或聘请独立董事，因此收购时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对该收购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2014 年 9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即：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收购安徽奇精 100%股权的行为是否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就本次收购事宜补充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安徽奇精 100%股权事宜已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鉴于公司股东均为本次收购的关联方，因此本次股东会中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本次收购安徽奇精 100%股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发行人与大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减少关联往来和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安徽奇精的商业逻辑合理，收购安徽奇精未损害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就上述收购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独立董事补充发表了独立意见。

3、补充披露新联机械、爱谷电器历年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金额和清偿情况；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新联机械、爱谷电器的资金往来明细账和收付款凭证；查询了发行人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对资金往来的规定；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永琪及财务总监唐洪。

（1）发行人与新联机械、爱谷电器的资金往来情况

新联机械及爱谷电器 2011 年以来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金额和清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被占用方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增加占用资金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新联机械	奇精机械	2014 年			27.29[注]	27.29[注]	
		2013 年度	-	-	-	-	-
		2012 年度	300.00	-	-	300.00	-
		2011 年度	-	300.00	-	-	300.00
爱谷电器		2014 年			8.87[注]	8.87[注]	-
		2013 年度	-	-	-	-	-
		2012 年度	149.34	-	-	149.34	-
		2011 年度	-	149.34	-	-	149.34

注：为之前未结清的利息，已于 2014 年结清。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联机械、爱谷电器已将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300 万元、149.34 万元归还，并于 2014 年 6 月将相关利息 27.29 万元、8.87 万元结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实施资金管理工作，对重大资金流入和流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以及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严格的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发行人有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如下：

①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在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一）为公司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二）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三）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四）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五）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六）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公司关联方提供资金；（八）允许公司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九）其他方式。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财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

②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③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出承诺：“本人（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奇精机械《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人（公司）或由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奇精机械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对奇精机械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奇精机械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奇精机械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实施资金管理工作，对重大资金流入和流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请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反馈意见回复：

（1）招商引资补助款事项

本所律师查看了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补助通知、补助款支付凭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七、（二）、2 财政补贴”中对发行人招商引资补助款事项进行披露。为进一步说明，现就发行人招商引资补助款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自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取得的“招商引资补助款”系鉴于子公司安徽奇精在岗集镇园区设立，且实际投资额达到 1 亿元，符合长丰县关于扩大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因而岗集镇人民政府给予安徽奇精招商引资基础建设补助 3,527,451 元。安徽奇精分别于 2007 年 7 月、2010 年 5 月、2013 年 4 月、2014 年 1 月取得补助款 38.80 万元、26.48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奇精收到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合计 165.28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86%。

上述“招商引资补助款”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很小，即使该款项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也不大。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安徽奇精自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取得的相关补助款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缴，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于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就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安徽奇精“招商引资补助款”事项存在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招商引资补助款”事项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很小，即使该款项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也不大，且该事项不属于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就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历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披露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账和收付款凭证；查询了发行人与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内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有关对资金往来的规定；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永琪及财务总监唐洪。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二）、2、（2）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披露。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爱谷电器）历年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和清偿

情况，现就补充披露如下：

新联机械及爱谷电器 2011 年以来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金额和清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被占用方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增加占用资金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新联机械	奇精机械	2014 年			27.29[注]	27.29[注]	
		2013 年度	-	-	-	-	-
		2012 年度	300.00	-	-	300.00	-
		2011 年度	-	300.00	-	-	300.00
爱谷电器		2014 年			8.87[注]	8.87[注]	-
		2013 年度	-	-	-	-	-
		2012 年度	149.34	-	-	149.34	-
		2011 年度	-	149.34	-	-	149.34

注：为之前未结清的利息，已于 2014 年结清。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联机械、爱谷电器已将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300 万元、149.34 万元归还，并于 2014 年 6 月将相关利息 27.29 万元、8.87 万元结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实施资金管理工作，对重大资金流入和流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另外，发行人已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4 年 11 月 18 日报送）第七节之“三、（二）2、资金往来”中，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披露。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爱谷电器）历年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金额和清偿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二）2、资金往来”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和子公司当地政府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明细表，发行

人与子公司分月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政策，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员提供的《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自行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的凭证，发行人向未缴纳社保人员提供的补贴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测算了发行人若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

① 社会保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收入由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及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公司员工社保缴费分为两部分，其中员工缴费部分从员工工资中扣缴，企业缴费部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缴付。报告期内，公司及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共计 4,732.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养老保险	581.65	1,054.79	900.91	526.76
医疗保险	272.26	472.44	262.74	50.00
失业保险	38.78	78.65	78.48	49.48
工伤保险	53.17	98.03	72.40	63.89
生育保险	14.56	29.25	21.59	12.70
合　计	960.43	1,733.17	1,336.12	702.83

注：缴纳金额为公司部分及员工部分缴纳合计数，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910	1,573	2,116	1,671	2,120	1,627	2,400	1,567
医疗保险	1,910	1,503	2,116	1,570	2,120	1,494	2,400	366
失业保险	1,910	1,665	2,116	1,753	2,120	1,611	2,400	1,551
工伤保险	1,910	1,848	2,116	2,078	2,120	2,005	2,400	2,060
生育保险	1,910	1,678	2,116	1,799	2,120	1,762	2,400	1,767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1）公司员工大多为农村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其流动性相对较大，为保证其绝对收入水平，

参保意愿不强；（2）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农保及新农合，不愿再承担社保费用；（3）部分员工尚在办理参保手续；（4）由于社保还未全国统筹，部分员工已在其他省份参保；（5）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属于公司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6）部分员工处于试用期，待转正后，公司将为其缴纳社保（宁波地区员工试用期间，工伤保险正常缴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险种未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1,910	1,910	1,910	1,910	1,910
已达退休年龄人数	32	32	32	32	32
尚处于试用期的员工	39	39	39	39	39
已缴纳人数	1,573	1,503	1,665	1,848	1,678
外省参保人数	3	3	3	3	3
剩余未参保人数	263	333	171	30	158

注：发行人母公司招聘的试用期员工一旦入职，除个别情况外，公司强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对于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农村户籍员工及外来务工人员，公司同意其在签署“放弃社保承诺函”后不再强制要求参加社保，并给予其一定补贴用于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保及新农合。

2016 年 7 月 5 日，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奇精机械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8 日，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安徽奇精未受到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② 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及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公积金账户，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

内，发行人及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共计 289.5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住房公积金	88.13	143.42	55.10	2.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	1,910	1,061	2,116	917	2,120	656	2,400	207

公司自 2013 年起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人数逐年上升。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子公司安徽奇精的经营场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在当地均属于较为偏远地区，员工主要来自周边行政村或为外来务工人员，绝大多数为农村户籍，在城镇租住或购买商品房的意愿较低，不愿从薪酬中扣除相应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经多次动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仍不强烈。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落实住房公积金政策，进一步提高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覆盖率。

2016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出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奇精机械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8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安徽奇精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无违规现象。

③ 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若公司全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①	183.99	424.75	513.61	923.28
公积金补缴金额②	41.17	92.76	133.39	173.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③	225.15	517.52	647.00	1,096.45
当期利润总额④	5,773.88	10,623.41	8,466.19	8,227.45
占比⑤=③/④	3.90%	4.87%	7.64%	13.33%

根据上表可知，若公司全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096.45 万元、647.00 万元、517.52 万元和 225.1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33%、7.64%、4.87%和 3.90%，占比逐年降低，不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汪氏家族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员工多为农村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发行人虽多次动员，仍未能保证全员缴纳。经测算，若发行人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3%、7.64%、4.87%和 3.90%。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承担所有因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费用，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全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关于主要客户美的的表述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与美的的销售记录、2016 年 7 月至今公司与美的的销售明细账，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和销售负责人关于美的恢复公司供应商资格的进展。

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对美的一直保持着稳定的销售关系，美的一直是公司的第二大客户，故在招股说明书中仍将其作为主要客户披露。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已删去美的作为公司主要客户表述，不会造成投资者误解，上述表述真实、准确。

（5）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相关内控制度的核查

①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

2014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以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自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 11 月）以来，历次申请文件及更新文件均经发行人董事事先审阅并签字确认，历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均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事先审阅并签字确认。公司招股说明书上的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投资者发生误解，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再次修订招股说明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历次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均经公司管理层事先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投资者发生误解，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再次修订招股说明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披露。总体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

5、发行人因员工管理不到位被美的取消供应商资格，发行人有关员工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员工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主要包括《员工手册》、《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管理制度》、《劳动纪律管理规定》等；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派驻美的合肥工厂售后人员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和公司纪律事件的反思和通报》会议的会议纪要；取得发行人关于“美的事件”出具的相关内部文件，包括《关于对李恩爱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的通报》（奇精字[2016]4 号）、《关于严明纪律及加强市场一线人员管理的通知》（奇精字[2016]5 号）、《关于加强新员工管理和员工培训工作的通知》（奇精字[2016]7 号）；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美的取消供应商资格事件纠正预防措施的说明》；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公司员工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审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复核得出最终结论的证明材料。

（1）发行人已建立有关员工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

公司已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员工手册》、《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管理制度》、《劳动纪律管理规定》等有关员工管理的内部规范，与员工管理有关的内控制度较为健全。

（2）“美的事件”属于突发性事件，发行人在此事件后进一步加强了员工管理

根据肥西县公安局桃花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美的事件”系发行人销售代表李某个人所为，未受到公司管理人员的指使。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李某该行为属于个人临时性突发行为，公司难以事先预料并提前阻止。为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给公司声誉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员工管理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公司根据规章制度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作出了《关于对李某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的通报》（奇精字[2016]4 号），对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警示所有员工遵守公司管理制度。

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组织全体销售、售后人员，研发、质量管理和

采购主管及以上人员，部长及以上人员召开会议，对“美的事件”进行深刻反思，要求与会人员认真学习《员工手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操守手册》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加强员工的教育，了解员工的动向，培养员工正确的价值观。

③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出通知，要求销售部门进行内部整顿，进一步强调业务准则，加强所属员工的制度和职业道德教育，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④ 公司在上述事件后已从制度上加强了新员工入职管理，加强培训力度，明确面向客户的一线销售员工必须经过多部门综合评定后方可上岗，同时销售部门负责人应每月跟踪销售人员的思想动态，及时传递公司的管理理念和制度要求，使其自觉在工作中践行公司的价值观，维护公司的良好声誉。

⑤ 公司建立了《销售部工作实施规范》，明确对于重要客户（公司每季度更新重要客户名单），销售部需要至少配备 2 名以上的销售服务人员，共同完成订单确认、存货跟踪、售后服务等工作，销售人员之间互相监督与协作，避免因个别员工的突发行为对公司整体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内控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6〕7849 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鉴定结论为：“我们认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员工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但鉴于“美的事件”属于偶发性事件，为员工个人行为，公司难以事先预料并提前阻止。该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在原有的员工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员工培训提升了管理者的责任意识，并修订及补充了相应管理制度，通过增加销售服务人员配置力量等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整体而言，公司员工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根据安徽奇精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安徽奇精是否将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转给实际控制人用于体外循环支付货款，从而虚构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为进一步核查安徽奇精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安徽奇精是否将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转给实际控制人用于体外循环支付货款，从而虚构发行人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系统，取得了安徽奇精 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现金日记账；获取了安徽奇精 2011 至 2016 年 6 月的银行日记账、银行账户对账单并将银行日记账、银行账户对账单的大额流水进行逐笔核对，取得了所有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并抽取了 100 万以上的银行日记账凭证；取得了安徽奇精 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账，并对各期期末存在较大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余额的往来单位逐个分析其挂账背景；取得了奇精机械（母公司）关联方清单，与安徽奇精 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所有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匹配，逐项分析安徽奇精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判断是否存在合理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安徽奇精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汇出资金的情形；取得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核查安徽奇精是否直接汇入资金；访谈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14 家、主要供应商 41 家，取得上述企业关于“该企业及其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股东、关键业务经办人员与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股东、关键业务经办人员及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分类原材料前五大客户的采购明细账，比对了分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原材料细分型号产品（报告期各期占分类原材料采购额 50%以上的品种）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并就分类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化趋势与行业数据进行分析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安徽奇精不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挂账行为；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安徽奇精资金往来所有对手方均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方；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安徽奇精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家庭成员汇出资金的情形；经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卡流水，安徽奇精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账户汇出资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确认：该公司及其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股东、

关键业务经办人员与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股东、关键业务经办人员及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分类原材料细分型号产品（报告期各期占分类原材料采购额50%以上的品种）采购单价与行业变化趋势相符，不存在异常波动。

经核查安徽奇精2011年至2016年6月期间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奇精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将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转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体外循环支付货款，从而虚增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向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资产，转让作价均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或者账面价值，具体如下：（1）2013年3月，发行人将其所持长安东祥、海达鼎兴、华锦商务、华信小贷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奇精控股，转让价格以上述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2）2013年5月，发行人将位于长街镇工业园区建筑面积为3,320平方米的办公楼转让给奇精控股，转让价格以该房屋建筑物截至2013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作价3,676,434.78元。（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汪氏家族合计持有榆林金属66.48%的股权，2013年5月发行人将部分土地及其附着建筑物转让给榆林金属，转让价格以上述资产截止2013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控制的孝明电子目前无实际经营。2013年5月，发行人将位于长街镇大湖村建筑面积7,575平米的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孝明电子，转让价格以该房屋建筑物截止2013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作价7,239,729.30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资产，转让作价均按照经审计净资产（股权）或者账面价值（房地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了发行人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反馈意见回复：

1、2013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所持长安东祥、海达鼎兴、华锦商务、华信小贷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奇精控股，转让价格以上述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长安东祥、海达鼎兴、华锦商务、华信小贷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工商底档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① 转让长安东祥 49%股权

2013 年 3 月 27 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奇精有限将其所持长安东祥 49%的股权转让给奇精控股，转让价格以长安东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4.21 万元为基础，协商作价 0 元。

长安东祥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和汽车装饰。根据长安东祥工商登记资料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天信川审字[2013]第 1-0094 号），长安东祥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安东祥净资产为-434.2 万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911.9 万元。2012 年 9 月，长安东祥原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长安东祥 51%的股权转让给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安东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且 2012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股权转让以长安东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并参考了长安东祥前一次股权转让作价，协商作价 0 元，故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② 转让海达鼎兴 9.85%股权

2013 年 3 月 27 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奇精有限将其所持海达鼎兴 9.85%的股权转让给奇精控股，转让价格以海达鼎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32.64 万元为基础，对应海达鼎兴 9.85%的股权作价 988.22 万元。

海达鼎兴主要从事创业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根据海达鼎兴工商登记资料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文会审字[2013]2248 号），海达鼎兴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达鼎兴净资产为 10,032.6 万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117.36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达鼎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032.67 万元，低于当时的实缴资本总额 10,150 万元，且无自有物业，2012 年度无营业收入，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股权转让时距海达鼎兴成立时间较短，故发行人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转让其所持有的海达鼎兴股权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③ 转让华锦商务 8.75%股权

2013 年 3 月 27 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奇精有限将其所持华锦商务 8.75%的股权转让给奇精控股，转让价格以华锦商务截至 2012 年 12 年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000 万元为基础，对应华锦商务 8.75%的股权作价 525 万元。

根据华锦商务工商登记资料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德威（会）财审字[2013]30011 号），华锦商务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锦商务净资产为 6,000 万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时，华锦商务尚未对外经营。

根据华锦商务的工商登记资料，2013 年 12 月 25 日，华锦商务其他股东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华锦商务 3.75%股权、2.50%股权、2.25%股权、分别以 225 万元、150 万元、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海县小松龙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宁海县小小食品超市有限公司，其股权转让价格亦以净资产作价，与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华锦商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即为股东投入成本，且本次股权转让时，华锦商务成立尚不足一年，也尚未开始经营；2013 年 12 月，华锦商务另一次股权股转让价格亦以净资产作价，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转让其所持有的华锦商务股权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④ 转让华信小贷 7.5%股权

2013 年 3 月 27 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奇精有限将其所持华信小贷 7.50%的股权转让给奇精控股。转让价格以华信小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241.38 万元为基础，对应华信小贷 7.50%的股权作价 3,093 万元。

华信小贷的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发放。根据华信小贷工商登记资料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德威（会）财审字[2013]3001 号），华信小贷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信小贷实收资本 4 亿元，净资产为 41,241.38 万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3,567.65 万元。

2013 年 3 月，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华信小贷 1.25%的股权以 500 万价格转让给奇精控股，俞其军将其所持华信小贷 7.50%的股权以 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宁波利华针织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宁波华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华信小贷 7.50%的股权以 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宁海县新世纪金属电器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以注册资本 4 亿元为定价依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略高于发行人投入成本，也略高于同期华信小贷其他股权转让价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2、2013 年 5 月，发行人将位于长街镇工业园区建筑面积为 3,320 平方米的办公楼转让给奇精控股，转让价格以该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作价 3,676,434.78 元。

为核查发行人以账面价值转让长街镇工业园区建筑面积为 3,320 平方米的办公楼作价是否公允，本所律师查阅了《资产转让协议》、转让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清单；参考了坤元评报〔2013〕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实地了解同地区同地段的交易情况；向发行人分管基建的胡贵田及财务经理蒋文霞了解在当地建造类似宿舍的建造成本情况。

经核查，长街镇工业园区的办公楼以账面价值为依据进行转让，其主要原因为：首先，为节省交易成本，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不对拟转让资产进行专项审计与评估，并同意以账面价值为进行转让。其次，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的附着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结果显示，附着建筑物评估增值率仅为 2.52%，与其账面价值基本一致。而长街镇工业园区的办公楼与经评估的附着建筑物的距离仅 300 米，增值率相差不大。最后，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附着建筑物（建造于 2005 年至 2007 年）平均建造成本为每平米

893 元，转让时每平米为 675 元，而长街镇工业园区的办公楼（建造于 2011 年至 2012 年）平均建造成本为每平米 1,125 元，转让时每平米为 1,107 元，考虑到办公楼的建造时间较晚，且办公楼的建造成本及装修成本要高于附着建筑物，故办公楼的建造成本处于合理范围，因而本次交易以账面价值转让作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以账面价值转让办公楼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汪氏家族合计持有榆林金属 66.48%的股权，2013 年 5 月发行人将部分土地及其附着建筑物转让给榆林金属，转让价格以上述资产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

为核查转让土地及其附着建筑物价格公允性，本所律师查阅了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129 号《评估报告》，复核了坤元评估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核查了交易当年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公示的履行“招拍挂程序”的土地成交价，并和评估报告上的土地评估价格进行了比较。

① 转让土地及其附着建筑物

2013 年 5 月 2 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奇精有限将部分土地及其附着建筑物按评估价值转让给榆林金属，转让价格为 17,016,770.00 元。2013 年 4 月 2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相关建筑物面积合计 12,624.49 平方米，评估作价 8,516,070.00 元，土地面积为 26,816.22 平方米，评估作价 8,500,700.00 元。

A、土地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坤元资产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129 号《评估报告》，奇精机械向榆林金属转让的土地面积 26,816.22 平米，账面价值 220.46 万元，评估作价 850.07 万元，增值率 285.59%。

经核查，本次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评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中，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日期、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限、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

的方法。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宗地位置	前童镇 10-8 地块	西店 10-17 地块	岔路镇 11-3 地块
宗地面积（平方米）	9,862.00	12,876.00	8,815.00
修正地价（元/平方米）	300.00	329.00	319.00
因素修正合计	1.044	0.976	0.994
比准价格（元/平方米）	313.00	321.00	317.00
评定单价（元/平方米）	317.00		

2013 年宁海县国土局公布的经“招拍挂程序”的可比土地成交价格情况（http://www.nhlr.gov.cn/showpage/pubchief.jsp?type=gggs）如下：

区块位置	成交均价（元/平方米）
大佳何镇	302.31
宁东区块	340.87
宁海湾区块	493.95
前童镇	299.70
西店区块	359.33
均　价	359.23

根据宁国土挂[2013]12 号挂牌结果公示显示，2013 年 7-8 月间，宁海县国土资源局通过招拍挂程序转让长街镇 12-2 地块，成交总价 916 万元，单价 301.66 元/平方米。

综上所述，发行人周边地区土地转让单价及长街镇 12-2 地块的转让单价分别为 359.23 元/平方米、301.66 元/平方米，而发行人转让给榆林金属的土地单价为 317.00 元/平方米，鉴于两者之间，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奇精机械将部分土地按评估价值转让给榆林金属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B、附着建筑物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坤元资产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129 号《评估报告》，奇精机械向榆林金属转让的附着建筑物面积 12,624.49 平方米平米，账面价值 830.69 万元，评估作价 851.61 万元，增值率 2.52%。

经核查，本次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通过用现时条件下

重新购置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因无法取得同期周边类似建筑物的转让价格，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复核了重置价值（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和其他费用的构成、建筑规费标准、应计利息、开发利润率）和成新率（包括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综合成新率的计算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奇精机械将附着建筑物按评估价值转让给榆林金属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②转让厂房及成品仓库

2013 年 5 月 23 日，经奇精有限股东会决议，奇精有限将建筑面积为 1,096.60 平方米的厂房和建筑面积为 2,200 平方米的成品仓库转让给榆林金属，转让价格以上述资产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作价 5,523,536.33 元。

经核查，本次转让未进行评估，而以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首先，主要原因系为节省交易成本，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不对拟转让资产进行专项审计与评估，并同意以账面价值为进行转让；其次，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临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结果显示，相临附着建筑物的评估增值率仅为 2.52%，与其账面价值基本一致。而该厂房及成品仓库与经评估的附着建筑物的距离不足 100 米，增值率相差不大。最后，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附着建筑物（建造于 2005 年至 2007 年）平均建造成本为每平米 893 元，转让时每平米为 675 元。而本次转让的厂房主要用于电镀及电油漆车间，在环保及安全方面要求较高，故建造成本也相对较高，为每平米 2,718.59 元，转让时为每平米为 2,454.29 元；本次转让的仓库建造于 2009 年至 2011 年，建造时间较晚，故建造成本相对较高，为每平米 1,373.64 元，转让时每平米为 1,287.34 元，综上，该等厂房及成品仓库的建造成本处于合理范围，因而本次交易以账面价值转让作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账面价值转让厂房及成品仓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控制的孝明电子目前无实际经营。2013 年 5 月，发行人将位于长街镇大湖村建筑面积 7,575 平米的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孝明电子，转让价格以该房屋建筑物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作价 7,239,729.30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资产转让协议、转让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清单；参考了坤元评报〔2013〕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实地了解同地区同地段的交易情况；向发行人分管基建的胡贵田及财务经理蒋文霞了解在当地建造类似宿舍的建造成本情况。

经核查，该房屋建筑物以账面价值为依据，其主要原因为：首先，为节省交易成本，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不对拟转让资产进行专项审计与评估，并同意以账面价值为进行转让。其次，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的附着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结果显示，附着建筑物评估增值率仅为 2.52%，与其账面价值基本一致。而该房屋建筑物与经评估的附着建筑物的距离仅 1.9 公里，增值率相差不大。最后，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附着建筑物（建造于 2005 年至 2007 年）平均建造成本为每平米 893 元，转让时每平米为 675 元，该房屋建筑物（建造于 2007 年至 2012 年），平均建造成本为每平米 1,034 元，转让时每平米为 957 元，考虑到该房屋建筑物建造时间较晚，建造成本要高于附着建筑物，故该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成本处于合理范围，因而本次交易以账面价值转让作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账面价值转让该房屋建筑物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金光辉）

（崔宏川）

2016年12月12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引 言 2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2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三、声明事项 6
四、释义 8
第二章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36
九、发行人的业务 3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07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7
二十四、结论意见 110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北京、武汉、成都、香港、日本东京和英国伦敦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0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二）律师简介

为本次发行，本所指派刘雅珺律师、金光辉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刘雅珺律师、金光辉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刘雅珺律师

(1)主要经历

刘雅珺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法法学硕士。刘律师从事多年的证券发行、兼并收购、股权投资基金、信托及公司法律事务，具有丰富的法律职业经验。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从事证券业务以来，刘雅珺律师先后参与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项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项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回 A 股上

市项目、德御坊公司 H 股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农矿产境外上市项目、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项目、北京中科海迅公司 A 股上市项目、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回 A 股上市项目、联合润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项目、秦皇岛领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制及 A 股发行及创业板上市、随心影视公司改制及 A 股上市项目等。

(3)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100022)

电话：(86 10) 5957 2288

传真：(86 10) 6568 1022

电子邮件：liuyajun@zhonglun.com

2.金光辉律师

(1)主要经历

金光辉律师，吉林大学民商法学硕士。金光辉律师接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不仅掌握了基本法律知识框架，还在合同法、公司法、担保法、房地产法和金融法等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在多个法学期刊上发表过相关法学论文，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金光辉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

(3)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100022)

电话：(86 10) 5957 2288

传真：(86 10) 6568 1022

电子邮件：jinguanghui@zhonglun.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2 年 12 月本所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 2012 年 12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以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访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在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或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

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海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该等事实进行了互联网检索，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280 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

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发行人、公司、奇精机械	指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2013年10月9日由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奇精有限	指	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1998年9月由宁海奇精变更名称而来
宁海奇精	指	宁海县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29日，系发行人前身。1998年9月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奇精	指	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街分公司	指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长街分公司
奇精控股	指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指奇精机械实际控制人，具体指“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
东源金属	指	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榆林金属	指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华信小贷	指	宁海县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华锦商务	指	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三永机械	指	宁波三永机械有限公司
长安东祥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宁波东祥销售有限公司
海达鼎兴	指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爱谷电器	指	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搜美网络	指	宁波搜美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搜美电子	指	宁海搜美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孝明电子	指	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
浦金贵金属	指	天津浦金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振兴机械	指	宁海县振兴机械厂（普通合伙）
新联机械	指	宁海县新联机械厂（普通合伙）
耀达五金	指	宁海县耀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万益机械	指	宁海县万益机械厂
宁海迎祥	指	宁海县迎祥文具有限公司
凯翔机械	指	宁波凯祥机械有限公司
长亭劳务	指	宁海县长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上市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4〕6468”《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4〕6469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4〕6472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6471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根据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下事宜：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3. 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2014 年 9 月 20 日及 201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六）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等，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原件查验，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的证明函。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奇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后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自其前身奇精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2.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 3302260000598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0 万，注册地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289 号，公司股本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届满的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其前身奇精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根据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3〕27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000059813）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 “九、发行人的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 “六、发起人或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争议（发行人的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六、发起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对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存档的三会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分别为 9,981,584.24 元、31,795,611.05 元、63,248,248.80 元、28,867,325.3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有关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另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能够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能够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能够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1)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1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9,981,584.24 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31,795,611.05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51,886,111.04 元，2014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人民币 28,867,325.37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合并报表值）分别为 -4,974,796.18 元、94,187,271.56 元、36,428,352.22 元、25,002,875.00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2,955,334.29 元、991,884,730.13 元、1,252,159,611.33 元、569,188,159.44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824,554,663.9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6,685,636.4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人民币 483,022.0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1. 发行人依法纳税，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4.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奇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

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奇精控股、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胡家其、张良川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奇精有限净资产 172,905,345.16 元（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按照 1:0.289176 的比例进行折股，由奇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奇精有限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股。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如下：

（一）2013 年 6 月 22 日，天健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5795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奇精有限的资产合计 759,878,912.59 元，负债合计 586,973,576.43 元，股东权益合计 172,905,345.16 元。

（二）2013 年 6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249 号），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时，奇精有限的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759,878,912.59 元，评估值为 839,838,858.86 元，增值率为 10.52%；负债账面值为 586,973,567.43 元，评估值为 584,122,368.71 元，减值率为 0.49%；净资产账面值为 172,905,345.16 元，评估值为 255,716,490.15 元，增值率为 47.89%。

（三）2013 年 8 月 15 日，奇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奇精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由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值 172,905,345.16 元为基数，按 1:0.289176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总股份 5,000.00 万股，净资产与总股本差额 122,905,345.16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以此总股份作为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对价，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奇精控股折合股份 4,200.00 万股，持股 84.00%；汪永琪折合股份 168.32 万股，持股 3.37%；汪兴琪折合股份 163.52 万股，持股 3.27%；胡家其折合股份 134.08 万股，持股 2.68%；张良川折合股份 134.08 万股，持股 2.68%；汪伟东折

合股份 100 万股，持股 2%；汪东敏折合股份 100 万股，持股 2%。

（四）2013 年 8 月 15 日，原公司股东奇精控股、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所持有的奇精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各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精控股	4,200.00	84.00
2	汪永琪	168.32	3.37
3	汪兴琪	163.52	3.27
4	胡家其	134.08	2.68
5	张良川	134.08	2.68
6	汪伟东	100.00	2.00
7	汪东敏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五）2013 年 9 月 10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3〕2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奇精有限已经审计的净资产 172,905,345.16 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22,905,345.16 元。

（六）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奇精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作出决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2013 年 10 月 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260000598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为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289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经营范围：无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为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查验

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机器设备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所有权、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兼职情形。另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发行人在中行宁海跃龙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为39745833263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

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能部门职能介绍、对发行人职能部门进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七名发起人，其中包括一名法人股东，即奇精控股，六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胡家其、汪伟东、汪东敏（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为奇精控股。奇精控股持有发行人4,200万股权，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70%。

奇精控股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60001116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奇精控股的成立日期为2013年3月27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公司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奇精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汪永琪	1,052.00	21.04
2	汪兴琪	1,022.00	20.44
3	张良川	838.00	16.76
4	胡家其	838.00	16.76
5	汪伟东	625.00	12.50
6	汪东敏	625.00	12.50
	合　计	5,000.00	100.00

2. 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住 所	持股比例
1	汪永琪	330226195209 23****	中国	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 24 组	6.21%
2	汪兴琪	330226196302 21****	中国	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 24 组	6.03%
3	汪伟东	330226197611 05****	中国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安居巷 141 号	3.69%
4	汪东敏	330226197909 25****	中国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安居巷 123 号	3.69%
5	胡家其	330226195405 11****	中国	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 7 组	4.94%
6	张良川	330226196504 24****	中国	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 25 组	4.94%
7	叶鸣琦	320122198109 02****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西苑绿茵居九街 16 座	0.5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奇精控股持有发行人 4,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

汪永琪与汪伟东、汪东敏系父子关系，汪永琪与汪兴琪系兄弟关系，汪伟东与汪东敏系兄弟关系。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确认相互之间的共同控制关系，约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分别持有奇精控股 21.04%、20.44%、12.50%、12.50%股权，合计持有奇精控股 66.48%的股权，对奇精控股享有实际控制权。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6.21%、6.03%、3.69%、3.6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9.62%股份。

综上，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2%股份，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发行人 70%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 2011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奇精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来。

(一) 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前身宁海奇精设立

1996 年 11 月 15 日，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共同签署《宁海县奇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 80 万元设立宁海奇精，其中，汪永琪出资 34.8 万元，汪兴琪出资 16.88 万元，胡家其出资 14.16 万元，张良川出资 14.16 万元。

宁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宁会字（1996）第 18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11 月 15 日宁海奇精收到股东实缴货币资金 80 万元。

1996 年 11 月 29 日，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54389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海奇精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形式	出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永琪	货币	34.80	43.50
汪兴琪	货币	16.88	21.10
胡家其	货币	14.16	17.70
张良川	货币	14.16	17.70
合　计		80.00	100.00

2. 1997 年 1 月，宁海奇精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 月，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分别将其所持宁海奇精 0.66%、0.94%、0.94%的股权转让予汪永琪。本次股权转让没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海奇精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海奇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永琪	36.8320	46.04
2	汪兴琪	16.3520	20.44
3	张良川	13.4080	16.76
4	胡家其	13.4080	16.76
合　计		8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第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公司此次股东持股比例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可能面临行政处罚。2014 年 8 月 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虽然此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但由于涉及的金额较小，且在 1998 年工商登记中已确认了宁海奇精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将不予处罚。

2014 年 8 月 5 日，宁海奇精当时的全体股东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分别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收到全部的股

权转让价款，该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不会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1998 年 9 月，宁海奇精第一次增资并变更公司名称

199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将宁海奇精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20 万元，其中汪永琪增资 101.288 万元，汪兴琪增资 44.968 万元，胡家其增资 36.872 万元，张良川增资 36.872 万元。

宁海正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宁正验字〔1998〕第 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9 月 14 日止，奇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1998 年 9 月 18 日，奇精有限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取得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5438978-1。

本次增资后，奇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永琪	138.12	46.04
2	汪兴琪	61.32	20.44
3	张良川	50.28	16.76
4	胡家其	50.28	16.76
合 计		300.00	100.00

4. 2003 年 1 月，奇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6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汪永琪将其所持奇精有限 37.5 万元注册资本（占奇精有限 12.5%股权）转让给汪伟东；同意汪永琪将其所持奇精有限 37.5 万元注册资本（占奇精有限 12.5%股权）转让给汪东敏。

2003 年 1 月 6 日，汪永琪与汪伟东、汪东敏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汪永琪将其所持奇精有限 3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汪伟东，转让价格为原价转让；汪永琪将其所持奇精有限 3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汪东敏，转让价格为原价转让。

2003 年 1 月 22 日，奇精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奇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永琪	63.12	21.04
2	汪兴琪	61.32	20.44
3	张良川	50.28	16.76
4	胡家其	50.28	16.76
5	汪伟东	37.50	12.50
6	汪东敏	37.50	12.50
合 计		300.00	100.00

5. 2005 年 12 月，奇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25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汪永琪以货币增资 105.2 万元，汪兴琪以货币方式增资 102.2 万元，胡家其以货币方式增资 83.8 万元，张良川以货币增资 83.8 万元，汪伟东以货币增资 62.5 万元，汪东敏以货币增资 62.5 万元。2005 年 12 月 29 日，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象海会验〔2005〕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6 日，奇精有限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缴纳。此次增资后奇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向奇精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22620002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奇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永琪	168.32	21.04
2	汪兴琪	163.52	20.44

3	张良川	134.08	16.76
4	胡家其	134.08	16.76
5	汪伟东	100.00	12.50
6	汪东敏	100.00	12.50
合 计		800.00	100.00

6. 2013 年 5 月，奇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0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奇精控股向奇精有限增资 4,200 万元，占奇精有限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84%。股东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自愿放弃增资权利。

2013 年 5 月 23 日，天健所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3〕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止，奇精有限已收到奇精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7 日，奇精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26000059813。

本次增资完成后，奇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精控股	4,200.00	84.00
2	汪永琪	168.32	3.37
3	汪兴琪	163.52	3.27
4	张良川	134.08	2.68
5	胡家其	134.08	2.68
6	汪伟东	100.00	2.00
7	汪东敏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奇精有限成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更

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议案》，议案规定公司新发行 1,000 万股，每股 1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其中汪永琪认购 204.28 万股；汪兴琪认购 198.28 万股；胡家其认购 162.32 万股；张良川认购 162.32 万股；汪伟东认购 121.40 万股；汪东敏认购 121.40 万股；叶鸣琦认购 30 万股；股东奇精控股不进行本次增资。以上每股认购价格为 5.10 元，认购资金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1 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13〕3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叶鸣琦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5,1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00 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此次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3302260000598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精控股	4,200.00	70.00
2	汪永琪	372.60	6.21
3	汪兴琪	361.80	6.03
4	胡家其	296.40	4.94
5	张良川	296.40	4.94
6	汪伟东	221.40	3.69
7	汪东敏	221.40	3.69
8	叶鸣琦	30.00	0.50
合 计		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股权持有人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该

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安徽奇精。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及相关公司工商底档，安徽奇精名称为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4012100003147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06年10月18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营业期限自2006年10月18日至2016年10月1日，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电器、塑料件，五金工具加工、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配件、精密轴承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生产及材料生产、销售；冷锻制造、软件设计、开发。

（二）分支机构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即长街分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及相关工商底档，长街分公司的名称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长街分公司，注册号为330226000077803；负责人为汪永琪；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营业场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成立日期为2004年11月2日，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电器、塑料件、文具、五金工具、洗衣机、厨房用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

加工。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证明，访谈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部门负责人。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批文及其他有关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并计算了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自 1996 年 11 月 29 日成立至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前身的业务变更

(1) 根据宁海奇精 1996 年 11 月 29 日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5438978-1），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电器塑料件、文具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2)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1999 年 12 月 31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配件、电器、塑料件、文具制品、五金工具、洗衣机、厨房用具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2000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取得宁海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262000203）。

(3)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1 年 6 月 10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配件、电器、塑料件、文具、五金工具、洗衣机、厨房用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1 年 6 月 26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关于赋予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自营进出口权的通知》（2001 甬外经贸发展函字第 328 号），同意奇精有限经营进出口业务。

2001 年 7 月 19 日，奇精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2001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宁海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262000203）。

(4) 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7 月 27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配件、电器、塑料件、文具、五金工具、洗衣机、厨房用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计算机软件开发。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0 年 7 月 28 日奇精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26000059813）。

(5) 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5 月 3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配件、电器、塑料件、五金工具、洗衣机、厨房用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 年 5 月 24 日，奇精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26000059813）。

2.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26000059813），其经营范围为：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112,197,004.31	948,655,152.65	1,194,568,075.61	547,495,191.71
营业收入	1,162,955,334.29	991,884,730.13	1,252,159,611.33	569,188,159.4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5.64%	95.64%	95.40%	96.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持有宁波海关颁发的《中行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302964051），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1 年 7 月 16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 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43511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2254389781。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自其前身成立至今已经通过历年企业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

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奇精控股，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60001116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70%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永琪	1,052.00	21.04
汪兴琪	1,022.00	20.44
张良川	838.00	16.76
胡家其	838.00	16.76
汪伟东	625.00	12.50
汪东敏	625.00	12.50
合　计	5,000.00	100.00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6.21%、6.03%、3.69%、3.69%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19.62%股份，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发行人70%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所述）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胡余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之配偶
李　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伟东之配偶

4.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奇精控股间接持股比例（%）
胡家其	4.94	11.73
张良川	4.94	11.73
叶鸣琦	0.50	0

(1) 胡家其

胡家其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540511****，初中学历。胡家其先生曾任孝明电子副厂长、奇精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榆林金属董事、孝明电子董事等职务。

(2) 张良川

张良川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650424****，中专学历。张良川先生曾任孝明电子营销副总、奇精有限销售一部总监等职，现任发行人销售一部总监。

(3) 叶鸣琦

股东叶鸣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所述。

5. 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

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安徽奇精100%股权，安徽奇精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一）”所述）。

6.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榆林金属

榆林金属系由孝明电子、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共同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榆林金属的名称为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00400015074，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汪永余，注册资本为145万元，成立日期为199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镀加工（按环保部门核定的项目内容加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榆林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孝明电子	507,500.00	35.000
汪永琪	198,302.00	13.676
汪兴琪	192,647.00	13.286
张良川	157,963.00	10.894
胡家其	157,963.00	10.894
汪伟东	117,812.50	8.125
汪东敏	117,812.50	8.125
合　计	1,450,000.00	100.00

(2) 孝明电子

孝明电子是由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东敏、汪伟东共同控制的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孝明电子的名称为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注册号为330226000089970，类型为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注册资本为333万元，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成立日期为1982年8月31日，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电子仪器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维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孝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汪永琪	700,632.00	21.04
汪兴琪	680,652.00	20.44
胡家其	558,108.00	16.76
张良川	558,108.00	16.76
汪东敏	416,250.00	12.50
汪伟东	416,250.00	12.50
合　计	3,330,000.00	100.00

7.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华信小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永琪担任华信小贷的董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奇精控股持有华信小贷 8.75%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华信小贷的名称为宁海县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00000049694，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法定代表人为吕家骅，注册资本为 4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世贸中心 1 幢 1 号 8 楼，经营范围为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代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信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	9,900.00	24.75
宁海县新世纪金属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8.75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	8.75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7.50
宁波利华针织有限公司	3,000.00	7.50
宁波深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6.25
宁海县小松龙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6.2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6.25
宁波永昌铜材厂	1,500.00	3.75
宁波海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3.75
宁波兴富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	2.50
伟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2.50
宁海县小小食品超市有限公司	600.00	1.50
合　计	40,000.00	100.00

(2) 华锦商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永琪担任华锦商务的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持有华锦商务 8.75%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华锦商务的名称为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26000100777，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游坚波，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8 日，住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世贸中心 1 幢 1 号 801-808 室，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具、服装、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批发、零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锦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	675.00	11.25
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10.00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525.00	8.75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525.00	8.75
宁海县小松龙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525.00	8.75
宁波海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5.00	8.75
宁波利华针织有限公司	450.00	7.50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7.50
宁波深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5.00	6.25
宁海县新世纪金属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5.00
宁波驿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永昌铜材厂	225.00	3.75
宁海县小小食品超市有限公司	225.00	3.75
宁波兴富工具有限公司	150.00	2.50
伟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	2.50
合　计	6,000.00	100.00

(3) 爱谷电器

爱谷电器是汪伟东持股 50%的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信息，爱谷电器的名称为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04000089299，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显进，注册资本2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1 日，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启明路，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用电器、文具、厨房用具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爱谷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伟东	100.00	50.00
杨兴国	24.00	12.00
程颖丽	60.00	30.00
钟立群	16.00	8.00
合　计	200.00	100.00

(4) 搜美网络

搜美网络系汪伟东持股 40%的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搜美网络的全称为宁波搜美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12000299757，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显进，注册资本1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5 日，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启明路，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42 年 5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服装、

鞋帽、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的网上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搜美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伟东	40.00	40.00
杨兴国	9.00	9.00
程颖丽	25.00	25.00
钟立群	6.00	6.00
叶显进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8.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长安东祥

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持有长安东祥 49%股权，发行人股东张良川任长安东祥监事。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长安东祥的名称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宁波东祥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26000058431，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任飞，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9 日，住所为宁海县梅林街道平安西路 30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长安福特、进口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以上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汽车上牌、年审、办证手续；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百货零售；汽车展览展示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安东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奇精控股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9.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汪永琪	控股股东之执行董事、总经理
何宏光	控股股东之监事

何宏光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5197602222***，住址：浙江省宁海县华山花园。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曾任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 8 月加入奇精机械，现任奇精机械制造部工业机械厂副厂长。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本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
汪永琪	董事长	董事
汪兴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伟东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东敏	董事	董事
周　陈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鸣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银德	独立董事	董事
马国鑫	独立董事	董事
陈　农	独立董事	董事
方马飞	监事会主席	监事
胡贵田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王必文	监事	监事
唐　洪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11.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 振兴机械

汪兴琪配偶叶春花持有振兴机械 20%的份额、汪兴琪儿媳魏琪持有振兴机械

30%的份额,、汪兴琪配偶之兄叶顶顺持有振兴机械 30%的份额、叶顶顺之子叶松鹏持有振兴机械 20%的份额。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振兴机械的名称为宁海县振兴机械厂（普通合伙），注册号为 330226000017134，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数控雕刻机械、机械配件、塑料件制造、加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振兴机械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琪	15.00	30.00
叶顶顺	15.00	30.00
叶春花	10.00	20.00
叶松鹏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2) 宁海迎祥

汪永琪堂弟汪永余持有宁海迎祥 60%的股权，汪永余之子汪幸持有宁海迎祥 20%股权，汪永余之女汪嫱嫱持有宁海迎祥 20%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宁海迎祥的名称为宁海县迎祥文具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26000003334，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汪永余，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经营范围：文具、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海迎祥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永余	30.00	60.00%
汪幸	10.00	20.00%
汪嫱嫱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12. 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耀达五金

胡家其配偶丁婉和持耀达五金 60%的股权，胡家其之女胡晓琴持有耀达五金 40%的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耀达五金的名称为宁海县耀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26000037949，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伟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20 日，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东兴南路，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五金件、塑料件制造、加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耀达五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婉和	30.00	60.00
胡晓琴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2) 新联机械

张良川持有 23.33%的股权、张良川配偶冯慧芳持有 23.33%的股权、张良川之兄张良平持有 26.67%的股权、张良川之弟张良伟持有 26.67%的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新联机械厂的名称为宁海县新联机械厂（普通合伙），注册号为 330226000004138，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长街镇大湖村，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数控雕刻机械、机械配件、五金件、塑料件制造、加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合伙人所占新联机械合伙份额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良川	7.00	23.33
冯惠芳	7.00	23.33
张良平	8.00	26.67
张良伟	8.00	26.67
合　计	30.00	100.00

(3) 凯祥机械

张良川之子张高翔持有凯祥机械60%的股权、张良川之女张培培持有凯祥机械40%的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凯祥机械的全称为宁波凯祥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26000101083，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高翔，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14日，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营业期限自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经营范围为数控雕刻机械、家具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翔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高翔	60.00	60.00
张培培	40.00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4) 浦金贵金属

张良川持有浦金贵金属54%的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浦金贵金属的名称为天津浦金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20116000074909，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应业辉，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1年10月31日，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空港经济区商务园西区28-1-2007号，营业期限自2011年10月31日至2031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贵金属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黄金制品批发及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浦金贵金属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良川	2,700.00	54.00
程华丽	1,450.00	29.00
应业辉	250.00	5.00
钟立群	250.99	5.00
杨兴国	350.00	7.00
合　计	5000.00	100.00

1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 东源金属

汪永琪、汪伟东、胡余娟曾任东源金属董事，汪东敏曾担任东源金属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3 年 12 月汪永琪、汪伟东、汪东敏、胡余娟辞去东源金属董事职务，并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息，东源金属的名称为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00400051129，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哲敏，注册资本为 62 万美元，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13 日，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13 日至 2054 年 7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制造、加工。

(2) 三永机械

奇精有限曾持有三永机械 20%股权，汪永琪曾为三永机械法定代表人。根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三永机械系山中合金株式会社、浅井株式会社、奇精机械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三永机械的名称为宁波三永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0040005497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精密轴承制造、汽车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及材料生产、软件设计开发。2013 年 6 月 3 日，三永机械注销。

(3) 万益机械

万益机械系叶存国（汪兴琪配偶之弟）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注册号 330226609008384，注册资本 15 万元，经营地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机械配件、五金件冲压、塑料件制造加工。2013 年 9 月 12 日，万益机械注销。

(4) 宁尊机械

宁尊机械系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胡家其、张良川共同投资设

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宁尊机械的名称为上海宁尊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22600097495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1478号2号综合楼3029室，法定代表人为汪永琪，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09年6月25日，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电器、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锻件、模具、洗涤设备、厨具、洗衣机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2013年4月26日，宁尊机械注销。

(5) 搜美电子

搜美电子系汪伟东、杨兴国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汪伟东持股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搜美电子的名称为宁海搜美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26000078308，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5月5日，住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324-3号，法定代表人为汪伟东，注册资本为30万元，经营范围为：日用品、服装鞋帽、百货、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件、电动工具及配件、汽车配件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2013年3月29日，搜美电子注销。

(6) 合肥奇精

合肥奇精由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胡家其、张良川共同投资设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合肥奇精的名称为合肥奇精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4010600004081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良川，注册资本为1000万，成立日期为2010年8月13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12号205室，营业期限自2010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3日，经营范围为电器、机械配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家电产品及配件、汽车配件、模具、摩托车零部件的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2013年3月5日，合肥奇精注销。

(7) 长亭劳务

汪永琪配偶之兄胡余乾曾持有该长亭劳务30%的股权，汪永琪堂弟汪永虹曾持有长亭劳务3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长亭劳务的名称为宁海县长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226000110344，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馀岳，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3年2月18日，住所为宁海县长街镇东兴南路，经营范围：国内劳务派遣、劳务承包、货物装卸、保洁服务、物业管理。2014年9月，长亭劳务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榆林金属	电镀、外购件	656.87	1.73%	1,801.36	1.94%	2,467.18	3.27%	2,371.93	2.64%
东源金属	热处理	-	0.00%	1,085.07	1.17%	2,233.66	2.96%	2,966.11	3.30%
三永机械	外协加工	-	0.00%	21.08	0.02%	1,002.08	1.33%	964.92	1.07%
振兴机械	外协加工	-	0.00%	2.89	0.003%	1,230.16	1.63%	1,294.68	1.44%
新联机械	外协加工	-	0.00%	-	0.00%	736.63	0.98%	1,090.41	1.21%
耀达五金	外购件	-	0.00%	-	0.00%	580.95	0.77%	671.08	0.75%
宁海迎祥	外协加工、外购件	-	0.00%	4.45	0.005%	498.86	0.66%	558.44	0.62%
万益机械	外协加工、外购件	-	0.00%	-	0.00%	185.95	0.25%	186.36	0.21%
合　计		656.87	1.73%	2,914.86	3.14%	8,935.47	11.85%	10,103.92	11.24%

注：上表关联交易内容包括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故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以当期对外材料

采购金额及支付外协加工金额的总额为计算基数。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榆林金属	代收代缴水电费、备品备件	22.92	1.06%	270.66	4.70%	308.32	7.13%	173.69	3.42%
新联机械	半成品	-	0.00%	0.41	0.01%	13.30	0.31%	-	0.00%
东源金属	半成品	-	0.00%	0.33	0.01%	2.71	0.06%	0.20	0.00%
振兴机械	半成品、模具	-	0.00%	-	0.00%	46.04	1.06%	9.06	0.18%
三永机械	半成品、备品备件	-	0.00%	-	0.00%	11.31	0.26%	40.02	0.79%
长安汽车	货架	-	0.00%	-	0.00%	0.90	0.02%	-	0.00%
耀达五金	备品备件	-	0.00%	-	0.00%	0.10	0.01%	-	0.00%
小 计		22.92	1.06%	271.40	4.72%	382.68	8.85%	222.97	4.39%

注：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系以当期其他业务收入为计算基数。

(3)房屋租赁

①2013年5月以前，榆林金属一直租用发行人8,038.80平方米的厂房进行生产，单位租金参考长街工业园区工业用厂房的单位租金确定，为每平米4.8元/月，作价公允。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4月，榆林金属向发行人支付的租金分别为46.30万元、46.30万元、15.43万元。为彻底解决此类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3年5月将相关厂房、仓库及土地一并转让给榆林金属。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2/（3）/②”所述。

②2011年奇精有限向爱谷电器出租厂房，共向其收取租金5,000.00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主合同号	债权人	关联方担保方	金额（万元）	主债权到期日	注释
2013 年宁海字 1004 号	工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	1,000	2014.12.10	借款
2013 年宁海字 0679 号	工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	1,500	2014.8.20	借款
工行 2013 宁海字 0722 号	工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	1,800	2014.9.8	借款
工行 2013 宁海字 0742 号	工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	2,200	2014.9.10	借款
工行 2013 宁海字 0838 号	工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	2,000	2014.10.18	借款
公借贷字第缑 2014010 号	民生宁波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	1,500	2014.8.10	借款[注 1]
宁海 2013 人借字 0237 号	中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汪伟东、李静	260	2014.10.8	借款[注 2]
宁海 2013 人借字 0240 号	中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汪伟东、李静	780	2014.10.14	借款[注 2]
宁海 2014 人借 0139 号	中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汪伟东、李静	800	2015.6.16	借款[注 2]
宁海 2014 银承 0065 号	中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汪伟东、李静	1,540	2014.9.25	票据[注 3]
宁海 2014 银承 0011 号	中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汪伟东、李静		2014.7.13	票据[注 3]
宁海 2014 银承 0086 号	中行宁海支行	汪永琪、胡余娟、汪伟东、李静	892.69	2014.10.16	票据[注 4]
2013 年保字 18 号	中行宁波分行	汪永琪、汪伟东	5,000	2014.12.3	借款[注 5]
201328A10179	交行宁波	汪永琪	200	2014.9.2	借款[注 6]

主合同号	债权人	关联方担保方	金额（万元）	主债权到期日	注释
	宁海支行				
201428A10080	交行宁波宁海支行	汪永琪	1,500	2015.5.12	借款[注 4]
201428A10090	交行宁波宁海支行	汪永琪	1,500	2015.6.5	借款[注 7]
201428C10026	交行宁波宁海支行	汪永琪	2,450	2014.8.26	票据[注 6]
201428C10082	交行宁波宁海支行	汪永琪		2014.12.11	票据[注 6]
201428C10074	交行宁波宁海支行	汪永琪		2014.11.14	票据[注 6]
82010120130007233	农行宁海县支行	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	900	2014.8.20	借款[注 4]
82010120130008180	农行宁海县支行	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	1,500	2014.9.17	借款
82010120140003142	农行宁海县支行	奇精控股、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叶鸣琦	1,500	2015.4.14	借款
75335020141200022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	奇精控股、汪永琪	600	2015.3.28	借款
75335020141300018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	奇精控股、汪永琪	900	2015.3.28	借款[注 8]

注 1：同时由非关联方宁波振达文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同时以原值为 2,327.54 万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110.46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1,223.08 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其中 620 万元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宁波天虹文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3：同时以原值为 773.56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336.90 万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4：同时由非关联方宁波天虹文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5：同时以本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开具的 5,300.00 万元的保函提供保证担保。该保函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跃龙支行存入的 530 万元保证金和原值为 2,327.54 万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110.46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1,223.08 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6：同时由非关联方山中合金(宁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7：同时由非关联方宁波天虹文具有限公司和山中合金（宁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8：同时以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原值为 618.26 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占用方	被占用方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万元）	增加占用资金（万元）	本期计提利息（万元）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长安东祥	奇精机械	2012 年度	882.00	1,488.00	78.65	2,448.65	-
		2011 年度	490.00	442.00	9.36	59.36	882.00
东源金属		2012 年度	213.01	-	-	213.01	-
		2011 年度	471.51	-	-	258.50	213.01
新联机械		2014 年 1-6 月			27.29[注]	27.29[注]	
		2013 年度	-	-	-	-	-
		2012 年度	300.00	-	-	300.00	-
		2011 年度	-	300.00	-	-	300.00
爱谷电器		2014 年 1-6 月			8.87[注]	8.87[注]	-
		2013 年度	-	-	-	-	-
		2012 年度	149.34	-	-	149.34	-
		2011 年度	-	149.34	-	-	149.34
奇精机械	榆林金属	2012 年度	192.55	-	269.14	461.69	-
		2011 年度	39.03	-	153.52	-	192.55
	孝明电子	2012 年度	842.65	200.00	44.50	1,087.15	-
		2011 年度	1,133.61	1,213.92	50.46	1,555.35	842.65
	合肥奇精	2012 年度	1,009.14	-	43.70	1,052.84	-
		2011 年度	955.19	-	53.95	-	1,009.14

占用方	被占用方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万元）	增加占用资金（万元）	本期计提利息（万元）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宁尊机械	2012年度	544.76	-	22.77	567.53	-
		2011年度	516.65	-	28.11	-	544.76
	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	2012年度	2,991.26	3,125.00	131.00	6,247.25	-
		2011年度	1,916.90	5,486.29	138.58	4,550.50	2,991.26

注：为之前未结清的利息，已于2014年结清。

为保证公司财务运作的独立性，公司全面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实施资金管理工作，对重大资金流入和流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财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出承诺：

“本人（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奇精机械《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人（公司）或由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奇精机械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实际

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对奇精机械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奇精机械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奇精机械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往来，且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各方目前亦不存在相互提供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关联方股权、资产转让

①收购东源金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受让安微奇精 100%股权

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发行人收购了东源金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安徽奇精100%股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所述。

②向榆林金属转让土地、房产等资产

a. 2013 年 5 月 2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有的 26,816.22 平米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转让给榆林金属，转让价为 17,016,770 元。2013 年 5 月 2 日，榆林金属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上述资产，受让价为 17,016,770 元。

2013 年 5 月 6 号，奇精有限与榆林金属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以坤元评估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17,016,770 元。榆林金属已足额支付上述转让款，并办妥产权交割手续。

b. 2013 年 5 月 23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位于长街镇工业园区建筑面积为 1,096.6 平方米的厂房和建筑面积为 2,200 平方米的成品仓库转让给榆林金属，转让价格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依据，确定为 5,523,536.33 元，同日，奇精有限与榆林金属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上述土地和房产虽为奇精有限所有，但一直由榆林金属租赁使用。上述资产转让有利于增强榆林金属业务经营独立性，避免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榆林金属已足额支付上述转让款，并办妥产权交割手续。

③收购榆林金属与洗碗机配件相关的机器设备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彻底解决与榆林金属之间洗碗机配件加工的关联交易，奇精有限与榆林金属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榆林金属将部分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奇精有限，转让价格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榆林金属账面净值为依据，确定为 1,320,147.53 元。奇精机械已足额支付上述转让款，并办理了产权交割手续。

④向奇精控股转让房屋建筑物

2013 年 5 月 23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位于长街镇工业园区建筑面积为 3,220 平米的办公楼转让给奇精控股，转让价格按照 2013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为 3,676,434.78 元。同日，奇精有限与奇精控股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奇精控股已足额支付上述转让价，并办理了产权交割手续。

⑤奇精有限向孝明电子转让房屋建筑物

2013 年 5 月 23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位于长街镇大湖村面积分别为 1,681 平方米、3,170 平方米、2,724 平方米的职工宿舍楼转让给孝明电子，转让价款以公司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位 7,239,729.30 元。同日，奇精有限与孝明电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孝明电子已足额支付上述转让款，并办理了产权交割手续。

⑥向奇精控股转让长安东祥股权

2013 年 3 月 27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奇精有限持有的长安东祥 49%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奇精控股，转让价格以长安东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具体转让价格为 0 元。

2013 年 3 月 27 日奇精控股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受让奇精有限持有的

长安东祥 49%股权，受让价格以长安东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具体受让价格为 0 元。

2013 年 4 月 19 日奇精有限与奇精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5 月 8 日，长安东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⑦向奇精控股转让华信小贷股权

2013 年 3 月 27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其所持华信小贷 7.5%的股权转让给奇精控股，转让价款以华信小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基础，具体转让价为 3,093 万元。

2013 年 3 月 27 日，奇精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奇精有限持有的华信小贷 7.50%的股权，受让价款以华信小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具体受让价为 3,093 万元。

2013 年 4 月 16 日，奇精有限与奇精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5 月 17 日，宁波市金融办文件“甬金办〔2013〕16 号”《关于同意宁海县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2013 年 5 月 22 日，华信小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⑧向奇精控股转让海达鼎兴股权

2013 年 3 月 27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向奇精控股转让其所持海达鼎兴 9.85%股权，转让价款以海达鼎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具体转让价格为 988.22 万元。

2013 年 3 月 27 日，奇精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奇精有限持有的持海达鼎兴 9.85%股权，受让价款以海达鼎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具体受让价格为 988.22 万元。2013 年 3 月 25 日奇精有限与奇精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5 月 30 日，海达鼎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⑨向奇精控股转让华锦商务股权

2013 年 3 月 27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奇精控股转让其所持

华锦商务 8.75%股权，转让价格为 525 万元。2013 年 3 月 27 日，奇精有限与奇精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4 月 28 日，华锦商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2011-2012 年度，为缓解流动资金不足并降低融资成本，简化向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步骤和时间，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榆林金属、东源金属、安徽奇精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榆林金属	-	-	7,900.00	14,840.00
东源金属	-	-	1,000.00	3,240.00
安徽奇精	-	-	4,000.00	2,000.00
合计	-	-	12,900.00	20,080.00

有关发行人开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所述。

(5) 接受长亭劳务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

2013 年 2 月，胡馀岳、胡余乾、汪永虹共同投资设立了长亭劳务，向奇精机械派遣劳务人员从事水电维修、装卸、搬运等辅助性工作。奇精机械共向长亭劳务支付管理费 6.20 万元。2013 年 7 月，奇精机械中止了与长亭劳务的业务合作关系。2014 年 9 月，长亭劳务注销。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

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担保、股权转让、资产转让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确认，关联交易程序完备；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经清理，没有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如违背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保护。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本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榆林金属	许可经营项目：电镀加工（按环保部门核定的项目内容加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文具加工、电镀
2	孝明电子	机械设备维修、电子仪器制造、加工	无实际经营

如上表所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目前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奇精机械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奇精机械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奇精机械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本公司（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奇精机械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并进行了现场调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权人变更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等文件，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网站（http://www.sipo.gov.cn）审慎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文件，并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审慎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向发行人确认。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1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4 号	奇精机械	气象北路 289 号	2,264.71	工业	抵押
2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4 号	奇精机械	气象北路 289 号	4,965.95	工业	抵押
3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4 号	奇精机械	气象北路 289 号	1,017.45	工业	抵押
4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5 号	奇精机械	长街镇石桥头村	8,350.52	工业	抵押
5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5 号	奇精机械	长街镇石桥头村	5,441.02	工业	抵押
6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5 号	奇精机械	长街镇石桥头村	12,381.65	工业	抵押
7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6 号	奇精机械	长街镇大祝村	4,547.69	工业	抵押
8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6 号	奇精机械	长街镇大祝村	3,640.50	工业	抵押
9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6 号	奇精机械	长街镇大祝村	2,192.08	工业	抵押
10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6 号	奇精机械	长街镇大祝村	3,007.09	工业	抵押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11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7 号	奇精机械	兴海北路 367 号	4,672.44	工业	抵押
12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7 号	奇精机械	兴海北路 367 号	3,689.31	工业	抵押
13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7 号	奇精机械	兴海北路 367 号	2,425.46	工业	抵押
14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9 号	奇精机械	气象北路 289 号	8,536.59	工业	无
15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414 号	奇精机械	跃龙路 31 号	3,168.97	工业	抵押
16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0389 号	安徽奇精	长丰县岗集镇神龙路与金岗大道交口奇精机械 A 幢	2,741.20	工业	无
17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0390 号	安徽奇精	长丰县岗集镇神龙路与金岗大道交口奇精机械 A-1 幢	1,536.00	工业	无
18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0391 号	安徽奇精	长丰县岗集镇神龙路与金岗大道交口奇精机械 B 幢	1,886.50	工业	无
19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15298 号	安徽奇精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神龙路口奇精机械 C 幢	2,890.44	工业	无
20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0392 号	安徽奇精	长丰县岗集镇神龙路与金岗大道交口奇精机械 D 幢	3,194.80	工业	无
21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0393 号	安徽奇精	长丰县岗集镇神龙路与金岗大道交口奇精机械 E 幢	2,410.80	工业	无
22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15299 号	安徽奇精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神龙路口奇精机械 F 幢	2,732.66	工业	无
23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0394 号	安徽奇精	长丰县岗集镇神龙路与金岗大道交口奇精机械 G 幢	2,401.00	工业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宁国用（2014）第	奇 精	出让	工业	长 街 镇	30,365.00	2063.08.11	无

序号	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00129 号[注 1]	机械			工业园区			
2	宁国用（2013）第 06967 号[注 2]	奇精机械	出让	工业	梅桥区块 07-2-2 地块	53,019.00	2062.10.31	无
3	宁国用（2013）第 06975 号	奇精机械	出让	工业	长街镇工业园区	24,536.30	2055.09.03	抵押
4	宁国用（2013）第 06976 号	奇精机械	出让	工业	长街镇工业园区	26,517.00	2055.08.03	抵押
5	宁国用（2013）第 06978 号	奇精机械	出让	工业	桃园街道兴海北路 367 号	20,757.90	2057.06.04	抵押
6	宁国用（2013）第 06979 号	奇精机械	出让	工业	长街镇石桥头村	49,333.00	其中 25333.00 ㎡的终止期为 2058.10.30，24000.00 ㎡的终止期为 2059.05.06	抵押
7	宁国用（2013）第 06980 号	奇精机械	出让	工业	跃龙路 31 号	741.50	2042.12.22	抵押
8	宁国用（2013）第 06981 号	奇精机械	出让	工业	气象北路 289 号	3,048.80	2048.09.15	无
9	宁国用（2013）第 06982 号	奇精机械	出让	工业	气象北路 289 号	17,346.20	2048.09.15	抵押
10	长丰县国用（2008）第 4287 号	安徽奇精	出让	工业	长丰县岗集镇	31,988.00	2058.01.23	抵押
11	长丰县国用（2012）第 0556 号	安徽奇精	出让	工业	长丰县岗集镇	18,189.00	2062.05.01	抵押

注 1：发行人拥有的“宁国用（2014）第 001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系临时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该地块为募投项目用地，待建设项目竣工并通过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复合验收后方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初始登记，换发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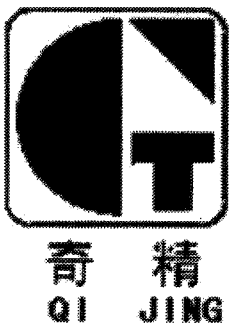
注 2：发行人拥有的“宁国用（2013）第 0696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系临时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该地块为募投项目用地，待建设项目竣工并通过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复合验收后方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初始登记，换发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及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以及该网站公告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马德里国际注册国际公告查询页面（http://www.wipo.int/madrid/en/madridgazette/browse.jsp）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47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奇精机械	第 7 类	1585792	2021.06.13
2		奇精机械	第 1 类	5741298	2019.12.06
3		奇精机械	第 2 类	5741299	2019.12.06
4		奇精机械	第 3 类	5741300	2019.11.13
5		奇精机械	第 4 类	5741301	2019.11.27
6		奇精机械	第 5 类	5741302	2020.03.06
7		奇精机械	第 6 类	5741303	2019.12.20
8		奇精机械	第 7 类	5741304	2019.09.06
9		奇精机械	第 8 类	5741305	2019.09.13
10		奇精机械	第 9 类	5741306	2019.09.13
11		奇精机械	第 10 类	5741307	2019.09.06
12		奇精机械	第 11 类	5741308	2019.09.13
13		奇精机械	第 12 类	5741309	2019.09.06
14		奇精机械	第 13 类	5741310	2019.09.13
15		奇精机械	第 14 类	5741311	2019.10.06
16		奇精机械	第 15 类	5741312	2019.10.06
17		奇精机械	第 16 类	4668445	2018.10.06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
18		奇精机械	第 16 类	5741313	2019.10.13
19		奇精机械	第 17 类	5741314	2019.11.13
20		奇精机械	第 18 类	5741315	2019.11.20
21		奇精机械	第 19 类	5741316	2019.11.20
22		奇精机械	第 20 类	5741317	2019.10.06
23	奇 精 QI JING	奇精机械	第 21 类	5741318	2019.10.13
24		奇精机械	第 22 类	5741319	2019.11.13
25		奇精机械	第 23 类	5741320	2019.11.13
26		奇精机械	第 24 类	5741321	2019.11.20
27		奇精机械	第 25 类	5741322	2020.10.06
28		奇精机械	第 26 类	5741323	2019.12.06
29		奇精机械	第 27 类	5741324	2019.11.13
30		奇精机械	第 28 类	5741325	2019.12.06
31		奇精机械	第 29 类	5741326	2019.06.20
32	奇 精 QI JING	奇精机械	第 30 类	5741327	2019.10.06
33		奇精机械	第 31 类	5741328	2019.06.27
34		奇精机械	第 32 类	5741329	2019.10.06
35		奇精机械	第 33 类	5741330	2019.09.20
36		奇精机械	第 34 类	5741331	2019.04.20
37		奇精机械	第 35 类	5741332	2020.05.13
38		奇精机械	第 36 类	5741333	2020.01.20
39		奇精机械	第 37 类	5741334	2020.01.20
40		奇精机械	第 38 类	5741335	2020.01.13
41	奇 精 QI JING	奇精机械	第 39 类	5741336	2020.05.13
42		奇精机械	第 40 类	5741337	2020.01.13
43		奇精机械	第 41 类	5741297	2020.05.13
44		奇精机械	第 42 类	5741367	2020.03.20
45		奇精机械	第 43 类	5741368	2020.01.20
46		奇精机械	第 44 类	5741369	2020.01.13
47		奇精机械	第 45 类	5741377	2020.01.06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代理机构宁波天一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国家商标局网站公告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马德里国际注册国际公告查询页面（http://www.wipo.int/madrid/en/madridgazette/browse.jsp）检索信息，发行人前身奇精有限根据《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与《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规定的程序通过我国国际商标注册主管机构向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申请商标国际注册，注册了第919871号“奇精QIJING及图”的商标，指定的国家为奥地利、瑞士、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日本、韩国、列支敦士登、蒙古、俄罗斯、美国，上述国家均予以核准注册。发行人已申请该国际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变更，目前正在办理之中。该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	类别
	919871	2017.02.13	第 7 类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经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22 项专利，已取得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期限
1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漏水保护装置	ZL201020602687.3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0.11.11-2020.11.10
2	洗涤轴磨床的磨削进给机构	ZL201220381282.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8.02-2022.08.01
3	洗涤轴磨床的送料装置	ZL201220381273.1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8.02-2022.08.01
4	长尾夹自动穿夹机	ZL201220381275.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8.02-2022.08.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期限
5	脱水轴磨床的进料装置	ZL201220381284.X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8.02-2022.08.01
6	定量注油脂装置	ZL201220418855.2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8.22-2022.08.21
7	一种滚压装置	ZL201220418845.9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8.22-2022.08.21
8	一种弹簧圈落料成型模具	ZL201220457930.6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9.07-2022.09.06
9	一种书圈切口磨具	ZL201220457956.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9.07-2022.09.06
10	一种台铃铃体切口模具	ZL201220457929.3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9.07-2022.09.06
11	用于成型洗衣机离合器主体内壳体大小方孔和顶孔的模具	ZL201220479333.3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9.17-2022.09.16
12	洗衣机离合器安装板成型和挤光模具	ZL201220479334.8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9.17-2022.09.16
13	制动钳刀片级进模	ZL201220479318.9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09.17-2022.09.16
14	高精弹簧夹头夹具	ZL201220538036.1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10.10-2022.10.09
15	细长杆类零件的挤压模具	ZL201220538048.4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10.10-2022.10.09
16	汽动快速等分夹具	ZL201220538046.5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10.10-2022.10.09
17	喷头可移动式高压清洗装置	ZL201220580535.7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10.30-2022.10.29
18	铣槽专用设备	ZL201220580538.0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2.10.30-2022.10.29
19	用于洗衣机离合器刹车盘的抛光机	ZL201120273888.8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11.07.30-2021.07.29
20	一种三动力洗衣机离合器	ZL200720114373.7	奇精机械	实用新型	2007.09.07-2017.09.06
21	一种气动上料机构	ZL201320569783.6	奇精有限（注）	实用新型	2013.09.11-2023.09.10
22	一种下料自动	ZL201320569785.5	奇精有限	实用新	2013.09.11-2023.09.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期限
	进给机构		〔注〕	型	

注：发行人上述专利中，第21-22项专利权利人仍为奇精有限，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专利权人变更事宜。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帐面价值为107,787,972.30元，运输工具帐面价值为4,695,166.06元，其他设备帐面价值为9,369,843.73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337,100.00元。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的部分土地房产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进行了抵押，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1）供方奇精机械与需方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肥荣

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约定供方为需方核心供应商，供方供应需方所需离合器，并约定供方在合肥建立独立生产基地，协议对合同标的、合同金额、付款时间及方式、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2014 年 1 月 1 日，供方奇精机械与需方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该协议对供需双方质量责任、供方供货及服务责任、需方为担保供方供货应承担的责任、物料价格计算、结算方式、违约索赔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协议争议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014 年 1 月 16 日，供方奇精机械与需方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签订《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合作协议（2014 版）》，该协议对供需双方质量责任、供方供货及服务责任、需方为担保供方供货应承担的责任、物料价格计算、结算方式、违约索赔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协议争议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更改或终止，则以同样条件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4）2013 年 11 月 11 日，供方奇精机械与需方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基本合同书》，合同对产品价格、交货方式、材料供给、付款方式及其他事宜进行约定。合同争议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以后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届满之前 6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基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

（5）2013 年 10 月 18 日，供方奇精机械与需方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和《质量保证协议书》，合同对交货价格、交货方式及风险承担、产品质量、材料供给、付款方式以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从 2013 年 10 月 18 日起一年内有效，但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未提出变更或终止基本合同，本基本合同以同样的条件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6）2014 年 1 月 2 日，供方奇精机械与需方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

造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作协议（2014 版）》（合同编号：XD2014—138），协议对品质保证、交期保证、成本及核算、供应商管理以及主要考核条款、质量月度评价评分标准、质量警告及红黄牌机制等条款进行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按照此协议执行至双方签订更新协议为止。

2．重大采购合同

（1）2014 年 1 月 30 日，甲方奇精机械与乙方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供应商框架合同》，合同就产品定价、运输、结算、质量等形成框架性协议，具体供货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以同样条款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合同。

（2）2014 年 1 月 30 日，甲方安徽奇精与乙方合肥玖征塑业有限公司签订《承揽合同》，约定乙方承揽加工甲方的注塑件类产品，产品名称、物料编码、单位、单价、重量、原材料等以生产计划单为准，协议对质量问题以及材料使用进行约定，乙方根据当月送货检验合格入库，月底对账开票，成品、半成品票到三个月后支付 6 个月承兑汇票。

（3）2014 年 9 月 20 日，甲方奇精机械与乙方宁波市鄞州鸿达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合作协议》，约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订单（特殊情况除外）合理安排资源供甲方生产需求，价格以资源所属钢厂出台的价格政策为基准，结合档期市场行情共同协商，乙方需将资源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堆放地方，运输及吊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当月（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一个到货结算周期）到料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材料发票，当月月末进行付款安排，双方约定押抵滚动资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超出部分全额付清，年末货款双方协商解决。付款方式以电子汇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协议履行地为甲方公司所在地，当条款需要变更时，由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失效。

（4）2014 年 1 月 1 日，甲方奇精机械与乙方榆林金属签订《电镀加工合

同》，合同约定甲方将自身生产需要五金产品委托乙方进行电镀，电镀加工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它条款具体在每次加工前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合同还对加工费定价标准及调价进行了约定。若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双方任何一方在上述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款延期一年继续生效，依此类推。

3．重大授信合同

（1）201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行宁海支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编号：2010 年宁字 25 号补 02），约定中行宁海支行将根据协议为本公司叙作人民币短期贷款、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外币贷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

（2）2014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民生宁波宁海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缑 2014004 号），约定民生宁波宁海支行在授信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为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可在授信额度下进行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

4．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奇精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所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工行宁海支行	2013 年宁海字 1004 号	1,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3.12.12-2014.12.10	2011 年宁海字 X0302 号
	2014 年宁海字 0564 号	2,416	基准利率	2014.07.31-2015.07.30	2014 年宁海抵字 0063 号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2014 年宁海字 0662 号	2,200	基准利率上浮 6%	2014.09.05-2015.03.04	2011 年宁海字 X0302 号
	2014 年宁海字 0680 号	700	基准利率	2014.09.12-2015.09.11	2014 年宁海抵字 0074 号
	2014 宁海字 0754 号	990	基准利率上浮 6%	2014.10.16-2015.04.15	2011 年宁海字 X0302 号
中行宁海支行	宁海 2014 人借 0139 号	800	6.00%	2014.06.17-2015.06.16	宁海 2014 人个保 0074、0075 号，宁海 2012 人保 0202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9 号
	宁海 2014 人借 0223 号	1,000	6.00%	2014.08.13-2015.08.12	宁海 2014 人个保 0074、0075 号，宁海 2012 人保 0202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8、宁海 2013 人抵 0199 号
	宁海 2014 人借 0266 号	1,000	5.60%	2014.10.13-2015.04.12	宁海 2014 人个保 0074、0075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8、0199 号
	宁海 2014 人借 0268 号	1,000	5.60%	2014.10.16-2015.04.15	宁海 2014 人个保 0074、0075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8、0199 号
农行宁海县支行	820101201400 03142	1,500	基准利率	2014.04.16-2015.04.15	8210052014000102 2
	820101201400 07778	950	基准利率	2014.09.01-2015.02.28	8210062014000405 8
	820101201400 07876	1,500	基准利率	2014.09.03-2015.03.02	8210052014000102 2
	820101201400 08298	3,300	基准利率	2014.09.15-2015.03.14	8210052014000025 5

（2）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奇精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徽商银行合	流借字第	5,000	基准利率	2014.01.03-	中行宁波市分行出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肥天鹅湖支行	20131202666号			2014.12.03	具的保函（编号：GC1903113000074）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	753350201413 0018	900	6.60%	2014.03.28-2015.03.28	7533502014120022; 7533502014130018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	753350201412 0022	600	6.60%	2014.03.28-2015.03.28	7533502014120022

5．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承兑银行	合同号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合同号
交行宁波宁海支行	201428C10082	1,300	2014.06.11	2014.12.11	201428 最保 0013，201328 最保 0033
	201428C10122	1,200	2014.09.09	2015.03.09	201428 最保 0013，201328 最保 0033
	201428C10142	657	2014.10.17	2015.04.17	201428 最保 0013，201328 最保 0033
农行宁海县支行	820301201400 02800	1,500	2014.08.08	2015.02.08	8210052013000 5303，8210052011000 4028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奇精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1）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工行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宁海抵字 0063 号）。根据该合同，奇精机械以其土地所有权（宁国用（2013）第 06978 号）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7 号）为发行人与工行宁海支行之间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028 万元的抵押担保。

（2）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工行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

号：2014 宁海抵字 0074 号）。根据该合同，奇精机械以其土地所有权（宁国用（2013）第 06980 号）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414 号）为发行人与工行宁海支行之间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9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29 万元的抵押担保。

（3）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行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宁海 2013 人抵字 0198 号）。根据该合同，奇精机械以其土地所有权（宁国用（2013）第 06982 号）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4 号）为发行人与中行宁海支行之间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4）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行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宁海 2013 人抵字 0199 号）。根据该合同，奇精机械以其土地所有权（宁国用（2013）第 06979 号）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5 号）为发行人与中行宁海支行之间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5）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农行宁海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NO.82100620140000255）。根据该合同，奇精机械以其土地所有权（宁国用（2013）第 06975 号，宁国用（2013）第 06976 号）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7206 号）为发行人与农行宁海县支行之间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9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6）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奇精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7533502014130018）。根据该合同，安徽奇精以其土地所有权（长丰县国用（2008）第 4287 号，长丰县国用（2012）第 0556 号）为安徽奇精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

7. 其他重大合同

（1）开立保函申请书

2013 年 12 月 11 日，奇精机械与中行宁波市分行签订《开立保函申请书》（编号：2013 年保字 18 号）。根据该合同，中行宁波市分行向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出具担保函，为安徽奇精提供不超过 5,300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同时，奇精机械按照宁海 2013 人抵 0198 号、宁海 2013 人抵 019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反担保，奇精机械股东汪永琪、汪伟东按照宁海 2011 年人个保字 0031 号、宁海 2011 年人个保字 0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反担保，同时奇精机械按照宁海 2013 年保质字 0015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提供 530 万元的保证金进行反担保。

（2）远期结/售汇协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奇精机械与中行宁海支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编号：2014 年宁字 1 号）。根据该协议，奇精机械可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内，向中行宁海支行申请一项或多项远期结汇、售汇或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

（3）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奇精机械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机构，并就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所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违

规担保的情形（对子公司担保除外）。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971,855.60 元，其他应付款为 767,954.00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和拟收回的土地投资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

本所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复印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有关协议、决议、批文及其他注册登记文件，审阅了有关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宁海奇精、奇精有限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

发行人有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2012 年 12 月，奇精有限收购安徽奇精 100%股权

2012 年 12 月 25 日，安徽奇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汪永琪、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将所持安徽奇精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奇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安徽奇精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协商作价 0 元。

2012 年 12 月 25 日，奇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受让汪永琪所持安徽奇精 21.04%股权，受让价格为 0 元；同意受让汪兴琪所持安徽奇精 20.44%股权，受让价格为 0 元；同意受让胡家其所持安徽奇精 16.76%股权，受让价格为 0 元；同意受让张良川所持安徽奇精 16.76%股权，受让价格为 0 元；同意受让汪伟东所持安徽奇精 12.50%股权，受让价格为 0 元；同意受让汪东敏所持安徽奇精 12.50%股权，受让价格为 0 元。同日，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胡家其、汪伟东、汪东敏分别与奇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奇精有限持有安徽奇精 100%股权。

2. 2013 年 5 月，奇精有限收购东源金属资产

2013 年 5 月 2 日，东源金属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所属的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转让给奇精有限，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121）为依据确定为 33,729,470 元。

2013 年 5 月 2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受让东源金属的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受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121）为依据确定为 33,729,470 元。

2013 年 5 月 6 日，奇精机械与东源金属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根据坤元评报〔2013〕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双方资产转让价格为 33,729,470.00 元。

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元）	评估价值（元）
投资性房地产	36M 热处理车间、66M 精加工车间和 3 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 2,694.41 平方米，土地面积 4,332.78 平方米	2,073,658.25	4,907,860.00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60M 热处理车间、办公楼、3#车间、6#车间等 6 幢房屋和钢棚、厂区道路排水等附属工程等 7 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8,361.75 平方米	7,274,878.37	8,624,550.00
设备类固定资产	热处理生产线、电阻炉、退火炉等，供电、气系统等公共工程设备，电脑、空调等办公	7,843,471.33	8,305,270.00

	设备以及货运汽车、小轿车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宁国用（2011）第 042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	1,270,681.97	11,891,790.00
合 计		18,462,689.92	33,729,470.00

奇精机械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转移手续。

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最报告期内章程修订及现行章程

2013 年 5 月 3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同日，奇精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20 日，奇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奇精控股为新股东，并审议通过增资方案，注册资本由 800 万变更为 5,000 万，同日，奇精有限全体股东就前述变更签订《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8 月 15 日，奇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18 日，汪永琪等六位发起人签订《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资至 6,000 万元，吸收叶鸣琦为公司新股东，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同日，汪永琪等 6 位股东签订《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1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制定〈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

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①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②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④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②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

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④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其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并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 8 名股东，其中 1 名股东为法人股东，其余 7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3. 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经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下设 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决策、监督、经营管理的法人治理机构或职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主要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发行人董事会亦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日，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 2013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2013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1)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监事会

(1)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表决票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决议及授权文件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决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九名成员，分别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周陈、叶鸣琦、赵银德、陈农、马国鑫，其中赵银德、陈农、马国鑫三人为独立董事。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周陈和叶鸣琦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2013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7日。独立董事由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2013年12月4日至2016年12月3日。

汪永琪先生：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22619520923****，住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24组。曾获宁波市劳动模范、宁波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历任三永机械董事长、东源金属董事、宁尊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孝明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奇精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榆林金属董事、安徽奇精执行董事、华信小贷董事、华锦商务董事。

汪兴琪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630221****，住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24组。历任长街大湖油厂厂长、榆林金属总经理、振兴机械厂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尊机械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孝明电子董事、榆林金属董事、安徽奇精监事。

汪伟东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761105****，住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安居巷141号。历任奇精有限监事、东源金属董事、安徽奇精董事、搜美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爱谷电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搜美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锦商务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孝明电子董事、榆林金属监事、安徽奇精总经理。

汪东敏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790925****，住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安居巷123号。曾任奇精有限监事、安徽奇精董事、东源金属董事长、搜美电子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孝明电子监事、榆林金属监事。

周　陈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519720127****，住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2465弄30支农7号，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南洋电机厂数控机床操作员、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厂长、喜利得集团有限公司（列支敦士登）全球采购经理、易福门电子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叶鸣琦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2219810902****，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西苑绿茵居九街16座，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发展部企划投资项目经理、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广东美的电

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及公共关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赵银德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0219641017****，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五区15幢3单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曾获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江苏省软件科学成果奖三等奖，历任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系主任、国际教育交流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外国语学院财经领导小组成员，兼任中国电子学会现代教育技术分会副秘书长、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陈　农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419680727****，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浙江水产学院宁波分院助教、天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通商银行外部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马国鑫先生：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319530923****，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树园30幢94号，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杭州医疗器械厂，现任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现任监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成员，分别为方马飞、胡贵田、王必文，其中胡贵田为职工代表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本公司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13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7日。

方马飞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901119781113****，住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县前街18号，中专学历。曾任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技术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热处理厂副厂长，兼任上海东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贵田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650205****，住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29组15号，中专学历。曾任奇精有限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及人力资源部经理。

王必文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620221****，住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大湖村12组13号。曾任奇精有限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电器机械厂副厂长。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汪伟东、汪兴琪、周陈、叶鸣琦、唐洪。

汪伟东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所述。

汪兴琪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所述。

周　陈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所述。

叶鸣琦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所述。

唐　洪女士：财务总监，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232219681128****，住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环城西路54号，专科学历。历任湖南省益阳市北洲子大众糖厂财务主管、宁波兴富工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孝明电子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任职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奇精有限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身奇精有限设立时汪永琪为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 6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增选汪兴琪、胡家其、张良川为奇精有限董事。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良川辞去公司董事；选举汪伟东、周陈、叶鸣琦为公司新董事，董事会成员由四名改为六名，具体为汪永琪、汪伟东、汪兴琪、胡家其、周陈、叶鸣琦。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周陈、叶鸣琦为公司董事；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永琪为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独立董事的议案》，新增赵银德、陈农、马国鑫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增加为九名。

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奇精有限设立时胡家其为监事。2013 年 1 月 6 日奇精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汪伟东、汪东敏、胡贵田为监事。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汪伟东、汪东敏辞去公司监事

职务；选举方马飞、王必文为公司监事。

201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胡贵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方马飞、王必文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方马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1) 公司前身奇精有限设立时汪永琪为总经理，2003年1月6日，奇精有限继续聘任汪永琪为总经理。

2013年5月3日，奇精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汪永琪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汪伟东为总经理、汪兴琪及周陈为副总经理、叶鸣琦为董事会秘书、唐洪为财务负责人。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汪伟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陈、汪兴琪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鸣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唐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发行人已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出具的任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监事会组成人员中无职工代表，使得监事会构成不符合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设立时已依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前述瑕疵已得到有效补正，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障碍。

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新增选了部分董事、监事，新聘任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已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有关政策文件和批文，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获得有关税务部门的纳税证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及主要税种和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税务登记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	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	国税甬字 330226254389781 号
安徽奇精	皖地税合长字 340121793595082 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奇精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或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曾

经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项目	金额	说明
市场拓展、品牌宣传、上市补助、风险补助	700,000.00	《中共宁海县委、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2〕16 号)
专利补助	65,000.00	中共宁海县长街镇委《关于调整工业创新翻番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长党〔2011〕7 号)
工业发展优秀企业奖	60,000.00	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长丰县 2013 年度工业发展优秀企业的通报》(长政〔2014〕15 号)
组织党建经费补助	15,000.00	中共宁海县委组织部、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拨两新组织党建经费补助的通知》(宁组发〔2013〕78 号)
递延收益摊销	227,963.02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1 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1 号、甬财政工〔2011〕908 号)；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0 年度“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技术〔2010〕223 号、甬财政工〔2010〕1182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财企〔2011〕1592 号)；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
小 计	1,067,963.02	

(2) 发行人 2013 年度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上市财政补助资金	7,570,000.00	宁海县财政局、宁海县人民政府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鼓励企业上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宁金〔2013〕9 号)
技改专项项目补助、市级工业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奖励	246,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 2012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单台(套)设备、信息化等项目进行补助(奖励)的通知》(宁经信〔2013〕36 号)
行业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奖励	238,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对 2012 年度企业规模上台阶、协作配套、特色行业等项目进行补助(奖励)的通知》(宁经信〔2013〕69 号)
县长质量奖	200,000.00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宁海县县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宁政办发〔2013〕13 号文)
税收奖励	102,624.25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税收达标奖励
企业扶持基金	83,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13〕17 号)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补助	5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第一批)补助资

		金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3〕90 号)
专利补助	49,5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3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科〔2013〕18 号)
节能、清洁生产等项目补助	30,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对 2012 年度宁海县节能、清洁生产等项目和企业进行补助(奖励)的通知》(宁经信〔2013〕70 号)
县级大中专毕业生实践基地补助	30,000.00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得力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为我县大中专毕业生实践基地的通知》(宁人社〔2013〕74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奖励	20,000.00	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丰县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长政办秘〔2012〕58 号)
开放型经济奖励	12,600.00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2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的通知》(宁商务〔2013〕70 号)
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10,000.00	中共岗集镇委员会、岗集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岗集镇 2012 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岗发〔2013〕27 号)
专利补助	1,5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甬科知〔2011〕4 号、甬财政教〔2011〕7 号)、《中共宁海县委、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2〕16 号)
递延收益摊销	445,926.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1 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1 号、甬财政工〔2011〕908 号);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0 年度“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技术〔2010〕223 号、甬财政工〔2010〕1182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财企〔2011〕1592 号);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
小 计	9,089,150.25	

(3) 发行人 2012 年度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项目	金额	说明
工业企业规模上台阶奖励、行业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奖励、工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奖励	650,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对 2011 年度企业规模上台阶、协作配套、特色行业等项目进行补助(奖励)的通知》(宁经信〔2012〕48 号、宁财政经〔2012〕395 号)
特色产业资金	4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财企〔2011〕1592 号)
进口设备、技术贴息资金	300,000.00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进口贸易、招商引贸和公平贸易等项目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贸管函〔2012〕369 号)

实力企业等各项奖励	153,000.00	中共宁海县长街镇委《关于调整工业创新翻番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长党〔2011〕7号)
围墙拆建补助款	100,000.00	宁海县长街镇财政所出具的证明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3,700.00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10月-2012年9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财函〔2012〕637号)
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10,000.00	中共岗集镇委员会、岗集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岗集镇2011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岗发〔2012〕24号)
在线监控设施补助资金	9,600.00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拨2012年在线监控运行维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环发〔2012〕41号、宁财政经〔2012〕717号)
专利补助	1,5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甬科知〔2011〕4号、甬财政教〔2011〕7号)、《中共宁海县委、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2〕16号)
递延收益摊销	375,956.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1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1号、甬财政工〔2011〕908号)；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0年度"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技术〔2010〕223号、甬财政工〔2010〕1182号)；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
小 计	2,013,756.00	

(4) 发行人2011年度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项目	金额	说明
科学技术资金补助、大型企业科技补助	2,561,600.00	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宁海县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政企〔2011〕561号)；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宁海县大型企业和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政企〔2011〕562号)
多产多销奖励	675,000.00	合肥市经信委、财政局、统计局《关于兑现2010年度产值10亿元以下企业多产多销奖励资金的通知》(合经信运行〔2011〕304号)
工业企业规模上台阶奖励、行业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奖励	400,000.00	宁海县经济发展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对企业规模上台阶、协作配套、特色行业等项目进行补助(奖励)的通知》(宁经发〔2011〕38号、宁财政企〔2011〕327号)
实力型企业奖励	150,000.00	宁海县经济发展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对2010年度宁海县工业综合实力20强、最具潜力20佳、成长型20家企业及新创建国家级产业基地等项目进行奖励(补助)的通知》(宁经发〔2011〕25号、宁财政企〔2011〕221号)
实力企业等各项奖励	104,000.00	中共宁海县长街镇委《关于调整工业创新翻番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长党〔2011〕7

		号)
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	87,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宁波市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工〔2010〕1143 号)
经济工作奖	11,000.00	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长丰县 2010 年度工业立县先进单位的通报》(长政〔2011〕4 号)
在线监控建设及运行维护补助	9,600.00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1 年在线监控建设及运行维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环发〔2011〕21 号)
开放型经济奖励补助	8,700.00	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0 年度开放型经济奖励补助的通知》(宁外〔2011〕14 号、宁财政企〔2011〕270 号)
市级工业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奖励	6,000.00	宁海县经济发展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对 2010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信息化、新产品等项目进行奖励(补助)的通知》(宁经发〔2011〕36 号、宁财政企〔2011〕305 号)
递延收益摊销	243,756.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1 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1 号、甬财政工〔2011〕908 号)；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0 年度“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技术〔2010〕223 号、甬财政工〔2010〕1182 号)；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助款
小 计	4,256,656.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取得的“招商引资补助款”缺乏法律依据，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缴的可能性。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确认 102,624.25 元的“税收奖励”政府补助。《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先征后返或其他减免税手段吸引投资，更不得以各种方式变通税法和税收政策，损害税收的权威。各地区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停止执行。本所律师认为，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关于税收奖励的承诺书实际上属于税收的先征后返，违反了前述相关规定，有被相关部门认定无效从而收回相应补助的可能性。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无法律依据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

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宁海县地方税务局、长丰县国家税务局、长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根据宁海县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8月12日出具的《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2日，依法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依法按时纳税，无欠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海县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8月12日出具的《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2日，依法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依法按时纳税，无欠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长丰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4日，安徽奇精能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纳税，无欠税，未曾发生被国税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的情形。

根据长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4日，安徽奇精能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纳税，无欠税，未曾发生被国税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违反税收征管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环境保护部门的证明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批复和备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所适用的有关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关于质量技术制度，查验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进行了网络核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1日向发行人（气象北路厂区）核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BE2014B0149），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3月26日向发行人（长街厂区）核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BE2014A0120），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11日，宁海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1日期间未受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014年8月14日，长丰县环保局出具《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4日，安徽奇精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宁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和长丰县质量与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审批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1	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	16,000.00	16,000.00
2	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41,000 万元。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归还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其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批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的项目备案、批准情况如下：

1. 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产业化与技改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颁发的宁发改备〔2014〕80 号《宁海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的项目拟建地址为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 30,365 平方米，主要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

2013 年 8 月 22 日，奇精机械与宁海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一宗面积为 30,3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募投项目用地。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宁国用（2014）第 0012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证系临时证，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待募投项目建设完毕换发新证。

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环建〔2014〕173 号）已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获得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2. 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颁发的宁发改备〔2014〕79 号《宁海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的项目建地址为宁海县三省中路与九都路交叉口梅桥区块 07-2-2 地块，建设规模为 23,019.5 平方米，主要生产能力为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部件。

2012 年 11 月 1 日，奇精机械与宁海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一宗面积为 53,01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募投项目用地。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宁国用（2013）第 0696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证系临时证，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待募投项目建设完毕换发新证。

该宗地中 23,019.50 平方米将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宁环建〔2014〕174 号）已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获得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本着“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宗旨，以洗衣机离合器、电动工具零部件为主导产品，大力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优化现有生产工序体系，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奇精”品牌影响力，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使奇精机械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洗衣机离合器及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企业。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 行政处罚

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奇精有限共收到供应商产品质量罚款 87,630.80 元，未按规定转出进项税金，少缴增值税 14,897.24 元。2010 年 11 月奇精有限销售边角料 37.966 吨，取得收入 108,707.24 元，未申报纳税，少缴增值税 18,480.03 元，针对上述违法行为，2012 年 4 月 5 日，宁海县国税局以宁国税处〔2012〕13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合计追缴增值税 33,377.27 元。同日，宁海县国税局以

宁国税处〔2012〕1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奇精机械处以罚款合计25,928.65元。

2014年9月9日，浙江省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以宁国税处〔2012〕13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向奇精有限合计追缴的增值税33,377.27元、以宁国税处〔2012〕1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奇精有限处以的25,928.65元罚款，奇精机械已全部缴纳。奇精有限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其的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由于上述税务行政违法行为实际发生时间在报告期外，且经浙江省宁海县国家税务局确认不属于重大的行政违法行为，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直接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起草和编制工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有关内容的修订；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做了特别审查。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核查

1. 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大部分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1

日，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根据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安徽奇精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8 日，未受到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及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公积金账户，并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4 年 9 月 19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出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中心的任何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14 年 9 月 24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安徽奇精已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公积金账户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期间缴存正常，无违规现象。

发行人控股股东奇精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出具承诺：如奇精机械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

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行为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简化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步骤和时间，及时向供应商履行付款义务，存在与供应商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发生额分别为 26,980.00 万元、15,900.00 万元。至 2013 年 6 月，上述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均已还清。

针对发行人过往期间所发行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发行人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但其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相关票据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4 年 8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出具《情况说明》，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方式向银行申请承兑贴现的情形，上述票据到期，能及时履行相关票据义务，针对奇精机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问题，目前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收到过任何与奇精机械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的有关投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如发行人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

行承兑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以及因发行人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行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上交所上市批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刘雅珺

金光辉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No.70030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112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审查，《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9 日

5-1-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5-1-1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郝瀚	张炯	李誉	张恩	唐铮
陶颖	孙巍	薛熠	孙为	穆笈
霍伟	孙慧	汪华	姜喆	雒军
刘柏宗	张德才	叶倍成	王飞	吴鹏
宋茂元	冯雨军	李海容	刘建伟	刘新辉
刘玉明	周亚成	杨育红	陈际红	马会军
王湘红	余昕刚	郭克军	张学兵	李国斌
胡菁晖	许云鹤	陈冬悦	李艳丽	蒲凌尘
胡廷锋	冯继勇	陆宏达	曾赞新	江宪胜
王晖	李海南	王丽华	赵婉明	李美誉
王成	闫小川	詹前宏	石春	樊斌
仲文辉	李光旭	樊建军	梁高平	王昭止
胡铁军	邹阳	谭朋程	朱天明	林泽军
樊晓娟	陈强	刘伟	顾峰	丁剑清
袁在军	袁盛军	齐之强	蔡海晓	高永彬
蔡江	张坚	黎华	陈秀	梁之辉
赵靖	朱依明	纪超	包蕙	杨艳涛
倪炳军	牛嘉之	管之翔	邓福荣	周贤
张明杰	舒靖刚	何森	胡宜	袁晨风
尚浩东	刘之冰	冯来敏	张维平	袁志刚
舒静莲	张胜红	盛宝军	姚平平	陈舟民
许胜	舒明清	张舒辉	郑建江	胡建辉
王建永	张建军	邹明清	舒平	许强
张曙光	张桂梅	张建	周斌	舒平
王建之	张建军	张建	周斌	周斌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屹、贾琛、李亚、唐娟、孙松山	2013年10月22日
能磊、闵敏、樊荣、王永红、韦忠、	2013年6月23日
曾丽军、岑兆德、周鹭、马东晓、	2014年3月30日
宋晓明、夏惠民、杨卫华、朱文海	2014年3月31日
周月萍	2014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3年3月28日

考核年度	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4年3月28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5-1-12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1-123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094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2256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220104044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金光辉 11101200810225655

持 证 人 金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322198011284793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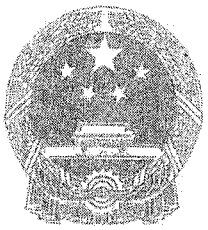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_____。

No.10374539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7869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1421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刘雅瑶 11101201411786978

持证人 刘雅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1081198601260867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1037453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Qijing Machinery Co., Ltd

章

程

（草案）

201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30226000059813。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Qijing Machiner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289 号

邮政编码：3156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运用股份制经济组织形式的优良机制，发挥各发起人的优势，为社会做出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较丰富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胡家其、汪伟东、汪东敏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见下表：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00	净资产	2013.5.31
汪永琪	1,683,200	净资产	2013.5.31
汪兴琪	1,635,200	净资产	2013.5.31
张良川	1,340,800	净资产	2013.5.31
胡家其	1,340,800	净资产	2013.5.31
汪伟东	1,000,000	净资产	2013.5.31
汪东敏	1,000,000	净资产	2013.5.31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合理确定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以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并通过该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发行债券；

（七）公司回购股票；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经资产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出的拟任董事的建议名单，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根据监事会召集人提出的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审议并做出决议后，由监事会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和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按照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人数，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出候选人的名单，同时提供各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将董事会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出的监事会候选人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各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计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应于承担职责之日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的 2 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未达 5%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但未达 5%的关联交易；

（十一）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十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可以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做出决策。

（二）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1、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抵押；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前提下的担保；

3、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如属于在上述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事项，则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

1、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且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2、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处置（包括资产核销、资产减值、捐赠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等）、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且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上述 1、2 条所述交易事项均不包括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担保等。

董事长按照上述规定做出的决策事项，事后应在最近一次的董事会会议上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报告情况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上。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发生额不超过上述规定的标准。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全体董事和监事。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书面通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等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确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依法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工资、福利、奖惩；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

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部署的任务,具体职责如下：

（一）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四）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五）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六）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七）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八）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九）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

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一）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分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

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